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54,000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6,750仟股，共計60,750仟股。
 -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540,000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67,500仟元，共計607,500仟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7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67,500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31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其上限，惟該均價未達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承銷價以得標均價每股新台幣41.48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10%，計675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6,075仟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計6,075仟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3~80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12,000仟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0仟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9,500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23頁，並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二、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18年11月27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54,00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107年9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0161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電話：(04)24925850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三)台灣子公司

名稱：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anneng.com.tw

地址：台灣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5850

(四)中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

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網址：www.wxsanneng.com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電話：(86)0510-83777515

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金山村華創動漫產業園區二期11棟

電話：(86)020-31129899

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花園小區南里二區3號樓0103室

電話：(86)010-87583935

(五)日本子公司

名稱：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

網址：--

地址：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 3-5-2 Burex 麴町 211

電話：(81)3-62724777

(六)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網址：--

地址：Komplek Rukan Puri Mutiara, Blok BC No.10-11 Jl. Griya Utama, Sunter

電話：(62)21-22651332

Agung, Jakarta 14350, Indonesia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0928-135-680

代理人姓名：張瑞榮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USD 1	-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	NTD 200,000,000	37.04%
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 240,000,000	44.44%
現金增資	NTD 100,000,000	18.52%
合計	NTD 54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ma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s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電話：(02)2518-5000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電話：(02)2555-1234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陳蕃旬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二、複核律師及出具法律意見書國內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梁鴻烈 律師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網址：www.pwclegal.com.tw

電話：(02)2729-5200

十三、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律師姓名：Ogier/ Nathan Powell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薩摩亞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律師姓名：Leung Wai Law Firm / Semi Leung Wai

地址：Level 2, Feagaimaleat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律師姓名：Adrian Lau & Yim Lawyers / 嚴穎欣

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樓2014-15室

台灣律師事務所名稱/律師姓名：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樓

網址：www.ogier.com/

電話：(852) 3656 6000

網址：--

電話：(685) 22 231

網址：www.alllawyers.com.hk

電話：(852) 2642 8882

網址：www.pwc.tw/zh/services/legal.html

電話：(02) 2729 5200

網址：www.tylaw.com.cn

電話：(8610) 5776-3888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蕭凱峰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志豪

職稱：行銷中心副總監

電話：0928-135-68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電話：0900-786-57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十五、公司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發行人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 產業及營運風險 (請參閱第 59 至第 62 頁)

(一) 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而無法有效預期，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鋼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本公司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本公司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本公司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二) 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2008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2011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80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本公司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三)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四)食安問題

近年來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本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管部門負責，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本公司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本公司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本公司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二、 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請參閱第 10 至第 23 頁)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臺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等，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之法令有其差異之處，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三、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540,000仟元	公司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 (04)24925850		
設立日期：2015年04月29日	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8年10月19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張瑞榮 執行長 張瑞榮	發言人：蕭凱峰 代理發言人：張志豪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張瑞榮	職稱：財務長 職稱：行銷中心副總監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18-5000	網址：www.js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 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梁鴻烈 律師	電話：(02)2729-5200	網址：www.pwclegal.com.tw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7年7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40% (2018年10月0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8年10月0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瑞榮	註1	董事	呂國宏	註6
董事	蔡瑞豐	註2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00%
董事	蔡豐隆	註3	獨立董事	黃辰彥	0.00%
董事	陳來春	註4	獨立董事	吳朝福	0.00%
董事	謝順和	註5			
註1：係透過其100%持股之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765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97%。					
註2：係透過其100%持股之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835仟股，占本公司股份7.10%。					
註3：係透過其100%持股之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仟股，占本公司股份5.49%。					
註4：係透過其100%持股之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904仟股，占本公司股份7.23%。					
註5：係透過其100%持股之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4,171仟股，占本公司股份7.72%。					
註6：係透過其100%持股之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633仟股，占本公司股份4.88%。					
工廠地址	台灣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5850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電話：(86)0510-83777515		
主要產品	各式烘焙器具之研發、 製造與銷售	市場結構 (2017年度)	中國及台灣地區：87.66% 其他地區：12.34%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57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4頁	
去(2017)年度	營業收入：2,030,666 仟元； 稅前純益：306,19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4.52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8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6,750仟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3~80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1
(二) 集團架構.....	1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23
三、公司組織.....	24
(一) 組織系統.....	24
(二) 關係企業圖.....	2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32
(五) 發起人.....	3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7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0
四、資本及股份.....	41
(一) 股份種類.....	4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4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併購辦理情形.....	4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47
貳、營運概況.....	48
一、公司之經營.....	48
(一) 業務內容.....	4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 勞資關係.....	67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8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9
(一) 自有資產.....	69
(二) 租賃資產.....	6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9
三、轉投資事業.....	7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7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71
(三) 上市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四、重要契約.....	7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 財務分析.....	83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9
(三) 期後事項.....	89
(四) 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0
(一) 財務狀況.....	90
(二) 財務績效.....	90
(三) 現金流量.....	9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4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94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5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9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9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9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9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99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99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9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9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9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9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99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9
(三)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	10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4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2
二、公司章程.....	162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2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64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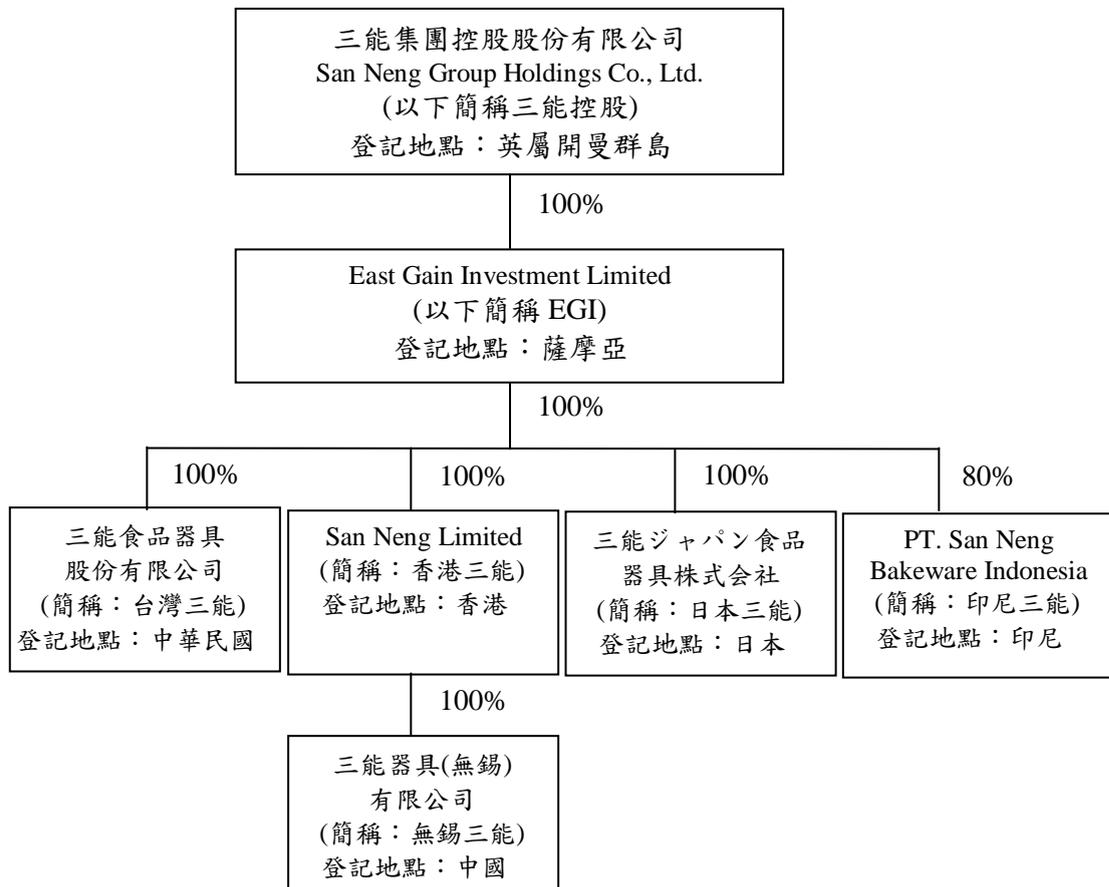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能控股或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於2016年度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陸續將設立於台灣的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中國之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與日本之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三能)納入集團控股架構，並於2015年於印尼雅加達設立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其中台灣三能、無錫三能與日本三能均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而印尼三能則為本公司80%持股之子公司。台灣三能與無錫三能為主要營運公司，營業項目為各式專業烘焙器具、工具之研發、製造、銷售與代理販售，目前營運模式係以自有品牌之銷售為主，除以「San Neng」(三能)品牌拓展商用市場(B to B)，主攻連鎖麵包店、中央工廠、原料商與設備商等通路，並鑑於因亞洲地區國民所得提高、週休二日日益普及與食安問題逐漸被重視，帶動家用烘焙市場的崛起，而於2013年創立第二個品牌「unopan」(屋諾)，用以開拓家用烘焙器具市場(B to C)。近年來為了產品的齊全性，亦有代理國內外知名烘焙相關品牌烘焙器具產品，以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4925850

2.子公司：

(1)台灣子公司

名稱：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5850

(2)中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

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電話：(86)0510-83777515

分公司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金山村華創動漫產業園區二期11棟

電話：(86)020-31129899

分公司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花園小區南里二區3號樓0103室

電話：(86)010-87583935

(3)日本子公司

名稱：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

地址：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 3-5-2 Burex 麴町 211

電話：(81)362724777

(4)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地址：Komplek Rukan Puri Mutiara, Blok BC No.10-11 Jl. Griya Utama, Sunter Agung, Jakarta 14350, Indonesia

電話：(62)21-2265133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82年	台灣三能創立於台中烏日區，面積約 50 坪，以生產烘焙用黑鐵烤盤為主要營業項目。
1990年	台灣三能遷廠至台中太平區光興路，廠房面積約 800 坪。
2000年	於中國無錫成立無錫三能公司，資本額美金 80 萬元。
2002年	台灣三能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2004年	無錫三能新購土地擴建新廠，土地面積增為 12000 坪。
2010年	於日本東京成立日本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資本額日幣 1,500 萬元。
2013年	台灣三能遷廠於大里新廠，正式啟用，面積 1800 坪。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家用品牌「unopan」(屋諾)正式推出上線，設計專為烘焙 DIY 愛好者量身打造安全食品器具。
2014 年	聘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 年	4 月成立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能控股)。
	無錫三能增設表面處理生產線，與塑膠射出及密胺生產線。
	台灣三能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
	日本三能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日幣 9,500 萬元。
	於印尼雅加達成立印尼三能公司，資本額美金 120 萬元。
2016 年	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三能集團控股公司(三能控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無錫三能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
2017 年	台灣三能通過台灣經濟部技術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三能控股正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上市輔導，股票代碼：6671。
	台灣三能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600 仟元。
	無錫三能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美金 930 萬元。
2018 年	無錫三能轉投資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人民幣 220.5 仟元。
	台灣三能通過台灣經濟部國貿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與您攜手共創食器好安心烘焙環境建構計畫」。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 份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 事 長	張瑞榮	中華民國
董 事	蔡瑞豐	中華民國
董 事	蔡豐隆	中華民國
董 事	陳來春	中華民國
董 事	謝順和	中華民國
董 事	呂國宏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水金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辰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吳朝福	中華民國
執行長	張瑞榮	中華民國
稽核長	賴時通	中華民國
研發中心副總監	蔡德昌	中華民國
研發中心副總監	蔡豐隆	中華民國
行銷中心副總監	張志豪	中華民國
財務長兼人資中心副總監	蕭凱峰	中華民國
製造中心兼品保中心副總監	許慶和	中華民國
資訊中心副總監	林志明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2017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7%及0.30%，而2018年上半年度則為0.28%及0.22%，所占比率極低，且近年皆有穩定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自有資金充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程度相當低，因此，即使未來利率發生變動，本公司尚不致因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或利息費用增加而產生重大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並不大。

B.未來因應措施

在本公司營業績效持續成長下，繼續執行保守穩健之財務原則，再者，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爭取優惠利率，使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交易之主要貨幣，其中人民幣約占銷售及採購金額之67.48%及69.63%，人民幣進、銷交易金額約當趨近平衡，因此原則上以人民幣計價之進、銷交易可自然避險，且透過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故人民幣之升貶雖會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益，惟影響尚在可控制範圍中，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業務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上半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7,826)	3,555
營業收入淨額	2,030,666	944,654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88%)	0.38%
營業淨利	314,714	117,388
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5.66%)	3.03%

資料來源：本公司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匯兌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0.88%)、(5.66%)，與0.38%、3.03%，本公司兌換損益主係隨人民幣、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而變化，2015年度係受到中國政府為振興出口，採取人民幣貶值之貨幣政策，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當年度本公司外銷交易產生兌換損失較高。2016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銀行存款增加美元12,500仟元，在美國聯準會升息，使美元升值，致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而2017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呈現走貶趨勢，2017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較2016年度貶值約6%，2018年上半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較2017年度升值約2%，致本公司美元存款2018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利益，惟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之金額不大，且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高，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中心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蒐集匯率資料，以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並透過集團內部網路與 email 定時提供匯率資訊與預測給各子公司相關單位作為結匯與報價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及因素

A. 對公司損益影響分析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性之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之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原物料、包裝材料等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集中採買方式，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及產品結構，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同時本公司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開拓多元化供應來源，分散價格波動風險，尤其是大宗物資部分採用每月或年度報價，部分則依照國際行情計算進貨價格，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日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付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1	三能控股	日本三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0	0	1.7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018年6月30日，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資金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付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1	三能控股	印尼三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	300	300	到期日SIBOR(新加坡同業拆帳利率)+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 關於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訂有「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日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性質
1	三能控股	日本三能	-	是	50,000	50,000	50,000	有短期背書保證之必要

2018年6月30日，單位：日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性質
1	三能控股	日本三能	-	是	50,000	50,000	50,000	有短期背書保證之必要

(4) 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計畫，至2019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43,104仟元，相關計畫及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1) 開發新塑膠材料	<p>持續開發新塑料材質，提升烘焙器具的使用安全性，除目前已開發 PCTG(共聚聚酯) 材質之商品(塑膠杯、麵粉勺以及麵包夾)，取代含環境賀爾蒙雙酚 A 的 PC(聚碳酸酯)、含三聚氰胺-甲醛樹脂的美耐皿材質等新產品外，將持續開發取代 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產品的替代材質。</p> <p>本產品將以更環保更健康的材質用取代目前 PC(聚碳酸酯)、PP(聚丙烯)、PE(聚乙烯)、美耐皿(三聚氰胺-甲醛樹脂)等材質產品。</p>	3,500	2019年第三季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2)開發先進表面處理技術	研發金屬化合物之抗沾黏塗層，預計 2018 年與工研院簽訂產業服務計畫「食品器具表面抗沾黏塗層技術開發」委託服務共同開發「疏水合金」，預計在符合成本效益前提下，開發出提升食品安全、環境保護之抗沾黏金屬塗層。	15,000	2019 年第四季
(3)開發環保製程之金屬表面拋光技術	金屬類產品如不銹鋼及鋁合金金屬須為明亮平整，一般係採用電解拋光製程。此電解反應需以強硫酸等作為電解反應液體，後續必須投入較多處理成本，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擬開發較環保之「電漿拋光 Plasma Polishing」製程取代目前的電解拋光製程，並導入先進研發設備等。	2,000	2019 年第二季
(4)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執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積極投入本計畫規劃所衍生之三個重大研發項目，以強化本公司核心技術與提升未來產品競爭力： A：提升食品器具安全與節能之技術研發 B：優化食品器具的結構與創新 C：提升食品器具製程與表面處理之技術	22,604	2019 年第二季
	合計	43,104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台灣為政令法規十分透明的地區，司法制度甚為健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現為東協經濟共同體之一，近年來經濟逐步開放，為了更國際化，在法律規範方面已逐漸與國際接軌，更公開透明，故近年來對於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法規上都有更明確的逐步修訂，本公司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在法令遵循方面一直持續落實執行，也都有隨著法規改變而對公司產品、制度、作業流程進行調整，以確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的更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與子公司所在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所處產業係為成熟型民生必需品的烘焙產業，民以食為天，故受景氣變動影響不大，除以迎合消費者偏好而採彈性規劃行銷策略外，研發團隊亦持續投入產品品質之提升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同時與客戶密切配合討論，以掌握最新趨勢，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故不適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子公司三能無錫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於現有廠址興建新廠房，其主體結構建築將於2019年第四季施工完成，並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正式投產。新廠房竣工後，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自動化生產，提高整體產能、強化接單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公司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臺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等，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相關說明請詳二、(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2)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其差異之處，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3)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主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且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一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至第62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計有 EGI、香港三能、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惟 EGI 及香港三能僅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營運機能，而無錫三能與台灣三能則為主要營運個體，有關其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參閱以下(五)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三能控股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其轉投資於薩摩亞註冊之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EGI)，以及於香港註冊之 San Ne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三能)亦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在薩摩亞及香港均無實質經濟活動，其次轉投資於中國地區之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及台灣地區之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符合重大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認定標準，故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國。另位於日本與印尼地區之日本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及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則為銷售據點，其營業規模較小，尚不符合所謂有重大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認定標準，而本公司對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糖藝)之持股比例僅45%，並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中國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與該等國家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5)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政局穩定，位於亞太地區的樞紐，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共同發布的《2017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全球180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第13名。臺灣的經濟能從2008年以來的全球經濟危機中逐漸復甦，亦受惠於其高度的經濟自由。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的國民所得統計，2016年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新台幣17兆1,521億元，經濟成長率為1.41%；2017年初步統計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17兆4,312億元，經濟成長率為2.89%，顯見臺灣經濟景氣已呈現復甦景象。

在政經環境變動上，中華民國政府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另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均位於亞太地區，金融風暴之影響較歐美地區為小；且兩岸於2010年6月29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強化經貿整合，有效降低兩岸政治風險。

綜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中華民國，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2017年之各項總體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逐漸復甦，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台灣國內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中國地區的市場，積極開拓二、三級城市的烘焙市場，近年來更積極著手開拓東北亞與東南國家市場，以增加整

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建立於1979年，1987 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央銀行會動態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除因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而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營運主體主要提供多元性的財務金融商品與服務，故在營業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上較無重大影響。然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臺灣所得稅法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型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股利和轉投資事業，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來自子公司盈餘分配或向金融機構融資，惟依據臺灣所得稅法其子公司分派股利時，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21%，始能匯出；而若以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又受限於臺灣公司法對於貸與對象及限額之規定，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另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公司法對臺灣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所限制，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外，餘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臺灣在外匯管制上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1975年1月28日訂定第一版《食品衛生管理法》，而因應近年來國內食品工業蓬勃發展，因此食品安全管理愈來愈被重視，故至今《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歷經12次的修正，而政府不單單只針對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制訂法條約束，於1984年3月30日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此內容主要在於控管食品器具於盛裝食品時，不可有危害物質溶出，然而2011年台灣卻爆出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食品安全事件再次成為高度關注的議題，政府為讓民眾食的安心於2013年11月19日衛生福利部發佈「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要求相關業者需在期

限內登錄完成。2014年1月28日原「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改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此不僅從食品業者加強宣導，也讓消費者增加相關認知，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2014年11月7日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讓相關食品業者遵守相關法令，使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等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養成自我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落實實施自主管理。2016年4月18日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要求食品業者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明顯標示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淨重、容量或數量等內容外，應同時標示其產品係「供食品接觸用途」。若該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另應註明其為「供重複性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供消費者參考。而我司不僅遵守政府的法令來落實自主檢測外，期待能提供更安全的食品容器具供消費者使用。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3.主要營運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2016年及2017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74.35兆元及82.71兆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7.7%及7.4%，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增長，成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大陸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大陸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成長狀態。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及「四個全面」之戰略佈局，堅持穩中求進，並適度擴大總需求，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隨著「十三五」時期到來，中國政府除延續「十二五規劃」中協調發展、永續發展和國際化等政策，另提出保持GDP年均成長率6.5%以上、提高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開放生育第二胎、加快農業現代化、實現七千萬人脫貧等計劃，目標放在加快中國之經濟轉型，藉由強化內需市場並使其成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以擺脫對國際市場之依賴。IMF調查中國大陸2017年經濟成長率為6.9%，雖創下6年以來新低，但從國際上來看，中國

大陸之成長率仍在全球名列前茅，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展望未來，中國最高領導人習近平於2013年9月和10月分別提出的經濟合作概念「一帶一路」(即「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構想)，並於2015年3月國務院授權國家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等三部委聯合發布「一帶一路」建設的願景與行動文件，可望擴展中國經濟版圖並刺激中國大陸經濟成長。

本公司基於上述有利之因素，積極強化業務發展，以中國大陸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角色，深耕世界各國市場，以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A. 外匯管制風險

近年來，中國大陸逐步朝開放外匯管制之方向改革，2003年後中國大陸因龐大之外匯存底與對美國存在巨額貿易順差，致人民幣匯率升值壓力不斷，套利之投機資金通過貿易管道跨境移入中國大陸，使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朝向嚴進寬出。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與美元脫鉤，改採訂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2012年4月6日中國政府擴大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之浮動幅度，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擴大為百分之一。2012年4月6日中國政府擴大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浮動幅度，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擴大為百分之一。2015年8月11日中國政府宣佈調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參考上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作為隔日匯率之中間價報價。2017年5月26日，中國政府將其報價機制模型新增「逆週期調節因數」，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更真實地反映外匯供需及一籃子貨幣匯率之變化。中國大陸政府目前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中國大陸現行之外匯監管制度並無要求經常帳戶下之外匯交易(包含支付股息)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然為確保外匯流入之真實性，對出口外匯業務加強管理，公司需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檔案，並於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之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全權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

就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及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惟本公司營運主體無錫三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現行外匯管制雖對本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會造成不便，但對於本公司之營運行為尚無重

大影響。

B. 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之各子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無錫三能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10%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金額，進而影響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法令變動風險

(A) 勞動合同法

中國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雇用關係期滿而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雇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均已依法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且為降低人工成本，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添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暨提升生產效率，故此法令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惟未來中國大陸法律若有變動時，仍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B) 社會保險法

中國大陸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其內容主要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社會保險征繳等規範。惟因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之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導致各地方政府推行提撥之養老、醫療、工商、失業及生育保險金，未必與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已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繳納，相關法令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另，2018年9月1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征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規定進行社會保險費征管職責劃轉的各級稅務機關，確保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並強調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應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此外，根據2018年4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人社部發[2018]25號)，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率，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以激發市場活力。故根據中國政府目前之政策方向來看，社會保險費轉由稅務機關征收，在現階段尚不致對本公司大陸子公司之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C)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國現行實施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主係於1999年4月3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62號發布，並經2002年3月24日《國務院令第350號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審核文件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鍰。在繳納基數及比例方面，中國各省市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地政府係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定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已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繳納，相關法令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D) 食品安全法

隨著中國改革開放後，工業快速發展，而食品安全成為全中國十分重視的議題，1995年10月30日中國政府發佈並實施《食品衛生

法》，正式對食品安全有所規範，而2009年2月28日中國政府發佈《食品安全法》取代原先之《食品衛生法》，其不只對食品安全監控，也更加明確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不只如此2015年4月24日中國政府更依據《食品安全法》制定《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其範圍包含原料、加工、食品相關產品儲存及運輸等生產過程，2015年9月21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加強規定食品接觸材料及生產製品，從各項環節、場所、設施、人員等衛生要求及管理準則。而於2017年4月19日正式生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其內容有GB4806系列為食品接觸材料相關要求及53個GB 31604系列標準測試等，中國政府利用法律來擴大監管範圍、強化監管問責制度、加強處罰程度，因此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對GB標準十分重視，針對在中國大陸銷售之商品，皆有專人定期送至檢驗單位檢測，讓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對中國人民負責，也對自我期許提供安全食器負責。

D. 稅務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7年3月16日及同年12月6日分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中外資企業實施齊一所得稅稅率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24%或18%，內資企業27%也予調降。此外，增值稅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18年5月1日起，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原先適用之17%降至16%。

綜上，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E. 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

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無錫三能最近一年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均遵守了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法規的規定，沒有重大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F.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G. 政策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運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改變或推翻

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的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的政策。

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的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本公司的營業均難以預測。譬如，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限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之進出、制定對本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本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大陸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受臺灣民事判決之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該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我國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國大陸申請執行者，中國大陸法院應予受理。

綜上，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臺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臺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臺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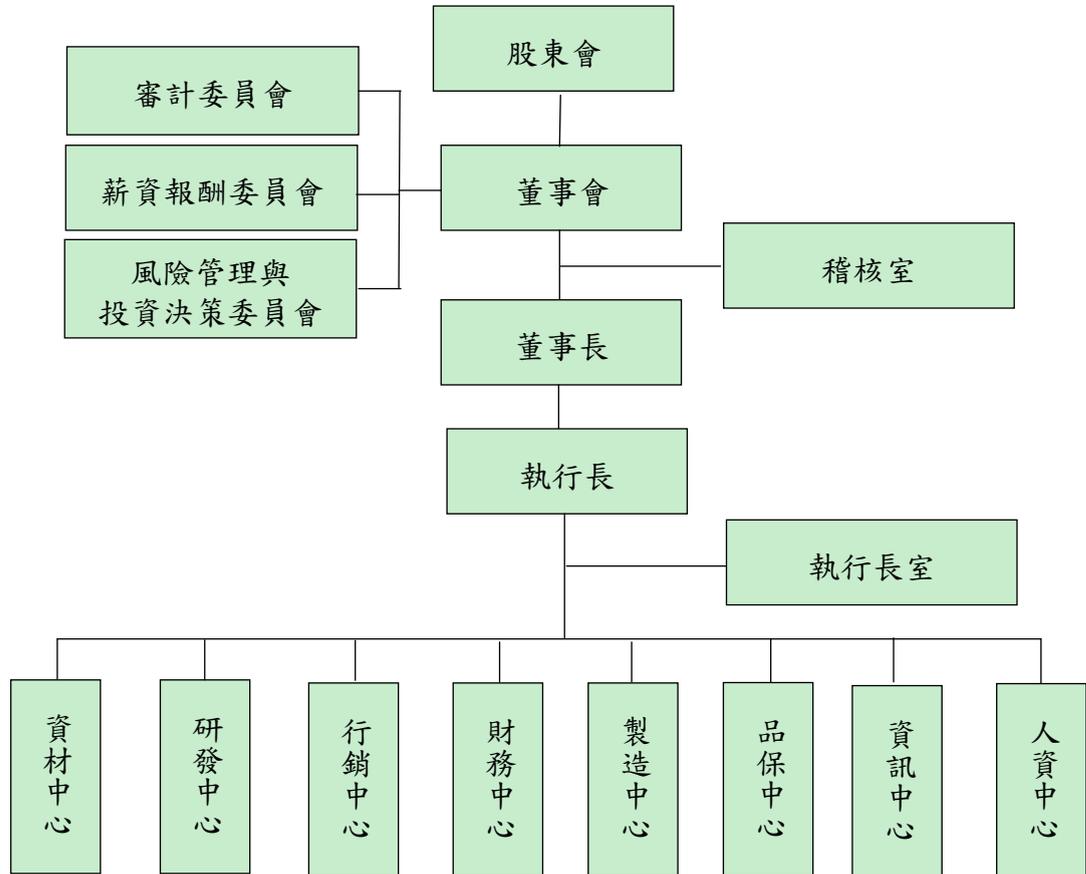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包括：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財務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評估本集團新事業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效益，提供詳細的評估資訊與建議給董事會進行決策參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內部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執行長室	協助執行長(總經理)推展各項業務，協調各部門單位各項事宜，確保公司目標與專案能順利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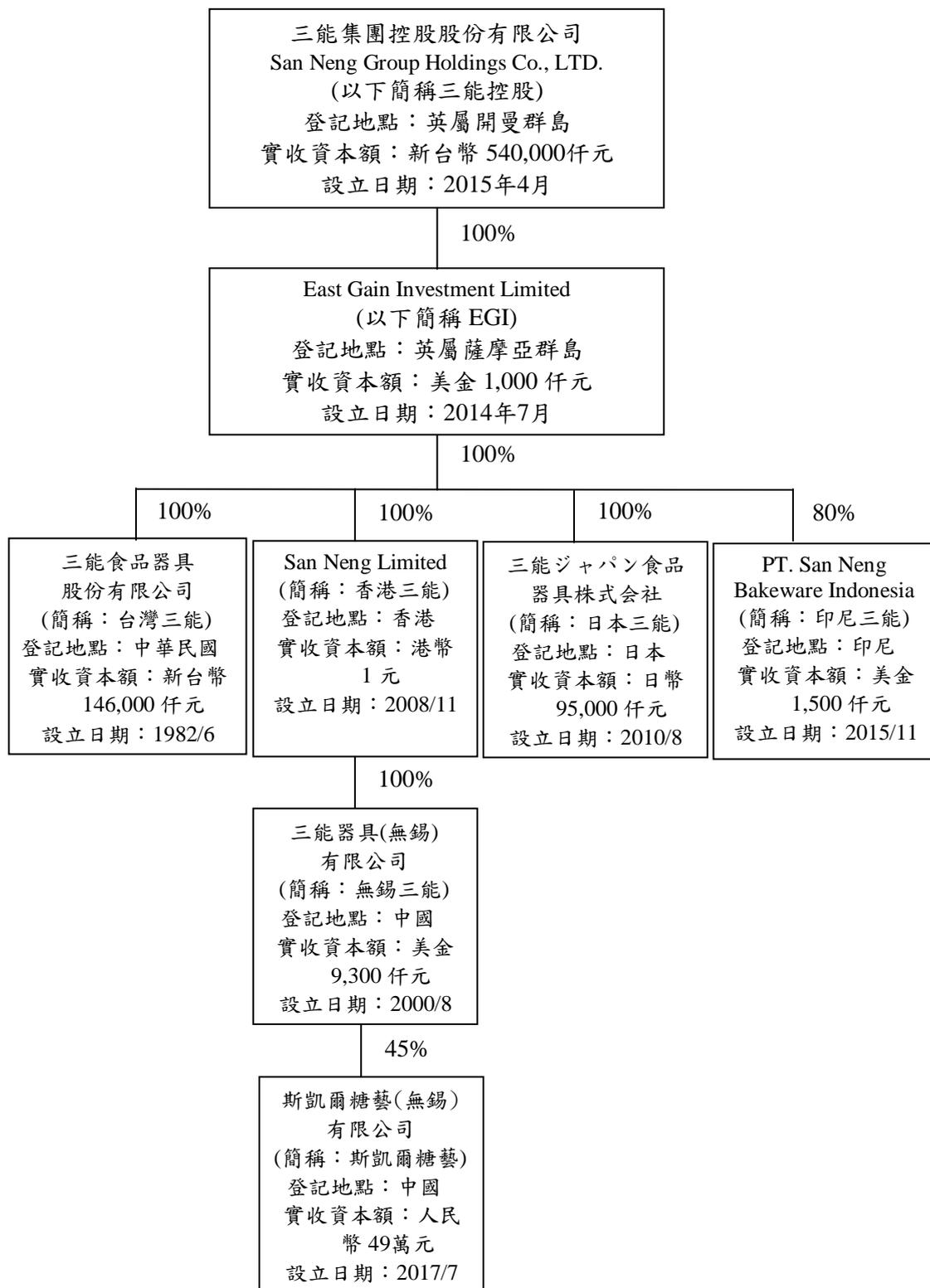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資材中心	資材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料件市場評估與趨勢分析，進行相關採購策略規劃與建議方案執行。 2.協助各子公司建立供應商開發、評鑑、輔導等機制，規劃供應商績效管理體系。 3.建構集團採購管理制度與策略規劃，執行控管與效益追蹤分析。 4.整合資材中心相關營運報表，協調各子公司相關報表資訊來源與分析資料的一致性。 5.進行各子公司標準成本分析比較，規劃最佳商品供貨方式，並審查、掌控、以及效益分析。 6.存貨效益評核：協助計畫性存量管制作業，分析、預測存貨週轉率，以及備抵庫存率等合理性制訂。 7.供貨情況分析：協助各子公司統計供貨情況不足發生原因，分析規劃並建議最佳生產計畫運作模式。 8.倉儲作業規劃：協助各子公司進貨、入庫、儲存、揀貨、包裝、出貨、退換等作業，提供相關建議事項。 9.相關運輸配送管理：運輸工具服務選擇評估。
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銷售部門合作，掌握市場需求資訊，開發新產品。 2.創新原物料之測試，產品設計之更新，以進行產品升級。 3.協助生產部門將產品量產，提供技術支援。 4.負責各項產品與技術專利申請與管理。
行銷中心	行銷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規劃、整合各公司年度之銷售政策，並訂定各項KPI。 2.負責擬定、規劃各公司年度之價格政策。 3.負責推展各公司年度之外銷計畫，維持國際市場銷售與價格秩序。 4.負責各公司電子商務推廣的整體規劃。 5.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各子公司業務流程管理。 6.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財務中心	財務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團財務資源之統籌管理、分配與運用。 (2)規劃、制定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有效督導子公司實施。 (3)集團與各子公司金融機構往來額度之統籌及協調。 (4)協助子公司發展多元化之籌措資金方式。 (5)檢視子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提供改進建議。 (6)定期召開集團財務與資金會議。 (7)因應控股公司資金需求，發展多元之籌資管道。 (8)制定和完善集團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 (9)集團公司治理與國際評等之發展與建立。 2.會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符合外部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之集團會計統一政策，並有效督導子公司實施。 (2)參與規劃集團會計資訊系統。 (3)集團與各子公司租稅規劃及分析。 (4)集團合併與各子公司預算分析檢討、調整建議與實施管理。 (5)編制特定目的之擬制性財務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6)統籌並規劃企業團財務報告之審計時程、施行計劃及執行作業。 (7)編製企業團季度/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p>議。</p> <p>(8)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並提供改善建議。</p> <p>(9)督導並協助處理各子公司會計問題。</p> <p>(10)集團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之彙整、公告與揭露。</p> <p>(11)集團關係人交易事項彙總、控管與公告。</p> <p>(12)集團與子公司例行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制。</p> <p>(13)集團與子公司季度/年度會計師查核作業之進行。</p> <p>3.綜合</p> <p>(1)協助各子公司財務/會計訓練及支援工作。</p> <p>(2)參與企業團投資購併規劃。</p> <p>(3)配合特定決策，進行財務、會計及稅務面的風險評估。</p> <p>(4)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投融資的相關工作。</p> <p>(5)負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p>
製造中心	<p>製造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p> <p>1.負責各產品生產製程之改善及技術的提升。</p> <p>2.負責各子公司生產分工，產能流動等規劃工作。</p> <p>3.負責各子公司自動化生產技術的推展與設備導入評估。</p> <p>4.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毛利競爭力。</p>
品保中心	<p>品保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p> <p>1.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與管理。</p> <p>2.掌握各國之品質規範標準，作為產品品質規範增修依據。</p> <p>3.蒐集國內外最新品質管制先進經驗，傳遞品質資訊。</p>
資訊中心	<p>資訊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p> <p>1.掌理企業團中長期資訊發展策略之制定。</p> <p>2.參與企業團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p> <p>3.掌理企業團內主要資訊投資之審議及評估。</p> <p>4.轉投資子公司資訊相關業務會辦及諮詢。</p> <p>5.協助企業團資訊科技應用之決策，督導改進工程之執行。</p> <p>6.主導企業團內資訊整合作業之執行及推動。</p> <p>7.協助企業團內規劃標準資訊作業程序。</p> <p>8.督導企業團內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之推動執行。</p>
人資中心	<p>人資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p> <p>1.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人力資源管控模式設計。</p> <p>2.組織架構管理及員工的目標制定及績效考核。</p> <p>3.人力管理體系及標準制定。</p> <p>4.企業文化系統建設和管理。</p> <p>5.各公司總務行政制度設計及管理。</p> <p>6.集團會議之會場安排作業。</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2018年6月30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2018年6月30日；單位：除有標註者外，餘為仟元；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EG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1,000	100%	1,313,816	-	-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能)	EGI投資之子公司	14,600	100%	420,163	-	-	-
San Neng Limited (香港三能)	EGI投資之子公司	註	100%	883,019	-	-	-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日本三能)	EGI投資之子公司	9.5	100%	1,814	-	-	-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印尼三能)	EGI投資之子公司	1,200	80%	7,065	-	-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無錫三能)	香港三能投資之子公司	註	100%	901,527	-	-	-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斯凱爾糖藝)	無錫三能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	45%	-	-	-	-

註：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8年10月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張瑞榮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	-	-	-	3,765 (註1)	6.97%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三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行銷中心副總監	張志豪	父子	-
研發中心副總監	蔡德昌	男	中華民國	2016.8.1	20	0.04%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 吳鳳工專/樹德工商專副教授 修平科技大學副教授、系主任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驗證室主任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中心副總監	蔡豐隆	男	中華民國	2018.9.25	-	-	-	-	2,967 (註2)	5.49%	青年高中電子科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	-	-	-
行銷中心副總監	張志豪	男	中華民國	2016.9.1	40	0.07%	-	-	2,921 (註3)	5.41%	明道中學-國際貿易科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外貿部經理 兼任總經理特助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會社董事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執行長	張瑞榮	父子	-
財務中心財務長	蕭凱峰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50	0.09%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稽核長、總經理特助 宸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 太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太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製造中心副總監兼品保副總監	許慶和	男	中華民國	2017.8.1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副理、廠長、業務經理、研發協理 太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廠務副總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中心副總監	林志明	男	中華民國	2016.10.1	25	0.05%	-	-	-	-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MIS 資訊管理碩士 資訊工業策進會雲端所專案經理 台升實業有限公司資訊中心經理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北美資訊事業處高級專員 安侯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管理師	-	-	-	-	-
資材中心代理主管	黃國真	男	中華民國	2018.7.30	20	0.04%	-	-	-	-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	-	-	-
稽核室稽核長	賴時通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5	0.05%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廠副總經理 惟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佑嘉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註1：執行長張瑞榮係透過其100%持股之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765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97%。

註2：研發中心副總監蔡豐隆係透過其100%持股之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仟股，占本公司股份5.49%。

註3：行銷中心副總監張志豪係透過其100%持股之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20,500股，另直接持有40,000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5.48%。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2018年10月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張瑞榮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7.7.25	3	-	-	-	-	-	-	3,765 (註1)	6.97%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三能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行銷中 心副總 監	張志豪	父子
董事	謝順和	男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	154	0.29%	4,171 (註2)	7.72%	東海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 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 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 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 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監察人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 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董 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呂國宏	男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	-	-	2,633 (註3)	4.88%	台北工專(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 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 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 公司董事長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董 事長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 事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	-	-
董事	蔡瑞豐	男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	96	0.18%	3,835 (註4)	7.10%	光華高工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	董事	蔡豐隆	兄弟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司董事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 株式会社董事長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偉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廚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來春	女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	-	-	3,904 (註 5)	7.23%	新民商工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 司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 司監察人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 株式会社監察人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	-	-
董事	蔡豐隆	男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725	1.34%	2,967 (註 6)	5.49%	青年高中電子科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中心副總監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蔡瑞豐	兄弟	
獨立 董事	黃辰彥	男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臺一紡織廠股份有限公 司副廠長 明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朝福	男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	-	-	-	-	東海高中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 系專任技術副教授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點 心房行政主廚 高雄霖園大飯店點心房 主廚 台北希爾頓大飯店點心 房主廚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 系專任技術教授			
獨立董事	陳水金	男	中華民國	2017.7.25	2017.7.25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所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1：董事長張瑞榮係透過其100%持股之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765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97%。

註2：董事謝順和係透過其100%持股之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4,171仟股，占本公司股份7.72%。

註3：董事呂國宏係透過其100%持股之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633仟股，占本公司股份4.88%。

註4：董事蔡瑞豐係透過其100%持股之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835仟股，占本公司股份7.10%。

註5：董事陳來春係透過其100%持股之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904仟股，占本公司股份7.23%。

註6：董事蔡豐隆係透過其100%持股之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仟股，占本公司股份5.49%。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瑞榮	-	-	✓	-	-	-	✓	-	✓	✓	-	✓	✓	0	
謝順和	-	-	✓	✓	-	-	✓	-	-	✓	✓	✓	✓	0	
呂國宏	-	-	✓	✓	✓	-	✓	-	-	✓	✓	✓	✓	0	
蔡瑞豐	-	-	✓	✓	-	-	-	-	✓	✓	-	✓	✓	0	
陳來春	-	-	✓	✓	-	-	✓	-	✓	✓	✓	✓	✓	0	
蔡豐隆	-	-	✓	-	-	-	-	-	✓	✓	-	✓	✓	0	
黃辰彥	-	-	✓	✓	✓	✓	✓	✓	✓	✓	✓	✓	✓	0	
吳朝福	✓	-	✓	✓	✓	✓	✓	✓	✓	✓	✓	✓	✓	0	
陳水金	✓	✓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2017)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瑞榮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蔡瑞豐																							
董事	陳來春	-	-	-	-	3,000	3,000	-	90	3,000	3,090	2,509	5,347	-	-	2,260	-	2,529	-	3.19%	4.55%	-	-	
董事	蔡豐隆																							
獨立董事	黃辰彥																							
獨立董事	吳朝福																							
獨立董事	陳水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榮、謝順和、呂國宏、 蔡瑞豐、陳來春、蔡豐隆、 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張瑞榮、謝順和、呂國宏、 蔡瑞豐、陳來春、蔡豐隆、 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謝順和、呂國宏、 蔡瑞豐、陳來春、 蔡豐隆、黃辰彥、 吳朝福、陳水金	謝順和、呂國宏、蔡瑞豐、 陳來春、黃辰彥、吳朝福、 陳水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蔡豐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張瑞榮	張瑞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2017)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2017)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註)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張瑞榮	2,101	2,969	-	-	408	496	2,260	-	2,260	-	1.96%	2.3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瑞榮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張瑞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最近(2017)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張瑞榮	-	3,468	3,468	1.44%
	研發中心副總監	蔡德昌				
	行銷中心副總監	張志豪				
	財務中心財務長	蕭凱峰				
	製造中心副總監	許慶和				
	品保中心副總監	華維勤				
	資訊中心副總監	林志明				
	稽核長	賴時通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身分	年度酬金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0%	0.91%	3.19%	4.5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董事之酬金方面，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之酬金部分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18年10月1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000	146,000	2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18年10月1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04	USD 1 元	50	USD 50	1 股	USD 1 元	設立股本	-	-
2016.04	NTD 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20,000	NTD 200,000	-	受讓 EGI 股份 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註)	-
2016.10	NTD 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44,000	NTD 440,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4,000 仟股	-	-
2016.12	NTD 4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54,000	NTD 5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

註：本公司為取得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EGI)100% 共 1,000 仟股，與 EGI 原始股東共 20 位股東完成協議，以發行新股計 20,000 仟股取得各股東 100% 之股權。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18年10月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9	83	23	115
持有股數	-	-	4,675,000	10,372,366	38,952,634	54,000,000
持股比例(%)	-	-	8.66	19.21	72.13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10月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	-	-
1,000至 5,000	8	33,000	0.06
5,001至 10,000	18	144,000	0.27
10,001至 15,000	12	155,000	0.29
15,001至 20,000	3	57,000	0.10
20,001至 30,000	6	148,536	0.27
30,001至 50,000	5	230,000	0.43
50,001至 100,000	10	737,825	1.37
100,001至 200,000	19	3,181,255	5.89
200,001至 400,000	4	1,355,800	2.51
400,001至 600,000	8	3,897,492	7.22
600,001至 800,000	6	4,045,258	7.49
800,001至 1,000,000	2	1,820,300	3.37
1,000,001 以上	14	38,194,534	70.73
合 計	115	54,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8年10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170,800	7.72
2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3,904,400	7.23
3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3,835,200	7.10
4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3,765,200	6.97
5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3,755,200	6.95
6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966,800	5.49
7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920,500	5.41
8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632,750	4.88
9	Splendid Sta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170,934	4.02
10	呂冠群	中華民國	1,863,750	3.46
	合 計		31,985,534	59.2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10月1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4,171	7.72%	-	-	-	-	-	-	
代表人：謝順和	-	-	154	0.29%	4,171	7.72%	-	-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3,904	7.23%	-	-	-	-	-	-	
代表人：陳來春	-	-	-	-	3,904	7.23%	-	-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3,835	7.10%	-	-	-	-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蔡豐隆為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蔡瑞豐之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蔡瑞豐	-	-	96	0.18%	3,835	7.10%	-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65	6.97%	-	-	-	-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卿為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瑞榮之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張瑞榮	-	-	-	-	3,765	6.97%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志豪為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瑞榮之一親等親屬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3,755	6.95%	-	-	-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榮為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代表人張瑞卿之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張瑞卿	-	-	920	1.70%	3,755	6.95%	-	-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67	5.49%	-	-	-	-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其負責人蔡瑞豐為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豐隆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蔡豐隆	-	-	725	1.34%	2,967	5.49%	-	-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21	5.41%	-	-	-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榮為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志豪之一親等親屬	
代表人：張志豪	40	0.07%	-	-	2,921	5.41%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33	4.88%	-	-	-	-	呂冠群	為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呂國宏之一親等親屬	
代表人：呂國宏	-	-	-	-	2,633	4.88%			
Splendid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171	4.02%	-	-	-	-	-	-	
代表人：鄭書光	-	-	-	-	2,171	4.02%			
呂冠群	1,864	3.46%	-	-	-	-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呂國宏為呂冠群之一親等親屬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22	26.40	24.33
	分配後(註1)			21.97	22.40	20.3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519	54,000	54,000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7.18	4.52	1.86
		追溯調整後		7.18	4.52	1.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25	4.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12.00(註7)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2016、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將本公司登記股數及組織架構重組前之擬制性股本，予以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係2016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40,000仟元，資本額由200,000仟元增加至440,000仟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轉型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

(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

(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本公司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股東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891,7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9,759,994)</u>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131,773
本期淨利	243,843,348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279)
加：本期綜合損益	<u>243,739,069</u>
可供分配盈餘	392,870,8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84,3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92,6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3 元)	(162,000,000)
	<u>(190,777,02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2,093,820
備註：本期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54,000,00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尚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為範圍，並參考過去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比例做為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計基礎。本公司估列 201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參酌過去分配比率計算。未來若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時，將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估技術等方式評估之公允價值，做為計算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數之計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放 201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與 201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新台幣 5,000 仟元，並無差異。本公司 2017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 仟元，2018 年度之股東常會亦決議發放新台幣 3,000 仟元，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酬勞未分派股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分配按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認列金額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包括台灣三能、無錫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器具及其周邊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買賣及代理業務。本公司商品為烘焙業上游之烘焙工業裡的烘焙器具，用以製作各式麵包、蛋糕、餅乾、糖果、中式漢餅、喜餅、月餅、點心等烘焙產品時，除了烘烤設備與原料外所需之品項即為「烘焙器具」，包含有烘焙模具、打蛋盆與打蛋器系列、店前用品系列、多連產品系列、廚房用品、小家電系列等共約千餘種商品。以產品屬性依大類別共分為五大類，包括訂製類、烘焙烤模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與其他類等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訂製類	398,660	19.19%	417,998	20.58%	188,300	19.93%
烘焙烤模類	826,671	39.79%	808,265	39.80%	379,504	40.17%
烘焙工具類	545,393	26.25%	555,114	27.34%	264,807	28.03%
家用類	76,559	3.69%	64,211	3.16%	25,545	2.71%
其他	230,108	11.08%	185,078	9.12%	86,498	9.16%
合計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944,65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為烘焙相關產品，包括有訂製類、烘焙烤模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與其他等五大類，簡略列表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說明
訂製類	係指特定客戶因其特有需求，經過指定規格或材質等特殊要求而下單採購之產品，以符合客戶本身特有生產設備或製程。
烘焙烤模類	係包括各式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大小派盤等，凡須進入烤箱、烤爐等設備之烘焙模具者皆屬之。
烘焙工具類	係指在產品烘焙前、烘焙時、烘焙後之過程，除需進烤箱之外需所要用工具的產品，包括打蛋器、打蛋盆、花嘴、擠花袋、轉檯、刀具、台車等產品。
家用類	係指屬於unopan(屋諾)品牌的產品，用於家庭烘焙用設計之器具與工具。
其他	係指本公司代理之商品及係屬非屬上述四者之其他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開發先進表面處理技術應用商品；
- B. 持續開發替代性塑膠新材料商品；
- C. 開發環保製程之金屬表面拋光技術應用商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烘焙產業概況

烘焙食品自十七世紀發展至今，已成為歐美國家生活中主要飲食，吐司、麵包和餅乾等烘焙產品在三餐中占一定比例，為西方國家生活的必需品，市場已趨於成熟穩定。而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逐漸興起，雖然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發展時間較短，但因資訊流通迅速，使得消費者對烘焙食品認知度不斷提高，而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提升，亦帶動烘焙市場銷售規模增長。烘焙產業在世界各國快速的發展下，烘焙市場總體規模呈持續擴大趨勢，並促進烘焙器具產業成長與技術發展。

根據市調機構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2016年1月發表之《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報告顯示，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於2015年度約為1,871億美元，預計於2020年度達到2,158億美元，其中歐洲地區麵包市場占比最大，約為53.6%，其次為美洲地區占28.6%，而亞太地區及非洲地區則分別為10.9%及6.9%，若依此資料顯示，三能控股之主要銷售地區亞太地區之市場，預估將由2015年度之202億美元，成長至2020年度之23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3.07%。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及生活水準提高，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提高，為提升烘焙產品的精緻度，烘焙過程中使用之烤盤與烘焙器具亦被重視，包括烤盤受熱速度、烤盤對烘焙食品沾黏度、可重複使用次數等等皆為消費者購買時的評估重點，而烘焙烤模的造型、糕點裝飾工具塑造的花樣亦為消費者之選購考量。

B. 台灣烘焙產業概況

早期台灣以稻米為主食，隨著1949年美國協防台灣，提供台灣麵粉、奶油、鮮奶等原物料資源，麵包及蛋糕相關西點烘焙技術也隨之引進台灣。1962年，政府因推行農經政策因而創立台灣區麵麥食品推廣委員會（現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來改善國民主食習慣以及提升國民營養。1979年起政府開放觀光考察，引進日本烘焙技師來台講習，並開始注重烘焙技術與人才培育。2008年因烘焙師吳寶春、曹志雄與文世成參加法國巴黎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奪下亞軍，讓台灣烘焙業登上國際舞台，也促使台灣烘焙業往創新及精緻路線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定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為從事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糕點、年糕、蘿蔔糕、米果等食品製造之行業。觀察台灣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自2008至2015年生產值走勢，2009年度因金融海嘯緣故，使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之產值下滑至新台幣238億元，而2010年起經濟逐漸復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至2012年度呈成長走勢，惟2013年因受到進口順丁烯二酸毒澱粉、棉籽油假冒高級橄欖油、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台灣整體食品市場下滑，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下降為新台幣255億元，使得政府對食品業者經營管理的重視，並針對食品安全法規修訂趨於嚴謹，2014年後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回升至新台幣265億元，2015及2016年度則均呈成長走勢，2013至2016年度之整體年複合成長率約為4.74%。2017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下降為新台幣285億元，主係當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改施行，「一例一休」規範勞工工時，因而影響生產過程之投入人力，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生產值下降。

此外，近年來，台灣複合式餐飲經營型態興起，許多咖啡廳皆與麵包店結合營業，而大賣場則因看準消費者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需求，多數皆有附設現烤麵包區，另便利超商也考量上班族、學生等通勤族追求飲食輕便而推出即食麵包，並且搭配飲料銷售行銷手法提高收益。隨著烘焙產品之銷售據點增加，消費者對烘焙產品之需求提高，將有助於帶動整體烘焙產業之成長。

C. 中國烘焙產業概況

麵包及糕點食品約於1980年從台灣及香港引入中國，最初烘焙業經營型態多僅為家庭工作坊，且產品同質性高、市場滲透率較低。隨著近幾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再加上資訊流通迅速，使得中國人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並帶動烘焙行業快速成長，國際品牌不斷進入中國市場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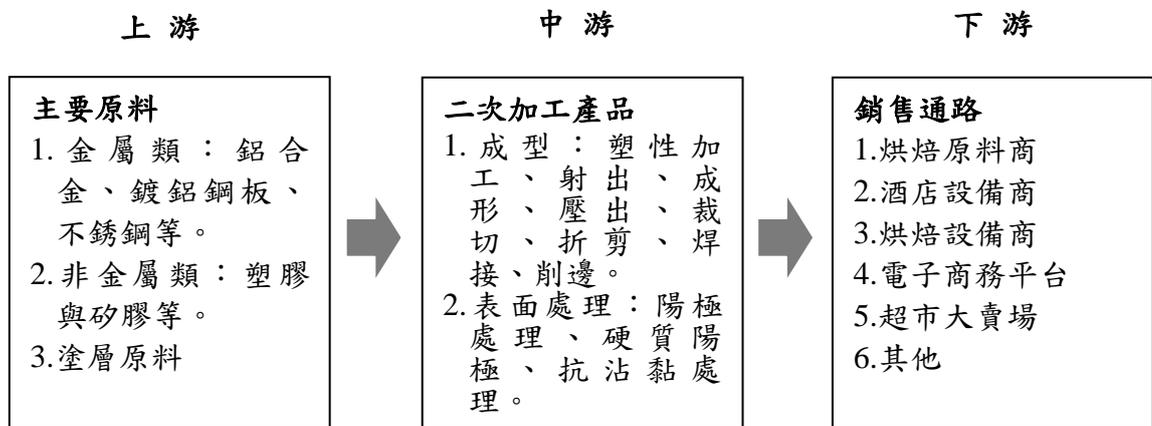
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中國烘焙行業自2010年度以來增長迅速，2009年度烘焙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729億元，至2016年度已達人民幣1,648億元，且2009至2016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12.4%。其中，中國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2009年度之人民幣131億元成長至2016年度之人民幣286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1.8%。依智研諮詢集團預估，中國烘焙及麵包行業之成長率雖從2014年度開始放緩，惟預計未來五年仍可保持接近10%的成長。

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之主要原因為人民薪資調升帶動消費力提高所致，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744,127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預估，至2020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2010年度增加

一倍，其中2016~2020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6.5%之速度成長，意即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有助於推動烘焙食品消費總量持續增長。此外，宇博智業出具之《2016-2021年中國烘焙食品產業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提及，依據烘焙歷史的演變以及其它國家的經驗，一旦經濟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烘焙產品就會被推廣起來，目前中國上海、北京、廣州等一、二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經到達烘焙產業高速成長階段，而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則因預期薪資水準提高而使烘焙產業進入發展，隨著消費群體的擴大，烘焙市場逐年增長，將提升烤盤、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各通路鋪貨上架、電子商務等販售業務。茲就本公司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們對自身健康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衛生逐漸成為購買食品之基本要求，此外，健康養生及飲食均衡觀念興起，過去吃起來鬆軟、餡料豐富的軟式麵包，因為過度精緻、高油、高糖，甚至使用反式脂肪油脂，可能導致心血管疾病，因此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傾向選擇成分健康有機、天然、少添加及低過敏原的烘焙食品，如少糖少油的全麥麵包及歐式雜糧麵包，而烤盤及烘焙模具之表面處理方式直接影響麵包製作過程中用油量及用糖量，因不沾烤模脫模容易，故可使用較少之油脂，且較不受用糖量影響，因此近年來烘焙烤模表面處理技術愈來愈受消費者重視，使得不沾烤盤、不沾吐司盒及不沾蛋糕模等不沾技術逐漸成為烘焙器具產業的新趨勢。

(4) 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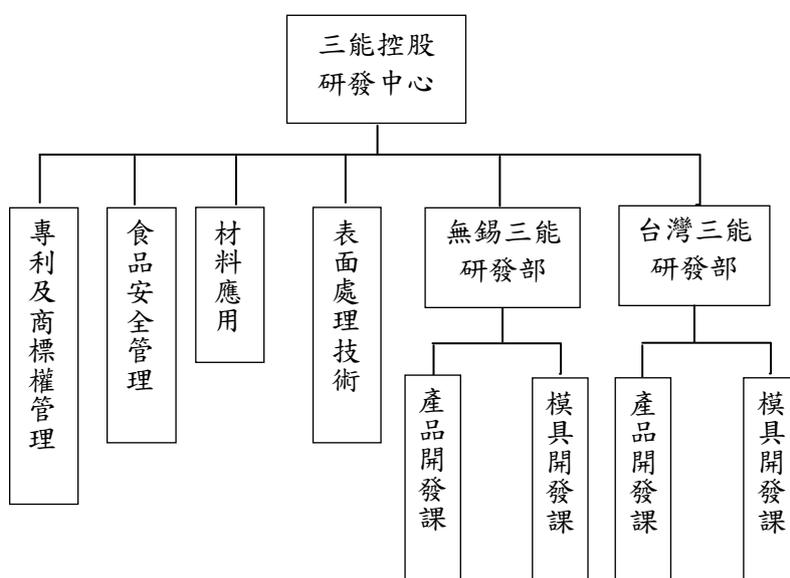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進入門檻不高，但憑藉著30多年經驗累積及對品質上的要求，在烘焙業界知名度及指名度相當高。但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

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本公司研發中心係負責主導公司整體研發方向，並整合集團之先進技術研發、材料應用研究、新產品開發、食品安全法規、專利及商標權管理等工作。研發中心下轄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研發部，並設有專利及商標權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材料應用、表面處理技術等單位，其中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研發部，除負責集團研發中心所分派之研發工作外，本身均設置產品開發課及模具開發課，以進行新產品開發、產品改良及製程技術精進等研發工作，茲就本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及其所屬各單位執掌列示如下：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研發中心	整合建立集團研發核心技術與能力、制訂年度研發時程、發展公司前瞻技術與新概念產品之計畫、協助集團內公司的產品品質管理與改善等。
專利、商標管理	綜理集團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相關文件，並處理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相關事宜。
食品安全管理	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相關之食品安全法規，並制定集團內部食品安全規範及控管機制，以及處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範疇之事務。
材料應用	綜理集團產品材料研究開發之業務，包含開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之新材質產品、元件及其製造技術、優化現有之材質製程、新材料的評估、測試、分析與選擇。
表面處理技術	綜理集團表面處理相關技術之業務，包含硬膜陽極及不沾表面處理之研發事項、產品之改良、改善製程工藝、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之研究等事項。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台灣三能/ 無錫三能	研發部	執行研發中心指派之研究事項，並綜理子公司研發作業及制訂年度子公司研發時程等。
	產品開發課	執行子公司研發部指派之產品開發研究事項，包括規格品及訂製品之開發、設計及流程掌控及審核等。
	模具開發課	執行子公司研發部指派之模具開發研究事項，包括模具開發及改良、生產製程優化之研究等。

本公司為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有效掌控市場趨勢，由研發部及銷售部蒐集國內外烘焙市場環境、烘焙器具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等，提出新產品開發計畫，並就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召開新產品評估會議，邀請銷售部門、生產部門及品保部門出席與會提供意見，針對現有產品之消費者使用回饋、目前市場潮流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討論，讓產品研發及製造技術符合消費者之需求及市場潮流趨勢。

此外，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積極向政府單位申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計畫，藉由獲取更多資源，持續提升公司之研發能力。本公司2017年度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係以提高本公司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附加價值為目標，具體提出三項層面之研發規畫方向，分別為提升食品器具安全與節能技術研發、優化食品器具結構與創新、提升食品器具製程與表面處理之技術，並與中興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勇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透過技術及研發經驗交流，強化公司整體研發能力，以達成該專案之預期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主辦單位	專案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總經費	政府補助經費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2017.07.01~ 2019.06.30	44,122	17,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烘焙器具市場耕耘多年，業已累積豐厚之研發經驗，並持續關注烘焙市場發展趨勢，不斷改良及開發新產品，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趨勢潮流下，開發新產品並投入生產，並確保產品之效能及品質穩定度。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產官學機構合作交流，取得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公司產品之材質、結構設計與生產技術深入研究與開發，持續提升公司研發能力，以強化產品於烘焙市場之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博士	0	1	1	1
碩士	0	4	4	4
學士	22	20	23	24
專科(含以下)	9	15	17	15
合計	31	40	45	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註	註	84,373	81,497	84,973	45,931
營收淨額	註	註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944,654
占營收淨額比率(%)	註	註	3.98%	3.92%	4.18%	4.86%

資料來源：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16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5	<p>1. 吐司盒本體強化技術</p> <p>(1) 應用新鋁合金材料取代原本使用之鋁合金材料，有效強化吐司盒之本體硬度及彈性形變能力。</p> <p>(2) 改變吐司盒之組裝製程，以凸點熱熔無料焊接方式取代過去之有料焊接，除可提高吐司盒產品之堅固性，亦可降低焊接用料所造成之食安疑慮。</p> <p>2. 不沾漢堡烤盤之波紋表面設計</p> <p>(1) 波紋設計使得麵包脫模更為容易，減少刮磨烤盤不沾層，有效延長不沾烤盤之耐用時間。</p> <p>(2) 波紋表面因與麵包體不完全接觸，底部留有密閉空間，使得麵包體烘烤時，縫隙內對流空氣之溫度較外部高，有效縮短烘烤時間，並可節省能源及成本。</p> <p>3. 鋁合金烤盤之方條邊框設計</p> <p>(1) 烤盤方條邊框設計有效增加烤盤之強度及平整度，使得烤盤烘焙時可減少扭曲或變形之情形。</p> <p>(2) 烤盤邊框角度垂直設計，使其於自動化產線上，不會有烤盤兩片交疊的現象，並讓自動化烘焙生產流程更為順利。</p>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6	<p>1. 蛋糕模製成一次成型旋壓技術研發</p> <p>(1) 蛋糕模製程自動化改良，係以自動板製機生產製造取代過去手工製作，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並易於掌控蛋糕模的生產速度及產品品質穩定度。</p> <p>(2) 生產效率提高 30%。</p> <p>2. 器具超硬表面處理技術研發</p> <p>(1) 採用雙脈衝整流器，並施以電流強迫鋁合金烘焙模具表面生成硬度極高之類陶瓷氧化膜，使得鋁合金烘焙模具具耐腐蝕、耐磨耗及絕緣等特性。</p> <p>(2) 良好的導電控制，讓電流均勻分佈在鋁合金烘焙模具上，使得氧化膜得以均勻生成，烘焙模具產品硬度平均。</p>
2017	<p>1. 吐司盒加固條一體式技術</p> <p>(1) 採用一體式加固條，並焊接截斷面，使吐司盒成為一個整體，提高吐司盒整體強度及抗變形能力。</p> <p>(2) 由原本之兩支固條改良為一支固條，可減少工序並提升生產速度。</p> <p>2. 加強型高耐熱手套技術的研究</p> <p>(1) 將棉質手套裏層加入 2mm 發泡耐高熱橡膠墊，延長熱度由手套外層傳導至內層時間，以提高棉質手套之防燙能力。</p> <p>(2) 重新規劃尺寸，貼合手掌，使用時得以更加便捷。</p> <p>3. 食材料理刀</p> <p>(1) 使用 304 不銹鋼材質，並經熱處理優化製程，以提升刀具之硬度，使其得以裁切牛軋糖、胡蘿蔔、冷凍奶油等厚實且硬度高之食材。</p> <p>(2) 考量刀具操作施力點及力學慣性，設計省力之刀面曲率及大拇指壓持之握把。</p> <p>(3) 採用 PE 塑膠製作保護刀鞘，使得產品更加環保。</p> <p>4. 一體成型無邊框法國烤盤</p> <p>(1) 無邊框及可堆疊之設計可節省包裝運輸體積達 75%。</p> <p>(2) 一體成型無邊框減少重量達 25%。</p> <p>(3) 一體成型無邊框可減少藏汙納垢，更符合食品安全。</p> <p>(4) 因去除包條之無邊框烤盤整體材質一致，可避免烤盤與包條之金屬熱膨脹係數不一樣而於烘焙時產生烤盤翹曲情形。</p> <p>(5) 減少邊框部分多餘之材質，使得法國烤盤受熱速度提升，以縮短食品烘焙時間。</p>
2018	<p>1. unopan 無油空氣油炸烤箱</p> <p>(1) 導入熱旋風循環調理設計，透過熱空氣對流原理，將食物內部油脂逼出至表層，並在高溫烘烤下，讓食物產生外脆內嫩之「油炸」效果。</p> <p>(2) 設置數位科技面板，且內建十種自動調理模式，功能較一般簡易小烤箱多，更為實用。</p> <p>2. 專業主廚刀</p> <p>(1) 開發 4 種尺寸之刀具，供使用者料理不同食材使用。</p> <p>(2) 使用物理氣相沉積法(PVD)鍍膜方式，提升刀具硬度及刀鋒鋒利度，並讓刀具表面具抗菌、除臭、疏水性、抗指紋等效果，使料理過程更為衛生。</p>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8	<p>(3) PVD 鍍膜材質採用 TiO₂ 刀具與耐磨耗 TiN 刀具，亦可開發在平口刀以及麵包鋸刀等相關刀具上。TiO₂ 刀具之鍍膜更具備有光觸媒抗菌效果，經實測後其常存在於食物中的大腸桿菌與黃金葡萄球菌的抗菌效果達到 99.6% 以上。</p> <p>(4) 採用碳纖維材質設計刀柄，每支刀把具不同特殊的紋路質感，除符合食安要求外，在刀具配重時更符合人體工學的握持重量。</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研發設計

- (A)提升研發設計能力，與縮短交期，積極開發烘焙業之中央工廠市場，加強戰略合作策略。
- (B) 完成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三能公司執行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依計畫取得相關專利，並核銷計畫預算。
- (C) 與知名烘焙師傅代言及產品聯合開發，並針對公司產品由使用師傅觀點提出改良及開發建議，使商品能引領市場潮流。
- (D) 研發推展烘焙用小家電，包括烤箱、鬆餅機、攪拌機、調理機等，以及廚房用品，使得商用或家用的產品線更齊全。

B.業務行銷

- (A) 加強中國三、四線新興城市經銷商的開發，持續擴展業務；
- (B) 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舉辦活動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創造營業額。
- (C) 加強新品行銷企劃能力，搭配研發中心所開發之專利性及獨特性商品來創造熱銷；
- (D) 加強蛋糕類商品代理及推廣，中國蛋糕類市場佔整體烘焙產值 43%，三能現有產品中相對較少針對蛋糕類市場有太多商品；除了透過品牌代理以外，三能將著手開發更多蛋糕類商品。
- (E) 加強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除了三能自有平台以外，也透過其他網路平台來增加曝光度，計畫將新增日本、印尼、德國、美國、中東、馬來西亞網路平台。
- (F) 開發家用烘焙市場產品，爭取代理權，以專案團隊方式推動經銷商及新通路開發，包含烘焙教室、建設商、婦嬰通路、電器商及刀具商等，以借力使力的方式來增加品牌曝光度及銷量。
- (G) 加強學校、老師、經銷商的教育訓練，透過產品、材質、塗層與食安等教育訓練，結合各專業機構等聯合教育訓練，提升學生、老師及經銷商的專業知識，也傳達三能的理念，提供健康、安全的烘焙器具。

- (H) 深耕東南亞市場、布局歐美市場。東南亞為三能外銷大本營，透過聘請當地業務經理及外銷業務每月 1~2 個禮拜巡迴，以加深了解各國文化並協助當地代理商推廣三能品牌。
- (I) 透過各國烘焙協會增加三能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贊助比賽、選手模具開發、舉辦三能盃，從學生到專業師傅更能認同三能品牌。
- (J) 積極開拓外銷市場，尤其是東南亞華人市場，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等地區，以創造營收。

C. 生產製造

- (A) 擴建新廠房，以提高產能，並積極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品質、增加效率並且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降低人員流動率。
- (B) 加強生管排程計畫搭配銷售預測，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
- (C) 分析子公司間產銷競爭優勢，善用兩岸稱產資源，有效進行產銷分工。

D. 財務

- (A) 積極推展股票回台上市掛牌作業。
- (B) 有效規避匯率風險，避免匯兌損失產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規劃高附加價值產品，於時機成熟時推出新品牌 Sanneng Premium，以針對烘焙師、主廚、及高端消費者設立的新品牌，透過使用者使用觀點來設計研發商品，並以此新品牌做為未來跨入餐廚器具的切入點。
- B. 於東南亞籌劃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以供應東南亞新興市場，降低對中國地區市場營運的依賴。
- C. 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併購，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產業相關上下游資源，及國際知名品牌。
- D. 與產官學研究機構研發無環保汙染疑慮及符合食品安全的表面塗層。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07,691	19.63	389,606	19.19	158,954	16.83
中國	1,392,697	67.04	1,390,602	68.47	679,722	71.95
亞洲其他地區	249,029	11.98	210,276	10.36	91,875	9.73

銷售地區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美及其他地區	27,974	1.35	40,182	1.98	14,103	1.49
合計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944,65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屬烘焙器具製造廠商，主要生產烤盤及烘焙烤模等烘焙器具，產品銷貨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台灣，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及台灣烘焙器具市場皆有一定比重之市場占有率。惟由於目前並無研究機構針對烘焙器具產業出具產業報告，尚無從得知烘焙器具產業之整體產銷值，故無法設算本公司於烘焙器具產業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之烘焙器具產品以中國及台灣為主要銷售市場，由於有機、天然等健康飲食的觀念愈趨普及，愈來愈多人改吃少糖少油少添加物之烘焙食品，再加上消費者對於飲食便利性的需求下，麵包因攜帶方便亦成為消費者之飲食選擇，使得烘焙產品市場持續地成長。根據市調機構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2016年1月發表之《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報告預估，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將於2020年度達到2,158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因受惠於人口成長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是全球烘焙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區域，預計2015~2020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3.07%。亞太地區中，又以中國的烘焙市場最值得期待，因中國城市快速發展，磁吸效應促進中產階級成長，使得多元化食品需求提高，並帶動烘焙相關業者加速成長。而台灣地區烘焙市場雖已趨近飽和，然近年來DIY烘焙潮流興起、麵包糕點食品銷售據點與銷售模式趨於多樣化，將刺激烘焙器具等各式烘焙產品需求量成長。

(4)競爭利基

A. 品牌歷史悠久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三能成立已近四十年，無錫三能也近二十年，在多年來的耕耘與努力之下，旗下的「San Neng」(三能)與「unopan」(屋諾)雙品牌，無論在商用或家用烘焙器具市場均有非常高之知名度，對於務拓展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B. 產業經驗豐富的董事與股東團隊

本公司除有三位分屬財會、烘焙產業與生產製程領域的獨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與股東團隊在本公司所處的烘焙產業上游與下游的烘焙設備與烘焙原料產業均有豐富的烘焙產業經驗，對於本公司營運的決策品質具有綜效。

C. 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產銷經驗，設立研發中心，聘任具有博士與碩士人才，對於客戶所需求之特定產品，具有設計開發能力，能為訂製客戶量身訂

製，快速打樣，提供高品質產品。

D. 一站式購物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包括商用烘焙器具，家用烘焙器具，含括兩千多種產品，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滿足客戶一站式購物服務的需求。

E. 經銷商體系完善

本公司營運模式係透過經銷商體系進行銷售，包括台灣、無錫、日本與印尼均有穩固的經銷體系，且透過評鑑、訓練、輔導、梳理等經銷商管理作業程序讓經銷商銷售業績能穩定成長。

F. 全球知名品牌代理及戰略合作

本公司為服務客戶需求，產品系列亦有代理國內外知名烘焙品牌產品，透過本公司品牌價值與代理品牌進行戰略合作，創造雙贏效果。

G. 推展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近年來推展自動化生產模式，導入表面處理廠、塑膠射出廠，減少人工需求依賴，除可解決人工招聘不易問題，亦可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人力成本。

H. 克盡企業社會責任

在國際愈來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趨勢下，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公司營運重點，在環境保護議題下，無論是汙水、汙泥、空氣汙染處理均以最高標準進行，而在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與金屬中心、HACCP 等共同舉辦食安演討會，推廣食品安全的概念。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中國人民所得持續提高，消費水準提升，推動烘焙市場成長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整體人民平均收入持續增加，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744,127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則規畫，至2020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2010年度增加一倍，其中2016~2020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6.5%之速度成長，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統計，中國2017年經濟成長率創三年來新高為6.9%。預計中國整體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將可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促使人們生活方式及消費結構改變，對於飲食的品質及要求也將日益重視。此外，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西方飲食文化及烘焙技術進入中國，人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再加上早午餐及下午茶風氣的興起，糕點、麵包漸漸成為日常飲食的一部分，將使得中國烘焙市場持續成長。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2016年度中國烘焙行業銷售額已達人民幣1,648億元，其中麵包行

業銷售額則從2009年度之人民幣131億元成長至2016年度之人民幣286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1.8%，預估未來五年仍可保持接近10%之成長，中國烘焙市場的成長將推動烘焙器具市場的持續擴增，對於本公司而言為一有利因素。

(B)DIY 烘焙興起

近年來無論是台灣或中國，食品安全衛生問題頻傳，加上為因應白領階級為減壓趨勢，各地烘焙課程興起，而家長對於兒童才藝培養的重視及各類烘焙活動的宣傳等影響下，DIY烘焙愈來愈流行。本公司因看好家庭烘焙市場將快速成長，於2013年推出家用烘焙器具品牌「unopan」(屋諾)，積極研發與設計家用烘焙器具系列產品。

(C)烘焙食品通路多元化

近年來，烘焙食品銷售管道愈來愈多元，除過去麵包烘焙坊外，結合糕點產品的複合式咖啡廳、餐飲店愈來愈多，另大賣場及便利超商亦紛紛設立即食麵包區。此外，隨著連鎖烘焙企業成長及電商經營模式興起，中央廚房家數逐漸增加，而在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日益提高下，客製化烘焙坊亦四處林立。烘焙產品通路的多元化將提升烘焙烤盤及器具的使用量，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之成長，對本公司而言是有利的發展趨勢。

B.不利因素

(A)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而無法有效預期，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鋼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本公司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B) 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2008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2011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80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C) 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D) 食安問題

近年來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

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本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保部門負責，近年來更成立品保中心作為各子公司品質管理控制的指揮中心，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而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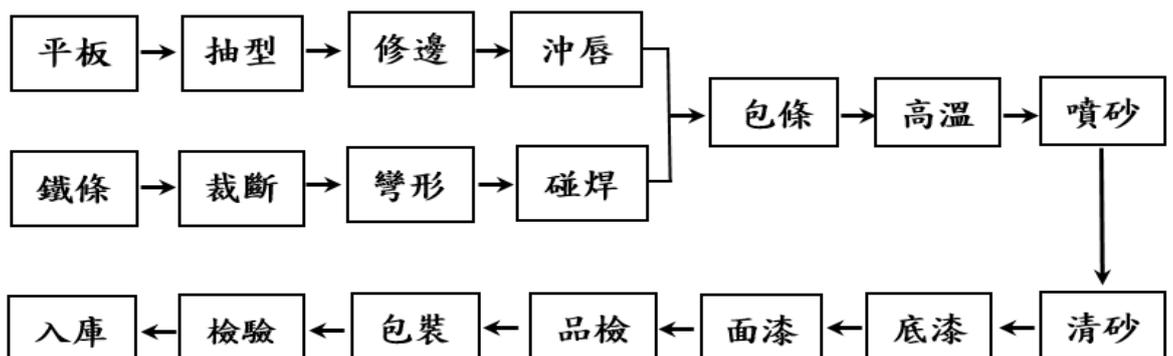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烤盤	放置於烤箱內，用以烘烤食物之置物盤，便於將食物放入烤箱內烘烤，以及烘烤完成後取出烤箱。
吐司盒	用於烘焙麵糰成為吐司之容器，將麵糰放置於吐司盒，透過焙烤讓麵糰膨脹、拉伸及塑形成為外型挺立的吐司形狀。
蛋糕模	用於烘焙蛋糕麵糊成為蛋糕之容器，將蛋糕麵糊放置於蛋糕模具，透過焙烤讓蛋糕麵糊膨脹及塑形成為蛋糕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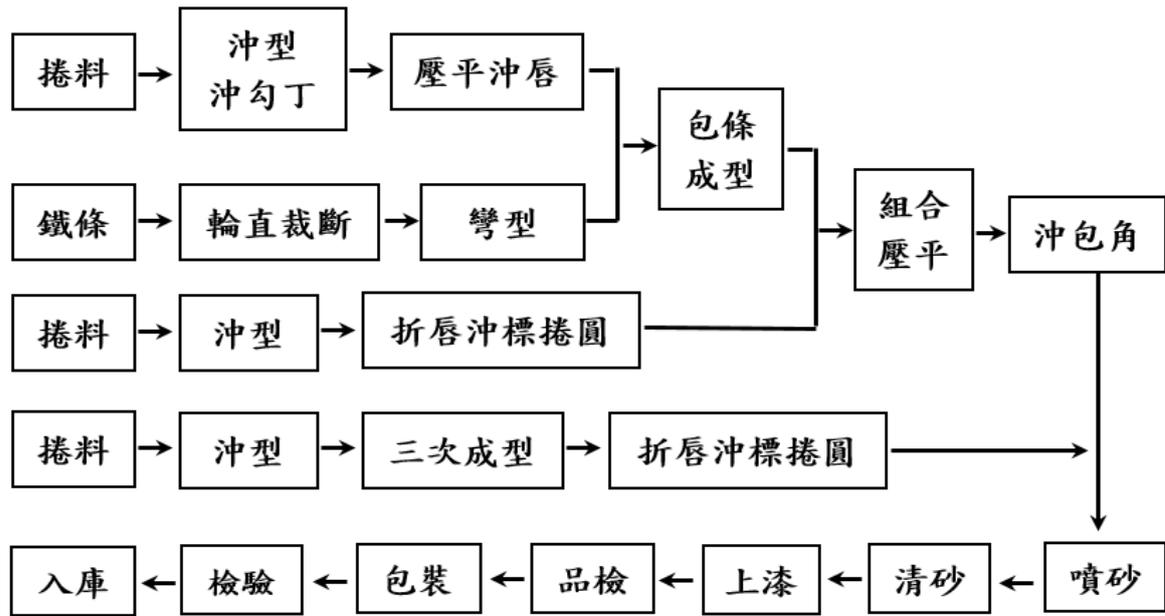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力的自製產品包括有烤盤、吐司盒與蛋糕模，其產製過程已流程描述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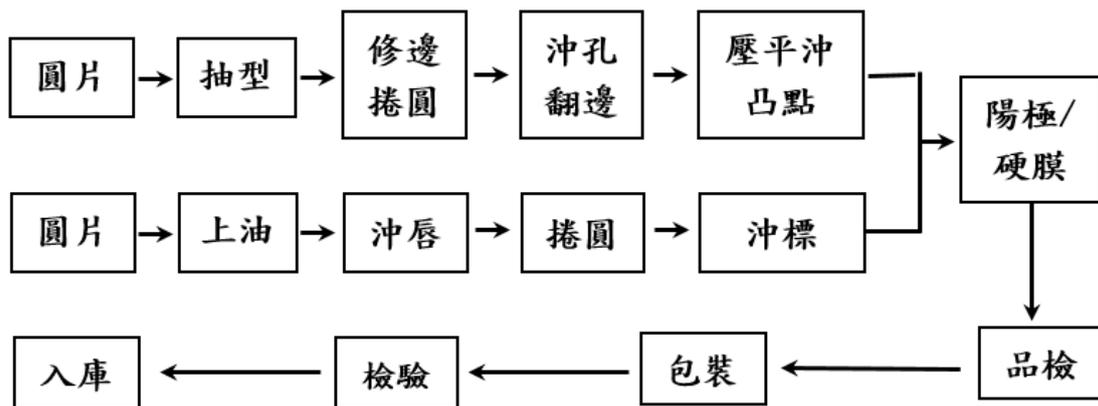
A. 烤盤



B. 吐司盒



C. 蛋糕模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合金材料	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 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祥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鍍鋁鋼板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 銓達金屬有限公司	良好
不沾類塗料	科慕(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產品別 \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017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訂製類	31.90%	28.45%	-10.82%
烘焙烤模類	44.06%	40.95%	-7.06%
烘焙工具類	42.37%	41.99%	-0.90%
家用類	40.30%	38.70%	-3.97%
其他類	35.69%	37.67%	5.55%

(2)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	106,598	14.95	無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	128,264	14.89	無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	52,819	14.72	無
2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	52,169	7.32	無	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	97,068	11.27	無	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	38,597	10.75	無
3	其他	554,394	77.73	-	其他	636,237	73.84	-	其他	267,523	74.53	-
	進貨淨額	713,161	100.00	-	進貨淨額	861,569	100.00	-	進貨淨額	358,939	100.00	-

變動說明：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及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往來歷史悠久，分別為本公司鍍鋁鋼板、鋁合金板、鋁合金圓片等原材料的供應商，交期配合度高，其產品品質穩定，屬於本公司自行生產產品長期所需之原物料，每年均有一定之需求，此兩家供應商在過去2016、2017年度與2018年第一季均為本公司進貨額前兩名的供應商。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係因為增加購入高強度鋁合金板材進行生產，以及鍍鋁鋼板採購量增長，使得對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仟元

生產量值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訂製類	1,232	1,308	259,433	1,391	1,509	304,680
烘焙烤模類	6,251	6,917	520,981	6,700	7,489	553,464
烘焙工具類	4,192	3,709	186,599	4,813	4,231	201,667
家用類	739	625	36,797	949	809	44,301
其他類	326	325	52,553	268	266	48,486
合計	12,740	12,884	1,056,363	14,121	14,304	1,152,598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班次、必要停工及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各產品別之生產量值主係隨業務發展及產品組合變動而有所增減，訂製類及烘焙烤模類之產量及產能均超過100%，係因本公司產能需求較大，故以增加生產時數因應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註)		外銷		內銷(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訂製類	1,066	263,168	298	135,492	1,282	317,459	270	100,539
烘焙烤模類	4,981	742,085	412	84,586	4,832	716,170	398	92,095
烘焙工具類	6,820	501,047	516	44,346	7,151	511,363	542	43,751
家用類	1,027	72,519	38	4,040	915	60,927	28	3,284
其他類	1,701	221,569	60	8,539	1,528	174,289	67	10,789
合計	15,595	1,800,388	1,324	277,003	15,708	1,780,208	1,305	250,458

註：本公司內銷係屬台灣與中國，外銷係屬台灣與中國以外之國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50	262	270
	間接人員	186	199	188
	管銷人員	142	143	143
	研發人員	40	45	44
	合計	618	649	645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平 均 年 歲		35.6	35.7	36.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	5.3	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6%	0.15%	0.16%
	碩 士	1.78%	2.16%	2.79%
	大 學	40.29%	39.75%	42.48%
	高中以下	57.77%	57.94%	54.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排汙許可證按法令規定一年申請一次，2018年3月12日取得無錫市錫山區環境保護局下發的證書編號：3202052017040017B，有效期：2018年3月14日-2019年3月14日的排汙許可證，本公司設定「職安室」為環保專責之負責單位，為一級單位，直屬總經理室，其職責會定期在網站：污染源排汙網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後續繳納相關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8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8	2012/4/24	1,301	618	不沾製程廢氣處理，達標排放
噴台廢水處理設備	1	2012/6/20	1,850	906	不沾製程廢水處理，回收使用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4/4/21	153	100	不沾製程廢氣處理，達標排放
氣液分離設備	5	2014/8/28	1,188	832	不沾製程廢氣處理，達標排放
集塵排氣回收設備	1	2011/12/29	1,394	620	不沾製程噴砂粉塵處理，達標排放
廢氣除塵設備	1	2016/4/27	781	652	塑膠製程廢氣和密胺製程粉塵處理，達標排放
廢水處理設備	1	2012/4/24	6,134	2,914	陽極製程廢水處理，回收使用
高效溶氣氣浮	1	2016/2/16	558	457	陽極製程廢水處理，提高出水量
擴散滲析器	2	2017/8/29	2,463	2,371	減少硫酸使用量，回收使用
廢酸氣回收設備	1	2012/5/31	697	336	陽極製程廢氣處理，達標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反滲透設備	1	2013/11/20	1,534	958	陽極製程廢水處理，回收使用
汙水處理設備	1	2016/8/19	13,081	11,512	原陽極製程污水合併，硬膜製程廢水處理，達標排放和70%回收使用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8/1/22	3,276	3,178	底漆製程廢氣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透過健康檢查報告了解員工之健康狀況；
- B.員工旅遊：由各子公司或其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國內外旅遊，促進員工關係之外亦犒賞員工之勞苦；
- C.人員出差津貼：提供台灣員工海外出差之補助與津貼，體恤員工辛勞；
- D.各項保險與公積金：本集團各子公司皆已依所屬的國家地區之勞動相關法令提供各項保險與提撥公積金；
- E.其他福利：由公司或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伙食津貼、端午及中秋禮品、年終獎金、生日禮品、結婚禮金。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A.集團及各子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包含新人之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
- B.集團及各子公司的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進修費用與其旅費則由公司給予支付或補助。
- C.集團及各子公司陸續建置內部講師制度，擬定內部講師管理辦法，並定期培訓內部講師，由通過之合格內部講師舉辦各項專業內部教育訓練，

以提升員工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集團及各子公司已依當地法規為員工提撥退休金，或繳納養老保險或養老退休金至指定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集團內各子公司依法設立工會，或勞資會議，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員工可以透過這些組織反應意見及需求，本公司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適時調整員工之福利內容，以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相互關係良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2016年5月31日無錫三能員工嵇麗麗因拒絕服從主管人員合理指揮監督，經勸導不聽從，而予以解除勞動合同，嗣後於錫山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達成仲裁協議，無錫三能支付經濟補償金人民幣12,000元外，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烘焙器具用品屬民生必需品產業，並不若其他行業具有明顯之景氣循環，受國民平均所得與飲食習慣比較有直接關係，受景氣波動影響比較小。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台灣三能大里區鳳凰段 140	塊	1	2011.3.28	235,761	-	235,761	台灣三能	-	-	火險、水災險	抵押於第一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台灣三能廠房主結構工程	棟	1	2014.3.1	290,712	-	247,110	台灣三能	-	-	火險、水災險	抵押於第一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無錫三能廠房主結構工程	A棟	棟	1	2004.7.1	214,613	-	135,400	無錫三能	-	-	火險、水災險	-
		辦公樓	棟	1	2004.7.1								
		B棟	棟	1	2006.2.27								
		C棟	棟	1	2009.8.31								
		E棟	棟	1	2012.6.30								
		F棟	棟	1	2014.10.31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8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無錫三能	28,800 平方米	483	烤盤、吐司盒、蛋糕模	良好
台灣三能	5,951 平方米	137	烤盤、吐司盒、蛋糕模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訂製類		1,232	1,308	106.17%	259,433	1,391	1,509	108.48%	304,680
烘焙烤模類		6,251	6,917	110.65%	520,981	6,700	7,489	111.78%	553,464
烘焙工具類		4,192	3,709	88.48%	186,599	4,813	4,231	87.91%	201,667
家用類		739	625	84.57%	36,797	949	809	85.25%	44,301
其他類		326	325	99.69%	52,553	268	266	99.25%	48,486
合計		12,740	12,884	101.13%	1,056,363	14,121	14,304	101.30%	1,152,598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班次、必要停工及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8年6月30日；單位：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元)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EGI	投資控股	美金 1,000 仟元	1,313,816	1,000	100%	1,313.8	-	權益法	284,786	203,292	-
香港三能	控股公司	港幣 1 元	883,019	註	100%	註	-	權益法	288,455	203,292	-
無錫三能	烘焙器具研 發、生產及 銷售	美金 9,300 仟元	901,527	註	100%	註	-	權益法	299,020	296,545	-
斯凱爾糖 藝	烘焙及蛋糕 裝飾材料之 銷售	人民幣 220.5 仟元	-	註	45%	註	-	權益法	(343)	-	-
台灣三能	烘焙器具研 發、生產及 銷售	146,000	420,163	14,600	100%	28.8	-	權益法	14,685	-	-
日本三能	烘焙器具銷 售	日幣 95,000 仟元	1,814	9.5	100%	190.9	-	權益法	(6,417)	-	-
印尼三能	烘焙器具銷 售	美金 1,200 仟元	7,065	1,200	80%	5.9	-	權益法	(12,267)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故亦無股權淨值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EGI)	1,000	100%	-	-	1,000	100%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能)	14,600	100%	-	-	14,600	100%
San Neng Limited (香港三能)	註	100%	-	-	註	100%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 (日本三能)	9.5	100%	-	-	9.5	10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印尼三能)	1,200	80%	-	-	1,200	80%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三能)	註	100%	-	-	註	100%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	註	45%	-	-	註	45%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2014/4/21	2029/4/21	授信額度申請新台幣 3.41 億元	無
借款契約	みずほ銀行株式会社	2017/4/7	2020/3/31	中長期借款合同日幣 30,000 仟元	無
房地產買賣合同	廣州市華創動漫產業園有限公司	2017/5/10	-	購買廣州市番禺區華創動漫產業園二期內 11 號樓廠房	無
業務委託契約	醍醐倉庫株式會社	2012/8/1	註	醍醐倉庫入出庫、在庫管理及配送業務	無
供銷契約	Silikomart S.R.L.	2018/1/1	2020/12/31	授權銷售協議	無錫三能會避免與 Silikomart S.R.L 以外之矽膠模具最終供應商或是生產廠商有業務聯繫。
研發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17/7/1	2019/6/30	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 2 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註：該業務委託契約為自動展延，無到約日，惟雙方若要解約可提前三個月提出。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進行併購他公司股份之情事，前次辦理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主係本公司於2016年4月發行新股予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簡稱EGI)原始股東，以換取EGI每股面額美金1元，共計1,000仟股之100%股權，完成合併主體之控股架構重組。另本公司於2016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13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31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其上限。經競價拍賣結果，得標數量已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台幣 41.48 元，惟該均價未達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承銷價以得標均價每股新台幣 41.4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0,013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四季	280,013	280,013
合計		280,013	280,013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將先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仍有不足，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支應。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248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157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公司發行未上市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

上市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及 2018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及決議事項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6,750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41.48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0,013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擬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將資金依資金運用進度挹注於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之必要性

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必要性

隨著公司營業版圖拓展及營運規模成長，在整體發展過程中勢必產生相關成本費用支出，致對資金需求更行殷切，為節省銀行融資週轉率帶來之資金成本，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故藉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四季	280,013	280,013	
合計		280,013	280,013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新台幣 280,013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此次現金增資估計可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

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投入，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新台幣280,013仟元，其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流動比率，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並減少利息支出。

整體而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1.5%設算，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4,200仟元，對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公司利息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本次計畫係為配合初次上市櫃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預計發行新股6,75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54,000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後股數為60,75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11.11%，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訂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證券承銷商依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29.77 元~50.84 元，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31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其上限。經競價拍賣結果，得標數量已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台幣 41.48 元，惟該均價未達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承銷價以得標均價每股新台幣 41.4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0,013 仟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77~78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新台幣 280,013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估計可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流動比率，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5% 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4,200 仟元。

公司申報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1,968	272,887	236,128	446,436	423,323	415,568	444,444	449,092	496,816	285,929	266,650	264,695	4,263,93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30,611	117,417	214,298	175,734	188,682	185,839	188,605	193,173	191,359	193,751	213,015	212,415	2,310,462
應收款項收現	230,531	117,147	213,101	175,733	181,313	180,656	186,134	190,242	191,211	193,718	212,982	212,267	2,307,705
利息收現	80	270	1,197	1	527	318	2	-	148	33	33	148	2,7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220,544	159,023	10,911	197,187	189,563	160,511	182,291	142,280	184,879	211,661	213,600	206,993	2,085,006
應付款項付現	160,895	71,182	119,141	130,784	125,953	63,856	113,201	80,618	138,057	149,735	147,557	164,158	1,465,137
薪資付現	23,346	48,368	23,250	19,642	21,443	21,191	18,603	20,118	20,520	20,931	21,349	21,776	280,538
利息付現	349	319	380	342	359	336	352	341	244	241	239	238	3,740
新增或(減少)金融資產-定存	-	-	(179,655)	-	-	-	-	-	-	-	-	-	(179,655)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5,088	3,277	3,933	3,287	733	10,951	4,502	1,494	318	3,130	23,282	227	60,717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7,460	35,877	43,862	12,791	26,580	48,942	8,491	31,618	24,004	23,060	21,172	20,594	320,485
企業所得稅	13,406	-	-	30,341	16,587	8,872	37,044	6,426	1,736	14,564	-	-	134,0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0,544	309,023	160,911	347,187	339,563	310,511	332,291	292,280	334,879	361,661	363,600	356,993	3,885,006
融資前現金餘絀(6=1+2-5)	122,035	81,281	289,515	274,983	272,442	296,108	300,758	349,985	353,296	118,019	116,065	120,117	2,689,392
融資淨額(7)	852	4,847	6,921	(1,660)	(1,662)	(1,664)	(1,666)	(3,169)	(217,367)	(1,369)	(1,370)	278,641	61,334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852	4,847	6,921	(1,660)	(1,662)	(1,664)	(1,666)	(3,169)	(1,367)	(1,369)	(1,370)	(1,372)	(2,679)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280,013	280,01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16,000)	-	-	-	(21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72,887	236,128	446,436	423,323	415,568	444,444	449,092	496,816	285,929	266,650	264,695	548,758	4,550,726

公司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48,758	562,986	538,386	622,056	576,518	530,839	588,530	597,434	606,771	466,346	434,714	473,600	6,546,93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12,693	179,034	201,721	159,893	157,856	191,484	190,535	195,522	211,409	213,890	233,651	232,352	2,380,040
應收款項收現	212,463	178,804	201,375	159,663	157,626	191,161	190,351	195,338	211,109	213,706	233,467	232,099	2,377,162
利息收現	230	230	346	230	230	323	184	184	300	184	184	253	2,8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96,866	202,033	116,449	203,828	201,929	132,186	180,022	184,574	198,346	243,908	193,149	217,687	2,270,977
應付款項付現	138,497	123,060	75,107	116,119	128,958	81,098	107,123	130,761	123,545	128,361	128,971	146,338	1,427,938
薪資付現	24,980	51,754	24,878	21,017	21,437	21,866	22,303	22,749	23,204	23,668	24,142	24,625	306,623
利息付現	234	232	231	229	226	225	223	220	218	217	214	212	2,681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	15,521	-	-	24,651	4,565	13,695	10,491	27,390	56,145	23,279	30,288	206,025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4,252	11,466	16,233	19,721	18,009	24,432	20,764	20,353	20,024	18,451	16,543	16,224	216,472
企業所得稅	18,903	-	-	46,742	8,648	-	15,914	-	3,965	17,066	-	-	111,2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9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1,866	367,033	281,449	368,828	366,929	297,186	345,022	349,574	363,346	408,908	358,149	382,687	4,250,977
融資前現金餘絀(6=1+2-5)	399,585	374,987	458,657	413,120	367,443	425,135	434,042	443,381	454,833	271,327	310,215	323,265	4,675,990
融資淨額(7)	(1,599)	(1,601)	(1,602)	(1,603)	(1,606)	(1,607)	(1,609)	(1,611)	(153,488)	(1,614)	(1,616)	(1,618)	(171,174)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1,599)	(1,601)	(1,602)	(1,603)	(1,606)	(1,607)	(1,609)	(1,611)	(1,613)	(1,614)	(1,616)	(1,618)	(19,29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1,875)	-	-	-	(151,87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62,986	538,386	622,056	576,518	530,839	588,530	597,434	606,771	466,346	434,714	473,600	486,647	6,484,82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收帳款管理及保全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收款條件及信用額度，並適時因應與客戶間之往來情形良窳調整收款政策，中國境內客戶一般以款到發貨方式為多，少數客戶採月結30~60天；台灣客戶則以月結30~60天，T/T或開立支票為付款方式，最長為月結120天。本公司2016~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39天、43天及48天。預估2019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2016~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並無明顯差異。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調度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2016~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36天、41天及40天，預計2019年度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2016~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並不會有明顯差異。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包含取得機器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相關工程款項等支出，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9	32.09	38.0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除以自有資金支應成長所需資金外，所舉債之資金均能有效利用，運用得宜，對於公司營運規模擴充有助益，而本公司2016~2017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2、1.02及1.02，顯示財務結構穩定無明顯變化，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後，財務槓桿度將可再降低。本公司2016~2017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

負債比率為38.29%、32.09%及38.06%，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提高流動比率，並降低負債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具有正面之助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自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232,982 仟元，占募資金額新台幣 280,013 仟元之 83.20%。本公司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無錫三能預計於現有廠址興建新廠房，其資金來源將以無錫三能自有資金支應，若自有資金不足則評估向銀行融資。預計擴廠後，將可以提高整體產能，強化接單能力，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成本、擴大營運規模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動資產	(註1)					1,103,4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18,379	1,323,544	1,091,044	1,103,443
無形資產						929,463	917,183	875,119	882,235
其他資產						6,107	6,729	9,234	9,480
資產總額						122,787	58,700	129,363	128,533
流動負債						1,976,736	2,306,156	2,104,760	2,123,691
分配前						562,651	569,431	476,435	619,197
分配後						562,651	569,431	476,435	403,197
非流動負債						360,359	313,669	199,080	189,091
負債總額						923,010	883,100	675,515	808,288
分配前						923,010	883,100	675,515	592,288
分配後						923,010	883,100	675,515	592,2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53,726	1,415,980	1,425,577	1,313,637
股本						30,420	540,000	540,000	540,000
資本公積						220,848(註2)	726,848(註3)	497,099(註4)	443,099(註4)
保留盈餘						737,076	218,892	462,631	401,483
分配前						737,076	218,892	300,631(註4)	239,483
分配後	737,076	218,892	300,631(註4)	239,483					
其他權益	65,382	(69,760)	(74,153)	(70,94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7,076	3,668	1,766					
權益總額	1,053,726	1,423,056	1,429,245	1,315,403					
分配前	763,678	1,193,307	1,213,245	1,099,403					
分配後	763,678	1,193,307	1,213,245	1,099,403					

資料來源：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2016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依2016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290,053仟元發放。

註3：依2017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229,749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497,099仟元。

註4：依2018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分別以保留盈餘162,000仟元及資本公積54,000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443,099仟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6月30 日 財務資料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944,654
營業毛利			860,607	835,510	776,067	372,024
營業損益			466,923	394,553	314,714	117,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8)	9,564	(8,519)	11,330
稅前淨利			464,185	404,117	306,195	128,7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4,185	404,117	306,195	128,7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6,682	316,891	240,777	98,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1)	(16,509)	(69,433)	(4,839)	3,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173	247,458	235,938	102,1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6,682	319,446	243,843	100,5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555)	(3,066)	(1,8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0,173	250,417	239,346	104,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2,959)	(3,408)	(1,902)
每股盈餘(註2)			8.11	7.18	4.52	1.86

資料來源：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2016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業已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	-	-
2014	-	-	-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註2)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註2)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於2016年度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另為申請股票上市目的，2015及2016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38.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21
	速動比率						114.40
	利息保障倍數						6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9
	平均收現日數						48
	存貨週轉率(次)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平均銷貨日數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0
	權益報酬率(%)						14.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67
	純益率(%)						10.45
	每股盈餘(元)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財務槓桿度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為 163.22%、232.43%、229.00% 及 178.21%，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流動比率較高主係因本公司於 2016 年度有現金增資之情事，以致於銀行存款增加，造成流動比率較 2015 年度增加；然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下滑，主係於第二季認列應付股利 216,000 仟元所致。
2. 速動比率：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度之速動比率分為 104.70%、183.52%、148.60% 及 114.40%，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流動比率較高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造成速動比率較 2015 年度增加；然 2018 年上半年度之速動比率較 2017 年度下滑，主係於 2018 年第二季認列應付股利 216,000 仟元所致。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分別為 152.14% 與 189.35%。2016 年度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使得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致使本公司 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5 年度上升。
4. 資產報酬率：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 2017 年度為提升出貨效率增加安全庫存量、原物料進貨價格上揚及 unopan 屋諾系列因推出新品而增加備貨等因素，致使存貨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進而使資產報酬率下降。
5. 權益報酬率：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5% 與 25.59% 呈現下降之趨勢，主因係為 2016 年度中國高端餐飲及烘焙市場受到中國政府禁奢令衝擊，間接影響本公司對高端酒店及餐飲業者烘焙器具之銷貨淨額，且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本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下滑。再者，本公司 2016 年積極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排擠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業績，且本公司減少與設立自有品牌之電子商務經銷商合作，使得本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淨額減少，致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同時因為 2016 年原物料成本上漲，使本公司 2016 年毛利率逐略為下降。加上因本公司為留住人才，增聘員工並提高薪資、以及 2016 年 3 月印尼子公司開始營運，以就近拓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及贊助烘焙賽事等，使本公司營業費用增加，連帶影響營業淨利，致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下滑。201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 2016 年度有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之情事，以至於 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之股東權益淨額較 2016 期初數高，進而造成 201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5.92% 與 74.84%，其中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達 1525.92%，主係因本公司組織重組前資本僅 30,420 仟元，經 2016 年度組織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始大幅成長至 540,000 仟元之故。此外，本公司 2015 與 201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本公司這兩年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微幅減少，加上本公司 2016 年為留住人才而調高員工薪資，2016 年印尼子公司開始營運以開展東南亞市場，及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並贊助烘焙賽事等因素，使稅前純益亦有下降，致使 201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5 年度下滑。2018 年上半年度比率較 2017 年度減少，其比率為 47.67%。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2017 年度純益率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 2017

年度銷貨收入微幅下滑，以致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減少；此外 2017 年度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發展專案以至研發費用支出增加、提高薪資留住人才、設立印尼子公司拓展東南亞業務、回台上市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及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並贊助烘焙賽事等因素，致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皆較 2016 年度減少。

8. 每股盈餘：主係 2017 年度因上述因素導致淨利較 2016 年度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45.71% 較 2016 年度之 75.72% 減少 30.01%，主係 2017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略為下滑外，存貨金額係為縮短產品銷售之交貨時間，進而提高熱銷產品存貨之安全庫存量；此外原物料價格上揚以致進貨金額同步增加；unopan 屋諾系列也因新品增加而增加備貨。綜上所述，以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所致。201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當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17 年底下降。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公司 2017 年度提高主要產品存貨安全庫存量以縮短銷貨時程、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所需相關存貨，以及主要原物料受國際價格上揚影響，使存貨金額於 2017 年大幅上升，進而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至 217,788 仟元，此外 201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29,749 仟元，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多，致使 201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0.60%)。201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惟上半年度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故當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前一年度上升至 2.00%。

註 1：計算基礎係採用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039	35.13	261,968	12.45	(548,071)	(67.66)	主係本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銀行存款增加，而 2017 年度提前償還長期借款、購買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6 年度下降。
存貨	256,245	11.11	352,828	16.76	96,583	37.69	因 2017 年起為提升銷貨效率、原物料進貨價格上揚及家用類新品推出之備貨所致，故存貨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6,543	9.43	196,543	-	主係 2017 年有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2016 年無此情況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68	0.97	93,346	4.43	70,878	315.46	主係 2017 年有中國子公司有預付廣州分公司之房屋款項所致。
短期借款	150,584	6.53	73,710	3.50	(76,874)	(51.05)	主係 2017 年中國子公司已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10	3.37	56,799	2.70	(20,911)	(26.91)	主係 2017 年稅前淨利下滑，以至於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301,382	13.07	188,997	8.98	(112,385)	(37.29)	主係 2017 年台灣子公司償還 124,585 仟元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726,848	31.52	497,099	23.62	(229,749)	(31.61)	主係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	218,892	9.49	462,631	21.98	243,739	111.35	主係 2017 年獲利結轉保留盈餘所致。
營業淨利	394,553	18.99	314,714	15.50	(79,839)	(20.24)	主係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收略微下滑、主要原物料受國際價格上揚影響造成營業成本增加；營業費用方面因增聘員工、調升薪資留住人才、參展規模擴大、因取得經濟部專案而增加研發費用及拓展東南亞業務等因素，致使相關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以致於 2017 年度營業淨利下降。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5	0.18	(19,392)	(0.95)	(23,197)	(609.65)	主係本公司 2016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使銀行美金存款增加，且當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呈現升值趨勢，因而產生兌換利益；2017 年度隨著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美金存款較前一年度下降，另當年度美國採取弱勢美金刺激貿易之政策，使美元對新台幣呈現走貶趨勢，致本公司 2017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其他利益及損失因而下降。

會計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4,117	19.45	306,195	15.08	(97,922)	(24.23)	主係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收略微下滑、主要原物料受國際價格上揚影響造成營業成本增加；營業費用方面因增聘員工、調升薪資留住人才、參展規模擴大、因取得經濟部專案而增加研發費用及拓展東南亞業務等因素，致使相關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以致於 2017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下降。
所得稅費用	(87,226)	(4.20)	(65,418)	(3.22)	21,808	(25.00)	主係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前淨利下降，以致於所得稅費用支出減少。
本年度淨利	316,891	15.25	240,777	11.86	(76,114)	(24.02)	主係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收略微下滑、主要原物料受國際價格上揚影響造成營業成本增加；營業費用方面因增聘員工、調升薪資留住人才、參展規模擴大、因取得經濟部專案而增加研發費用及拓展東南亞業務等因素，致使相關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以致於 2017 年度淨利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69)	(3.38)	(4,735)	(0.23)	65,434	(93.25)	2016 年度新台幣相對人民幣升值，造成本公司產生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17 年隨著新台幣升值幅度縮小，相關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亦因而減少。

資料來源：2016 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6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165頁至第223頁。

2.2016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24頁至第284頁。

3.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85頁至第348頁。

4.201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349頁至第401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201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402頁至第456頁。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3,544	1,091,044	(232,500)	(17.57)
固定資產		917,183	875,119	(42,064)	(4.59)
其他資產		65,429	138,597	73,168	111.83
資產總額		2,306,156	2,104,760	(201,396)	(8.73)
流動負債		569,431	476,435	(92,996)	(16.33)
長期負債		301,382	188,997	(112,385)	(37.29)
其他負債		12,287	10,083	(2,204)	(17.94)
負債總額		883,100	675,515	(207,585)	(23.51)
股本		540,000	540,000	-	-
資本公積		726,848	497,099	(229,749)	(31.61)
未分配盈餘		218,892	462,631	243,739	111.35
其他權益		(69,760)	(74,153)	(4,393)	6.30
股東權益總額		1,415,980	1,425,577	9,597	0.6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其他資產：主係2017年預付無錫三能廣州分公司辦公室購屋款所致。
2. 長期負債、負債總額：主係2017年度償還台灣三能向第一銀行之長期借款124,585仟元，故使當年度之長期借款與負債總計金額驟降。
3. 資本公積：主係2017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229,749仟元所致。
4. 未分配盈餘：主係2017年度稅後淨利結轉未分配盈餘所致。

資料來源：2016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077,391	2,030,666	(46,725)	(2.25)
營業成本		1,241,881	1,254,599	12,718	1.02
營業毛利淨額		835,510	776,067	(59,443)	(7.11)
營業費用		440,957	461,353	20,396	4.63
營業利益		394,553	314,714	(79,839)	(2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4	(8,519)	(18,083)	(189.07)
稅前淨利		404,117	306,195	(97,922)	(24.23)
所得稅費用		87,226	65,418	(21,808)	(25.00)
本期淨利		316,891	240,777	(76,114)	(24.02)
其他綜合損益		(69,433)	(4,839)	64,594	(93.0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47,458	235,938	(11,520)	(4.66)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利益下滑主係2017年度營收略微下滑，且原物料成本上漲使毛利率略為下降，再加上調升員工薪資、擴大參展規模、委託企業顧問公司加強作業管理及研發專案增加，使得整體營業費用較2017年度增長，致營業利益金額下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2016年度減少主係受匯率影響，造成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2017年度本公司營收略微下滑、成本提升且公司參展規模擴大、調升員工薪資、擴大參展規模、委託企業顧問公司加強作業管理及加強研發等各因素亦造成相關費用增加，致使2017年度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淨利皆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其他綜合損益：2017年度主係因匯率變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16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的銷售數量將持續有所成長，除依據銷售市場之經濟狀況及國民平均所得外，並評估客戶端的需求及本身營運策略與預算，預估未來烘焙訂製器具產品、家用器具產品及相關產品的市場仍有相當程度的成長性，其獲利成長應可慢慢再恢復成長。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是仍是台灣與中國烘焙器具重要生產及銷售廠商之一，「San Neng」(三能)與「unopan」(屋諾)兩大品牌在亞洲烘焙器具產業仍具有相當的品牌價值，在未來將因應營業規模快速擴張而增加資本支出、持續投入產品開發，並強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31,171	217,788	(213,383)	(49.49)
投資活動		(34,289)	(307,628)	(273,339)	797.16
籌資活動		71,010	(429,442)	(500,452)	(704.76)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2017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略為下滑，且為提升銷貨效率、縮短交貨時間而增加備貨、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使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存貨金額，另公司推出多項屋諾系列產品、矽膠烤模及不銹鋼塔圈等新品，並增加新品之備貨等因素以致期末存貨金額較2016年度高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2017年度借款之質押及政府補助專案之擔保品、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無錫三能廣州分公司辦公室租賃款等經會計師查核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2016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400,000仟元致使籌資活動淨流入；2017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故造成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資料來源：2016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之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之現金流 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之現 金流量(4)	期末現金 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61,968	286,173	(60,717)	64,821	552,245	-	-

2018 年度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銷售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興建無錫三能之 D 棟廠房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發行新股(現金增資)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7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同時本公司亦依循上述辦法與程序，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

進行分析評估，而本公司稽核室亦將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員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除有標註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EGI)	100%	284,786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能)	100%	14,68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an Neng Limited (香港三能)	100%	288,455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日本三能)	100%	(6,417)	歐式麵包及日系麵包為烘焙市場主流，日本三能即係本公司為開發日本烘焙市場及蒐集市場資訊所設立之銷售據點，其功能以產品資訊蒐集、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及推廣品牌知名度為主，由於營運業績未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其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造成營業虧損情形。	本公司於日本市場發展初期係以訂製市場為主，惟近年以自有品牌銷售之規格品收入已有明顯成長，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接受度已有顯著提升，故計畫積極透過參與日本烘焙相關展會，並與烘焙相關產業業者策略聯盟，以提高銷售；另本公司亦預計持續與日本市場具潛力之烘焙廠商洽談代理合作，如目前已有合作銷售之日本家庭用第一品牌Cake Land、Arnest等烘焙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收入。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印尼三能)	80%	(12,267)	印尼三能設立於2015年11月，係本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其功能以開發市場及就近提供客戶服務為主，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820千元及16,107千元，已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惟目前係初期發展階段，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市場開發及營運成本。	東南亞烘焙市場尚屬新興市場，預期隨著印尼人口快速成長，將帶動烘焙食品消費量之提升，故本公司已計畫於既有銷售通路外，培訓當地業務團隊並協助經銷商建立客戶服務網絡；另本公司在10月份已於知名電子商務平台Lazada建立印尼三能網路店鋪，並透過與知名食品品牌廠商策略聯盟，舉辦烘焙展示及試吃會等實體活動，拓展市場並提高營收。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無錫三能)	100%	299,02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斯凱爾糖藝)	45%	(343)	斯凱爾糖藝設立於2017年7月，係本公司為拓展中國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市場而轉投資之事業，目前尚在初期發展階段，故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市場開發及營運成本。	斯凱爾糖藝已計畫針對蛋糕裝飾材料相關產品開發適宜之經銷商體系，並建立專屬之銷售團隊，以提升銷售業績。此外，斯凱爾糖藝擬透過加強網路曝光，透過天貓、淘寶與微店等網站，以及擴展蛋糕糖藝教學課程，將產品與原料植入教學中，進一步直接銷售產品給家庭烘焙者、糖藝愛好者與個人工作室。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457頁。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458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45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460 至 46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462 頁至第 482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係由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受理禁止參與競價拍賣對象之投標單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483 頁至 486 頁。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以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不適用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並有效執行。	不適用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無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執行長室、財務中心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不適用	無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不適用	無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否	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尚未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尚未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未來公司上市後，將依規定揭露。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不適用	無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股東會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無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增加設置一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增加設置一席獨立董事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如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董事，均會迴避討論與表決	不適用	無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股東會於2017年7月25日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不適用	無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4月21日通過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後續將依規定每年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不適用	無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無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不適用	無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後續將定期依據風險衡量標準落實執行。	不適用	無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無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無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無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無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無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有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與利害關係人有良好溝通管道。另公司網站亦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	不適用	無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不適用	無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定期每年進行調查、收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以及服務態度之意見反饋，據以分析、評估客戶之滿意度，並訂定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以利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無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不適用	無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不適用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發言人為財務長蕭凱峰；代理發言人為行銷中心副總監張志豪。	不適用	無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之網站除列示公司基本資料、主營業務項目及營運方針外，未來將逐步揭露財務資訊、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並持續加入參與慈善活動之相關訊息，使環境保護、社會與治理資訊臻於完善。	不適用	無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487 頁至第 491 頁。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492 頁至第 527 頁。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201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生效，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28頁至第565頁之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公司章程第 39 條及第 2 條(1)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p>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p> <p>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英屬開曼群島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故本公司雖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 項之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84(2)條及第 84(3)條明文排除左欄之規範要求對於獨立董事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章程無需修正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因此章程規定符合資格之股東應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提出請求。</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因此不會發生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p>

(三)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03016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8)年度第1季業績變化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2018 年第 1 季	
	金額	%								
營業收入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424,337	100.00	430,738	100.00
營業成本	(1,258,449)	(59.39)	(1,241,881)	(59.78)	(1,254,599)	(61.78)	(258,228)	(60.85)	(267,947)	(62.21)
營業毛利	860,607	40.61	835,510	40.22	776,067	38.22	166,109	39.15	162,791	37.79
營業費用	(393,684)	(18.58)	(440,957)	(21.23)	(461,353)	(22.72)	(109,852)	(25.89)	(118,890)	(27.60)
營業利益	466,923	22.03	394,553	18.99	314,714	15.50	56,257	13.26	43,901	1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8)	(0.13)	9,564	0.46	(8,519)	(0.42)	(25,547)	(6.02)	(4,220)	(0.98)
稅前淨利	464,185	21.90	404,117	19.45	306,195	15.08	30,710	7.24	39,681	9.21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201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107,503)	(5.07)	(87,226)	(4.20)	(65,418)	(3.22)	(12,089)	(2.85)	(12,514)	(2.91)
本期淨利	356,682	16.83	316,891	15.25	240,777	11.86	18,621	4.39	27,167	6.31
期末資本額	30,42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每股盈餘(元)(註)	8.11		7.18		4.52		0.37		0.52	

資料來源：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組織架構重組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後之股數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9,056 仟元、2,077,391 仟元、2,030,666 仟元及 430,738 仟元，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1.97)%、(2.25)%及 1.51%，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呈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與餐飲市場受到衝擊，民眾對其消費力道減弱，使酒店及相關餐飲業者採取較為保守之展店策略並縮減各項開支，致對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之金額下降，其次受到網路購物發展日益興盛，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一般民眾前往超市大賣場購物之機會減少，使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之經銷商銷貨金額降低，另該公司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三能烘焙器具產品之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產品，致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下降，此外，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自 2016 年度持續走貶，造成無錫三能人民幣營業收入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略微減少，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下滑。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成長，主要係受惠於近年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等興起，該公司加強對其銷售與推廣烘焙器具，致 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 2017 年第 1 季增加。

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60,607 仟元、835,510 仟元、776,067 仟元及 162,79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0.61%、40.22%、38.22%及 37.79%，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近年超市大賣場烘焙區之麵包坊及酒店餐飲業受消費者習慣改變及大環境政策影響，對烘焙器具之採購需求降低，而連鎖麵包坊與食品中央工廠逐漸成為市場主流，使該公司看好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連鎖烘焙坊、個人麵包坊或便利商店之銷售模式，對未來烘焙產業發展影響度高，故該公司積極爭取其客製化生產服務，期望切入食品中央工廠供應鏈並成為其合格供應商，後續有機會爭取食品中央工廠之其他烘焙器具產品訂單，擴大公司銷售業績，因此儘管該公司現階段訂製類毛利較低，且受訂製品營收上升占

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增加，致該公司 2016 年度起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惟該公司已計畫透過導入自動化生產線，提升訂製類商品毛利。另 2017 年度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其中鋁金屬交易價格，依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從 2017 年初每公噸 1,713 美元，上漲至 2017 年底每公噸 2,241 美元，漲幅約 30.82%，使得該公司主要採購之鋁合金板及鍍鋁鋼板等鋁合金材料價格上升，致該公司進料成本增加，再者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得直接人工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以及電價調漲影響，造成水電瓦斯費用增加，另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及比重持續上升，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率較 2016 年度略為下滑。

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66,923 仟元、394,553 仟元、314,714 仟元及 43,901 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03%、18.99%、15.50%及 10.19%，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與毛利率微幅下滑，使得營業毛利金額略為下降，以及 2016 年度該公司為留住人才及因應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漲之趨勢，因而調升員工薪資，使相關人事費用如薪資支出、員工保險費與退休金費用等金額增加，其次該公司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與贊助各類國際烘焙賽事，及新設立之印尼三能子公司度開始投入營運，使 2016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當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5 年度降低。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除員工薪資等相關用人費用持續增長外，2017 年度該公司為提升烘焙器具產品及製造技術往高值化方向發展，取得經濟部科技發展專案，提出產學合作與產品研發計畫，並增聘研發人員，使研發費用成長，另該公司委託企業顧問公司協助強化內部流程作業管理以及回台上市之相關勞務費用金額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提升，而使 2017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率則較 2017 年度及 2017 年第 1 季減少，主係 2018 年台北烘焙展提前至 3 月舉行，使相關推廣費用提前認列，另該公司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增購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子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等，致相關銷售費用增長，使 201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7 年度同期下降。

A.最近公司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茲就該公司各項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烘焙烤模類	918,600	43.35	826,671	39.79	808,265	39.80	180,283	41.85
訂製類	290,890	13.73	398,660	19.19	417,998	20.59	75,255	17.47
烘焙工具類	593,961	28.03	545,393	26.25	555,114	27.34	125,498	29.14
家用類	96,344	4.54	76,559	3.69	64,211	3.16	11,452	2.66
其他(註)	219,261	10.35	230,108	11.08	185,078	9.11	38,250	8.88
合計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430,738	100.00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註：其他係指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a.烘焙烤模類

烘焙烤模類產品係指烘焙烤盤、蛋糕模、吐司盒、披薩盤、派盤、多連式烤模等烘焙器具產品，主要為可送入烤爐內烘焙之器具，為該公司主力銷售產品。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烘焙烤模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8,600 仟元、826,671 仟元、808,265 仟元及 180,283 仟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43.35%、39.79%、39.80%及 41.85%，大致上呈現下降或持平趨勢，主係該公司受中國政府禁奢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受到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銷往酒店業者之烘焙器具業績，其次受到網路購物方式日益流行，民眾至傳統大賣場購物之吸引力降低，致該公司超市量販店客戶之拉貨需求下降，再加上該公司自行發展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致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整體銷貨金額下滑，此外，該公司看好訂製類產品未來發展，積極開發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之客戶訂單，惟在該公司整體產能未有大幅增長下，影響烘焙烤模類產品之出貨量，而 2018 年第 1 季烘焙烤模類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略微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銷售業績下滑，使 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減少，而烘焙烤模類產品銷售業績則維持相對穩定，致烘焙烤模類產品之營收比重略為增加。

b. 訂製類

訂製類產品係指該公司依食品中央工廠或連鎖烘培坊所提之需求，而客製生產之烘焙器具等相關產品，由於各家廠房烘焙機台規格不一，所使用之烘焙器具需符合產線規格而客製化，其生產方式係先了解客戶需求後，再設計出符合其所要求之大小尺寸、材質或表面處理之烘焙烤盤、蛋糕模、吐司盒、披薩盤及相關烘焙器具。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90,890 仟元、398,660 仟元、417,998 仟元及 75,255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13.73%、19.19%、20.59%及 17.47%。該公司訂製類產品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近年中國烘焙市場規模越來越大，烘焙業者為因應市場快速增長之需求，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銷售通路之產銷模式迅速興起，各烘焙食品大廠均陸續於中國各地建置食品中央工廠，期望透過自動化生產有效降低成本，並就近供應當地銷售通路，帶動烘焙食品大廠銷售業績成長，因此該公司看好食品中央工廠在烘焙產業之未來發展潛力，積極投入開發食品中央工廠客戶訂單，提供彈性且快速之客製化生產服務滿足其需求，目前已陸續供應予中國桃李麵包集團、中國百勝餐飲集團旗下之肯德基及 Pizza Hut、台灣美食達人集團等餐飲大廠，使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 2018 年第 1 季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台灣地區部分食品中央工廠客戶業於 2017 年度陸續擴廠完成，在尚無進一步擴充產能之需求下，致 2018 年第 1 季台灣地區訂製類產品客戶並未有建置新廠或增設生產線之情形，對烘焙器具之訂製需求趨緩，致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及其比重略微減少。

c. 烘焙工具類

烘焙工具類產品主係台車、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刮刀、幕斯圈、鳳梨酥圈及店前用品等烘焙器具，其中台車因其銷售單價較高，占烘焙工具類銷售金額較高比重，而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等器具以及店前用品如轉台、藤籃及不沾布等係屬開設烘焙坊或烘焙製程中不可或缺之必需品。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烘焙工具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3,961 仟元、545,393 仟元、555,114 仟元及 125,498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28.03%、26.25%、27.34%及 29.14%，2016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減少約 48,568 仟元，

主係該公司為因應近年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抬頭，將橡膠刮刀及塑膠材質之蛋糕轉台等產品升級為矽膠刮刀及金屬材質之蛋糕轉台，使得原有之橡膠刮刀及塑膠材質蛋糕轉台銷貨金額下降，另部分傳統造型之花嘴產品由於未受市場青睞，致花嘴產品銷貨金額減少，綜上因素，致 2016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下滑。2017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約 9,721 仟元，主係該公司受惠於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等興起，帶動對烘焙工具之需求，提升該公司烘焙工具類產品之銷售業績，使鋸刀、西點刀等刀具用品及多層式台車之銷售量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比重較 2016 年度成長。

d. 家用類

家用類產品主要為該公司「unopan」屋諾家用烘焙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其品項包括有方形烤盤、烤箱溫度計、蛋糕模及烤箱紙等家用烘焙模具與工具。該公司鑑於近年食安問題越來越受國人重視，許多家庭開始願意在家動手做麵包，為自身飲食安全把關並享受烘焙樂趣，故該公司為迎合其市場需求，於 2013 年度創建家用類烘焙器具品牌「unopan」，與原有商用品牌做出市場區隔，以切入家用烘焙器具市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家用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96,344 仟元、76,559 仟元、64,211 仟元及 11,452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4.54%、3.69%、3.16%及 2.6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過去所銷售之烘焙器具產品及銷售渠道係以商用領域為主，而家用類產品之採購族群為一般民眾，與該公司熟悉之商用客戶市場有所不同，另家用類產品發展初期主係透過電子商務經銷商販售，受到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減少，連帶使得其家用類產品銷售業績逐年下降。

e. 其他

其他類產品為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包括義大利 Silikomart 矽膠模具、英國 Dalebrook 烘焙器具、比利時 Chocolate World 巧克力模具、台灣 Dynasty 攪拌機、日本關東光刀具、美國 Wilton 及英國 Squires Kitchen 蛋糕裝飾品等，以及其他尚無法歸類於前四類之烘焙器具產品，如電子溫度計、矽膠軟模及耐熱手套等，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19,261 仟元、230,108 仟元、

185,078 仟元及 38,250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10.35%、11.08%、9.11%及 8.88%。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約 10,847 仟元，主係該公司代理之義大利矽膠模具大廠 Silikomart 於當年度推出上百樣新品，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刺激市場增加對其矽膠模具採購，使該公司所代理之 Silikomart 矽膠模具產品熱賣，銷售業績大幅成長，致 2016 年度其他類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惟 2017 年度中國當地生產之矽膠模具快速發展且具有價格競爭之優勢，進而影響該公司代理銷售 Silikomart 矽膠模具之業績，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下降為 185,078 仟元及 38,250 仟元。

(B)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通路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及烘焙器具具等產品，其銷售方式主係透過經銷商通路銷貨予消費者，或直接銷售予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客戶，茲就該公司銷售予經銷商以及直接銷售之銷貨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通路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經銷商	烘焙原料商	495,030	23.36	501,362	24.13	463,025	22.80	99,233	23.04
	酒店設備商	463,948	21.90	436,907	21.03	421,948	20.78	95,935	22.27
	烘焙機械商	241,555	11.40	249,514	12.01	234,606	11.55	31,335	7.27
	電子商務平台	252,277	11.90	169,957	8.18	115,222	5.67	28,688	6.66
	超市大賣場	75,889	3.58	60,116	2.89	54,454	2.68	11,109	2.58
	其他(註 1)	203,636	9.61	172,971	8.33	206,533	10.17	48,207	11.20
	小計	1,732,336	81.75	1,590,827	76.58	1,495,787	73.66	314,507	73.02
直接銷售	食品中央工廠	154,241	7.28	208,034	10.01	244,991	12.06	52,565	12.20
	連鎖烘焙坊	161,563	7.62	191,418	9.21	176,438	8.69	32,935	7.65
	網路銷售	27,757	1.31	26,985	1.30	39,616	1.95	13,761	3.19
	其他(註 2)	43,159	2.04	60,126	2.89	73,834	3.64	16,970	3.94
	小計	386,720	18.25	486,564	23.42	534,879	26.34	116,231	26.98
總計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430,738	100.00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註 1：主要係貿易商、包裝材料商及無法歸類之銷貨客戶。

註 2：主要係單店烘焙坊、餐廳、烘焙學校、展覽銷售及零售散客等。

a. 經銷商客戶

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總共包括 23 個省、4 個直轄市、5 個自治區及 2 個特別行政區，該公司考量若在中國各主要城市自行建置銷售據點，其投入銷售資源龐大且營運管理繁雜，故該公司為快速銷售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以及降低整體銷售營運之成本，採取經銷商之銷售模式，透過在中國各地主要城市建置完善之經銷商銷售通路，將烘焙器具產品銷貨至中國全國各地市場。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銷售予經銷商客戶金額分別為 1,732,336 仟元、1,590,827 仟元、1,495,787 仟元及 314,50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81.75%、76.58%、73.66% 及 73.02%，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受到中國政府反貪腐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與餐飲市場受到衝擊，酒店及相關餐飲業者採取較為保守之展店策略，使得該公司銷售予酒店設備商之金額下滑。電子商務平台經銷商則受到該公司調整電子商務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以及部分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產品，致該公司對電子商務平台銷貨金額減少。再者，由於網路購物發展日益興盛，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一般民眾前往超市大賣場購物之機會減少，使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之銷貨金額逐年降低。此外，烘焙原料商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因烘焙原料商客戶義華流失日本九州地區客戶訂單，以及大進負責食材原料及烘焙器具之業務主管離職，致其烘焙器具業績下降，使該公司對烘焙原物料商之銷貨金額略微下滑。綜上原因，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對經銷商客戶之銷貨金額逐年下降。

b. 直接銷售客戶

近年來中國連鎖烘焙坊崛起，且大型麵包製造商紛紛設立中央工廠就近供應麵包糕點至各地賣場、超市及便利店，而由於連鎖烘焙坊及中央工廠所採購烘焙器具之數量及金額較大，常以招標方式進行交易，且對於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產品之材質及規格會依其機器設備及生產作業流程而有不同之需求，而一般經銷商若無法提供詳細產品諮詢及完整解決方案，則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予連鎖烘焙坊及中央工廠，以提供快速及完善之訂製產品規劃及銷售服務。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直接銷售予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6,720 仟元、486,564 仟元、534,879 仟及 116,23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8.25%、23.42%、26.34%及 26.98%，其銷貨金額及比例呈逐年增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看好食品中央工廠在烘焙產業之未來發展潛力，積極投入開發食品中央工廠客戶訂單，提供彈性且快速之客製化生產服務滿足其需求，使得該公司銷售予食品中央工廠之金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此外，該公司近年來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透過天貓商城之三能及屋諾旗艦店直接銷售予網路客戶，使得該公司 2017 年度網路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成長，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直接銷售之銷貨金額及比例呈逐年穩定增長之趨勢。

(C)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主要客戶變化情形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上海巧廚	76,883	3.63	無錫緯創機械	79,116	3.81	無錫緯創機械	63,921	3.15	無錫閩龍	12,528	2.91
2	加唯仕	59,043	2.79	徐州樂眾	73,311	3.53	加唯仕	42,892	2.11	無錫藝典滙	10,109	2.35
3	徐州樂眾	47,476	2.24	加唯仕	40,877	1.97	無錫閩龍	40,338	1.99	加唯仕	9,481	2.20
4	無錫緯創機械	45,651	2.15	義華	35,294	1.70	上海程衡	28,951	1.43	無錫新經典	9,046	2.10
5	無錫新麥	39,444	1.86	上海程衡	35,134	1.69	徐州樂眾	25,774	1.27	上海程衡	7,485	1.74
6	上海程衡	36,115	1.70	無錫新麥	28,203	1.36	無錫新麥	24,337	1.20	華南鋁業	5,243	1.22
7	大進	32,553	1.54	大進	22,053	1.06	上海普進	22,446	1.11	寬友	4,871	1.13
8	錦江麥德龍	31,811	1.50	錦江麥德龍	20,526	0.99	義華	22,143	1.09	東莞百嘉宜	4,258	0.99
9	上海范美焙親	27,168	1.28	上海酒總	20,205	0.97	廣州廚通	15,221	0.75	上海酒總	4,239	0.98
10	江門東廚	23,925	1.13	常州智焙	17,446	0.84	美食達人	15,043	0.74	上海范美焙親	3,968	0.92
	其他	1,698,987	80.18	其他	1,705,226	82.08	其他	1,729,600	85.16	其他	359,510	83.46
	銷貨淨額	2,119,056	100.00	銷貨淨額	2,077,391	100.00	銷貨淨額	2,030,666	100.00	銷貨淨額	430,738	100.00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或直接銷售予烘焙業者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由於烘焙器具產品項目眾多，且銷售管道多元，該公司主要依使用者之採購途徑，分別建置不同類型之經銷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可概分為烘焙機械製造商、電子商務平台、酒店設備供應商、烘焙原料商、超市大賣場、其他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客戶等類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烘焙機械製造商

(a) 無錫聯合緯創機械有限公司／無錫藝典滙商貿有限公司／無錫新經典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緯創機械、無錫藝典滙、無錫新經典)

無錫緯創機械於 2014 年成立，為坐落於錫山經濟開發區之烘焙機械廠商，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要專營商業用烘焙機械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有攪拌機、醒發箱、冷藏櫃、熱風爐等，無錫緯創機械主要服務客戶多係烘焙麵包坊及中央食品工廠，除提供顧客所需之相關烘焙設備外，並同時經銷烘焙器具，提供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該公司對無錫緯創機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5,651 仟元、79,116 仟元及 63,921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無錫緯創機械 2016 年度於中國大陸各地增加銷售據點及展示中心，積極擴展銷售業務，推升其業績成長，連帶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另無錫緯創機械為深耕網路銷售市場，於 2016 年 3 月成立無錫新經典負責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及經營淘寶網之「烘焙樂手工西點 MADE」電子商鋪，銷售烘焙原料及器具。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無錫新經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6 仟元、8,262 仟元及 9,046 仟元。由於無錫緯創機械 2016 年度處於營運快速擴張期，為考量營運分工後較能專注經營銷售，故 2017 年 9 月另成立無錫藝典滙專責烘焙器具之實體通路銷售業務，而無錫緯創機械則負責銷售烘焙機械，因此自 10 月起無錫緯創機械不再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無錫緯創機械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無錫藝典滙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348 仟元及 10,109 仟元。

(b)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

中國新麥在 2018 年 1 月更名前為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其成立於 1994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80)之中國地區子公司，其註冊資本額為 2,375 萬美元，主要從事商用烘焙機械之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包括攪拌機、分割滾圓機、整形機、壓麵機、發酵機、烤爐、切片機及生產麵包之整廠設備，中國新麥除生產及銷售烘焙機械外，亦併同銷售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予中國地區超市量販店之烘焙坊，主係因中國地區超市量販店內大多設有烘焙區，提供現做新鮮出爐之西式糕點麵包以招徠顧客，其烘焙方式多採機械化快速大量生產，因此當超市量販店之烘焙坊向中國新麥採購烘焙機械時，亦會連帶提出烘焙器具之需求，故進而衍生出中國新麥向無錫三能採購烘焙器具以銷售予超市量販店客戶，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中國新麥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444 仟元、28,203 仟元、24,337 仟元及 3,778 仟元，呈逐年下滑，主係受近年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風潮日益興盛，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民眾至傳統大賣場購物之吸引力降低，在超市量販店擴店速度放緩下，中國新麥對超市量販店銷售烘焙設備及器具之業績下降，連帶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金額減少。

b.電子商務平台

(a)上海巧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巧廚)

上海巧廚於 2013 年成立於上海市青浦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主要從事經銷烘焙原料、設備及器具等烘焙相關產品之電子商務公司，其透過網路銷售平台快速進入電子商務領域，主要銷售三能、屋諾、展藝、安琪、美玫、安佳、鐵塔、雀巢、好時等品牌之烘焙相關產品，目前旗下有「我愛廚房 DIY」、「金燕烘焙」及「巧廚食品專營店」等網路店鋪，其中「我愛廚房 DIY」開賣至今，為淘寶網烘焙類產品之知名店家。2015 及 2016 年度該公司對上海巧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83 仟元與 1,482 仟元，2016 年度

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 2016 年度上海巧廚全力投入發展自有品牌「展藝」烘焙器具產品，並於天貓商城開設「展藝家居旗艦店」，上海巧廚由該公司之經銷商轉變為競爭同業，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策略係發展自有品牌產品，且不從事代工生產業務，故該公司於 2016 年度起陸續減少對其銷售，自 9 月後雙方已無交易，致上海巧廚 2016 年度跌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b)徐州樂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樂眾)

徐州樂眾於 2008 年登記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80 萬元，為設立於江蘇省徐州市之電子商務公司，其致力於推廣烘焙文化及線上烘焙相關產品之銷售，主要經營天貓商城 B2C 平台、淘寶網及京東商城等網路銷售平台，並在天津及無錫設有發貨中心，於 2013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向該公司採購三能及屋諾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於網路上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徐州樂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476 仟元、73,311 仟元、25,774 仟元及 3,755 仟元，因近年電子商務發展興盛，徐州樂眾陸續於各大網路平台增設店鋪，如於天貓商城成立「樂眾食品專營店」及淘寶網設立「菜菜烘焙屋」等電子商鋪，因三能烘焙器具為國內知名品牌，產品項目眾多且種類齊全，消費者可一站購足所需產品，故徐州樂眾以三能之產品做為銷售重點於網路銷售平台大量提高其曝光度，使徐州樂眾在網路銷售三能產品之業績大幅成長，對該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於 2016 年度成為銷售第二大客戶，而 2017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為深耕網路購物市場，於 2017 年度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強化該公司於天貓商城所經營之「三能旗艦店」銷售功能，除增加銷售品項之數量，並積極投入網路行銷資源以及提出促銷方案，使三能旗艦店銷售業績大幅成長，進而影響徐州樂眾在網路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

(c)常州智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智焙)

常州智焙於 2013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係以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網路銷售為主，透過天貓商城開設「智焙食品專營店」做為網路店鋪，提供各類烘焙器具、蛋糕模及烘焙食品原物料等產品之

線上銷售服務。2015~2017 年度該公司對常州智焙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35 仟元、17,446 仟元及 2,911 仟元，隨著近年來線上銷售蓬勃發展，常州智焙於 2016 年度對三能烘焙器具各項產品拉貨量提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成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內，2017 年度起因該公司調整電子商務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常州智焙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d)上海范美焙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范美焙親)

上海范美焙親成立於 2013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位於上海市靜安區，主係從事各類烘焙用品批發販售，目前於上海、廣東及陝西三地設有發貨中心，透過廣州烘焙教學門市以及優酷、愛奇藝及微信公眾號等網路視頻平台，分享各類烘焙餅乾、蛋糕及麵包等各種點心烘焙食譜及烹飪方式，於消費者在學習烘焙相關知識及技術時，導入淘寶網「范美焙親食品專營店」之烘焙相關產品，讓消費者購買所銷售之烘焙原料及器具等產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上海范美焙親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168 仟元、8,781 仟元、10,830 仟元及 3,968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因上海范美焙親考量自身門市空間及人力規模尚小，故調整營業方向，以烘焙教室課程、烘焙視頻教學推廣為主，並搭配烘焙食品原物料批發銷售業務，對該公司烘焙模具及烘焙器具之品項及數量減少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外，201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係上海范美焙親與家庭烘焙服務連鎖機構烘焙優品進行合作，由其進駐烘焙優品之共享教室拓展業務，帶動相關烘焙器具產品需求上升，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

c.酒店設備供應商

(a)加唯仕貿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唯仕)

加唯仕於 2011 年成立於北京市密雲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要經銷三能烘焙器具、德國戴德廚具及日本 Akebono 等酒店用品、咖啡機及烘焙器具等產品，在全中國擁有六個實體店面，負責供應北京地區酒店與連鎖烘焙坊等用品設備及代理各項品牌商品，為該公司在華北地區主要合作夥伴。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加唯

仕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043 仟元、40,877 仟元、42,892 仟元及 9,481 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因近年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的大環境下，高端酒店及餐飲市場下滑，連帶使酒店擴展速度趨緩，並對廚房用品及烘焙器具需求量縮減，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2017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上升，主因為加唯仕之烘焙連鎖店客戶多樂之日(Tous Les Jours)於 2017 年度展店，增加向加唯仕採購相關烘焙器具，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成長。

(b)上海程衡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程衡)

上海程衡創立於 1997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於上海市普陀區金盛酒店用品市場設有二間實體店面，主要供應酒店用品及廚具設備，並經銷三能烘焙器具、祁和電器、東方廚具、六協刀具等品牌商品，由於上海程衡於當地市場設立已久，並累積多年之銷售經驗，為三能烘焙器具產品於金盛酒店用品市場之主要經銷商，其除負責供應當地市場需求外，並銷售予大上海地區之酒店、餐廳、烘焙坊及食品廠等客戶。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上海程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115 仟元、35,134 仟元、28,951 仟元及 7,485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而 2017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 2017 年度上海程衡配合上海市政府規劃之政策，將金盛酒店用品市場之門市逐步搬遷至上海市嘉定區之嘉永酒店用品市場，由於受到銷售門市搬遷及新市場消費客群效益尚未顯現，進而影響上海程衡銷售狀況，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

(c)上海酒總酒店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酒總)

上海酒總於 1992 年成立於上海市嘉定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9,200 萬元，主係從事供應酒店設備、餐廚設備、廚具、烘焙器具以及客房用品等產品，除代理 Rinnai、Electrolux 及 Metro 等國際知名品牌外，亦發展 Hecmac 烘焙機械之自有品牌，提供客戶在設備採購上更多選擇，其銷售對象主要包括希爾頓酒店(Hilton Hotels&Resort)等世界著名飯店及肯德基(KFC)等國際知名連鎖餐廳，並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七家門市，便於客戶親臨參訪體驗與自行購物提貨。上海酒總與該公司於 2000 年間開始合作至今，主要向該公司採

購吐司盒及烤盤等烘焙器具，供應大上海地區酒店、連鎖餐飲店及烘焙坊所需用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上海酒總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669 仟元、20,205 仟元、14,742 仟元及 4,239 仟元，主係隨市場需求波動而略有增減，其中 2017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上海酒總位於上海地區之主要銷售展廳進行裝修，約有三個月並無對外營業，使其營收減少，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

(d)江門市東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東廚)

江門東廚於 2012 年設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位於廣東省江門市，主係從事銷售不銹鋼廚房用具、酒店用品及不銹鋼裝飾用品之專業經銷商，所屬集團設有江門市東方廚具研發中心、江門市東方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東方廚具製造有限公司及廣州東方倉儲物流配送中心，從生產到成品銷售及貨物配送一應俱全，經營方向則著重於廣東地區酒店設備之供應，因江門東廚主要產品多為不銹鋼鍋具等大型廚具用品，為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故另向該公司採購烤盤或蛋糕模等烘焙器具，與自身生產之廚具併同銷售，以滿足客戶所需。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江門東廚之銷貨金額分別 23,925 仟元、16,744 仟元、14,963 仟元及 2,990 仟元，因近二年受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下滑，酒店及相關餐飲擴展速度趨緩下，使得該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呈逐漸減少之趨勢。

(e)廣州市番禺區大石廚通酒店用品行(以下簡稱：廣州廚通)

廣州廚通於 2006 年設立於華南地區最大的酒店用品專業市場—廣州番禺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製冷設備、電熱設備及酒店用品等廚房相關所需之機械，並經銷廚房用品、西餐用具、不銹鋼製品等，廣州廚通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及披薩盤等烘焙器具，便於客戶親臨時，能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廣州廚通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622 仟元、12,565 仟元、15,221 仟元及 2,021 仟元，2016 年度受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下滑，酒店及相關餐飲擴展速度趨緩之情況下，使得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而 2017 年度廣州廚通積極開發客戶有成，接獲廣東地區新設酒

店之廚具相關用品訂單，使該公司 201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增加。2018 年第 1 季在廣州廚通未能持續保有新設酒店之訂單需求，使對烘焙器具採購減少，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下降為 2,021 仟元。

d. 烘焙原料商

(a) 大進株式会社(以下簡稱：大進)

大進係於 1995 年在大阪市浪速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 9,500 萬日幣，主要從事進口國外食材原料銷售予日本國內食品業者，另亦經營家庭用品、家庭工具及烘焙器具等產品銷售，該公司透過大進在日本累積多年之食品銷售通路，切入日本麵包坊及中央工廠之供應鏈。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大進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53 仟元、22,053 仟元、4,336 仟元及 119 仟元，2016 年起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下滑趨勢，主係因 2016 年度大進負責食材原料及烘焙器具之業務主管離職，另行設立義華株式会社從事食材原料及烘焙器具銷售業務，使其烘焙器具業績下降，致該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由第七大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b) 義華株式会社(以下簡稱：義華)

義華於 2015 年在日本東京都成立，註冊資本額為 2,200 萬日幣，主係從事經銷食材原料並代理烘焙機械及器具等產品，為原大進業務主管另行設立之經銷商，主要經銷食品有日清食品、遠藤食品、丸和油脂、Sonton 及大韓製粉等，因義華之經營團隊對日本食品產業有豐富之銷售通路經驗，了解三能烘焙器具產品之特色及其利基，並積極協助該公司開拓日本市場，自 2016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於日本市場之主要經銷商，義華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烘焙烤盤、吐司盒及烘焙工具等產品為大宗。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義華銷貨金額分別為 35,294 仟元、22,143 仟元及 1,854 仟元，2017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 2016 年度義華接獲中央工廠訂單，向該公司採購之烤盤類商品金額較高，而 2017 年度義華流失日本九州地區之客戶訂單，影響其烘焙器具之銷售業績，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

(c)無錫市閩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閩龍)

無錫閩龍成立於 2001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係經營烘焙原料、烘焙包裝材料及烘焙器具等各類烘焙產品，旗下有蘇州閩龍商貿有限公司及南通市閩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為華東地區麵包店、蛋糕店、食品廠及大型超市等之烘焙原物料供應商，無錫閩龍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等烘焙器具，與自身經銷之烘焙原物料併同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無錫閩龍銷售金額分別為 18,594 元、14,993 仟元、40,338 仟元及 12,528 仟元，其中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增長，主係無錫閩龍於 2017 年度接獲烘焙原料及通路批發商客戶之訂單，對烘焙器具需求上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內。

e.超市大賣場

(a)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麥德龍)

錦江麥德龍係德國麥德龍集團(Metro Group)與中國錦江國際集團於 1995 年合資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803 萬元，德國麥德龍集團業於德意志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Metro AG)，為國際著名零售批發超市集團，而錦江國際集團係中國著名之指標性旅遊餐飲業集團，以酒店、餐飲服務及旅遊客運等為核心。錦江麥德龍以倉儲式超市之銷售，將超市和倉儲合而為一，採自助式批發方式，省略傳統零售業倉庫及配送中心，降低營運成本並提供高效率的服務，自 1996 年於上海設立中國大陸第一家現購自運批發商場，並以上海地區為中心迅速向中國大陸各地發展，目前在中國 58 個城市開設 86 家商場。錦江麥德龍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及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並於其超市量販店內上架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錦江麥德龍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1,811 仟元、20,526 仟元、14,728 仟元及 3,477 仟元，主要係銷售環境受近年電子商務行業快速發展，各類烘焙器具產品多能透過網路方式購得，並由快遞或宅配業者直送到府，使實體超市銷售受到影響，致該公司對錦江麥德龍之銷售金額呈現下滑趨勢。

f.其他經銷商

(a)上海普進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普進)

上海普進設立於 1998 年上海松江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主係供應酒店及快餐連鎖店等所需之相關設備、塑膠及不銹鋼餐具用品、清潔用品、餐巾紙與食品原物料等整合配套服務，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擁有 27 個服務據點及 300 多名員工，主要客戶包括所屬中國百勝餐飲集團之肯德基、必勝客與小肥羊火鍋及 Holiday Inn、Hilton Hotel、Häagen-Dazs、Starbucks 等國際知名酒店及餐飲連鎖店。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上海普進銷貨金額分別為 4,594 元、9,053 仟元、22,446 仟元及 2,198 仟元，其中 201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該公司烘焙烤盤類產品透過上海普進切入中國百勝餐飲集團旗下之 Pizza Hut 供應鏈所致。

(b)台灣華南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鋁業)

華南鋁業於 1973 年成立於台灣台南市東區，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從事小型食品器具製作及代理三能烘焙器具產品，華南鋁業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慕斯圈及烘焙工具等各類烘焙產品，再銷售予台南地區麵包店及烘焙教室等，該公司自成立起即與華南鋁業有業務往來，為該公司經銷合作之長期夥伴。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華南鋁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661 仟元、13,363 仟元、13,634 仟元及 5,243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並無異常情事。

(c)寬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友)

寬友成立於 1986 年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 萬元，主要提供台灣地區酒店、購物中心、美食廣場、中西式餐廳與速食連鎖店等餐飲業者清潔及餐飲週邊設備之整體規劃服務，並代理美國 Rubbermaid Commercial Products、Calmil、Ettore 及三能烘焙器具等知名品牌產品，寬友主係透過業務人員為客戶規劃餐飲及清潔週邊設備佈局時，針對有烘焙需求之對象導入銷售該公司各項烘焙器具產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寬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482 仟元、11,578 仟元、14,863 仟元

及 4,871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其中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成長，主係因寬友之銷售客戶增加，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之需求上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

g. 直接銷售客戶

(a)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達人)

美食達人設立於 2005 年，係台灣上市公司 Gourmet Master Co.,Ltd (股票代號：2723)之台灣地區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5 仟萬元，美食達人係台灣知名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以「85 度 C」作為經營品牌提供一般消費者各式飲料、蛋糕、麵包等烘焙食品，於台灣地區擁有 400 多家門市，在美國、澳洲、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亦陸續設有門市，係國際知名之餐飲品牌公司，與該公司已累積長年合作關係，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及蛋糕模，另用於美食達人旗下各家連鎖門市所需之店前用品及烘焙工具亦為採購大宗。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美食達人銷貨金額分別為 6,702 元、11,404 仟元、15,043 仟元及 3,419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因美食達人係統一採購台灣地區及美國、澳洲海外門市所需用品，在受惠於美國及澳洲海外門市展店順利，由 2015 年度之 18 家門市成長至 2017 年度之 46 家門市下，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逐年增加。

(b) 東莞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百嘉宜)

東莞百嘉宜係由美國百麥公司與北京首都農業集團 2015 年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合資成立之食品中央工廠，其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9,340 萬元，為中國麥當勞之主要供應商，就近供應中國麥當勞於華南及香港地區之漢堡麵包等烘焙食品。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東莞百嘉宜銷貨金額為 4,258 仟元，主要係東莞百嘉宜為因應生產廠房陸續完工並投入生產，2018 年第 1 季開始向該公司採購烘焙烤盤及漢堡烤盤等相關烘焙器具所致。

B.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表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	營業成本	%	營業成本	%	營業成本	%
烘焙烤模類	501,542	39.85	462,406	37.23	477,245	38.04	109,798	40.98
訂製類	199,612	15.86	271,482	21.86	299,071	23.84	54,371	20.29
烘焙工具類	347,328	27.60	314,311	25.31	322,003	25.67	74,223	27.70
家用類	59,808	4.75	45,708	3.68	39,363	3.14	6,515	2.43
其他(註)	150,159	11.94	147,974	11.92	116,917	9.31	23,040	8.60
合計	1,258,449	100.00	1,241,881	100.00	1,254,599	100.00	267,947	100.00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註：其他係指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表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營業毛利	%	營業毛利	%	營業毛利	%	營業毛利	%
烘焙烤模類	417,058	48.45	364,265	43.60	331,020	42.65	70,485	43.30
訂製類	91,278	10.61	127,178	15.22	118,927	15.32	20,884	12.83
烘焙工具類	246,633	28.66	231,082	27.66	233,111	30.04	51,275	31.50
家用類	36,536	4.25	30,851	3.69	24,848	3.20	4,937	3.03
其他(註)	69,102	8.03	82,134	9.83	68,161	8.79	15,210	9.34
合計	860,607	100.00	835,510	100.00	776,067	100.00	162,791	100.00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註：其他係指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表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成本率及營業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成本率	毛利率	成本率	毛利率	成本率	毛利率	成本率	毛利率
烘焙烤模類	54.60	45.40	55.94	44.06	59.05	40.95	60.90	39.10
訂製類	68.62	31.38	68.10	31.90	71.55	28.45	72.25	27.75
烘焙工具類	58.48	41.52	57.63	42.37	58.01	41.99	59.14	40.86
家用類	62.08	37.92	59.70	40.30	61.30	38.70	56.89	43.11
其他(註)	68.48	31.52	64.31	35.69	62.17	36.83	60.23	39.77
合計	59.39	40.61	59.78	40.22	61.78	38.22	62.21	37.79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註：其他係指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茲就該公司各項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烘焙烤模類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烘焙烤模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417,058 仟元、364,265 仟元、331,020 仟元及 70,48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5.40%、44.06%、40.95% 及 39.10%，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下滑，主係無錫三能子公司於 2016 年下半年調漲薪資影響，致製造成本增加，使 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略為降低，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受薪資調升使直接與間接人工金額增長，再加上鋁合金板、鍍鋁鋼板及不銹鋼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進料成本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下降，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毛利率大致上穩定於 40% 左右，尚屬穩定。

(B) 訂製類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訂製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91,278 仟元、127,178 仟元、118,927 仟元及 20,88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38%、31.90%、28.45% 及 27.75%，因訂製類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以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為主，其營運規模較大、單筆採購數量較多及金額較高，且多採招標模式交易，在參與投標之同業價格競爭之情形下，使得該公司訂製類產品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類別為低，惟食品中央工廠訂製品訂單金額大，雖然毛利率略低，但未來成長性高，另切入食品中央工廠供應鏈後，尚可進一步爭取其他規格品之烘焙器具訂單，係為烘焙器具業者兵家必爭之地，且若不儘速切入其供應鏈，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則未來商機堪慮，故該公司積極開發食品中央工廠客戶訂單。2015 及 2016 年度訂製品毛利率並未有重大變化，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主要受到鋁合金板、鍍鋁鋼板與不銹鋼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進料成本增加，以及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得直接與間接人工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訂製品毛利率均較 2016 年度略為下滑。

(C) 烘焙工具類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烘焙工具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246,633 仟元、231,082 仟元、233,111 仟元及 51,275 仟元，主係隨著該產品類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而變化，毛利率分別

為 41.52%、42.37%、41.99% 及 40.86%，其毛利率皆穩定保持 40% 以上。

(D) 家用類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家用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36,536 仟元、30,851 仟元、24,848 仟元及 4,93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7.92%、40.30%、38.70% 及 43.11%，受家用類產品銷售金額逐年下滑影響，其營業毛利金額隨之減少，惟家用類產品大部分係委外代工生產，其毛利率較不易受到銷售數量影響。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上升，主係高毛利之吐司盒新產品販售狀況良好，2017 年度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低，主係受到國際原材料價格上漲，代工廠調漲產品價格，致家用類成本上升。2018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調整家用類產品銷售品項，並於農曆春節期間積極銷售推廣高毛利之自製方型烤盤及烤箱溫度計等產品，使其出貨數量增長所致。

(E) 其他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69,102 仟元、82,134 仟元、68,161 仟元及 15,21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52%、35.69%、36.83% 及 39.77%，2016 年度係因 Silikomart 矽膠模具銷售狀況佳，帶動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外，其毛利率較高，使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 2015 年度提升。2017 年度受中國大陸當地生產之矽膠模具興起，影響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成熟型矽膠模具產品，使其銷貨數量下降，致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而毛利率較高之新產品仍保持穩定銷售，致 2017 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上升。2018 年第 1 季由於該公司代理之日本關東光刀具銷售成長，而其毛利較其他產品為佳，致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升。

C.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2018 年第 1 季
推銷費用	191,542	202,488	212,823	48,927	57,051
管理費用(註)	117,769	156,972	163,557	35,782	38,825
研究發展費用	84,373	81,497	84,973	25,143	23,014
營業費用合計	393,684	440,957	461,353	109,852	118,890
營業費用率(%)	18.58	21.23	22.72	25.89	27.60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2018 年第 1 季
營業淨利	466,923	394,553	314,714	56,257	43,901
營業淨利率(%)	22.03	18.99	15.50	13.26	10.19

資料來源：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包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91,542 仟元、202,488 仟元、212,823 仟元及 57,051 仟元，占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9.04%、9.75%、10.48%及 13.24%。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推銷費用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為因應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漲，自 2016 年度調升員工薪資以保留住公司人才並持續增聘員工，致相關人事費用如薪資支出、員工保險費及退休金費用等金額逐年成長，其次該公司近年積極參與各大烘焙展會及贊助各類國際烘焙賽事與烘焙師傅，並每年逐步擴大其參與規模及贊助力度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再者透過異業結盟方式，舉辦聯合展演與推出產品銷售組合以增加公司品牌曝光度及營收，另該公司持續深入佈建中國大陸地區三、四線城市及東協等海外新興市場，致展會佈建費用等相關推銷費用隨之增加。2018 年第 1 季推銷費用較 2017 年第 1 季增長，主要係台北烘焙展提前至 3 月舉行，使該公司提前認列相關推廣費用，再者該公司為強化自行投入經營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能力，進而增購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子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等，使相關廣告費與薪資支出等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117,769 仟元、156,972 仟元、163,557 仟元及 38,825 仟元，占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5.56%、7.56%、8.05%及 9.01%。2016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調漲員工薪資而增加相關薪資支出，以及為積極開發東南亞海外市場，成立印尼三能子公司並於 2016 年度開始投入營運，進而產生相關管理費用，綜上原因，使 2016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5 年度成長。2017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6 年度小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委託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協助強化內部流程作業管理與回台上市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所致。2018 年第 1 季薪資支出持續增長，使 2018 年第 1 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整體而言，其變動尚屬合理。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研發計畫所耗用之原材料及各項雜項費用等支出。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4,373 仟元、81,497 仟元、84,973 仟元及

23,014 仟元，占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3.98%、3.92%、4.18% 及 5.34%，201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2015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因 2016 年度新開發產品所領用之原物料金額較少所致，而 201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及其占營收比重較 201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期使該公司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研發往高值化方向進步，並提出相關產學合作及產品研發計畫，及增聘研發人員，致投入研發之費用增加所致。2018 年第 1 季研究發展費用較 2017 年第 1 季略為減少，主係 2017 年第 1 季該公司為改良吐司盒產品所耗用之材料較多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大致上呈現穩定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393,684 仟元、440,957 仟元、461,353 仟元及 118,890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58%、21.23%、22.72%及 27.60%；而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淨利則分別為 466,923 仟元 394,553 仟元、314,714 仟元及 43,901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22.03%、18.99%、15.50%及 10.19%，主要係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微幅下滑，使得營業毛利金額略為下降，以及該公司自 2016 年度調升員工薪資、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印尼三能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流程管理、增加研發計畫並聘任相關研發人員、優化自行投入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能力等因素，使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費用金額及比率增加，致營業淨利逐年減少。

D.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2018 年第 1 季
其他收入	12,435	13,437	17,308	1,600	4,3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9)	3,805	(19,392)	(25,138)	(7,102)
財務成本	(10,084)	(7,678)	(6,092)	(2,009)	(1,0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343)	—	(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8)	9,564	(8,519)	(25,547)	(4,220)

資料來源：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外收支合計分別為(2,738)仟元、9,564 仟元、(8,519)仟元及(4,22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3)%、0.46%、(0.42)%及(0.98)%，茲就各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A)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12,435 仟元、13,437 仟元、17,308 仟元及 4,351 仟元，其中 2017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較多，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因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科技發展專案補助，使 2017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16 年度成長。2018 年第 1 季則取得經濟部國貿局開發東南亞國際市場補助款，致 2018 年第 1 季其他收入較 2017 年第 1 季增加。

(B)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為外幣兌換損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 (5,089)仟元、3,805 仟元、(19,392)仟元及(7,102)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銀行美元存款增加，在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下，使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另自 2017 年度起美國採取弱勢美金以刺激貿易，使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美元對新台幣呈現貶值走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並從 2016 年度其他利益轉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損失。

(C)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為 10,084 仟元、7,678 仟元、6,092 仟元及 1,065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係因該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下調，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後，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財務成本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D)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主要為該公司認列轉投資企業斯凱爾(Squires Kitchen)之綜合損益，其為該公司 2017 年 7 月與他人共同出資而設立之轉投資企業，因斯凱爾尚處於初步營運階段尚未獲利，使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343 仟元及 404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與變化，無發現重大異常，且其占整體營收比重微小，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E.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2018 年第 1 季
稅前淨利	464,185	404,117	306,195	30,710	39,681
所得稅費用	(107,503)	(87,226)	(65,418)	(12,089)	(12,514)
稅後淨利	356,682	316,891	240,777	18,621	27,167
稅後淨利率(%)	16.83	15.25	11.85	4.39	6.31
每股盈餘(註)	8.11	7.18	4.52	0.37	0.52

資料來源：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組織架構重組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後之股數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464,185 千元、404,117 千元、306,195 千元及 39,681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356,682 千元、316,891 千元、240,777 千元及 27,167 千元，稅後淨利率則分別為 16.83%、15.25%、11.85%及 6.31%，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而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毛利較低之訂製類產品營收比重上升，使得營業毛利金額略為下降。此外，該公司自 2016 年度調升員工薪資、印尼三能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流程管理、增加研發計畫並聘任相關研發人員以及優化自行投入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能力等，使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費用金額及比率增加，致營業淨利逐年減少。另 2017 年度受美金兌新台幣貶值影響，使得該公司美金存款產生兌換損失，致營業外支出金額增加，加上所得稅費用係隨著稅前淨利逐年減少，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稅後損益亦逐年減少。另 2018 年第 1 季美金兌新台幣貶值幅度趨緩，使得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致該公司 2018 年第 1 季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綜上所述，使該公司 2017~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稅前淨利呈現逐年下滑趨勢。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11 元、7.18 元、4.52 元、0.52 元，主係該公司稅後淨利逐年減少，此外，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使加權平均股數自 2015 年度 44,000 仟股略為增加為 44,519 仟股，致 2016 年度每股盈餘小幅降至 7.18 元，而 2017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則增加至 54,189 仟股，致 2017 年度每股盈餘進一步減少為 4.52 元，而 2018 年第 1 季則受到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影響，使稅後淨利略為增

加，致 2018 年第 1 季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為 0.52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屬合理。

F. 結論

該公司因近年受到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政策影響，民眾對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力道減弱，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酒店設備商銷售烘焙器具之金額，及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於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隨之下滑，另該公司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三能烘焙器具產品之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產品，致該公司對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減少，另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自 2016 年度持續走貶，造成無錫三能人民幣營業收入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略為減少，綜上因素，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下降。此外，較低毛利之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與比重上升，以及原物料價格與電價上漲，使毛利率略為下滑，致營業毛利逐年減少，再者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印尼三能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流程管理、增加研發計畫並聘任相關研發人員以及優化自行投入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能力等，使得營業費用增加，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稅後淨利逐年下降。2018 年第 1 季則受到兌換損失減少，使得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2017 年同期略為增長。整體而言，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及稅後損益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面臨營收及獲利下滑，擬於無錫三能擴建新廠，增設烤盤及吐司盒自動化生產線，提高公司產能以擴大整體營運規模。此外，該公司並積極搶攻食品中央工廠訂單、加強投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開發中國大陸三、四線城市之銷售通路與經銷商、拓展印尼與東南亞新興國家之烘焙器具市場以及強化成本費用控管，以提升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應屬可期。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8)年度第1季有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事之原因、改善措施及銷貨真實性。

承銷商說明：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018)第 1 季銷貨及收款情形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及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據點為中國大陸及台灣，營運模式主係透過各區經銷商推廣銷售自有品牌「San Neng」及「unopan」產品至量販店、零售通路、烘焙坊及終端消費者等，茲就該公司銷貨及收款對象概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及收款對象概況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1季	
		金額	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	金額	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	金額	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	金額	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
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銀行帳戶匯款	1,511,433	71.33	1,524,052	73.36	1,562,940	76.96	337,559	78.36
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	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員工匯款之方式支付該公司貨款金額	542,047	25.58	456,841	21.99	415,994	20.49	84,040	19.51
	客票支付貨款	63,339	2.99	92,634	4.46	47,898	2.36	8,921	2.07
	集團為其門市匯款	2,237	0.10	3,864	0.19	3,834	0.19	218	0.05
總計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430,738	100.00

A.銀行帳戶匯款-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該公司自 2016 年起開始輔導經銷商客戶銷貨與收款應一致之觀念，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19 家經銷商已配合改由公司付款，或註冊新公司及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以新公司向該公司下單付款，如常州智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州市茵焙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福記廚具有限公司等。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之銀行帳戶匯款金額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逐年成長，分別為 71.33%、73.36%、76.96%及 78.36%。

B.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員工匯款方式支付貨款

該公司所從事之烘焙器具產業於中國大陸係採用經銷模式，由經銷商將產品推廣銷售至零售通路、烘焙坊及終端消費者，而中國地區創業環境興盛，又該公司之經銷商客戶有部分係以夫妻小本經

營，或尚處於業務發展初期之中小企業，經銷商客戶受限於人力考量，為求資金週轉及業務作業之便利性，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委由員工即時匯款之方式支付貨款，該公司主要客戶中如無錫聯合緯創機械有限公司及無錫閔龍食品有限公司等，其註冊資本額人民幣一百萬元，尚屬小規模納稅人，而該等企業主亦係以匯款作業便利性為優先考量，或為配合公司資金調度而由客戶本身及其親屬、或員工代為匯款，致使該公司在收款作業上產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員工匯款方式支付貨款致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比例為 25.58%、21.99%、20.49% 及 19.51%。

C. 客票支付貨款

少數台灣地區之經銷商客戶係藉由其自身營業活動產生之客票支付該公司貨款。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因客戶以客票支付貨款所致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比例為 2.99%、4.46%、2.36% 及 2.07%。

D. 集團為其門市匯款

少部分屬集團企業客戶會統一透過集團為其門市匯款，以致產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由集團客戶為其門市匯款所致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比例僅 0.10%、0.19%、0.19% 及 0.05%。

整體而言，由於中國地區創業環境興盛，該公司許多經銷商處於創業初期的發展階段，受限於人力考量，經常以「便捷及方便」為優先考慮，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委由員工即時匯款之方式支付貨款，以致該公司在收款作業上，有發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此情形在中國大陸零售通路行業應屬普遍正常之情形，最近三年度與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7,623 仟元、553,339 仟元、467,726 仟元及 93,179 仟元，占各期之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28.67%、26.64%、23.04% 及 21.63%，已逐年下降。

(2) 針對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改善措施及成果說明

A. 向客戶宣導銷貨與收款應一致之觀念

該公司自 2016 年起即要求銷售業務人員拜訪客戶時，需針對

有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不一致的客戶宣導銷售與收款對象一致之觀念，以期直接或間接促進客戶提升自我經營意識，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19 家經銷商已配合改由公司付款，或註冊新公司及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以新公司向該公司下單付款，積極落實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相關管理。

B. 要求客戶出具「委託付款切結書」

針對有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不一致的客戶，該公司亦已要求銷貨客戶提供「委託付款切結書」，確認係由切結書上之付款人支付款項，降低可能產生之債權債務不確定之風險。此外，對於無法提供「委託付款切結書」，且，無法配合改善之客戶，該公司亦已視交易情形逐步減少交易或不再與之交易，截至 2017 年底，該公司已停止與 38 家經銷商客戶交易。

C. 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銷貨收款不一致管理措施

該公司業已訂定具體措施以管控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中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A) 銷售業務單位：

- a. 遇有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時，應請客戶出具「委託付款切結書」，並於系統中更新客戶基本資料卡及註記「指定匯款人」。
- b. 應定期於經營會議時向管理階層報告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筆數及金額比率，檢討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的改善情形，以評估是否重新調整客戶之交易條件。

(B) 財務單位：

收到客戶匯款或票據時，應仔細核對客戶匯款帳戶名稱與應收帳款沖帳對象，若遇有兩者不一致之情形時，應先查詢是否同「客戶基本資料表」指定之匯款人或發票人，若核對結果為不相符時，則財務單位應通知銷售業務單位，由銷售業務人員與客戶聯繫並進行查詢確認，再將資訊回饋予財務單位。

(C) 稽核單位：

應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列入稽核計畫項下銷售循環作業之受查項目，並將改善情形記載於稽核報告中。

D. 成果

整體而言，該公司考量經銷商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與營運地產業發展型態及經銷商之銷售模式有關，且此情形在中國大陸零售通路行業應屬普遍正常之情形，為建構及持續維護經銷通路並秉持與客戶共同成長之初衷，又帳款均能合理收回的前提下，接受客戶以前述匯款方式以致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且該公司近年已積極訂定管理措施並與客戶溝通及宣導銷售與收款對象一致的觀念，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業已逐年下降，2018 年第二季不一致金額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已降至 14.29%，管理措施已有具體成效，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業已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一致性列為簽訂新經銷商之必要條件，積極管理經銷商以避免產生新的不一致對象，而未來亦計畫將既有經銷商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改善狀況列為經銷商定期評鑑項目，做為未來是否續約之參考，並透過逐一拜訪溝通瞭解該經銷商無法配合之原因，協助提供法律與商業建議，以期於 2019 年度第二季結束前將公司不一致金額之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

(3) 銷貨真實性

A. 承銷商銷貨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據點為中國大陸及台灣，經了解該公司各子公司所屬地之產業現況及營運模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中，以經銷商客戶因營運便利性而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員工支付該公司貨款為主，另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銷貨交易逐筆統計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各年度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7,623 仟元、553,339 仟元、467,726 仟元及 93,17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28.67%、26.64%、23.04% 及 21.63%。

本承銷商已於輔導期間派員至該公司各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並實地拜訪及發函詢證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前 30 大銷貨客戶，業已就前述銷售客戶中，遇有應收帳款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不符者，進行銷售與收款循環相關表單之抽核，茲就本承銷商針對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A) 取具前述銷貨客戶之公司基本資料或產品型錄、受訪者名片等資料，並查詢比對公司工商登記及公司網頁資訊，確認前述銷貨客

戶皆屬存續之公司。

- (B)實地訪查經銷商，參觀其營業處所、倉儲空間或零售據點之展售空間，以瞭解其與該公司之交易模式並確認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本承銷商已於輔導期間派員至該公司各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並實地拜訪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前 30 大銷貨客戶中有銷貨收款不一致情形者共計 15 家，其金額占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銷貨收款不一致總金額之比例分別為 17.47%、22.17%、26.30%及 33.95%。

透過訪談前述銷貨客戶之相關人員，並實地參觀其營業處所、倉儲空間或零售據點之展售空間，以瞭解其與該公司之交易模式並確認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經訪談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中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情事之無錫聯合緯創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志偉、焦加前副總經理，以及無錫市閔龍食品有限公司沈陽銷售總監及張維娜經理，四位受訪者皆表示烘焙器具屬於交易頻繁之商品，更甚時會有每日下單之需求，故其所屬公司考量匯款作業便利性及配合公司營運作業所需，時有委由銷售業務主管、財務作業人員代為即時處理匯款，而使銷貨對象與匯款對象產生不一致之情形。該公司於平日對帳作業時便會密切與客戶對應之業務窗口、財務人員保持聯繫，客戶匯款後亦多會主動與該公司窗口聯繫以確保其訂貨作業之順暢進行，故合作至今其帳款均能收回，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發函詢證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以及金額的正確性

本承銷商業已針對該公司銷貨客戶發函詢證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以及金額的正確性，函證對象為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前 30 大銷貨客戶，其中屬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客戶家數共 10 家，函證金額占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銷貨收款不一致總金額之比例分別為 11.91%、18.41%、26.86%及 30.07%，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查核程序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第 1 季	
	金額	占各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之比重	金額	占各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之比重	金額	占各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之比重	金額	占各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之比重
實地訪查	106,123	17.47	122,664	22.17	123,033	26.30	31,638	33.95
發函詢證	72,361	11.91	101,875	18.41	125,653	26.86	28,016	30.07
小計	178,484	29.37	224,539	40.58	248,686	53.17	59,654	64.02
扣除重複	63,087	10.38	93,921	16.97	115,475	24.69	26,837	28.80
總計	115,397	18.99	130,618	23.61	133,211	28.48	32,817	35.22

(D)加強抽核銷售循環之交易憑證

本承銷商業已依據「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第四條第一項抽核標準規定，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前 30 大銷售客戶進行銷售與收款循環相關表單之抽核，並針對該公司各年度應收帳款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不一致之客戶加強抽核，各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抽核筆數分別為 33 筆、33 筆、25 筆及 23 筆，占各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之比例分別為 34.90%、33.38%、41.57% 及 44.41%。另經逐筆檢視表單，並比對該公司銷貨或經銷合約、應收帳款明細帳，以及取具客戶出具之委託付款切結書，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形，尚無因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第 1 季
抽核家數	24	24	20	19
抽核筆數	33	33	25	23
抽核客戶之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	212,079	184,680	194,423	41,384
占各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之比重 %	34.90	33.38	41.57	44.41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係因為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地區產業發展型態致經銷商客戶多為中小企業，客戶時有考量匯款之便捷性而由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委由員工匯款，致使該公司產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惟經本承銷商實地訪查及函證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並抽核其交易相關表單，以瞭解其銷貨真實性，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銷貨與收款均屬真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已依據其內控制度管控不一致之情形並持續向客戶進行宣導，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28.67%、26.64%、23.04% 及

21.63%，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評估對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會計師銷貨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A)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a.訪談瞭解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及員工清楚瞭解該交易流程

b.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係針對控制目標及風險評估

(a)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立:需取得客戶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銀行帳戶影本，以確認交易對象真實存在後，方能鍵入系統。

(b)銷貨與收款不一致情況之收款作業控管:所有銷貨收款不一致之交易均取具委託付款切結書，並比對匯款人與公司間的關係，以監管此類型交易之真實性。

(c)抽取一筆樣本確認銷售收款作業程序係依照內部控制程序執行

c.針對銷貨收款循環執行測試

選樣方法：依據該公司控制風險類型、控制時點、控制頻率，評估對交易發生之樣本量，並配合風險評估之考量，決定抽樣筆數為 60 筆，方式如下：

控制頻率	Significant RoMM	
	Not Higher	Higher
Annual	1	1
Quarterly	2	2
Monthly	3	4
Weekly	8	10
Daily	25	40
Many times per day	45	60

資料來源: Deloitte Audit Approach Manual

(a)前十二大銷售客戶：經檢視交易樣本量每月平均約當，未有集中於某一月份之情事，故採用系統抽樣，針對前十二大銷售客戶，每月分別抽取最大金額/第一筆之交易樣本 1 筆進行測試。

(b)其他銷售客戶：經檢視交易樣本量每月平均約當，未有集中於某一月份之情事，故採用系統抽樣，每月分別抽取最大金額/第一筆之交易樣本 4 筆進行測試。

(c)上述樣本中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樣本量如下：

內控專審期間(2017/04/01~2018/3/03/31)	
抽樣筆數	樣本客戶銷貨金額占該期間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總金額
12 筆	34%

經會計師執行上述兩項查核方式，評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B)查核驗證交易對象之存在：經會計師就上述內控專審期間(2017/04/01~2018/3/03/31)抽樣客戶中屬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樣本，核對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查詢系統之資料內容、檢查客戶基本資料、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客戶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經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C)針對收款不一致對象執行實地訪談/電話訪談

a.抽樣方法及樣本數決定：

依內控專審審查期間分別針對進入合併營收前十大之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客戶，及非進入合併營收前十大依隨機方式選取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客戶，樣本量如下：

	內控專審期間(2017/04/01~2018/3/03/31)	
	抽樣筆數	樣本客戶銷貨金額占該期間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總金額
進入合併營收前十大之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客戶	2 筆	22%
非進入合併營收前十大之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客戶	6 筆	5%

b.測試內容：

(a)經實地參觀其工廠、倉儲與辦公室並觀察作業人員工作情形，確認該公司確實有實際經營，另經與其管理階層交換名片及訪談過程中觀察其道德操守情形，並了解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原因，其主係考量匯款作業便利性，故以該公司負責人的名義開立支票進行付款。

(b)透過網路查詢並比對客戶基本資料後確認該公司電話，與公司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該公司的經營狀況與模式、與三能集團的交易狀況，並了解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原因，其主係考量匯款作業便利性，故以該公司負責人或員工匯款方式支付貨款。

(D)針對前十大客戶中不一致對象執行交易穿透性查核及變動分析

a.抽樣方法及樣本數決定：

將當年度進入合併營收前十大之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客戶，就年度財務資訊進行比較變動分析，樣本量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抽樣筆數	1 筆	1 筆	2 筆
樣本客戶銷貨金額占該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總金額	7%	13%	22%

b.測試內容：

(a)核對單筆銷貨出庫交易之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委託付款切結書內容與銀行對帳單等。

(b)統計查核年度及上年度銷貨金額並分析其變動原因。

(c)核算查核年度及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並比較核算後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其授信條件之間是否有重大差異，並進一步分析差異原因。

(E)針對各年度期末預收及應收帳款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餘額組成明細，依貨幣單位抽樣方式選樣，樣本量抽核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抽樣筆數	10 筆	4 筆	1 筆
樣本客戶銷貨金額占該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總金額	4%	2%	0.2%
回函比率(註 1)	100%	75%(註 2)	100%

註 1：上表所列回函相符比率係依會計師取得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回函之函證封數相對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總發出封數計算而得。

註 2：已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了解期後收款狀況，並核對銀行對帳單與委託付款切結書相符。

(F)針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抽核

a.抽樣方法及樣本數決定：

自全年度銷貨收入明細帳依隨機抽樣方式選樣，樣本量抽核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抽樣筆數	30 筆	18 筆	26 筆
樣本客戶銷貨金額占該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總金額	36%	33%	39%

b.測試內容：

(a)抽核訂單、出貨單核對其與發票及立帳傳票的交易對象、內容及金額是否一致。

(b)收款時核對銷貨客戶出具之委託付款切結書內容與銀行對帳單上的付款對象與銷貨客戶及金額是否相符。

(c)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搜尋交易客戶的基本資料，確認客戶的存在性，並確認匯款人與公司間的關係(例如：確認匯款人為公司的負責人)。

(G)執行期後收款沖轉測試

a.抽樣方法及樣本數決定：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餘額組成明細，依貨幣單位抽樣方式選樣，樣本量抽核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抽樣筆數	5 筆	6 筆	5 筆
樣本客戶銷貨金額占該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總金額	3%	3%	2%

b.測試內容：核對銀行對帳單與委託付款切結書內容是否相符。

經會計師執行上述查核程序，銷貨對象與收款不一致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4) 結論

該公司所從事之烘焙器具產業於中國大陸係採用經銷模式，由經銷商將產品推廣銷售至零售通路、烘焙坊及終端消費者，而中國地區創業環境興盛，又該公司之經銷商客戶有部分係以夫妻小本經營，或尚處於業務發展初期之中小企業，經銷商客戶受限於人力考量，為求資金週轉及業務作業之便利性，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委由員工即時匯款之方式支付貨款，此情形在中國大陸零售通路行業應屬普遍正常之情形，且該公司近年已積極訂定管理措施並與客戶溝通及宣導銷售與收款對象一致的觀念，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28.67%、26.64%、23.04% 及 21.63%，不一致之金額已逐年下降，管理措施已有具體成效。此外，本承銷商已於輔導期間派員至該公司各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並實地拜訪及發函詢證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前 30 大銷貨客戶，業已就前述銷售客戶中，遇有應收帳款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不符者，進行銷售與收款循環相關表單之抽核，以瞭解其銷貨真實性。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與收款不一致銷貨金額比率雖達 20%，惟經上述程序查核，該公司銷貨交易均屬真實，並未有虛假交易，財務報表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形，合理預期不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故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存貨管理政策及最近三年度期末評價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存貨管理政策係以兼顧滿足客戶交期與降低存貨成本以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為目標。除定期記錄存貨變動，就異常情形進行分析及改善外，為確保存貨有效週轉，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庫齡分析，針對呆滯存貨提出改善計畫，同時亦考量跌價風險與呆滯狀況提列存貨備抵損失，每期進行存貨評價，以穩健表達公司存貨價值。本公司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之存貨種類依性質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經評估後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其差價提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存貨依產品適用性主要可分為規格品及訂製品，本公司規格品係針對市售之一般規格製作，其市場需求量大，故設有安全庫存量，以避免缺貨情形產生；訂製品則是本公司依客戶需求設計，經確認規格後才開始生產製造。

本公司之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烤模及烘焙器具存貨大多為金屬、矽膠或塑膠材質製品，較不易因存放條件或存放時間而損壞變質，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針對規格品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庫齡超過90天則依區間按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達721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呆滯；而訂製品係因接單後才生產製造，且比較適用於特定客戶使用，故其產品規格與一般市售通用規格品略有不同，故針對訂製品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採取較為嚴格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存貨庫齡超過90天以上者，依照區間按加倍之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且若庫齡達361天以上即全數提列呆滯。另本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庫齡期間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No.	庫齡區間	規格品提列比率	訂製品提列比率
1	90 天以下	0.00%	0.00%
2	91 - 180 天	2.50%	5.00%
3	181 - 270 天	15.00%	30.00%
4	271 - 360 天	25.00%	50.00%
5	361 - 540 天	50.00%	100.00%
6	541 - 720 天	75.00%	100.00%
7	721 天以上	100.00%	100.00%

(3)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存貨總額及備抵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合併存貨總額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合併存貨淨額
2015 年底	332,827	35,641	297,186
2016 年底	303,675	47,430	256,245
2017 年底	402,474	49,646	352,828
2018 年第一季	438,484	53,622	384,862

(4)本公司存貨管理改善因應對策

A.提高銷售預測準確性

本公司規格品係屬於計畫性生產，各產品會設定計畫性存量管制，為降低存貨呆滯，將加強銷售預測準確度，除了利用過去資料外，目前正積極導入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系統，並計畫與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進行產學合作，建立本公司銷售預測模擬系統，以期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降低存貨呆滯風險。

B.落實各項存貨管理制度

包括確認執行採購計畫、存貨入出庫管理、進貨入庫品質檢驗、日常循環性盤點與實際大盤點等作業，期使存貨管理更為有效落實。

C.加強存貨週轉與存貨去化

因考量存貨庫存有時受原物料預期價格波動、安全庫存量預估偏誤、季節性銷貨預測失準及計畫性存量管制等因素，而有庫存過多或過少之情形，故本公司設有存貨交期管控單位，負責管理存貨去化，並定期針對存貨週轉較低之產品類別進行會議討論，以提高週轉率，其中較積極的做法包括針對原物料設計可使

用庫存原物料所需之新產品，消耗現有原物料庫存，並定期檢討安全庫存量與計畫性存量管制表的合理性，暨針對存貨庫齡較長之製成品存貨舉辦廠拍、或以配合經銷商週年慶或特殊活動進行促銷或搭配性銷售、或將庫齡產品組合成套餐銷售組，搭配社團或企業福委會進行促銷活動等方式去化存貨。

會計師說明：

三能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有關三能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個別項目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作法說明如下：

(1)跌價損失

A.原物料:

因原物料主要係投入生產，故未考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最近一次進貨價格與存貨單位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之情形。

B.在製品(含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以資產負債表日最近一次銷售價格，減除在製品(含半成品)在正常情況下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或減除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與存貨單位成本比較否有跌價之情形。

(2)呆滯損失

三能集團存貨區分為規格品與訂製品，依各類別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庫齡區間提列呆滯損失。

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49,646仟元、47,430仟元及35,641仟元，分別占存貨總額之比率為12.34%、15.62%及10.71%，經執行相關查核，三能集團已按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適足存貨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201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類別	規格品	訂製品	合計
存貨總額	305,281	27,546	332,82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9,383)	(3,603)	(32,9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20)	(435)	(2,655)
存貨淨額	273,678	23,508	297,186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10.35%	14.66%	10.71%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B.201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類別	規格品	訂製品	合計
存貨總額	260,785	42,890	303,67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5,835)	(8,443)	(44,2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03)	(949)	(3,152)
存貨淨額	222,747	33,498	256,24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14.59%	21.90%	15.62%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C.201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類別	規格品	訂製品	合計
存貨總額	373,423	29,051	402,474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40,237)	(5,435)	(45,6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75)	(399)	(3,974)
存貨淨額	329,611	23,217	352,828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11.73%	20.08%	12.34%

資料來源：三能集團提供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截至10月1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張瑞榮	10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謝順和	9	1	9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呂國宏	9	1	9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蔡瑞豐	9	1	9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陳來春	9	1	9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蔡豐隆	10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10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吳朝福	9	1	9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黃辰彥	10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 2017年9月21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1)擬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於中華民國辦理股票第一上市(櫃)、股票公開發行及無實體發行，以及授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暨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相關事宜對外有權簽章人案」

(2)擬通過「子公司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購買自動化設備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2017年12月7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1)擬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 2018年2月12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擬通過「2018年度子公司興建廠房暨機器設備採購案」

(2)修訂本公司「職務權限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3)擬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 2018年4月21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職務權限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增訂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4)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5. 2018年7月30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擬對子公司印尼三能增資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6. 2018年9月25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 (1) 本公司2018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謝順和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案	涉及個人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張瑞榮 蔡豐隆	201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個人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另本公司亦於2017年度已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2. 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此外，本公司亦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並於官網設置有投資人專區，以提供即時且充足的資訊供投資人點閱參考，網址為：www.sannenggroup.com/。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截至10月1日止審計委員會計開會9次

(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吳朝福	8	1	89%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黃辰彥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2017年9月21日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擬通過「子公司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購買自動化設備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2017年12月7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擬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2018年2月12日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擬通過「2018年度子公司興建廠房暨機器設備採購案」

(2)修訂本公司「職務權限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3)擬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2018年4月21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職務權限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增訂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5)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5.2018年7月30日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擬對子公司印尼三能增資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6.2018年9月25日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2018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上述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在討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其溝通結果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所通過訂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規定，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次月底前將前一月份稽核計劃申報表，呈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股東會於2017/7/25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該守則。	尚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異常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由發言人及執行長室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以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中共有一席女性董事以及三席獨立董事，成員包含財經專業人士及產業之精英、上市櫃公司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有莫大幫助。</p> <p>(二)本公司董事會除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外，另設置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執掌包括：審議新事業或策略性之投資、設立、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委員會共有三位獨立董事成員。</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18年2月27日完成201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2018年4月21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依此辦法，財務中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作成書面紀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執行長室及財務中心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對消費大眾、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政府機構、媒體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均提供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	尚無重大異常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異常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由財務長擔任發言人,行銷中心副總監擔任代理發言人。	尚無重大異常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本公司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的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並保持良好互動。</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與訓練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消費者客訴處理機制，針對消費者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定期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確保對消費者提供最佳之服務。</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人薪酬 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水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正新 美利達 亞光 聚隆
獨立董事	吳朝福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辰彥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最近年度及 2018 年度截至 10 月 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水金	8	0	100%	
委員	吳朝福	7	1	88%	
委員	黃辰彥	8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實施尚無重大異常。</p> <p>(二)公司不定期透過主管會議、集團活動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社會責任及政策。</p> <p>(三)公司設置執行長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2018年5月29日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參酌業界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有明確之獎懲制度，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尚無重大異常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產品製程中皆使用無污染或低污染之原物料，並研發可節能之產品，以「GO GREEN」為產品開發為目標，並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生產中的廢、次料、不良品透過有效管理程序交由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予以回收。</p> <p>(二)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p> <p>1. 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物、廢水、廢棄物等均符合法規要求。</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管理。</p> <p>(三)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持續保持關切及注意，在產品的研發中充分考量節能的效用，除此之外：</p> <p>1. 在空調及照明方面： 設定辦公場所溫度在26~28度，加強對冷氣冰水主機定期保養。</p> <p>2. 規劃照明分區之開關、午休時間熄燈，對公共區域照明採時控開關方式管理，以節省用電的浪費。</p> <p>3. 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處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p> <p>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3.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p> <p>4.依法提撥退休金。</p> <p>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並於公司內網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接收員工投訴及建議事項，重視雙向溝通協調。</p> <p>(二)本公司設置多種員工意見申訴管道，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設有員工意見箱，</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員工可不記名隨時表達不同意見，將有專人不定期檢閱信箱，另於公司內部網路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陳述不同意見，公司秉持暢通之雙向溝通管道，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此外，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制訂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顧問到廠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p> <p>(四)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負責，員工可直接投遞意見於申訴信箱或經由內部網路表達或反映意見；每季舉辦動員大會，員工意見得以反映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p> <p>(五)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一向不遺餘力，並致力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自我挑戰向上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p> <p>本公司已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於每年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尤其對於高階主管，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p> <p>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文化價值、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新人到職後皆有規劃完整的新人職前訓練計畫，俾能協助新進同仁及早實際參與工作。</p> <p>2.專業訓練：</p> <p>(1)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生涯發展準備。</p> <p>(2)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p> <p>(六)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p> <p>(七)針對公司產品皆有依循法規要求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對有害物質使用及禁用之規定均遵守相關規範。</p> <p>(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雙方間有良好溝通管道及協調機制，並列入評估供應商對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秉持誠信互惠原則，並未於合約中提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條款，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異常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積極贊助穀物研究所、台灣蛋糕協會烘焙相關器具，用以協助推展烘焙教育使用，並贊助城市盃及樂司福盃等烘焙比賽，協助烘焙產業的發展。</p> <p>(二)本公司及台灣三能主管聯誼會向「幸福小矮人」採購手工餅乾，藉以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創業，並購買紙尿布送台中市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p> <p>(三)本公司無錫三能2017年11月29日捐贈相關物資，於無錫兒童福利院舉辦「公益有我，為愛接力」活動，與福利院之院童共同彩繪蛋糕，陪同院童度過歡的時光。</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亦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董監事、員工之行為，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上述規章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並據以實行。</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p> <p>(二)本公司設置執行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於2018年5月29日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另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該制度之落實。</p> <p>(五)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將相關辦法置於本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參閱，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於「舉報申訴管理辦法」中訂定檢舉及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執行相關事務之管控，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舉報申訴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舉報申訴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尚無重大異常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異常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相關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於企業網站發布。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566頁至第577頁。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第528頁至第565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5)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6)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891,7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759,994)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131,773
本期淨利	243,843,348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279)
加：本期綜合損益	243,739,069
可供分配盈餘	392,870,8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84,3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92,6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3 元)	(162,000,000) (190,777,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2,093,820
備註：本期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54,000,000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本公司預計發行股數6,750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之股數60,750仟股之11.11%，預估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6及2015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1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為申請股票上市之目的，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依照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編製基礎編製而成，惟此等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必然反應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自始設立並獨立營運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三能公司
(San Neng Group Lt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10,039	35	\$ 374,493	1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33,520	2	21,26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154	-	37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5,687	8	168,6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9,577	-	20,5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3,955	-	3,8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09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56,245	11	297,186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十三)	22,273	1	32,0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3,544</u>	<u>57</u>	<u>918,37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917,183	40	929,463	4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6,729	-	6,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087	1	16,82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七)	-	-	9,84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二)	22,145	1	24,5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2,468	1	71,5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2,612</u>	<u>43</u>	<u>1,058,357</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6,156</u>	<u>100</u>	<u>\$ 1,976,73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50,584	7	\$ 169,725	9
2150	應付票據	2,598	-	7,257	-
2170	應付帳款	127,710	6	109,65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4,823	7	166,44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8,1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7,710	3	61,835	3
2310	預收款項	18,917	1	17,56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7,089	1	21,9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9,431</u>	<u>25</u>	<u>562,65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01,382	13	326,50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	-	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2,285	-	33,8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669</u>	<u>13</u>	<u>360,35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883,100</u>	<u>38</u>	<u>923,010</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23	30,420	2
3200	資本公積	726,848	32	220,848	11
3300	保留盈餘	218,892	10	737,076	37
3400	其他權益	(69,760)	(3)	65,38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5,980</u>	<u>62</u>	<u>1,053,72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76</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23,056</u>	<u>62</u>	<u>1,053,726</u>	<u>5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06,156</u>	<u>100</u>	<u>\$ 1,976,7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 2,077,391	100	\$ 2,119,05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十八 及二六)	(1,241,881)	(60)	(1,258,449)	(59)
5900	營業毛利	<u>835,510</u>	<u>40</u>	<u>860,607</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202,488)	(10)	(191,542)	(9)
6200	管理費用	(156,972)	(7)	(117,7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97)	(4)	(84,37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957)	(21)	(393,684)	(19)
6900	營業淨利	<u>394,553</u>	<u>19</u>	<u>466,92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 八)	13,437	1	12,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及十八)	3,805	-	(5,08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 八)	(7,678)	(1)	(10,0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64</u>	<u>-</u>	<u>(2,73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4,117	19	464,18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87,226)	(4)	(107,50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891</u>	<u>15</u>	<u>356,682</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87	-	(\$ 11,1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1)	-	1,894	-
8310		<u>736</u>	-	<u>(9,24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169)	(3)	(7,2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9,433)	(3)	(16,5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7,458</u>	<u>12</u>	<u>\$ 340,173</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446	15	\$ 356,68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5)	-	-	-
8600		<u>\$ 316,891</u>	<u>15</u>	<u>\$ 356,682</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0,417	12	\$ 340,17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9)	-	-	-
8700		<u>\$ 247,458</u>	<u>12</u>	<u>\$ 340,173</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18</u>		<u>\$ 8.11</u>	
9810	稀 釋	<u>\$ 7.18</u>		<u>\$ 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
(San Neng Group, Ltd.) 及子公司
製利匯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 30,420	\$ 220,848	\$ 640,942	\$ 72,643	\$ 964,853	\$	\$ 964,853	
B5	-	-	(251,300)	-	(251,300)	-	(251,300)	
D1	-	-	356,682	-	356,682	-	356,682	
D3	-	-	(9,248)	(7,261)	(16,509)	-	(16,509)	
D5	-	-	342,434	(7,261)	340,173	-	340,173	
Z1	30,420	220,848	737,076	65,382	1,053,726	-	1,053,726	
C15	-	(290,053)	-	-	(290,053)	-	(290,053)	
C19	240,000	(240,000)	-	-	-	-	-	
D1	-	-	319,446	-	319,446	(2,555)	316,891	
D3	-	-	736	(69,765)	(69,029)	(404)	(69,433)	
D5	-	-	320,182	(69,765)	250,417	(2,959)	247,458	
E1	100,000	300,000	-	-	400,000	-	400,000	
H3	169,580	734,163	(838,366)	(65,377)	-	-	-	
O1	-	-	-	-	-	10,035	10,035	
N1	-	1,890	-	-	1,890	-	1,890	
Z1	\$ 540,000	\$ 726,858	\$ 218,892	(\$ 69,760)	\$ 1,415,980	\$ 7,076	\$ 1,423,056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瑛榮



經理人：張瑛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117	\$ 464,1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357)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67,079	62,846
A20200	攤銷費用	1,759	1,2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80	23,407
A20900	財務成本	7,678	10,084
A21200	利息收入	(6,347)	(9,75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9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1	6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71)	(1,9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7	5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78)	(1,26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3	(377)
A31150	應收帳款	(24,431)	3,3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59	3,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	491
A31200	存 貨	14,384	(25,215)
A31230	預付款項	8,347	6,592
A32130	應付票據	(4,659)	(50,865)
A32150	應付帳款	23,972	(29,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00	36,173
A32210	預收款項	2,737	(14,9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666)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4,220	484,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7	9,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96)	(118,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171</u>	<u>375,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取得子公司一組織架構重組	\$ -	(\$ 76,2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95)	(38,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848	10,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21)	(2,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5,4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89)	(171,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070	34,5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8,5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21)	(7,72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915)	(24,80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0,053)	(251,300)
C04600	發行新股	400,000	73,0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201)	(9,4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010	(185,6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46)	9,4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5,546	28,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493	346,3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039	\$ 374,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2017年7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與販售等。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將於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2017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2017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7年適用之IFR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2017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2017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201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201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擬制性合併基礎

本公司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 2016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時係假設本公司於子公司最早成立日成立，以擬制年度實際營運主體之股本及保留盈餘作為組織重整前之表達。2016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3	\$ 1,492
銀行支票存款	1,425	9,250
銀行活期存款	<u>805,731</u>	<u>363,751</u>
	<u>\$ 810,039</u>	<u>\$ 374,4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3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3,520	\$ 21,26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3,520</u>	<u>\$ 21,26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9,521	\$ 174,259
減：備抵呆帳	(<u>3,834</u>)	(<u>5,630</u>)
	<u>\$ 185,687</u>	<u>\$ 168,62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868
減：備抵呆帳	<u>-</u>	(<u>868</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3,955</u>	<u>\$ 3,82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57,840	\$ 154,645
0~90 天	24,522	18,619
91~180 天	5,179	833
181~360 天	<u>1,980</u>	<u>162</u>
合計	<u>\$ 189,521</u>	<u>\$ 174,25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		\$ 1,758		\$ 1,75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132		4,1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3)		(223)
外幣換算差額	-		(37)		(37)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5,630		5,63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57)		(1,3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2)		(162)
外幣換算差額	-		(277)		(277)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34		\$ 3,834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68		-		8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868		-		8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68)		-		(868)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代墊款等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9,793	\$ 134,018
在製品	54,085	49,454
原物料	34,688	36,106
商品存貨	55,926	74,077
在途存貨	1,753	3,531
	<u>\$ 256,245</u>	<u>\$ 297,186</u>

2016 及 201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1,881 仟元及 1,258,52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280 仟元及 23,407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EGI 公司」)	控 股	100%	100%	註 1
EGI 公司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 與販售	100%	100%	註 2
	SAN NE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三能公司」)	控 股	100%	100%	註 3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100%	100%	註 4
	P.T. SAN NENG BAKE WARE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80%	-	註 5
香港三能公司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 與販售	100%	100%	

註 1：本公司 2016 年 4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持有 EGI 公司 100% 股權。

註 2：EGI 公司 2014 年 12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台灣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3：EGI 公司 2015 年 1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香港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4：EGI 公司 2015 年 4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日本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5：由 EGI 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印尼三能公司，並按出資比例取得 80% 股權。

(一) EGI 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准設立於薩摩亞群島。

(二) 台灣三能公司於 1982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核准設立。

(三) 香港三能公司係於 2008 年 11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

(四) 日本三能公司係於 2010 年 8 月核准設立於日本。

(五) 印尼三能公司係於 2015 年 11 月依核准設立於印尼。

(六) 無錫三能公司係於 2000 年 8 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761	\$ 519,371	\$ 291,707	\$ 21,374	\$ 116,778	\$ 17,183	\$ 1,202,174
增 添	-	5,114	25,781	6,547	4,371	331	42,144
處 分	-	(1,559)	(11,485)	(245)	(13,733)	(5,798)	(32,820)
其他一重分類(註)	-	34	24,064	2,024	-	-	26,122
淨兌換差額	-	(4,377)	(5,043)	(357)	(1,621)	(33)	(11,4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761</u>	<u>\$ 518,583</u>	<u>\$ 325,024</u>	<u>\$ 29,343</u>	<u>\$ 105,795</u>	<u>\$ 11,683</u>	<u>\$ 1,226,1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554	\$ 103,863	\$ 10,790	\$ 81,465	\$ 12,621	\$ 269,293
處 分	-	(1,559)	(10,599)	(219)	(13,199)	(5,718)	(31,294)
折舊費用	-	20,772	25,149	4,599	10,631	1,695	62,846
淨兌換差額	-	(1,056)	(1,708)	(182)	(1,171)	(2)	(4,1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711</u>	<u>\$ 116,705</u>	<u>\$ 14,988</u>	<u>\$ 77,726</u>	<u>\$ 8,596</u>	<u>\$ 296,72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5,761</u>	<u>\$ 439,872</u>	<u>\$ 208,319</u>	<u>\$ 14,355</u>	<u>\$ 28,069</u>	<u>\$ 3,087</u>	<u>\$ 929,463</u>
<u>成本</u>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761	\$ 518,583	\$ 325,024	\$ 29,343	\$ 105,795	\$ 11,683	\$ 1,226,189
增 添	-	679	21,871	4,509	11,506	5,483	44,048
處 分	-	-	(2,812)	(247)	(8,315)	(111)	(11,485)
其他一重分類(註)	-	-	39,717	524	-	2,195	42,436
淨兌換差額	-	(17,277)	(24,316)	(1,925)	(6,767)	(844)	(51,1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761</u>	<u>\$ 501,985</u>	<u>\$ 359,484</u>	<u>\$ 32,204</u>	<u>\$ 102,219</u>	<u>\$ 18,406</u>	<u>\$ 1,250,0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8,711	\$ 116,705	\$ 14,988	\$ 77,726	\$ 8,596	\$ 296,726
處 分	-	-	(2,229)	(222)	(8,161)	(92)	(10,704)
折舊費用	-	20,557	30,343	4,819	9,177	2,183	67,079
淨兌換差額	-	(5,088)	(8,577)	(1,089)	(5,111)	(360)	(20,2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4,180</u>	<u>\$ 136,242</u>	<u>\$ 18,496</u>	<u>\$ 73,631</u>	<u>\$ 10,327</u>	<u>\$ 332,87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5,761</u>	<u>\$ 407,805</u>	<u>\$ 223,242</u>	<u>\$ 13,708</u>	<u>\$ 28,588</u>	<u>\$ 8,079</u>	<u>\$ 917,183</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2015年1月1日餘額	\$ 5,443
單獨取得	2,600
處 分	(74)
淨兌換差額	(14)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5年1月1日餘額	\$ 649
攤銷費用	1,282
處 分	(74)
淨兌換差額	(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u>
2015年12月31日淨額	<u>\$ 6,107</u>
<u>成 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7,955
單獨取得	2,521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19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848
攤銷費用	1,759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5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2</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6,729</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2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二、預付租賃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540	\$ 584
非 流 動	<u>22,145</u>	<u>24,541</u>
	<u>\$ 22,685</u>	<u>\$ 25,125</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十三、其他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4,289	\$ 22,264
預付款項－其他	<u>17,984</u>	<u>9,833</u>
	<u>\$ 22,273</u>	<u>\$ 32,09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555	\$ 48,941
存出保證金	2,677	3,102
長期預付費用	17,236	19,53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七）	<u>-</u>	<u>9,848</u>
	<u>\$ 22,468</u>	<u>\$ 81,421</u>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9,000	\$ 61,2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1,584</u>	<u>108,475</u>
	<u>\$ 150,584</u>	<u>\$ 169,725</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2% 及 1.51%~1.68%。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3.30% 及 1.68%~2.85%。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長期借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25,096	\$ 341,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375	7,48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7,089)</u>	<u>(21,981)</u>
長期借款	<u>\$ 301,382</u>	<u>\$ 326,504</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第一銀行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到期日為 2029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50%~1.56% 及 1.68%~1.80%，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共分 156 期攤還。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還 款 方 式	有效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瑞穗銀行	2016年7月29日	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	\$ -	1.50%	\$ 513
瑞穗銀行	2017年3月31日	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228	1.775%	\$ 1,135
瑞穗銀行	2017年11月25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847	1.775%	\$ 1,745
瑞穗銀行	2018年3月31日	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2,300	1.775%	\$ 4,092

十五、其他負債

<u>流 動</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500	\$ 54,072
應付加工費	38,780	40,657
應付運費	4,235	3,872
應付稅費	18,231	19,385
應付設備款	1,160	4,007
應付勞務費	860	1,037
應付保險費	28,294	29,351
其 他	15,763	14,066
	<u>\$ 164,823</u>	<u>\$ 166,44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印尼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

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03	\$ 39,0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18)	(5,214)
提撥短絀	12,285	33,838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285</u>	<u>\$ 33,8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2015年1月1日餘額	<u>\$ 27,070</u>	<u>(\$ 4,545)</u>	<u>\$ 22,5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0	-	360
利息費用（收入）	<u>440</u>	<u>(79)</u>	<u>361</u>
認列於損益	<u>800</u>	<u>(79)</u>	<u>7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85	-	7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97</u>	<u>-</u>	<u>10,3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82</u>	<u>(40)</u>	<u>11,142</u>
雇主提撥	<u>-</u>	<u>(550)</u>	<u>(550)</u>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39,052</u>	<u>(5,214)</u>	<u>33,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39	\$ -	\$ 539
利息費用 (收入)	<u>635</u>	<u>(90)</u>	<u>545</u>
認列於損益	<u>1,174</u>	<u>(90)</u>	<u>1,0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	(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01	-	1,2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24)</u>	<u>-</u>	<u>(2,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3)</u>	<u>(64)</u>	<u>(887)</u>
雇主提撥	<u>-</u>	<u>(21,750)</u>	<u>(21,750)</u>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03</u>	<u>(\$ 27,118)</u>	<u>\$ 12,28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01</u>)	(\$ <u>1,280</u>)
減少 0.25%	<u>\$ 1,254</u>	<u>\$ 1,3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7</u>	<u>\$ 1,303</u>
減少 0.25%	(<u>\$ 1,172</u>)	(<u>\$ 1,2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73</u>	<u>\$ 6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年	13.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如附註四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假設本公司自始即 100% 持有子公司，故於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完成前之股本係以子公司之資本額列示。

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 EGI 公司 100% 股權（含台灣三能公司、香港三能公司、日本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 100% 股權與印尼三能公司 80% 股權），並將擬制性股本調整為本公司之股本 200,000 仟元，同時減少原各子公司保留盈餘、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以增加資本公積 734,163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 2016 年度組織重組前／重組後之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列示如下：

	淨	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組織重組日)	\$ 101,290		(\$ 5)	\$ 101,285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218,156</u>		(<u>69,024</u>)	<u>149,132</u>
歸屬本公司業主	319,446		(69,029)	250,417
加：非控制權益	(<u>2,555</u>)		(<u>404</u>)	(<u>2,959</u>)
	<u>\$ 316,891</u>		(<u>\$ 69,433</u>)	<u>\$ 247,458</u>

(二) 資本公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4,958	\$ 220,848
<u>僅可彌補虧損 (註 2)</u>		
員工認股權	<u>1,890</u>	<u>-</u>
	<u>\$ 726,848</u>	<u>\$ 220,84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評估公司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而將部分盈餘予以保留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可宣告及發放股利。

合併公司組織重組前，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由 EGI 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251,3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

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 290,053 仟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年初餘額	\$ 65,382	\$ 72,6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765)	(7,261)
組織重組	(<u>65,377</u>)	<u>-</u>
年底餘額	(<u>\$ 69,760</u>)	<u>\$ 65,382</u>

(五) 非控制權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55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	-
設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10,035	-
	<u>\$ 7,076</u>	<u>\$ -</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347	\$ 9,751
其 他	7,090	2,684
	<u>\$ 13,437</u>	<u>\$ 12,4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81)	(\$ 63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38	(852)
其 他	(52)	(3,599)
	<u>\$ 3,805</u>	<u>(\$ 5,089)</u>

(三) 財務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678</u>	<u>\$ 10,084</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79	\$ 62,846
無形資產	1,759	1,282
合 計	<u>\$ 68,838</u>	<u>\$ 64,1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93	\$ 42,558
營業費用	20,386	20,288
	<u>\$ 67,079</u>	<u>\$ 62,846</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度	201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1	\$ 378
推銷費用	353	179
管理費用	636	642
研發費用	139	83
	<u>\$ 1,759</u>	<u>\$ 1,2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7,987</u>	<u>\$ 239,84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973	25,7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084	721
	<u>29,057</u>	<u>26,511</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1,890	-
其他員工福利	49,975	51,7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8,909</u>	<u>\$ 318,1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709	\$ 132,275
營業費用	226,200	185,855
	<u>\$ 368,909</u>	<u>\$ 318,130</u>

依 2015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2017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由於本公司尚未掛牌，故 2016 及 2015 年度無估列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466	\$ 113,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	2,5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07)	(2,655)
	85,230	113,5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6	(6,0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226</u>	<u>\$ 107,50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4,117</u>	<u>\$ 464,1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8,700	\$ 78,9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1	2,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	2,580
租稅優惠	(40,523)	(45,62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7,899	37,132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25,035	34,8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407)	(2,6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226</u>	<u>\$ 107,5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無錫三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18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由於台灣三能公司 201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201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6年度	2015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1)	\$ 1,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51)	\$ 1,89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9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7,710	\$ 61,83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65	(\$ 316)	\$ -	(\$ 41)	\$ 508
存貨跌價損失	5,712	1,868	-	(224)	7,356
退休金超限	3,858	(3,513)	-	-	3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94	-	(151)	-	1,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	(91)	-	10	74
其他	4,341	41	-	(321)	4,061
	<u>\$ 16,825</u>	<u>(\$ 2,011)</u>	<u>(\$ 151)</u>	<u>(\$ 576)</u>	<u>\$ 14,0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	(\$ 15)	\$ -	\$ -	\$ 2

201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869	\$ -	(\$ 4)	\$ 865
存貨跌價損失	1,747	3,960	-	5	5,712
退休金超限	3,829	29	-	-	3,8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894	-	1,8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	53	-	5	155
其他	3,512	898	-	(69)	4,341
	<u>\$ 9,185</u>	<u>\$ 5,809</u>	<u>\$ 1,894</u>	<u>(\$ 63)</u>	<u>\$ 16,8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	(\$ 273)	\$ -	\$ -	\$ 1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二十、每股盈餘

2016 及 2015 年度之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現金增資股數 10,000 仟股及組織架構重組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後之股數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每股元	
	2016年度 (擬制性)	2015年度 (擬制性)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18</u>	<u>\$ 8.1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18</u>	<u>\$ 8.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6年度 (擬制性)	2015年度 (擬制性)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19,446</u>	<u>\$ 356,6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19,446</u>	<u>\$ 356,6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6年度 (擬制性)	2015年度 (擬制性)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19	4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19	44,0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00,00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共計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37.3 元
執行價格	40 元
預期波動率	33.81%
存續期間	75 日
無風險利率	0.29%

201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90 仟元。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6 及 201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1,160 仟元及 4,007 仟元。
- (二) EGI 公司於 2014 年向台灣三能公司原始股東購買 100% 股權，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該應付投資款 76,286 仟元係於 2015 年支付。
- (三) EGI 公司於 2014 年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73,007 仟元之增資款係於 2015 年繳足。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857	\$ 4,47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56</u>	<u>1,852</u>
	<u>\$ 5,513</u>	<u>\$ 6,32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642</u>	<u>\$ 4,90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5,609	\$ 601,2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98,455	736,2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16年度		2015年度		
損	\$ 3,905		(\$ 302)		益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848
—金融負債	3,375	7,4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5,731	363,751
—金融負債	475,680	510,7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25 仟元及(36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53,96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97,603	21,797	-	-
長期借款	<u>8,150</u>	<u>23,681</u>	<u>116,825</u>	<u>211,852</u>
	<u>\$ 359,713</u>	<u>\$ 45,478</u>	<u>\$ 116,825</u>	<u>\$ 211,852</u>

2015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70,678	\$ -	\$ -	\$ -
無附息負債	201,136	16,951	-	-
長期借款	<u>1,165</u>	<u>24,833</u>	<u>125,291</u>	<u>239,811</u>
	<u>\$ 372,979</u>	<u>\$ 41,784</u>	<u>\$ 125,291</u>	<u>\$ 239,811</u>

(2) 融資額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4,959	\$ 115,960
— 未動用金額	<u>47,500</u>	<u>35,239</u>
	<u>\$ 152,459</u>	<u>\$ 151,19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4,096	\$ 402,250
— 未動用金額	<u>68,000</u>	<u>85,750</u>
	<u>\$ 442,096</u>	<u>\$ 488,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45,602</u>	<u>\$ 59,28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款為次月結60天90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u>	<u>\$ 212</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次月結50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30至120天內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154</u>	<u>\$ 377</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9,577</u>	<u>\$ 20,5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6 及 201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_____	\$ _____6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_____	\$ 8,18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160	\$ 166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年支付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47	\$ 24,424
退職後福利	1,255	814
	\$ 28,502	\$ 25,23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	\$ 9,848
自有土地	235,761	235,761
建築物—淨額	262,483	272,731
	\$ 498,244	\$ 518,340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547	32.25	(美元：新台幣)	\$ 404,668
美元	2,201	6.99	(美元：人民幣)	70,987
美元	361	13,437.50	(美元：印尼盾)	11,633
				<u>\$ 487,28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1	6.99	(美元：人民幣)	<u>\$ 96,781</u>

201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8	32.83	(美元：新台幣)	\$ 23,582
美元	1,375	6.57	(美元：人民幣)	45,130
				<u>\$ 68,71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	32.83	(美元：新台幣)	\$ 380
美元	3,001	6.57	(美元：人民幣)	98,506
				<u>\$ 98,886</u>

合併公司於 2016 及 201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638 仟元及(85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註十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烘焙器具銷售	<u>\$ 2,077,391</u>	<u>\$ 2,119,05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臺灣	\$ 455,540	\$ 437,765	\$ 548,620	\$ 577,401
中國大陸	1,533,088	1,634,220	412,308	462,037
日本	73,943	47,071	3,203	2,094
其他	<u>14,820</u>	<u>-</u>	<u>4,394</u>	<u>-</u>
	<u>\$ 2,077,391</u>	<u>\$ 2,119,056</u>	<u>\$ 968,525</u>	<u>\$ 1,041,5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268 (JPY 30,000)	\$ 8,268 (JPY 30,000)	\$ 8,268 (JPY 30,000)	1.78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66,392	\$ 566,392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268	資金融通	-
1	EGI 公司	本公司	(2)	盈餘匯回	296,456	-	13
2	台灣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42	係雙方議定，B/L 50 天收款	1
		日本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43,562	係雙方議定，B/L 65 天收款	2
3	無錫三能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3)	應收帳款	7,602	-	-
		銷貨收入	(3)	10,023	係雙方議定，B/L 90 天收款	-	
		香港三能公司	(3)	盈餘匯回	329,392	-	14
		台灣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6,620	係雙方議定，B/L 50 天收款	1
4	日本三能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50	係雙方議定，B/L 90 天收款	1
		台灣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80	係雙方議定，月結 30 天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日本三能公司及印尼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販售；本公司、EGI 公司及香港三能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5)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GI 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	\$ -	1,000,000	100	\$ 1,009,685	\$ 321,443	\$ 321,443	註 2 及 3
EGI 公司	香港三能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	674,093	322,662	322,662	註 2 及 3
	台灣三能公司	台灣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 販售	255,000	255,000	10,200,000	100	294,955	25,669	25,905	註 1、2 及 3
	日本三能公司	日本	烘焙器具販售	23,198	23,198	9,500	100	10,874	(821)	(1,845)	註 1、2 及 3
	印尼三能公司	印尼	烘焙器具販售	40,140	-	1,200,000	80	28,305	(12,774)	(10,219)	註 2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 230,899 (USD 7,200)	註 1(2)	\$ -	\$ -	\$ -	\$ -	\$ 347,705	100	\$ 347,679	\$ 703,849	\$ 329,392	註 3 及 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故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香港三能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4：於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三能公司	(銷貨)	(\$ 29,642)	6%	雙方議定	B/L 50 天收款	註 1	\$ 2,876	4%	\$ 507	—
	進貨	26,620	13%	雙方議定	B/L 50 天收款	註 1	(4,519)	9%	2,807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30~12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6年度及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1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甸

陳蕃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三 益 有 限 公 司
(San Neng Co., Ltd.) 及 子 公 司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0,039	35	\$ 374,493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3,520	2	21,26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154	-	3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85,687	8	168,6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9,577	-	20,5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955	-	3,8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9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56,245	11	297,18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十三)	22,273	1	32,0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3,544</u>	<u>57</u>	<u>918,37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917,183	40	929,463	4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729	-	6,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087	1	16,82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	-	9,84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22,145	1	24,5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468	1	71,5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2,612</u>	<u>43</u>	<u>1,058,357</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6,156</u>	<u>100</u>	<u>\$ 1,976,7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50,584	7	\$ 169,725	9
2150	應付票據	2,598	-	7,257	-
2170	應付帳款	127,710	6	109,65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4,823	7	166,44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8,1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7,710	3	61,835	3
2310	預收款項	18,917	1	17,56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7,089	1	21,9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9,431</u>	<u>25</u>	<u>562,65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01,382	13	326,50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	-	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285	-	33,8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669</u>	<u>13</u>	<u>360,35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883,100</u>	<u>38</u>	<u>923,010</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23	-	-
3200	資本公積	726,848	32	-	-
3300	保留盈餘	218,892	10	-	-
3400	其他權益	(69,760)	(3)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5,980</u>	<u>62</u>	<u>-</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53,72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7,076	-	-	-
3XXX	權益總計	<u>1,423,056</u>	<u>62</u>	<u>1,053,726</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6,156</u>	<u>100</u>	<u>\$ 1,976,7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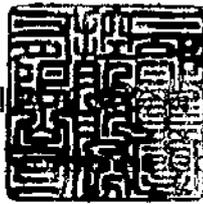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2,077,391	100	\$ 1,420,2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八及二六)	(1,241,881)	(60)	(841,507)	(59)
5900	營業毛利	<u>835,510</u>	<u>40</u>	<u>578,716</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02,488)	(10)	(125,366)	(9)
6200	管理費用	(156,972)	(7)	(91,0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97)	(4)	(49,3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957)	(21)	(265,712)	(19)
6900	營業淨利	<u>394,553</u>	<u>19</u>	<u>313,00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八)	13,437	1	9,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八)	3,805	-	(7,7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八)	(7,678)	(1)	(6,4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64</u>	<u>-</u>	<u>(4,7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4,117	19	\$ 308,24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7,226)	(4)	(69,37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891</u>	<u>15</u>	<u>238,868</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87	-	(11,1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1)	-	1,894	-
8310		<u>736</u>	<u>-</u>	(9,2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169)	(3)	17,76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9,433)	(3)	8,5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7,458</u>	<u>12</u>	<u>\$ 247,380</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156	10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 利	101,290	5	238,86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5)	-	-	-
8600		<u>\$ 316,891</u>	<u>15</u>	<u>\$ 238,868</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9,132	7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 合損益	101,285	5	247,38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9)	-	-	-
8700		<u>\$ 247,458</u>	<u>12</u>	<u>\$ 247,380</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7.18		\$ 5.43	
9810	稀 釋	\$ 7.18		\$ 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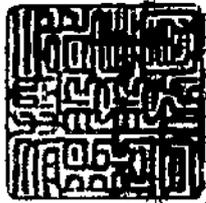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匯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2015 年 4 月 29 日 (成立日) 餘額	\$ -	\$ -	\$ -	\$ -	\$ 1,057,646	\$ 1,057,646	
B5	2014 年度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撥指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	(251,300)	-	(251,300)	
D1	2015 年 4 月 29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236,868	-	236,868	
D3	2015 年 4 月 29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12	-	8,512	
D5	2015 年 4 月 29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380	-	247,380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53,726	-	1,053,726	
D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重組日) 淨利 (損) (附註十七)	-	-	-	101,290	-	101,290	
D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重組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 註十七)	-	-	-	(5)	-	(5)	
C15	資本公積認股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290,053)	-	-	(290,053)	-	(290,053)	
C13	資本公積認股股票股利 (附註十七)	240,000	(240,000)	-	-	-	-	
H3	組織重組 (附註十七)	200,000	955,011	-	1,155,011	(1,155,011)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00,000	300,000	-	400,000	-	400,000	
D1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218,156	-	218,156	(2,535)	215,601	
D3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736	(69,760)	(69,024)	(404)	(69,428)	
D5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218,892	(69,760)	149,132	(2,959)	146,17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10,035	10,0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參與現金增資 (附註四及二一)	-	1,890	-	1,890	-	1,890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000	\$ 726,848	\$ 218,892	(\$ 69,760)	\$ 1,415,980	\$ 1,423,056	

報附之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蕭凱峰



經理人：張瑞榮



董事長：張瑞榮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117	\$ 308,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57)	5,678
A20100	折舊費用	67,079	40,514
A20200	攤銷費用	1,759	9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80	23,386
A20900	財務成本	7,678	6,498
A21200	利息收入	(6,347)	(7,4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9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1	3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71)	(1,95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7	3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78)	10,75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3	(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4,431)	(30,5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59	(14,6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	34
A31200	存 貨	14,384	(15,589)
A31230	預付款項	8,347	16,058
A32130	應付票據	(4,659)	(40,968)
A32150	應付帳款	23,972	(2,5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00	82,763
A32210	預收款項	2,737	12,9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666)	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94,220	\$ 394,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7	7,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96)	(97,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171</u>	<u>304,4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取得子公司一組織架構重組	-	(1,2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95)	(25,4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1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8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21)	(2,2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9,1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27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89)</u>	<u>(97,5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070	4,4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8,5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21)	(3,499)
C038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8,915)	(32,681)
C04500	支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股利	-	(251,3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0,053)	-
C04600	發行新股	400,000	-
C05300	公司設立日追溯調整現金增加數	-	443,0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201)	(5,7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03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10</u>	<u>154,2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346)</u>	<u>13,2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5,546	374,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4,493</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0,039</u>	<u>\$ 374,4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 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與販售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將於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 合併公司將自 2017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2017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7年適用之IFR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2017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2017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201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201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另合併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完成，並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3	\$ 1,492
銀行支票存款	1,425	9,250
銀行活期存款	<u>805,731</u>	<u>363,751</u>
	<u>\$ 810,039</u>	<u>\$ 374,4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3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3,520	\$ 21,26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3,520</u>	<u>\$ 21,26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9,521	\$ 174,259
減：備抵呆帳	<u>(3,834)</u>	<u>(5,630)</u>
	<u>\$ 185,687</u>	<u>\$ 168,62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868
減：備抵呆帳	<u>-</u>	<u>(868)</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3,955</u>	<u>\$ 3,82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7,840	\$ 154,645
0~90 天	24,522	18,619
91~180 天	5,179	833
181~360 天	1,980	162
合 計	<u>\$ 189,521</u>	<u>\$ 174,25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 -	\$ 1,204	\$ 1,20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810	4,81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61)	(361)
外幣換算差額	-	(23)	(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30	5,63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57)	(1,3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2)	(162)
外幣換算差額	-	(277)	(2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34</u>	<u>\$ 3,834</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68	-	8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868	-	8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68)	-	(868)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代墊款等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9,793	\$ 134,018
在製品	54,085	49,454
原物料	34,688	36,106
商品存貨	55,926	74,077
在途存貨	1,753	3,531
	<u>\$ 256,245</u>	<u>\$ 297,186</u>

2016年度及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41,881仟元及841,584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3,280仟元及23,386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EGI公司」）	控 股	100%	100%	註1
EGI公司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SAN NE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三能公司」)	控 股	100%	100%	註 3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以 下簡稱「日本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100%	100%	註 4
	P.T. SAN NENG BAKE WARE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80%	-	註 5
香港三能公司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 與販售	100%	100%	

註 1：本公司 2016 年 4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持有 EGI 公司 100% 股權。

註 2：EGI 公司 2014 年 12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台灣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3：EGI 公司 2015 年 1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香港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4：EGI 公司 2015 年 4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日本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5：由 EGI 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印尼三能公司，並按出資比例取得 80% 股權。

(一) EGI 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准設立於薩摩亞群島。

(二) 台灣三能公司於 1982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核准設立。

(三) 香港三能公司係於 2008 年 11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

(四) 日本三能公司係於 2010 年 8 月核准設立於日本。

(五) 印尼三能公司係於 2015 年 11 月依核准設立於印尼。

(六) 無錫三能公司係於 2000 年 8 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 235,761	\$ 514,251	\$ 286,774	\$ 26,268	\$ 115,193	\$ 17,087	\$ 1,195,334
增 添	-	3,172	22,495	1,029	2,602	148	29,446
處 分	-	(1,559)	(10,315)	(238)	(12,995)	(5,770)	(30,877)
其他一重分類(註)	-	33	23,191	1,962	-	-	25,186
淨兌換差額	-	2,686	2,879	322	995	218	7,100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 518,583</u>	<u>\$ 325,024</u>	<u>\$ 29,343</u>	<u>\$ 105,795</u>	<u>\$ 11,683</u>	<u>\$ 1,226,1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 -	\$ 66,647	\$ 109,001	\$ 11,745	\$ 83,172	\$ 13,028	\$ 283,593
處 分	-	(1,559)	(9,723)	(213)	(12,701)	(5,694)	(29,890)
折舊費用	-	13,031	16,485	3,350	6,564	1,084	40,514
淨兌換差額	-	592	942	106	691	178	2,50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711</u>	<u>\$ 116,705</u>	<u>\$ 14,988</u>	<u>\$ 77,726</u>	<u>\$ 8,596</u>	<u>\$ 296,726</u>
2015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761</u>	<u>\$ 439,872</u>	<u>\$ 208,319</u>	<u>\$ 14,355</u>	<u>\$ 28,069</u>	<u>\$ 3,087</u>	<u>\$ 929,463</u>
成 本							
2016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18,583	\$ 325,024	\$ 29,343	\$ 105,795	\$ 11,683	\$ 1,226,189
增 添	-	679	21,871	4,509	11,506	5,483	44,048
處 分	-	-	(2,812)	(247)	(8,315)	(111)	(11,485)
其他一重分類(註)	-	-	39,717	524	-	2,195	42,436
淨兌換差額	-	(17,277)	(24,316)	(1,925)	(6,767)	(844)	(51,12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 501,985</u>	<u>\$ 359,484</u>	<u>\$ 32,204</u>	<u>\$ 102,219</u>	<u>\$ 18,406</u>	<u>\$ 1,250,0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6年1月1日餘額	\$ -	\$ 78,711	\$ 116,705	\$ 14,988	\$ 77,726	\$ 8,596	\$ 296,726
處 分	-	-	(2,229)	(222)	(8,161)	(92)	(10,704)
折舊費用	-	20,557	30,343	4,819	9,177	2,183	67,079
淨兌換差額	-	(5,088)	(8,577)	(1,089)	(5,111)	(360)	(20,22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180</u>	<u>\$ 136,242</u>	<u>\$ 18,496</u>	<u>\$ 73,631</u>	<u>\$ 10,327</u>	<u>\$ 332,876</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761</u>	<u>\$ 407,805</u>	<u>\$ 223,242</u>	<u>\$ 13,708</u>	<u>\$ 28,588</u>	<u>\$ 8,079</u>	<u>\$ 917,183</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 5,812
單獨取得	2,212
處 分	(72)
淨兌換差額	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 1,009
攤銷費用	906
處分	(72)
淨兌換差額	<u>5</u>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u>
2015年12月31日淨額	<u>\$ 6,107</u>
<u>成 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7,955
單獨取得	2,521
處分	-
淨兌換差額	(19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848
攤銷費用	1,759
處分	-
淨兌換差額	(5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2</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6,729</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2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二、預付租賃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540	\$ 584
非流動	<u>22,145</u>	<u>24,541</u>
	<u>\$ 22,685</u>	<u>\$ 25,125</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十三、其他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4,289	\$ 22,264
預付款項－其他	<u>17,984</u>	<u>9,833</u>
	<u>\$ 22,273</u>	<u>\$ 32,09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555	\$ 48,941
存出保證金	2,677	3,102
長期預付費用	17,236	19,53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七）	<u>-</u>	<u>9,848</u>
	<u>\$ 22,468</u>	<u>\$ 81,42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9,000	\$ 61,2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1,584</u>	<u>108,475</u>
	<u>\$ 150,584</u>	<u>\$ 169,725</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2% 及 1.51%~1.68%。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3.30% 及 1.68%~2.85%。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25,096	\$ 341,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375	7,48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7,089</u>)	(<u>21,981</u>)
長期借款	<u>\$ 301,382</u>	<u>\$ 326,504</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第一銀行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到期日為 2029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50%~1.56% 及 1.68%~1.80%，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共分 156 期攤還。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還 款 方 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固定利率借款：						
瑞穗銀行	2016年7月29日	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	\$ -	1.50%	\$ 513
瑞穗銀行	2017年3月31日	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228	1.775%	\$ 1,135
瑞穗銀行	2017年11月25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847	1.775%	\$ 1,745
瑞穗銀行	2018年3月31日	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2,300	1.775%	\$ 4,092

十五、其他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500	\$ 54,072
應付加工費	38,780	40,657
應付運費	4,235	3,872
應付稅費	18,231	19,385
應付設備款	1,160	4,007
應付勞務費	860	1,037
應付保險費	28,294	29,351
其 他	15,763	14,066
	<u>\$ 164,823</u>	<u>\$ 166,44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印尼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03	\$ 39,0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18)	(5,214)
提撥短絀	12,285	33,838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285</u>	<u>\$ 33,8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u>\$ 27,070</u>	(\$ 4,545)	<u>\$ 22,5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0	-	360
利息費用（收入）	<u>440</u>	(79)	<u>361</u>
認列於損益	<u>800</u>	(79)	<u>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0)	(\$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85	-	7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97</u>	-	<u>10,3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82</u>	(<u>40</u>)	<u>11,142</u>
雇主提撥	-	(<u>550</u>)	(<u>550</u>)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39,052</u>	(<u>5,214</u>)	<u>33,8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利息費用(收入)	<u>635</u>	(<u>90</u>)	<u>545</u>
認列於損益	<u>1,174</u>	(<u>90</u>)	<u>1,0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	(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01	-	1,2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24</u>)	-	(<u>2,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3</u>)	(<u>64</u>)	(<u>887</u>)
雇主提撥	-	(<u>21,750</u>)	(<u>21,750</u>)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03</u>	(<u>\$ 27,118</u>)	<u>\$ 12,28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01)	(\$ 1,280)
減少 0.25%	<u>\$ 1,254</u>	<u>\$ 1,3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7</u>	<u>\$ 1,303</u>
減少 0.25%	(\$ 1,172)	(\$ 1,2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73</u>	<u>\$ 6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年	13.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 EGI 公司 100% 股權（含台灣三能公司、香港三能公司、日本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 100% 股權與印尼三能公司 80% 股權），其權益總額從本公司設立日至組織架構重組完成日，均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並於組織架構重組完成日轉入股本 2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955,011 仟元等項目。

合併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納入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099
應收票據	32,076
應收帳款	148,905
其他應收款	3,468
存 貨	300,454
預付款項	47,583
其他流動資產	23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741
電腦軟體淨額	4,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6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4,263)
應付票據	(48,224)
應付帳款	(111,256)
其他應付款	(113,9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794)
其他流動負債	(15,0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7,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24)
權 益	<u>\$ 1,057,646</u>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4,958	\$ -
<u>僅可彌補虧損(註2)</u>		
員工認股權	1,890	-
	<u>\$ 726,848</u>	<u>\$ -</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評估公司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而將部分盈餘予以保留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可宣告及發放股利。

合併公司組織重組前，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由 EGI 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251,3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

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 290,053 仟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760)	-
年底餘額	<u>(\$ 69,760)</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55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	-
設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0,035	-
	<u>\$ 7,076</u>	<u>\$ -</u>

(六)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053,726	\$ -
設立日追溯調整轉入數	-	1,057,64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1,290	238,86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1,142)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相關所得稅	\$ -	\$ 1,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17,760
發放現金股利	-	(251,300)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股本	(200,000)	-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資本 公積	(955,011)	-
	<u>\$ -</u>	<u>\$1,053,726</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347	\$ 7,476
其他	<u>7,090</u>	<u>2,005</u>
	<u>\$ 13,437</u>	<u>\$ 9,4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81)	(\$ 3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38	(3,562)
其他	(<u>52</u>)	(<u>3,816</u>)
	<u>\$ 3,805</u>	<u>(\$ 7,746)</u>

(三) 財務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7,678</u>	<u>\$ 6,498</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79	\$ 40,514
無形資產	<u>1,759</u>	<u>906</u>
合計	<u>\$ 68,838</u>	<u>\$ 41,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93	\$ 27,226
營業費用	<u>20,386</u>	<u>13,288</u>
	<u>\$ 67,079</u>	<u>\$ 40,51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1	\$ 264
推銷費用	353	126
管理費用	636	458
研發費用	<u>139</u>	<u>58</u>
	<u>\$ 1,759</u>	<u>\$ 9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87,987</u>	<u>\$ 157,16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973	17,19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084</u>	<u>721</u>
	<u>29,057</u>	<u>17,914</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u>1,890</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49,975</u>	<u>38,0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8,909</u>	<u>\$ 213,0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709	\$ 92,485
營業費用	<u>226,200</u>	<u>120,593</u>
	<u>\$ 368,909</u>	<u>\$ 213,078</u>

依 2015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2017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係以當期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由於本公司尚未掛牌，故 2016 年度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估列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9,466	\$ 77,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07)	(2,655)
	85,230	75,25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996	(5,8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226</u>	<u>\$ 69,37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4,117</u>	<u>\$ 308,2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8,700	\$ 52,4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1	1,7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	-
租稅優惠	(40,523)	(31,52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7,899	25,510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25,035	23,8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407)	(2,6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226</u>	<u>\$ 69,3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無錫三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18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由於台灣三能公司 201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201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1)	\$ 1,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51)	\$ 1,89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9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7,710	\$ 61,83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65	(\$ 316)	\$ -	(\$ 41)	\$ 508
存貨跌價損失	5,712	1,868	-	(224)	7,356
退休金超限	3,858	(3,513)	-	-	3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94	-	(151)	-	1,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	(91)	-	10	74
其他	4,341	41	-	(321)	4,061
	<u>\$ 16,825</u>	<u>(\$ 2,011)</u>	<u>(\$ 151)</u>	<u>(\$ 576)</u>	<u>\$ 14,0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	(\$ 15)	\$ -	\$ -	\$ 2

2015 年 4 月 2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立日追溯 調整轉入數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869	\$ -	(\$ 4)	\$ 865
存貨跌價損失	1,718	3,960	-	34	5,712
退休金超限	3,838	20	-	-	3,8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894	-	1,8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0	-	5	155
其他	3,404	897	-	40	4,341
	<u>\$ 8,960</u>	<u>\$ 5,896</u>	<u>\$ 1,894</u>	<u>\$ 75</u>	<u>\$ 16,8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	\$ -	\$ -	\$ 1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二十、每股盈餘

2016 年度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每股盈餘係以現金增資股數 10,000 仟股及組織架構重組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後之股數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016 年度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7.18	\$ 5.4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7.18	\$ 5.4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6 年度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8,156	\$ -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101,290	238,8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19,446</u>	<u>\$ 238,868</u>

股 數

	2016 年度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19	4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519</u>	<u>44,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00,00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共計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37.3 元
執行價格	40 元
預期波動率	33.81%
存續期間	75 日
無風險利率	0.29%

201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90 仟元。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6 年度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1,160 仟元及 4,007 仟元。
- (二) EGI 公司於 2014 年向台灣三能公司原始股東購買 100% 股權，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該應付投資款 1,286 仟元係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後支付。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4,857	\$ 4,47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56</u>	<u>1,852</u>
	<u>\$ 5,513</u>	<u>\$ 6,32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最低租賃給付	<u>\$ 8,642</u>	<u>\$ 3,14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5,609	\$ 601,2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98,455	736,2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15年4月29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損 益	2016年度 \$ 3,905
	(\$ 30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9,848
— 金融負債	3,375	7,4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05,731	363,751
— 金融負債	475,680	510,7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25 仟元及 (24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53,96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97,603	21,797	-	-
長期借款	<u>8,150</u>	<u>23,681</u>	<u>116,825</u>	<u>211,852</u>
	<u>\$ 359,713</u>	<u>\$ 45,478</u>	<u>\$ 116,825</u>	<u>\$ 211,852</u>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70,678	\$ -	\$ -	\$ -
無附息負債	201,136	16,951	-	-
長期借款	<u>1,165</u>	<u>24,833</u>	<u>125,291</u>	<u>239,811</u>
	<u>\$ 372,979</u>	<u>\$ 41,784</u>	<u>\$ 125,291</u>	<u>\$ 239,811</u>

(2) 融資額度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4,959	\$ 115,960
— 未動用金額	<u>47,500</u>	<u>35,239</u>
	<u>\$ 152,459</u>	<u>\$ 151,19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4,096	\$ 402,250
— 未動用金額	<u>68,000</u>	<u>85,750</u>
	<u>\$ 442,096</u>	<u>\$ 488,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45,602</u>	<u>\$ 44,63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款為次月結60天至90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u>	<u>\$ 176</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次月結50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30至120天內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154</u>	<u>\$ 377</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9,577</u>	<u>\$ 20,5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6年度及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u>	<u>\$ 6</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u>	<u>\$ 8,18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160</u>	<u>\$ 111</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年支付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7,247</u>	<u>\$ 10,347</u>
退職後福利	<u>1,255</u>	<u>500</u>
	<u>\$ 28,502</u>	<u>\$ 10,8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u>\$ -</u>	<u>\$ 9,848</u>
自有土地	<u>235,761</u>	<u>235,761</u>
建築物—淨額	<u>262,483</u>	<u>272,731</u>
	<u>\$ 498,244</u>	<u>\$ 518,34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547	32.25	(美元：新台幣)	\$ 404,668
美元	2,201	6.99	(美元：人民幣)	70,987
美元	361	13,437.50	(美元：印尼盾)	11,633
				<u>\$ 487,28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1	6.99	(美元：人民幣)	<u>\$ 96,78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8	32.83	(美元：新台幣)	\$ 23,582
美元	1,375	6.57	(美元：人民幣)	45,130
				<u>\$ 68,712</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	32.83	(美元：新台幣)	\$ 380
美元	3,001	6.57	(美元：人民幣)	98,506
				<u>\$ 98,886</u>

合併公司於 2016 年度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638 仟元及 (3,56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註十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4月2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烘焙器具銷售	<u>\$ 2,077,391</u>	<u>\$ 1,420,22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5年4月29日 (設立日)		非 流 動 資 產	
	2016年度	至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臺 灣	\$ 455,540	\$ 241,934	\$ 548,620	\$ 577,401
中國大陸	1,533,088	1,139,252	412,308	462,037
日 本	73,943	39,037	3,203	2,094
其 他	<u>14,820</u>	-	<u>4,394</u>	-
	<u>\$ 2,077,391</u>	<u>\$ 1,420,223</u>	<u>\$ 968,525</u>	<u>\$ 1,041,5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無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268 (JPY 30,000)	\$ 8,268 (JPY 30,000)	\$ 8,268 (JPY 30,000)	1.78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66,392	\$ 566,392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268	資金融通 -
1	EGI 公司	本公司	(2)	盈餘匯回	296,456	- 13
2	台灣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42	係雙方議定，B/L 50 天收款 1
		日本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43,562	係雙方議定，B/L 65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7,602	-
3	無錫三能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23	係雙方議定，B/L 90 天收款 -
		香港三能公司	(3)	盈餘匯回	329,392	- 14
		台灣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6,620	係雙方議定，B/L 50 天收款 1
4	日本三能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50	係雙方議定，B/L 90 天收款 1
		台灣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80	係雙方議定，月結 30 天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日本三能公司及印尼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販售；本公司、EGI 公司及香港三能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5)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GI 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	\$ -	1,000,000	100	\$ 1,009,685	\$ 321,443	\$ 321,443	註 2 及 3
EGI 公司	香港三能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	674,093	322,662	322,662	註 2 及 3
	台灣三能公司	台灣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 販售	255,000	255,000	10,200,000	100	294,955	25,669	25,905	註 1、2 及 3
	日本三能公司	日本	烘焙器具販售	23,198	23,198	9,500	100	10,874	(821)	(1,845)	註 1、2 及 3
	印尼三能公司	印尼	烘焙器具販售	40,140	-	1,200,000	80	28,305	(12,774)	(10,219)	註 2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 230,899 (USD 7,200)	註 1(2)	\$ -	\$ -	\$ -	\$ -	\$ 347,705	100	\$ 347,679	\$ 703,849	\$ 329,392	註 3 及 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故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香港三能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三能公司	(銷貨)	(\$ 29,642)	6%	雙方議定	B/L 50 天收款	註 1	\$ 2,876	4%	\$ 507	—
	進貨	26,620	13%	雙方議定	B/L 50 天收款	註 1	(4,519)	9%	2,807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30~12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7及2016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1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三能集團)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能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能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與存貨減損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產品種類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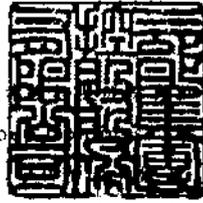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三能公司
(San Neng Group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1,968	13	\$ 810,039	3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28,941	1	33,52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51	-	15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200,274	10	185,6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11,902	1	9,5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6,215	-	3,9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094	-	2,09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52,828	17	256,245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十四)	30,228	1	22,2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96,543	9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1,044</u>	<u>52</u>	<u>1,323,54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3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75,119	42	917,183	4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9,234	-	6,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3,997	1	14,087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	21,361	1	22,1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3,346	4	22,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3,716</u>	<u>48</u>	<u>982,612</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4,760</u>	<u>100</u>	<u>\$ 2,306,1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73,710	4	\$ 150,584	7
2150	應付票據	2,682	-	2,598	-
2170	應付帳款	146,138	7	127,71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51,880	7	164,8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6,799	3	77,710	3
2310	預收款項	25,342	1	18,9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9,882	1	27,0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6,435</u>	<u>23</u>	<u>569,43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88,997	9	301,38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9	-	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9,746	-	12,2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080</u>	<u>9</u>	<u>313,66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675,515</u>	<u>32</u>	<u>883,100</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26	54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497,099	24	726,848	32
3300	保留盈餘	462,631	22	218,892	10
3400	其他權益	(74,153)	(4)	(69,76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25,577</u>	<u>68</u>	<u>1,415,980</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3,668	-	7,076	-
3XXX	權益總計	<u>1,429,245</u>	<u>68</u>	<u>1,423,056</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4,760</u>	<u>100</u>	<u>\$ 2,306,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翁凱峰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七)	\$ 2,030,666	100	\$ 2,077,39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十九 及二七)	(1,254,599)	(62)	(1,241,881)	(60)
5900	營業毛利	<u>776,067</u>	<u>38</u>	<u>835,510</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及二 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823)	(11)	(202,488)	(10)
6200	管理費用	(163,557)	(8)	(156,9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73)	(4)	(81,4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353)	(23)	(440,957)	(21)
6900	營業淨利	<u>314,714</u>	<u>15</u>	<u>394,55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 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308	1	13,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92)	(1)	3,805	-
7050	財務成本	(6,092)	-	(7,6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 十)	(34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19)	-	<u>9,564</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6,195	15	404,11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65,418)	(3)	(87,22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40,777	12	\$ 316,891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	-	8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	-	(151)	-
8310		(104)	-	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35)	-	(70,169)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839)	-	(69,43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5,938	12	\$ 247,45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843	12	\$ 218,156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1,29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6)	-	(2,555)	-
8600		\$ 240,777	12	\$ 316,89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9,346	12	\$ 149,132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1,2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408)	-	(2,959)	-
8700		\$ 235,938	12	\$ 247,458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52		\$ 7.18	
9810	稀 釋	\$ 4.50		\$ 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
(San Neng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A1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1,053,726	\$ -	\$ 1,053,726
D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重組日) 淨利 (附註十八)	-	-	-	-	101,290	-	101,290
D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重組日) 載備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	()
D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重組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290	-	101,29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股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290,053)	-	-	(290,053)	-	-	(290,053)
	資本公積配股股票股利 (附註十八)	(240,000)	-	-	-	-	-	-
H3	組織重組 (附註十八)	200,000	935,011	-	1,155,011	(1,155,011)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0,000	300,000	-	400,000	-	-	400,000
D1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損)	-	218,156	-	218,156	-	(2,555)	215,601
D3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載備其他綜合損益	-	736	(69,760)	(69,024)	-	(404)	(69,428)
D5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218,892	(69,760)	149,132	-	(2,959)	146,173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	-	-	-	-	10,035	10,0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勵金增資 (附註四及二二)	-	1,890	-	1,890	-	-	1,890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000	726,848	(69,760)	1,415,980	-	7,076	1,423,05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股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229,749)	-	(229,749)	-	-	(229,749)
D3	2017 年度淨利 (損)	-	243,643	-	243,643	-	(3,066)	240,577
D3	2017 年度載備其他綜合損益	-	()	(4,393)	(4,393)	-	(342)	(4,835)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3,739	(4,393)	239,346	-	(3,408)	235,938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000	\$ 497,099	\$ (74,153)	\$ 1,425,572	\$ -	\$ 3,668	\$ 1,429,245

德附五附註係本合學財精核告元一部分。

經理人：張瑞霖

會計主管：黃凱峰



董事長：張瑞霖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06,195	\$ 404,117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1,987	(1,357)
A20100	66,204	67,079
A20200	2,796	1,759
A23700	2,911	13,280
A20900	6,092	7,678
A21200	(7,413)	(6,347)
A21900	-	1,8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343	-
A22500	1,139	781
A24100	34,539	(1,771)
A29900	527	5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4,579	(12,278)
A31140	103	223
A31150	(18,381)	(24,431)
A31160	(2,400)	9,859
A31180	(1,668)	(238)
A31200	(101,191)	14,384
A31230	(8,608)	8,347
A32130	84	(4,659)
A32150	19,054	23,972
A32160	2	(6)
A32180	(14,355)	9,300
A32210	6,522	2,737
A32240	(2,664)	(20,666)
A33000	296,397	494,220
A33100	6,745	6,347
A33500	(85,354)	(69,396)
AAAA	<u>217,788</u>	<u>431,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994)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1)	(46,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78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62)	(2,5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57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628)	(34,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570	247,0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800)	(258,5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5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167)	(20,42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9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9,749)	(290,05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73)	(8,2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9,442)	71,0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89)	(32,3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48,071)	435,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039	374,4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968	\$ 810,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與販售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2017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2017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2017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201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968	\$261,968	註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7,093	247,093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62	1,762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888	16,888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9,655	179,655	註

	2017年12月 3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2018年1月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2018年1月1 日保留盈餘 影響數	2018年1月1 日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707,366	-	707,366	-	-	註
合 計	\$ -	\$ 707,366	\$ -	\$ 707,366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經評估後，IFRS 15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

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另合併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完成，並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78	\$ 2,883
銀行支票存款	733	1,425
銀行活期存款	146,604	805,7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2,153</u>	<u>-</u>
	<u>\$ 261,968</u>	<u>\$ 810,0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0.001%~1.76%	0.001%~0.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8,941	\$ 33,52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8,941</u>	<u>\$ 33,5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5,750	\$ 189,521
減：備抵呆帳	(<u>5,476</u>)	(<u>3,834</u>)
	<u>\$ 200,274</u>	<u>\$ 185,68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90	\$ -
應收利息	668	-
其他	<u>5,257</u>	<u>3,955</u>
	<u>\$ 6,215</u>	<u>\$ 3,95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4,550	\$ 157,840
0~90 天	47,222	24,522
91~180 天	2,171	5,179
181~360 天	1,807	1,980
合 計	<u>\$ 205,750</u>	<u>\$ 189,52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30	\$ 5,63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57)	(1,3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2)	(162)
外幣換算差額	-	(277)	(2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4	3,83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87	1,9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6)	(296)
外幣換算差額	-	(49)	(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76</u>	<u>\$ 5,476</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	\$ -	\$ 8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68)	-	(8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代墊款等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7,672	\$ 109,793
在製品	73,924	54,085
原物料	42,416	34,688
商品存貨	73,654	55,926
在途存貨	5,162	1,753
	<u>\$ 352,828</u>	<u>\$ 256,245</u>

2017 及 201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4,599 仟元及 1,241,88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911 仟元及 13,280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EGI 公司」)	控 股	100%	100%	註 1
EGI 公司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註 2
	SAN NE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三能公司」)	控 股	100%	100%	註 3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100%	100%	註 4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80%	80%	註 5
香港三能公司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註 1：本公司 2016 年 4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持有 EGI 公司 100% 股權。

註 2：EGI 公司 2014 年 12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台灣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3： EGI 公司 2015 年 1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香港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4： EGI 公司 2015 年 4 月組織架構重組，持有日本三能公司 100% 股權。

註 5： 由 EGI 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印尼三能公司，並按出資比例取得 80% 股權。

(一) EGI 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准設立於薩摩亞群島。

(二) 台灣三能公司於 1982 年 6 月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

(三) 香港三能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

(四) 日本三能公司於 2010 年 8 月核准設立於日本。

(五) 印尼三能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依核准設立於印尼。

(六) 無錫三能公司於 2000 年 8 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	\$ <u>659</u>	\$ <u>-</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43)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343</u>)	\$ <u>-</u>

斯凱爾公司係由合併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並於 2017 年 7 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合併公司按出資比例取得 45%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18,583	\$ 325,024	\$ 29,343	\$ 105,795	\$ 11,683	\$ 1,226,189
增 添	-	679	21,871	4,509	11,506	5,483	44,048
處 分	-	-	(2,812)	(247)	(8,315)	(111)	(11,485)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9,717	524	-	2,195	42,436
淨兌換差額	-	(17,277)	(24,316)	(1,925)	(6,767)	(844)	(51,12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 501,985</u>	<u>\$ 359,484</u>	<u>\$ 32,204</u>	<u>\$ 102,219</u>	<u>\$ 18,406</u>	<u>\$ 1,250,0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6年1月1日餘額	\$ -	\$ 78,711	\$ 116,705	\$ 14,988	\$ 77,726	\$ 8,596	\$ 296,726
處 分	-	-	(2,229)	(222)	(8,161)	(92)	(10,704)
折舊費用	-	20,557	30,343	4,819	9,177	2,183	67,079
淨兌換差額	-	(5,088)	(8,577)	(1,089)	(5,111)	(360)	(20,22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180</u>	<u>\$ 136,242</u>	<u>\$ 18,496</u>	<u>\$ 73,631</u>	<u>\$ 10,327</u>	<u>\$ 332,876</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761</u>	<u>\$ 407,805</u>	<u>\$ 223,242</u>	<u>\$ 13,708</u>	<u>\$ 28,588</u>	<u>\$ 8,079</u>	<u>\$ 917,183</u>
成本							
2017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01,985	\$ 359,484	\$ 32,204	\$ 102,219	\$ 18,406	\$ 1,250,059
增 添	-	1,908	12,284	1,859	10,403	1,365	27,819
處 分	-	-	(2,712)	-	(980)	(40)	(3,732)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240	-	176	-	2,416
淨兌換差額	-	(2,355)	(3,313)	(405)	(1,145)	(279)	(7,497)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 501,538</u>	<u>\$ 367,983</u>	<u>\$ 33,658</u>	<u>\$ 110,673</u>	<u>\$ 19,452</u>	<u>\$ 1,269,0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94,180	\$ 136,242	\$ 18,496	\$ 73,631	\$ 10,327	\$ 332,876
折舊費用	-	20,002	32,171	4,166	7,577	2,288	66,204
處 分	-	-	(1,598)	-	(863)	(36)	(2,497)
淨兌換差額	-	(618)	(930)	(175)	(751)	(163)	(2,637)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564</u>	<u>\$ 165,885</u>	<u>\$ 22,487</u>	<u>\$ 79,594</u>	<u>\$ 12,416</u>	<u>\$ 393,946</u>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761</u>	<u>\$ 387,974</u>	<u>\$ 202,098</u>	<u>\$ 11,171</u>	<u>\$ 31,079</u>	<u>\$ 7,036</u>	<u>\$ 875,1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工程系統	8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7,955
單獨取得	2,521
淨兌換差額	(19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848
攤銷費用	1,759
淨兌換差額	(5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2</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6,729</u>
<u>成 本</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10,281
單獨取得	5,362
淨兌換差額	(7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3,552
攤銷費用	2,796
淨兌換差額	(13)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5</u>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u>\$ 9,234</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2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三、預付租賃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534	\$ 540
非 流 動	<u>21,361</u>	<u>22,145</u>
	<u>\$ 21,895</u>	<u>\$ 22,685</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四、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4,194	\$ 4,289
預付款項－其他	<u>26,034</u>	<u>17,984</u>
	<u>\$ 30,228</u>	<u>\$ 22,273</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註1）	\$ 16,888	\$ -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		
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2）	<u>179,655</u>	<u>-</u>
	<u>\$ 196,543</u>	<u>\$ -</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8,722	\$ 2,555
存出保證金	1,762	2,677
長期預付費用	<u>12,862</u>	<u>17,236</u>
	<u>\$ 93,346</u>	<u>\$ 22,468</u>

註1：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為借款之質押及政府補助專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之利率為0.08%；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為0.01%。

註2：2017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為1.15%。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7,710	\$ 49,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000</u>	<u>101,584</u>
	<u>\$ 73,710</u>	<u>\$ 150,584</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1.48%及1.42%。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39%及1.40%~3.30%。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511	\$ 325,09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368	3,37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9,882</u>)	(<u>27,089</u>)
長期借款	<u>\$ 188,997</u>	<u>\$ 301,382</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2029年4月21日。合併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與借款額度相同）分別為200,511仟元及325,096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1.49%~1.75%及1.50%~1.56%，自2016年4月21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156期攤還本息。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還 款 方 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固定利率借款：						
瑞穗銀行	2017年3月31日	自2014年4月30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36期攤還	-	\$ _____	1.775%	\$ <u>228</u>
瑞穗銀行	2017年11月25日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36期攤還	-	\$ _____	1.775%	\$ <u>847</u>
瑞穗銀行	2018年3月31日	自2015年4月30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36期攤還	-	\$ _____	1.775%	\$ <u>2,300</u>
瑞穗銀行	2020年3月31日	自2017年4月30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36期攤還	1.775%	\$ <u>5,945</u>	-	\$ _____
瑞穗銀行	2020年9月30日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36期攤還	1.775%	\$ <u>2,423</u>	-	\$ _____

註：合併公司已於2017年9月提前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827	\$ 57,500
應付加工費	26,689	38,780
應付運費	5,426	4,235
應付稅費	11,175	18,23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3,968	1,160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2,955	\$ 860
應付保險費	28,262	28,294
其他	<u>23,578</u>	<u>15,763</u>
	<u>\$ 151,880</u>	<u>\$ 164,823</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228</u>	<u>\$ -</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印尼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962	\$ 39,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216)	(27,118)
提撥短絀	9,746	12,285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46</u>	<u>\$ 12,2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2016年1月1日餘額	<u>\$ 39,052</u>	(\$ 5,214)	<u>\$ 33,8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利息費用（收入）	<u>635</u>	(90)	<u>545</u>
認列於損益	<u>1,174</u>	(90)	<u>1,0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	(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1	-	1,2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124)	-	(2,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3)	(64)	(887)
雇主提撥	-	(21,750)	(21,75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9,403</u>	(27,118)	<u>12,2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2	-	462
利息費用（收入）	<u>542</u>	(395)	<u>147</u>
認列於損益	<u>1,004</u>	(395)	<u>6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8	-	5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83)	-	(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	139	125
雇主提撥	-	(3,273)	(3,273)
福利支付	(431)	431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62</u>	(\$ 30,216)	<u>\$ 9,74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45</u>)	(\$ <u>1,201</u>)
減少 0.25%	<u>\$ 1,194</u>	<u>\$ 1,2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6</u>	<u>\$ 1,217</u>
減少 0.25%	(\$ <u>1,115</u>)	(\$ <u>1,1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63</u>	<u>\$ 3,27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2.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000</u>	<u>54,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0,000</u>	<u>\$ 54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 EGI 公司 100% 股權（含台灣三能公司、香港三能公司、日本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 100% 股權與印尼三能公司 80% 股權），其權益總額從本公司設立日至組織架構重組完成日，均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並於組織架構重組完成日轉入股本 2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955,011 仟元等項目。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1)	\$ 495,209	\$ 724,95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註2)	<u>1,890</u>	<u>1,890</u>
	<u>\$ 497,099</u>	<u>\$ 726,84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評估公司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而將部分盈餘予以保留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可宣告及發放股利。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及 2016 年 6 月 29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9,749 仟元及 290,05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4,384	\$ -
特別盈餘公積	74,153	-
現金股利	162,000	3

有關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54,000 仟元發放現金。

(四) 非控制權益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年初餘額	\$ 7,076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066)	(2,5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	(404)
設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	10,035
	<u>\$ 3,668</u>	<u>\$ 7,076</u>

(五)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53,72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之份額	-	
本年度淨利	-	101,2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股本	-	(200,000)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資本		
公積	-	(955,011)
	<u>\$ -</u>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413	\$ 6,347
其 他	<u>9,895</u>	<u>7,090</u>
	<u>\$ 17,308</u>	<u>\$ 13,4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9)	(\$ 78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826)	4,638
其 他	(<u>427</u>)	(<u>52</u>)
	<u>(\$ 19,392)</u>	<u>\$ 3,805</u>

(三) 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092</u>	<u>\$ 7,678</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04	\$ 67,079
無形資產	<u>2,796</u>	<u>1,759</u>
合 計	<u>\$ 69,000</u>	<u>\$ 68,8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32	\$ 46,693
營業費用	<u>19,672</u>	<u>20,386</u>
	<u>\$ 66,204</u>	<u>\$ 67,07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5	\$ 631
推銷費用	629	353
管理費用	1,214	636
研發費用	<u>328</u>	<u>139</u>
	<u>\$ 2,796</u>	<u>\$ 1,7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6,938</u>	<u>\$ 287,98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815	27,9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609</u>	<u>1,084</u>
	<u>30,424</u>	<u>29,057</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二)	<u>-</u>	<u>1,890</u>
其他員工福利	<u>54,624</u>	<u>49,97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1,986</u>	<u>\$ 368,9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725	\$ 142,709
營業費用	<u>236,261</u>	<u>226,200</u>
	<u>\$ 381,986</u>	<u>\$ 368,90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 2017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員工酬勞	2.00%	-%
董事酬勞	0.36%	-%

金 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0		\$ -	
董事酬勞		3,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1,093	\$ 89,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4	1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39)	(4,407)
	65,338	85,23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	1,9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418</u>	<u>\$ 87,2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6,195</u>	<u>\$ 404,1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2,053	\$ 68,7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80	3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4	171
租稅優惠	(34,867)	(40,52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7,568	37,899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4,939	25,0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139)	(4,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418</u>	<u>\$ 87,2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無錫三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18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我國於 2018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2018 年度施行。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2018 年分別調整增加 2,470 仟元及 19 仟元。

由於台灣三能公司 201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201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7年度	201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u>	<u>(\$ 1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94</u>	<u>\$ 2,09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799</u>	<u>\$ 77,71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08	\$ 176	\$ -	(\$ 4)	\$ 680
存貨跌價損失	7,356	234	-	(84)	7,506
退休金超限	345	(345)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43	-	21	-	1,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	(74)	-	-	-
其他	<u>4,061</u>	<u>36</u>	<u>-</u>	<u>(50)</u>	<u>4,047</u>
	<u>\$ 14,087</u>	<u>\$ 27</u>	<u>\$ 21</u>	<u>(\$ 138)</u>	<u>\$ 13,9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1)	\$ -	\$ -	\$ 1
其他	<u>-</u>	<u>108</u>	<u>-</u>	<u>-</u>	<u>108</u>
	<u>\$ 2</u>	<u>\$ 107</u>	<u>\$ -</u>	<u>\$ -</u>	<u>\$ 109</u>

201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65	(\$ 316)	\$ -	(\$ 41)	\$ 508
存貨跌價損失	5,712	1,868	-	(224)	7,356
退休金超限	3,858	(3,513)	-	-	3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94	-	(151)	-	1,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	(91)	-	10	74
其他	4,341	41	-	(321)	4,061
	<u>\$ 16,825</u>	<u>(\$ 2,011)</u>	<u>(\$ 151)</u>	<u>(\$ 576)</u>	<u>\$ 14,0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	(\$ 15)	\$ -	\$ -	\$ 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2016 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現金增資股數 10,000 仟股及組織架構重組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後之股數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每股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52</u>	<u>\$ 7.1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50</u>	<u>\$ 7.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3,843</u>	<u>\$ 218,156</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	101,2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3,843</u>	<u>\$ 319,4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000	44,5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89</u>	<u>44,5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00,00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共計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37.3 元
執行價格	40 元
預期波動率	33.81%
存續期間	75 日
無風險利率	0.29%

201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90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7 及 201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3,968 仟元及 1,16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2,741	\$ 4,85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92</u>	<u>656</u>
	<u>\$ 3,333</u>	<u>\$ 5,51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663</u>	<u>\$ 8,64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707,366	\$ 1,045,6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22,517	698,4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2017年度	2016年度
	\$ 2,768	\$ 3,90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5,043	\$ -
— 金融負債	8,368	3,3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0,257	805,731
— 金融負債	274,221	475,6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95)仟元及 82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73,965	\$ -	\$ -	\$ -
無附息負債	211,908	27,792	228	-
長期借款	<u>5,746</u>	<u>16,913</u>	<u>82,302</u>	<u>121,847</u>
	<u>\$ 291,619</u>	<u>\$ 44,705</u>	<u>\$ 82,530</u>	<u>\$ 121,847</u>

201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53,96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97,603	21,797	-	-
長期借款	<u>8,150</u>	<u>23,681</u>	<u>116,825</u>	<u>211,852</u>
	<u>\$ 359,713</u>	<u>\$ 45,478</u>	<u>\$ 116,825</u>	<u>\$ 211,852</u>

(2) 融資額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4,368	\$ 104,959
— 未動用金額	<u>47,000</u>	<u>47,500</u>
	<u>\$ 61,368</u>	<u>\$ 152,459</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8,221	\$ 374,096
— 未動用金額	<u>62,500</u>	<u>68,000</u>
	<u>\$ 330,721</u>	<u>\$ 442,09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斯凱爾公司	關聯企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關聯企業	\$ 1,165	\$ -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39,784</u>	<u>45,602</u>
	<u>\$ 40,949</u>	<u>\$ 45,602</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次月結 60 天至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 天~12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2</u>	<u>\$ -</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次月結 6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 30 天至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51</u>	<u>\$ 154</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76	\$ -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10,726</u>	<u>9,577</u>
		<u>\$ 11,902</u>	<u>\$ 9,5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7 及 201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u>	<u>\$ 16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年支付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499	\$ 27,247
退職後福利	<u>1,829</u>	<u>1,255</u>
	<u>\$ 31,328</u>	<u>\$ 28,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政府專案補助之擔保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13,235	\$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3,653	-
自有土地	235,761	235,761
建築物－淨額	<u>252,234</u>	<u>262,483</u>
	<u>\$ 504,883</u>	<u>\$ 498,244</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92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35,963
美元	1,642	6.52	(美元：人民幣)	48,869
美元	34	13,527.27	(美元：印尼盾)	<u>1,008</u>
				<u>\$ 285,8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	6.52	(美元：人民幣)	\$ 53
美元	9	112.64	(美元：日幣)	256
美元	292	13,527.27	(美元：印尼盾)	<u>8,701</u>
				<u>\$ 9,01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547	32.25 (美元:新台幣)	\$ 404,668
美元	2,201	6.99 (美元:人民幣)	70,987
美元	361	13,437.50 (美元:印尼盾)	11,633
			<u>\$ 487,28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1	6.99 (美元:人民幣)	<u>\$ 96,781</u>

合併公司於 2017 及 201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826)仟元及 4,6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烘焙器具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烘焙器具銷售	<u>\$ 2,030,666</u>	<u>\$ 2,077,39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臺灣	\$ 434,513	\$ 455,540	\$ 539,251	\$ 548,620
中國大陸	1,525,640	1,533,088	454,325	412,308
日本	54,406	73,943	2,541	3,203
其他	<u>16,107</u>	<u>14,820</u>	<u>2,943</u>	<u>4,394</u>
	<u>\$ 2,030,666</u>	<u>\$ 2,077,391</u>	<u>\$ 999,060</u>	<u>\$ 968,5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 度)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1)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日本三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926 (JPY 30,000)	\$ -	\$ -	1.78%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70,231	\$ 570,231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5)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2)	淨值 50% \$ 712,789	\$ 13,235 (JPY 50,000)	\$ 13,235 (JPY 50,000)	\$ 13,235 (JPY 50,000)	\$ 13,235	1%	淨值 50% \$ 712,789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1)	背書保證	\$ 13,235 (JPY 50,000)	—	1
1	EGI 公司	本公司	(2)	盈餘匯回	203,292	—	10
2	香港三能公司	台灣三能公司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	現金增資	5
3	台灣三能公司	EGI 公司	(3)	盈餘匯回	203,292	—	10
4	無錫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821	盈餘轉增資	3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41,041	係雙方議定，B/L 50 天收款	2
		日本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30,223	係雙方議定，B/L 65 天收款	1
		香港三能公司	(3)	盈餘匯回	232,724	—	11
		台灣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2,252	係雙方議定，B/L 50 天收款	1
		印尼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9,357	係雙方議定，B/L 9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	5,748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日本三能公司及印尼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販售；本公司、EGI 公司及香港三能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GI 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	\$ -	1,000,000	100	\$1,196,681	\$ 284,786	\$ 284,786	註 2 及 3
EGI 公司	香港三能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	756,549	288,455	288,455	註 2 及 3
	台灣三能公司	台灣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 與販售	365,000	255,000	14,600,000	100	419,535	15,962	14,685	註 1、2 及 3
	日本三能公司	日本	烘焙器具販售	23,198	23,198	9,500	100	4,138	(8,290)	(6,417)	註 1、2 及 3
	印尼三能公司	印尼	烘焙器具販售	40,140	40,140	1,200,000	80	14,671	(15,334)	(12,267)	註 2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 294,721 (USD 9,300)	註1(2)	\$ -	\$ -	\$ -	\$ -	\$ 299,825	100	\$ 299,020	\$ 768,243	\$ 555,272 (RMB 119,303)	註3及4
斯凱爾公司	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2,203 (RMB 490)	註1(3)	-	-	-	-	(763)	45	(343)	65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香港三能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無錫三能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三能公司	(銷貨)	(\$ 41,041)	8%	雙方議定	B/L 50 天收款	註 1	\$ 4,140	4%	\$ 1,381	註 4
	進貨	22,252	10%	雙方議定	B/L 50 天付款	註 2	(3,418)	9%	2,023	註 5
	進貨	9,357	51%	雙方議定	B/L 90 天付款	註 3	(5,748)	63%	1,572	註 6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120 天內收款。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90 天內付款。

註 3：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4：為台灣三能公司銷售與無錫三能公司。

註 5：為台灣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6：為印尼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8及2017第2季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18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前 言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三能集團)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 (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中華民國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能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7 月 3 0 日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暨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2018年6月30日 (經核閱)			201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2017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4,444	21	\$	261,968	13	\$	211,422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36,066	2		28,941	1		35,83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03	-		51	-		1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197,687	9		200,274	10		206,45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343	-		11,902	1		6,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202	-		6,215	-		4,0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094	-		2,094	-		5,963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350,876	17		352,828	17		288,156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		44,203	2		30,228	1		47,1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7,425	1		196,543	9		375,418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3,443</u>	<u>52</u>		<u>1,091,044</u>	<u>52</u>		<u>1,181,05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65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882,235	42		875,119	42		883,511	4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9,480	-		9,234	-		9,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6,247	1		13,997	1		13,79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21,224	1		21,361	1		21,2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1,062	4		93,346	4		79,53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0,248</u>	<u>48</u>		<u>1,013,716</u>	<u>48</u>		<u>1,007,239</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3,691</u>	<u>100</u>		<u>\$ 2,104,760</u>	<u>100</u>		<u>\$ 2,188,2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83,270	4	\$	73,710	4	\$	68,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九)		18,016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5,034	-		2,682	-		4,257	-
2170	應付帳款		98,747	5		146,138	7		159,8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358,962	17		151,880	7		149,42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5,015	1		56,799	3		56,885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25,342	1		23,8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0,153	1		19,882	1		20,8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9,197</u>	<u>29</u>		<u>476,435</u>	<u>23</u>		<u>483,19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79,095	8		188,997	9		196,96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4	-		109	-		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9,516	1		9,746	-		12,2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6	-		228	-		2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091</u>	<u>9</u>		<u>199,080</u>	<u>9</u>		<u>209,52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08,288</u>	<u>38</u>		<u>675,515</u>	<u>32</u>		<u>692,721</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25		540,000	26		54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443,099	21		497,099	24		726,848	33
3300	保留盈餘		401,483	19		462,631	22		313,793	14
3400	其他權益		(70,945)	(3)		(74,153)	(4)		(90,108)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13,637</u>	<u>62</u>		<u>1,425,577</u>	<u>68</u>		<u>1,490,533</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66</u>	<u>-</u>		<u>3,668</u>	<u>-</u>		<u>5,03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15,403</u>	<u>62</u>		<u>1,429,245</u>	<u>68</u>		<u>1,495,568</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3,691</u>	<u>100</u>		<u>\$ 2,104,760</u>	<u>100</u>		<u>\$ 2,188,2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13,916	100	\$ 550,158	100	\$ 944,654	100	\$ 974,4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304,683)	(59)	(336,610)	(61)	(572,630)	(60)	(594,838)	(61)
5900 營業毛利	209,233	41	213,548	39	372,024	40	379,657	3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932)	(12)	(54,970)	(10)	(116,983)	(12)	(103,897)	(11)
6200 管理費用	(46,000)	(9)	(42,906)	(8)	(84,773)	(9)	(78,6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17)	(5)	(18,797)	(3)	(45,931)	(5)	(43,9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七)	(6,892)	(1)	-	-	(6,94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746)	(27)	(116,673)	(21)	(254,636)	(27)	(226,525)	(23)
6900 營業淨利	73,487	14	96,875	18	117,388	13	153,13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	6,280	1	4,241	1	10,631	1	5,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8	2	(1,836)	(1)	3,476	-	(26,974)	(3)
7050 財務成本	(1,042)	-	(1,409)	-	(2,107)	-	(3,41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附註十)	(266)	-	-	-	(67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50	3	996	-	11,330	1	(24,55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9,037	17	97,871	18	128,718	14	128,5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480)	(3)	(23,457)	(4)	(29,994)	(3)	(35,546)	(4)
8200 本期淨利	71,557	14	74,414	14	98,724	11	93,035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	-	3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48)	(2)	13,748	2	3,123	-	(20,52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10,548)	(2)	13,748	2	3,434	-	(20,5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09	12	\$ 88,162	16	\$ 102,158	11	\$ 72,51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340	14	\$ 75,172	14	\$ 100,541	10	\$ 94,90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783)	-	(758)	-	(1,817)	-	(1,866)	-
8600	\$ 71,557	14	\$ 74,414	14	\$ 98,724	10	\$ 93,03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757	12	\$ 88,966	16	\$ 104,060	11	\$ 74,5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48)	-	(804)	-	(1,902)	-	(2,041)	-
8700	\$ 61,009	12	\$ 88,162	16	\$ 102,158	11	\$ 72,512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1.34		\$ 1.39		\$ 1.86		\$ 1.76	
9810 稀 釋	\$ 1.34		\$ 1.39		\$ 1.86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China) Lt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審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本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A1	201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000	\$ 726,848	\$ 218,892	\$ 7,076	\$ 1,423,056
D1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94,901	(1,866)	93,035
D3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75)	(20,523)
D5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94,901	(1,866)	93,035
Z1	201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540,000	\$ 726,848	\$ 313,793	\$ 5,085	\$ 1,495,568
A1	201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000	\$ 497,099	\$ 462,631	\$ 3,668	\$ 1,429,245
C1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附 註 十 八)	-	(54,000)	-	-	(54,000)
B1	201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八)	-	24,384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4,384)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74,153)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162,000)	-	(162,000)
D1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100,541	(1,817)	98,724
D3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11	(85)	3,434
D5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00,852	(1,902)	102,158
Z1	201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540,000	\$ 443,099	\$ 302,946	\$ 1,766	\$ 1,315,403

後附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718	\$ 128,5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3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9	-
A20100	折舊費用	34,850	32,73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4	1,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08	1,980
A20900	財務成本	2,107	3,418
A21200	利息收入	(2,631)	(1,1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7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	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900)	19,02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1	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93)	(2,31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	50
A31150	應收帳款	(2,867)	(24,6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1	2,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1	(224)
A31200	存 貨	(1,101)	(38,540)
A31230	預付款項	(14,179)	(25,481)
A32125	合約負債	(7,572)	-
A32130	應付票據	2,352	1,659
A32150	應付帳款	(48,620)	34,3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82)	(11,834)
A32210	預收款項	-	5,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307	128,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72	\$ 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81)	(58,5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98</u>	<u>70,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46)	(9,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4,7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9,6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4)	(3,6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94)	(59,5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237</u>	<u>(446,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500	7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500)	(150,5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60)	(118,79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	22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14)	(3,6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8)</u>	<u>(193,5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69</u>	<u>(29,2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476	(598,6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968</u>	<u>810,0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444</u>	<u>\$ 211,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與販售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968	\$261,968	註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7,093	247,093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62	1,762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888	16,888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9,655	179,655	註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707,366	-	707,366	-	-	註
合 計	\$ -	\$ 707,366	\$ -	\$ 707,366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於該日調整。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201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	\$ 25,342	\$ 25,342
預收貨款	25,342	(<u>25,342</u>)	-
負債影響		<u>\$ -</u>	

合併公司係選擇採修正追溯 IFRS 15，若合併公司於 2018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2018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減少	(\$ 18,016)
預收貨款增加	<u>18,016</u>
負債影響	<u>\$ -</u>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影響數認列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2018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01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2017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2018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2018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烘焙器具之銷售，由於烘焙器具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移轉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017 年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9	\$ 2,478	\$ 2,797
銀行支票存款	1,388	733	2,217
銀行活期存款	114,193	146,604	175,9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25,954</u>	<u>112,153</u>	<u>30,420</u>
	<u>\$ 444,444</u>	<u>\$ 261,968</u>	<u>\$ 211,422</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066	\$ 28,941	\$ 35,835
減：備抵損失	-	-	-
	<u>\$ 36,066</u>	<u>\$ 28,941</u>	<u>\$ 35,83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9,979	\$ 205,750	\$ 210,543
減：備抵損失	(<u>12,292</u>)	(<u>5,476</u>)	(<u>4,090</u>)
	<u>\$ 197,687</u>	<u>\$ 200,274</u>	<u>\$ 206,4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290	\$ -
應收利息	727	668	-
其他	<u>4,475</u>	<u>5,257</u>	<u>4,056</u>
	<u>\$ 5,202</u>	<u>\$ 6,215</u>	<u>\$ 4,056</u>

(一) 應收票據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

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1%	39.60%	65.91%	97.83%	
總帳面金額	\$ 183,235	\$ 24,061	\$ 1,901	\$ 782	\$ 209,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47</u>)	(<u>9,527</u>)	(<u>1,253</u>)	(<u>765</u>)	(<u>12,292</u>)
攤銷後成本	<u>\$ 182,488</u>	<u>\$ 14,534</u>	<u>\$ 648</u>	<u>\$ 17</u>	<u>\$ 197,6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47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5,47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949
減：本期實際沖銷	(77)
外幣換算差額	(56)
期末餘額	<u>\$ 12,292</u>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54,550	\$ 171,763
0~90天	47,222	36,029
91~180天	2,171	2,646
181~360天	1,807	105
合計	<u>\$ 205,750</u>	<u>\$ 210,5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估 損 失	合 計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34	\$ 3,83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89	3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6)	(36)
外幣換算差額		-	(97)	(97)
201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u>4,090</u>	<u>\$ 4,090</u>

(三) 其他應收款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代墊款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等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u>2018年6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6月30日</u>
製成品	\$ 172,943	\$ 157,672	\$ 101,814
在製品	60,487	73,924	71,807
原物料	32,315	42,416	40,475
商品存貨	83,200	73,654	71,021
在途存貨	1,931	5,162	3,039
	<u>\$ 350,876</u>	<u>\$ 352,828</u>	<u>\$ 288,156</u>

2018年及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93仟元、842仟元、4,308仟元及1,980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EGI公司」)	控股	100%	100%	100%
EGI公司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100%
	SAN NE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三能公司」)	控股	100%	100%	100%
	SAN NENG JAPAN BAKEWA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100%	100%	10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80%	80%	80%
香港三能公司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100%

- (一) EGI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核准設立於薩摩亞群島。
- (二) 台灣三能公司於1982年6月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
- (三) 香港三能公司於2008年11月核准設立於香港。
- (四) 日本三能公司於2010年8月核准設立於日本。
- (五) 印尼三能公司於2015年11月依核准設立於印尼。
- (六) 無錫三能公司於2000年8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	\$ -	\$ 659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6)	\$ -	(\$ 67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66)	\$ -	(\$ 670)	\$ -

斯凱爾公司係由合併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並於2017年7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合併公司按出資比例取得45%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合併公司考量認列對關聯企業－斯凱爾公司之損失份額已達對該公司之權益，以致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其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金額	\$ 149	\$ -	\$ 149	\$ -
累積金額	\$ 149	\$ -	\$ 14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01,985	\$ 359,484	\$ 32,204	\$ 102,219	\$ 18,406	\$ 1,250,059
增添	-	-	4,276	1,040	3,014	-	8,330
處分	-	-	(1,297)	-	(334)	-	(1,631)
其他一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87	-	125	-	2,312
淨兌換差額	-	(5,995)	(8,646)	(767)	(2,550)	(386)	(18,344)
2017年6月30日餘額	\$ 235,761	\$ 495,990	\$ 356,004	\$ 32,477	\$ 102,474	\$ 18,020	\$ 1,240,7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94,180	\$ 136,242	\$ 18,496	\$ 73,631	\$ 10,327	\$ 332,876
折舊費用	-	9,879	15,860	2,068	3,879	1,048	32,734
處分	-	-	(645)	-	(287)	-	(932)
淨兌換差額	-	(1,854)	(3,165)	(419)	(1,840)	(185)	(7,463)
2017年6月30日餘額	\$ -	\$ 102,205	\$ 148,292	\$ 20,145	\$ 75,383	\$ 11,190	\$ 357,215
2017年6月30日淨額	\$ 235,761	\$ 393,785	\$ 207,712	\$ 12,332	\$ 27,091	\$ 6,830	\$ 883,511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01,538	\$ 367,983	\$ 33,658	\$ 110,673	\$ 19,452	\$ 1,269,065
增添	-	-	16,509	904	7,818	996	26,227
處分	-	-	(189)	-	(911)	(35)	(1,135)
其他一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095	-	745	-	13,840
淨兌換差額	-	1,293	1,810	153	344	212	3,812
2018年6月30日餘額	<u>\$ 235,761</u>	<u>\$ 502,831</u>	<u>\$ 399,208</u>	<u>\$ 34,715</u>	<u>\$ 118,669</u>	<u>\$ 20,625</u>	<u>\$ 1,311,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	\$ 113,564	\$ 165,885	\$ 22,487	\$ 79,594	\$ 12,416	\$ 393,946
折舊費用	-	10,263	17,374	2,346	3,902	965	34,850
處分	-	-	(91)	-	(782)	(31)	(904)
淨兌換差額	-	409	700	109	300	164	1,682
2018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24,236</u>	<u>\$ 183,868</u>	<u>\$ 24,942</u>	<u>\$ 83,014</u>	<u>\$ 13,514</u>	<u>\$ 429,574</u>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淨額	<u>\$ 235,761</u>	<u>\$ 387,974</u>	<u>\$ 202,098</u>	<u>\$ 11,171</u>	<u>\$ 31,079</u>	<u>\$ 7,036</u>	<u>\$ 875,119</u>
2018年6月30日淨額	<u>\$ 235,761</u>	<u>\$ 378,595</u>	<u>\$ 215,340</u>	<u>\$ 9,773</u>	<u>\$ 35,655</u>	<u>\$ 7,111</u>	<u>\$ 882,23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工程系統	8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10,281
單獨取得	3,692
淨兌換差額	(82)
2017年6月30日餘額	<u>\$ 13,8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3,552
攤銷費用	1,213
淨兌換差額	(22)
2017年6月30日餘額	<u>\$ 4,743</u>
2017年6月30日淨額	<u>\$ 9,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15,569
單獨取得	1,984
淨兌換差額	<u>56</u>
2018年6月30日餘額	<u>\$ 17,6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6,335
攤銷費用	1,784
淨兌換差額	<u>10</u>
2018年6月30日餘額	<u>\$ 8,129</u>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淨額	<u>\$ 9,234</u>
2018年6月30日淨額	<u>\$ 9,480</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1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三、預付租賃款

	<u>2018年6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6月30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537	\$ 534	\$ 525
非流動	<u>21,224</u>	<u>21,361</u>	<u>21,254</u>
	<u>\$ 21,761</u>	<u>\$ 21,895</u>	<u>\$ 21,77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暨201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四、其他資產

	<u>2018年6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6月30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21,897	\$ 4,194	\$ 23,592
預付款項—其他	<u>22,306</u>	<u>26,034</u>	<u>23,558</u>
	<u>\$ 44,203</u>	<u>\$ 30,228</u>	<u>\$ 47,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註1)	\$ 17,425	\$ 16,888	\$ -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 存款	-	179,655	182,520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註2)	-	-	192,898
	<u>\$ 17,425</u>	<u>\$ 196,543</u>	<u>\$ 375,41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72,543	\$ 78,722	\$ 62,312
存出保證金	4,711	1,762	2,603
長期預付費用	13,808	12,862	14,616
	<u>\$ 91,062</u>	<u>\$ 93,346</u>	<u>\$ 79,531</u>

註1：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在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定為借款之質押及政府補助專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2：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理財產品合約，此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類之短期投資工具，依合約規定，此產品能隨時贖回。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 77,270	\$ 67,710	\$ 56,5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6,000	6,000	11,500
	<u>\$ 83,270</u>	<u>\$ 73,710</u>	<u>\$ 68,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35%~1.48%、1.35%~1.48%及 1.42%。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39%、1.39%及 1.40%。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 192,360	\$ 200,511	\$ 208,577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6,888	8,368	9,21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0,153)	(19,882)	(20,830)
長期借款	<u>\$ 179,095</u>	<u>\$ 188,997</u>	<u>\$ 196,963</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2029 年 4 月 21 日。合併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與借款額度相同）分別為 192,360 仟元、200,511 仟元及 208,577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49%、1.49%~1.75%及 1.50%，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156 期攤還本息。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包括：

固定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還 款 方 式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瑞穗銀行	2017年11月25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	\$ _____	-	\$ _____	1.775%	\$ 384
瑞穗銀行	2018年3月31日 (註)	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	\$ _____	-	\$ _____	1.775%	\$ 1,362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還 款 方 式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瑞穗銀行	2020年3月31日	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4,821	1.775%	\$ 5,945	1.775%	\$ 7,470
瑞穗銀行	2020年9月30日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2,067	1.775%	\$ 2,423	-	\$ -

註：合併公司已於 2017 年 9 月提前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796	\$ 49,827	\$ 35,245
應付加工費	23,075	26,689	37,926
應付運費	3,587	5,426	5,092
應付稅費	18,867	11,175	12,84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2,849	3,968	488
應付勞務費	3,255	2,955	2,645
應付保險費	28,664	28,262	27,487
應付股利(附註二三)	216,000	-	-
其 他	28,869	23,578	27,703
	<u>\$ 358,962</u>	<u>\$ 151,880</u>	<u>\$ 149,42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276	\$ 228	\$ 224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 255 仟元及 1,637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4,000</u>	<u>54,000</u>	<u>54,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0,000</u>	<u>\$ 540,000</u>	<u>\$ 54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441,209	\$ 495,209	\$ 724,95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 2)			
員工認股權	<u>1,890</u>	<u>1,890</u>	<u>1,890</u>
	<u>\$ 443,099</u>	<u>\$ 497,099</u>	<u>\$ 726,84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評估公司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而將部分盈餘予以保留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可宣告及發放股利。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4,384	\$ -
特別盈餘公積	74,153	-
現金股利	162,000	3

另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54,000 仟元及 229,749 仟元發放現金。

十九、收 入

	<u>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13,916</u>	<u>\$ 550,158</u>	<u>\$ 944,654</u>	<u>\$ 974,495</u>

(一) 合約餘額

	201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附註七)	\$ 36,0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3
應收帳款 (附註七)	197,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u>5,343</u>
	<u>\$ 239,19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8,01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烘焙器具銷售部門
商品銷貨收入	<u>\$ 944,65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14	\$ 312	\$ 2,631	\$ 428
理財產品	-	490	-	705
其 他	<u>4,766</u>	<u>3,439</u>	<u>8,000</u>	<u>4,708</u>
	<u>\$ 6,280</u>	<u>\$ 4,241</u>	<u>\$ 10,631</u>	<u>\$ 5,8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21)	(\$ 34)	(\$ 125)	(\$ 6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45	(1,709)	3,555	(26,086)
其 他	<u>54</u>	<u>(93)</u>	<u>46</u>	<u>(218)</u>
	<u>\$ 10,578</u>	<u>(\$ 1,836)</u>	<u>\$ 3,476</u>	<u>(\$ 26,974)</u>

(三) 財務成本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042</u>	<u>\$ 1,409</u>	<u>\$ 2,107</u>	<u>\$ 3,418</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64	\$ 15,966	\$ 34,850	\$ 32,734
無形資產	<u>911</u>	<u>679</u>	<u>1,784</u>	<u>1,213</u>
合計	<u>\$ 18,575</u>	<u>\$ 16,645</u>	<u>\$ 36,634</u>	<u>\$ 33,9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24	\$ 11,444	\$ 25,268	\$ 23,022
營業費用	<u>4,840</u>	<u>4,522</u>	<u>9,582</u>	<u>9,712</u>
	<u>\$ 17,664</u>	<u>\$ 15,966</u>	<u>\$ 34,850</u>	<u>\$ 32,73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	\$ 157	\$ 315	\$ 315
推銷費用	227	167	454	291
管理費用	391	261	767	479
研發費用	<u>136</u>	<u>94</u>	<u>248</u>	<u>128</u>
	<u>\$ 911</u>	<u>\$ 679</u>	<u>\$ 1,784</u>	<u>\$ 1,2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76,811</u>	<u>\$ 73,023</u>	<u>\$ 151,585</u>	<u>\$ 140,84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516	6,761	16,170	14,013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十七)	<u>141</u>	<u>819</u>	<u>255</u>	<u>1,637</u>
	<u>7,657</u>	<u>7,580</u>	<u>16,425</u>	<u>15,650</u>
其他員工福利	<u>13,804</u>	<u>12,254</u>	<u>27,339</u>	<u>24,6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272</u>	<u>\$ 92,857</u>	<u>\$ 195,349</u>	<u>\$ 181,1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91	\$ 35,493	\$ 72,271	\$ 68,073
營業費用	<u>61,481</u>	<u>57,364</u>	<u>123,078</u>	<u>113,041</u>
	<u>\$ 98,272</u>	<u>\$ 92,857</u>	<u>\$ 195,349</u>	<u>\$ 181,1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 2017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2018 年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事酬勞	1.96%	-%

金 額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506	\$ 1,534	\$ 2,093	\$ 1,937
董事酬勞	1,509	-	2,04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0		\$	-
董事酬勞		3,000		-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外幣淨兌換損益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74	\$ 127	\$ 12,092	\$ 1,6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29)	(1,836)	(8,537)	(27,755)
淨損益	<u>\$ 10,645</u>	<u>(\$ 1,709)</u>	<u>\$ 3,555</u>	<u>(\$ 26,08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1,631	\$ 25,344	\$ 33,743	\$ 36,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426	2,3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30)	(1,937)	(3,430)	(3,763)
	<u>18,201</u>	<u>23,407</u>	<u>31,739</u>	<u>35,43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21)	50	(1,160)	114
稅率變動	-	-	(585)	-
	<u>(721)</u>	<u>50</u>	<u>(1,745)</u>	<u>1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80</u>	<u>\$ 23,457</u>	<u>\$ 29,994</u>	<u>\$ 35,546</u>

我國於 2018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31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u>	<u>\$ -</u>	<u>(\$ 311)</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4</u>	<u>\$ 1.39</u>	<u>\$ 1.86</u>	<u>\$ 1.7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4</u>	<u>\$ 1.39</u>	<u>\$ 1.86</u>	<u>\$ 1.7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2,340	\$ 75,172	\$ 100,541	\$ 94,901
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72,340</u>	<u>\$ 75,172</u>	<u>\$ 100,541</u>	<u>\$ 94,9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120</u>	<u>74</u>	<u>191</u>	<u>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20</u>	<u>54,074</u>	<u>54,191</u>	<u>54,0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2,849 仟元、3,968 仟元及 488 仟元。
2.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216,000 仟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18年6月30日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3,710	\$ 9,000	\$ 560		\$ 83,270
長期借款	208,879	(9,960)	329		199,248
存入保證金	228	46	2		276
	<u>\$ 282,817</u>	<u>(\$ 914)</u>	<u>\$ 891</u>		<u>\$ 282,794</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1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5,398	\$ 2,741	\$ 5,002
1~5年	<u>2,023</u>	<u>592</u>	<u>298</u>
	<u>\$ 7,421</u>	<u>\$ 3,333</u>	<u>\$ 5,300</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707,366	\$ 842,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0,981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92,874	522,517	551,5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項目為

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307	\$ 3,48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9,724	\$ 305,043	\$ 212,940
— 金融負債	6,888	8,368	9,2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7,848	150,257	368,886
— 金融負債	275,630	274,221	276,5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7) 仟元及 11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敏感度為負向變動，主係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8年6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83,548	\$ -	\$ -	\$ -
無附息負債	332,566	77,514	276	-
長期借款	<u>5,754</u>	<u>17,238</u>	<u>80,200</u>	<u>112,227</u>
	<u>\$ 421,868</u>	<u>\$ 94,752</u>	<u>\$ 80,476</u>	<u>\$ 112,227</u>

201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73,965	\$ -	\$ -	\$ -
無附息負債	211,908	27,792	228	-
長期借款	<u>5,746</u>	<u>16,913</u>	<u>82,302</u>	<u>121,847</u>
	<u>\$ 291,619</u>	<u>\$ 44,705</u>	<u>\$ 82,530</u>	<u>\$ 121,847</u>

2017年6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68,234	\$ -	\$ -	\$ -
無附息負債	220,766	44,731	224	-
長期借款	<u>6,206</u>	<u>16,879</u>	<u>81,781</u>	<u>131,466</u>
	<u>\$ 295,206</u>	<u>\$ 61,610</u>	<u>\$ 82,005</u>	<u>\$ 131,466</u>

(2) 融資額度

	<u>2018年6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6月30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2,888	\$ 14,368	\$ 20,716
— 未動用金額	<u>115,380</u>	<u>47,000</u>	<u>132,760</u>
	<u>\$ 128,268</u>	<u>\$ 61,368</u>	<u>\$ 153,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9,630	\$ 268,221	\$ 265,077
— 未動用金額	<u>76,500</u>	<u>62,500</u>	<u>60,500</u>
	<u>\$ 346,130</u>	<u>\$ 330,721</u>	<u>\$ 325,57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斯凱爾公司	關聯企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	\$ 240	\$ -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5,178</u>	<u>8,024</u>	<u>15,689</u>	<u>13,729</u>
	<u>\$ 5,178</u>	<u>\$ 8,024</u>	<u>\$ 15,929</u>	<u>\$ 13,729</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次月結 60 天至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 天~12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7</u>	<u>\$ -</u>	<u>\$ 72</u>	<u>\$ -</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30 天或次月結 6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 天至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103	\$ 51	\$ 10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 5,343 \$ 5,343	\$ 1,176 10,726 \$ 11,902	\$ - 6,493 \$ 6,49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	\$ 2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	201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964	\$ 7,249	\$ 14,311	\$ 14,079
退職後福利	401	590	764	922
	\$ 7,365	\$ 7,839	\$ 15,075	\$ 15,00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政府專案補助之擔保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單	\$ 13,770	\$ 13,23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55	3,653	-
自有土地	235,761	235,761	235,761
建築物—淨額	247,110	252,234	257,358
	\$ 500,296	\$ 504,883	\$ 493,119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21	30.46	(美元：新台幣)	\$ 219,941
美元	939	6.63	(美元：人民幣)	28,592
美元	22	14,504.76	(美元：印尼盾)	675
				<u>\$ 249,20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	30.46	(美元：新台幣)	\$ 249
美元	30	6.63	(美元：人民幣)	903
美元	5	110.60	(美元：日幣)	163
美元	563	14,504.76	(美元：印尼盾)	17,146
				<u>\$ 18,461</u>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92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35,963
美元	1,642	6.52	(美元：人民幣)	48,869
美元	34	13,527.27	(美元：印尼盾)	1,008
				<u>\$ 285,8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	6.52	(美元：人民幣)	\$ 53
美元	9	112.64	(美元：日幣)	256
美元	292	13,527.27	(美元：印尼盾)	8,701
				<u>\$ 9,010</u>

201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43	30.42	(美元:新台幣)	\$ 284,228
美元		1,901	6.78	(美元:人民幣)	57,819
美元		296	13,226.09	(美元:印尼盾)	9,000
					<u>\$ 351,04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	30.42	(美元:新台幣)	\$ 250
美元		30	6.78	(美元:人民幣)	912
美元		50	13,226.09	(美元:印尼盾)	1,520
					<u>\$ 2,682</u>

合併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645仟元、(1,709)仟元、3,555仟元及(26,08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烘焙器具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 (一) 產品性質類似；
- (二)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本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138 (USD 300)	\$ 9,138 (USD 300)	\$ 9,138 (USD 300)	SIBOR 之 12 個月加 0.5%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25,455	\$ 525,455	—	

註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1) 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貸放原因若為資金融通，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 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5)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2)	淨值 50% \$ 656,819	\$ 13,770 (JPY 50,000)	\$ 13,770 (JPY 50,000)	\$ 13,770 (JPY 50,000)	\$ 13,770	1%	淨值 50% \$ 656,819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1)	背書保證	\$ 13,770 (JPY 50,000)	—	1
		印尼三能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38 (USD 300)	資金融通	-
1	台灣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35	係雙方議定，B/L50 天收款	2
		日本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87	係雙方議定，B/L65 天收款	1
2	無錫三能公司	台灣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6,444	係雙方議定，B/L50 天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日本三能公司及印尼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販售；本公司、EGI 公司及香港三能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GI 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	\$ -	1,000,000	100	\$ 1,313,816	\$ 113,616	\$ 113,616	註 2 及 3
EGI 公司	香港三能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	883,019	123,073	123,073	"
	台灣三能公司	台灣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 販售	365,000	365,000	14,600,000	100	420,163	(478)	316	註 1、2 及 3
	日本三能公司	日本	烘焙器具販售	23,198	23,198	9,500	100	1,814	(2,556)	(2,472)	"
	印尼三能公司	印尼	烘焙器具販售	40,140	40,140	1,200,000	80	7,065	(9,086)	(7,269)	註 2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 283,278 (USD 9,300)	註 1(2)	\$ -	\$ -	\$ -	\$ -	\$ 129,889	100	\$ 132,426 (註 2(2)2)	\$ 901,527	\$ 555,272 (RMB 119,303)	註 3 及 4
斯凱爾公司	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2,251 (RMB 490)	註 1(3)	-	-	-	-	(1,820)	45	(670) (註 2(2)3)	-	-	附註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香港三能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無錫三能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三能公司	(銷貨)	(\$ 19,735)	(9%)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B/L50 天收款	註 1 註 3	\$ 4,368	4%	\$ 1,324	註 2 及 5 註 4 及 5
	進貨	6,444	7%		B/L50 天付款		(768)	2%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120 天內收款。

註 2：為台灣三能公司銷售與無錫三能公司。

註 3：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90 天內付款。

註 4：為台灣三能向無錫三能進貨。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第3季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18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前 言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三能集團)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 (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能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1 1 月 8 日

三能 (San Neng Group) 及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8年9月30日 (經核閱)			201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2017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0,698	24	\$ 261,968	13	\$ 353,428	1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九)	23,774	1	28,941	1	36,618	2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267	-	51	-	8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九)	178,308	9	200,274	10	183,668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689	-	11,902	1	8,8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4,039	-	6,215	-	3,3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09	-	2,094	-	2,094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八)	320,113	15	352,828	17	343,298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十四)	33,055	2	30,228	1	38,3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1,267	1	196,543	9	304,652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7,519</u>	<u>52</u>	<u>1,091,044</u>	<u>52</u>	<u>1,274,32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	-	659	-	1,0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八)	859,513	41	875,119	42	881,928	3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9,673	-	9,234	-	8,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6,136	1	13,997	1	14,092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	20,369	1	21,361	1	21,4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6,583	5	93,346	4	83,1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2,274</u>	<u>48</u>	<u>1,013,716</u>	<u>48</u>	<u>1,010,48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9,793</u>	<u>100</u>	<u>\$ 2,104,760</u>	<u>100</u>	<u>\$ 2,284,8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78,960	4	\$ 73,710	4	\$ 86,705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及十九)	18,241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5,622	-	2,682	-	5,900	-			
2170	應付帳款	101,773	5	146,138	7	155,621	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342,724	16	151,880	7	378,65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9,179	1	56,799	3	63,911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	-	-	25,342	1	23,62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0,132	1	19,882	1	19,8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6,631</u>	<u>28</u>	<u>476,435</u>	<u>23</u>	<u>734,29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3,967	8	188,997	9	194,08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73	-	109	-	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9,516	1	9,746	-	12,2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66	-	228	-	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922</u>	<u>9</u>	<u>199,080</u>	<u>9</u>	<u>206,61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80,553</u>	<u>37</u>	<u>675,515</u>	<u>32</u>	<u>940,911</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26	540,000	26	54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443,099	21	497,099	24	497,099	22			
3300	保留盈餘	433,865	21	462,631	22	379,082	16			
3400	其他權益	(102,160)	(5)	(74,153)	(4)	(76,535)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14,804</u>	<u>63</u>	<u>1,425,577</u>	<u>68</u>	<u>1,339,64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6	-	3,668	-	4,2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19,240</u>	<u>63</u>	<u>1,429,245</u>	<u>68</u>	<u>1,343,90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9,793</u>	<u>100</u>	<u>\$ 2,104,760</u>	<u>100</u>	<u>\$ 2,284,8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能集團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445,451	100	\$ 512,077	100	\$1,390,105	100	\$1,486,5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288,126)	(.65)	(312,498)	(.61)	(860,756)	(.62)	(907,336)	(.61)
5900	營業毛利	<u>157,325</u>	<u>.35</u>	<u>199,579</u>	<u>.39</u>	<u>529,349</u>	<u>.38</u>	<u>579,236</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271)	(.11)	(50,209)	(.10)	(168,254)	(.12)	(154,106)	(.10)
6200	管理費用	(40,867)	(.09)	(42,792)	(.08)	(125,640)	(.09)	(121,480)	(.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84)	(.05)	(21,145)	(.04)	(66,915)	(.05)	(65,085)	(.0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七)	<u>57</u>	<u>-</u>	<u>-</u>	<u>-</u>	<u>(6,89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065)</u>	<u>(.25)</u>	<u>(114,146)</u>	<u>(.22)</u>	<u>(367,701)</u>	<u>(.26)</u>	<u>(340,671)</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44,260</u>	<u>.10</u>	<u>85,433</u>	<u>.17</u>	<u>161,648</u>	<u>.12</u>	<u>238,56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572	-	5,426	.1	12,203	.1	11,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5	.1	(1,856)	(.1)	5,271	-	(28,830)	(.2)
7050	財務成本	(1,029)	-	(1,154)	-	(3,136)	-	(4,57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	<u>-</u>	<u>-</u>	<u>-</u>	<u>-</u>	<u>(670)</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8</u>	<u>.1</u>	<u>2,416</u>	<u>-</u>	<u>13,668</u>	<u>.1</u>	<u>(22,13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598	.11	87,849	.17	175,316	.13	216,43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1,482)	(.3)	(23,148)	(.4)	(41,476)	(.3)	(58,694)	(.4)
8200	本期淨利	<u>35,116</u>	<u>.8</u>	<u>64,701</u>	<u>.13</u>	<u>133,840</u>	<u>.10</u>	<u>157,73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	-	31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79)	(.7)	13,380	.2	(28,156)	(.2)	(7,1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279)</u>	<u>(.7)</u>	<u>13,380</u>	<u>.2</u>	<u>(27,845)</u>	<u>(.2)</u>	<u>(7,14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7</u>	<u>.1</u>	<u>\$ 78,081</u>	<u>.15</u>	<u>\$ 105,995</u>	<u>.8</u>	<u>\$ 150,59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362	.8	\$ 65,289	.13	\$ 135,903	.10	\$ 160,19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	-	(588)	-	(2,063)	-	(2,454)	-
8600		<u>\$ 35,116</u>	<u>.8</u>	<u>\$ 64,701</u>	<u>.13</u>	<u>\$ 133,840</u>	<u>.10</u>	<u>\$ 157,73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47	.1	\$ 78,862	.15	\$ 108,207	.8	\$ 153,41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10)	-	(781)	-	(2,212)	-	(2,822)	-
8700		<u>\$ 3,837</u>	<u>.1</u>	<u>\$ 78,081</u>	<u>.15</u>	<u>\$ 105,995</u>	<u>.8</u>	<u>\$ 150,59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0.65</u>		<u>\$ 1.21</u>		<u>\$ 2.52</u>		<u>\$ 2.97</u>	
9810	稀釋	<u>\$ 0.65</u>		<u>\$ 1.21</u>		<u>\$ 2.51</u>		<u>\$ 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保	留	盈							
	普通	資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	\$	\$	\$	\$	\$
A1	2017年1月1日餘額	540,000	726,848	-	-	218,892	69,760	1,415,980	7,076	1,423,056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229,749)	-	-	-	-	(229,749)	-	(229,749)	-	-	-	-	-	(229,749)
D1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60,190	-	160,190	(2,454)	157,736	-	-	-	-	-	157,736
D3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75)	(6,775)	(368)	(7,143)	-	-	-	-	-	(7,143)
D5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190	(6,775)	153,415	(2,822)	150,593	-	-	-	-	-	150,593
Z1	2017年9月30日餘額	540,000	497,099	-	-	379,082	76,535	1,339,646	4,254	1,343,900	-	-	-	-	-	1,343,900
A1	2018年1月1日餘額	540,000	497,099	-	-	462,631	74,153	1,425,577	3,668	1,429,245	-	-	-	-	-	1,429,245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54,000)	-	-	-	-	(54,000)	-	(54,000)	-	-	-	-	-	(54,000)
B1	201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24,384	-	(24,384)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153	(74,153)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000)	-	(162,000)	-	(162,000)	-	-	-	-	-	(162,000)
D1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35,903	-	135,903	(2,063)	133,840	-	-	-	-	-	133,840
D3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	(28,007)	(27,696)	(149)	(27,845)	-	-	-	-	-	(27,845)
D5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4	(28,007)	108,207	(2,212)	105,995	-	-	-	-	-	105,9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	(2,980)	-	(2,980)	2,980	-	-	-	-	-	-	-
Z1	2018年9月30日餘額	540,000	443,099	24,384	74,153	335,328	102,160	1,314,804	4,436	1,319,240	-	-	-	-	-	1,319,240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5,316	\$ 216,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92	-
A20100	折舊費用	51,957	49,274
A20200	攤銷費用	2,781	2,0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08	2,823
A20900	財務成本	3,136	4,572
A21200	利息收入	(3,998)	(6,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7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	1,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303)	30,97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03	3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65	(3,1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6)	66
A31150	應收帳款	12,022	(8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1	5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5	517
A31200	存 貨	22,163	(91,969)
A31230	預付款項	(3,758)	(16,663)
A32125	合約負債	(6,650)	-
A32130	應付票據	2,940	3,302
A32150	應付帳款	(42,758)	28,9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99)	(14,361)
A32210	預收款項	-	4,8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477	213,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406	\$ 1,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036)	(71,4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847</u>	<u>144,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58)	(18,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	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7,3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5,2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11)	(4,2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22)	(62,4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u>4,2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836</u>	<u>(389,2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112,1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000)	(173,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9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74)	(125,25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	2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53)	(4,7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81)</u>	<u>(180,7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72)</u>	<u>(30,8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8,730	(456,6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968</u>	<u>810,0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698</u>	<u>\$ 353,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與販售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968	\$261,968	註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7,093	247,093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62	1,762	註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888	16,888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9,655	179,655	註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707,366	-	707,366	-	-	註
合 計	\$ -	\$ 707,366	\$ -	\$ 707,366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201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	\$ 25,342	\$ 25,342
預收貨款	25,342	(25,342)	-
	<u>\$ 25,342</u>	<u>\$ -</u>	<u>\$ 25,342</u>

合併公司係選擇採修正追溯 IFRS 15，若合併公司於 2018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由 IAS 18 調整至 IFRS 15）

	2018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增加	\$ 18,241
預收貨款減少	(18,241)
負債影響	<u>\$ -</u>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影響數認列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適用 IFRIC 23 前，合併公司於取得稅務機關核定文據後，依實際結果一次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2018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01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2017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2018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2018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烘焙器具之銷售，由於烘焙器具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移轉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017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6	\$ 2,478	\$ 2,666
銀行支票存款	2,553	733	1,225
銀行活期存款	330,739	146,604	319,1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4,880	112,153	30,394
	<u>\$ 510,698</u>	<u>\$ 261,968</u>	<u>\$ 353,42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2018年9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774	\$ 28,941	\$ 36,61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
	<u>\$ 23,774</u>	<u>\$ 28,941</u>	<u>\$ 36,61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0,237	\$ 205,750	\$ 188,161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1,929)	(5,476)	(4,493)
	<u>\$ 178,308</u>	<u>\$ 200,274</u>	<u>\$ 183,6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290	\$ -
應收利息	1,260	668	-
其他	2,779	5,257	3,319
	<u>\$ 4,039</u>	<u>\$ 6,215</u>	<u>\$ 3,319</u>

(一) 應收票據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之應收票據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

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8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32.81%	52.30%	63.54%	
總帳面金額	\$ 158,818	\$ 26,434	\$ 3,608	\$ 1,377	\$ 190,2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3)	(8,674)	(1,887)	(875)	(11,929)
攤銷後成本	<u>\$ 158,325</u>	<u>\$ 17,760</u>	<u>\$ 1,721</u>	<u>\$ 502</u>	<u>\$ 178,30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47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5,47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892
減：本期實際沖銷	(80)
外幣換算差額	(359)
期末餘額	<u>\$ 11,929</u>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54,550	\$ 151,487
0~90 天	47,222	32,558
91~180 天	2,171	3,704
181~360 天	1,807	412
合計	<u>\$ 205,750</u>	<u>\$ 188,1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34	\$ 3,83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15	81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3)	(73)
外幣換算差額	-	(83)	(83)
201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493</u>	<u>\$ 4,493</u>

(三) 其他應收款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代墊款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等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u>2018年9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9月30日</u>
製成品	\$ 158,432	\$ 157,672	\$ 145,873
在製品	49,737	73,924	83,353
原物料	31,388	42,416	42,325
商品存貨	80,098	73,654	64,166
在途存貨	458	5,162	7,581
	<u>\$ 320,113</u>	<u>\$ 352,828</u>	<u>\$ 343,298</u>

2018年及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仟元、843仟元、4,308仟元及2,823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EGI公司」)	控 股	100%	100%	100%
EGI公司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100%
	SAN NE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三能公司」)	控 股	100%	100%	100%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100%	100%	10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88% (註)	80%	80%
香港三能公司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100%

註：合併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印尼三能公司進行現金增資議案，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對印尼三能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88%。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 (一) EGI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核准設立於薩摩亞群島。
- (二) 台灣三能公司於1982年6月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
- (三) 香港三能公司於2008年11月核准設立於香港。
- (四) 日本三能公司於2010年8月核准設立於日本。
- (五) 印尼三能公司於2015年11月依核准設立於印尼。
- (六) 無錫三能公司於2000年8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	\$ -	\$ 659	\$ 1,00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	(\$ 67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 670)</u>	<u>\$ -</u>

斯凱爾公司係由合併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並於2017年7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合併公司按出資比例取得45%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其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金額	<u>\$ 368</u>	<u>\$ -</u>	<u>\$ 517</u>	<u>\$ -</u>
累積金額	<u>\$ 368</u>	<u>\$ -</u>	<u>\$ 517</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01,985	\$ 359,484	\$ 32,204	\$ 102,219	\$ 18,406	\$1,250,059
增添	-	1,902	8,186	1,661	6,419	579	18,747
處分	-	-	(2,194)	-	(633)	(40)	(2,867)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240	-	125	-	2,365
淨兌換差額	-	(2,996)	(4,280)	(459)	(1,440)	(252)	(9,427)
2017年9月30日餘額	<u>\$ 235,761</u>	<u>\$ 500,891</u>	<u>\$ 363,436</u>	<u>\$ 33,406</u>	<u>\$ 106,690</u>	<u>\$ 18,693</u>	<u>\$1,258,8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94,180	\$ 136,242	\$ 18,496	\$ 73,631	\$ 10,327	\$ 332,876
折舊費用	-	14,920	23,949	3,109	5,669	1,627	49,27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處分	\$ -	\$ -	(\$ 1,115)	\$ -	(\$ 554)	(\$ 36)	(\$ 1,705)
淨兌換差額	-	(849)	(1,354)	(214)	(953)	(126)	(3,496)
2017年9月30日餘額	\$ -	\$ 108,251	\$ 157,722	\$ 21,391	\$ 77,793	\$ 11,792	\$ 376,949
2017年9月30日淨額	\$ 235,761	\$ 392,640	\$ 205,714	\$ 12,015	\$ 28,897	\$ 6,901	\$ 881,928
成本							
2018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01,538	\$ 367,983	\$ 33,658	\$ 110,673	\$ 19,452	\$ 1,269,065
增添	-	270	17,556	1,073	13,591	1,009	33,499
處分	-	-	(4,259)	(17)	(1,021)	(114)	(5,411)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095	-	745	-	13,840
淨兌換差額	-	(5,958)	(9,575)	(772)	(3,116)	(280)	(19,701)
2018年9月30日餘額	\$ 235,761	\$ 495,850	\$ 384,800	\$ 33,942	\$ 120,872	\$ 20,067	\$ 1,291,2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8年1月1日餘額	\$ -	\$ 113,564	\$ 165,885	\$ 22,487	\$ 79,594	\$ 12,416	\$ 393,946
折舊費用	-	15,321	25,681	3,008	6,062	1,885	51,957
處分	-	-	(3,387)	(15)	(881)	(102)	(4,385)
淨兌換差額	-	(2,384)	(4,516)	(561)	(2,105)	(173)	(9,739)
2018年9月30日餘額	\$ -	\$ 126,501	\$ 183,663	\$ 24,919	\$ 82,670	\$ 14,026	\$ 431,779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淨額	\$ 235,761	\$ 387,974	\$ 202,098	\$ 11,171	\$ 31,079	\$ 7,036	\$ 875,119
2018年9月30日淨額	\$ 235,761	\$ 369,349	\$ 201,137	\$ 9,023	\$ 38,202	\$ 6,041	\$ 859,51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工程系統	8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2017年1月1日餘額	\$ 10,281
單獨取得	4,226
淨兌換差額	(59)
2017年9月30日餘額	\$ 14,448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3,552
攤銷費用	2,004
淨兌換差額	(<u>13</u>)
2017年9月30日餘額	<u>\$ 5,543</u>
2017年9月30日淨額	<u>\$ 8,905</u>
<u>成 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15,569
單獨取得	3,311
淨兌換差額	(<u>156</u>)
2018年9月30日餘額	<u>\$ 18,7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6,335
攤銷費用	2,781
淨兌換差額	(<u>65</u>)
2018年9月30日餘額	<u>\$ 9,051</u>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淨額	<u>\$ 9,234</u>
2018年9月30日淨額	<u>\$ 9,67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1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三、預付租賃款

	<u>2018年9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9月30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519	\$ 534	\$ 532
非流動	<u>20,369</u>	<u>21,361</u>	<u>21,429</u>
	<u>\$ 20,888</u>	<u>\$ 21,895</u>	<u>\$ 21,961</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暨201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四、其他資產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9,847	\$ 4,194	\$ 12,524
預付款項－其他	<u>23,208</u>	<u>26,034</u>	<u>25,798</u>
	<u>\$ 33,055</u>	<u>\$ 30,228</u>	<u>\$ 38,322</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註1)	\$ 21,267	\$ 16,888	\$ 3,653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 存款	-	179,655	182,674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註2)	-	-	118,325
	<u>\$ 21,267</u>	<u>\$ 196,543</u>	<u>\$ 304,65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9,892	\$ 78,722	\$ 67,005
存出保證金(註1)	3,278	1,762	2,585
長期預付費用	<u>13,413</u>	<u>12,862</u>	<u>13,536</u>
	<u>\$ 96,583</u>	<u>\$ 93,346</u>	<u>\$ 83,126</u>

註1：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在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定為購買設備及借款之質押與政府補助專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2：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理財產品合約，此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類之短期投資工具，依合約規定，此產品能隨時贖回。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8年9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9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72,960	\$ 67,710	\$ 50,5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6,000</u>	<u>6,000</u>	<u>36,205</u>
	<u>\$ 78,960</u>	<u>\$ 73,710</u>	<u>\$ 86,705</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35%~1.48%、1.35%~1.48%及 1.35%~1.42%。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39%、1.39%及 1.40%~3.46%。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u>2018年9月30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9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188,262	\$ 200,511	\$ 204,543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5,837	8,368	9,41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0,132</u>)	(<u>19,882</u>)	(<u>19,876</u>)
長期借款	<u>\$ 173,967</u>	<u>\$ 188,997</u>	<u>\$ 194,086</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2029 年 4 月 21 日。合併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與借款額度相同）分別為 188,262 仟元、200,511 仟元及 204,543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49%、1.49%~1.75%及 1.50%，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156 期攤還本息。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還 款 方 式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固定利率借款：								
瑞穗銀行	2017年11月25日 (註)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每 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	\$ -	-	\$ -	-	\$ -
瑞穗銀行	2018年3月31日 (註)	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每 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	\$ -	-	\$ -	-	\$ -
瑞穗銀行	2020年3月31日	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每 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4,040	1.775%	\$ 5,945	1.775%	\$ 6,728
瑞穗銀行	2020年9月30日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每 月攤還本金加利息，分 36 期攤還	1.775%	\$ 1,797	1.775%	\$ 2,423	1.775%	\$ 2,691

註：合併公司已於 2017 年 9 月提前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243	\$ 49,827	\$ 45,505
應付加工費	21,024	26,689	35,307
應付運費	3,586	5,426	3,880
應付稅費	10,644	11,175	10,93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409	3,968	1,399
應付勞務費	670	2,955	772
應付保險費	27,600	28,262	27,402
應付股利(附註二四)	216,000	-	229,749
其 他	24,548	23,578	23,708
	<u>\$ 342,724</u>	<u>\$ 151,880</u>	<u>\$ 378,656</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266	\$ 228	\$ 22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 382 仟元及 2,455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4,000</u>	<u>54,000</u>	<u>54,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0,000</u>	<u>\$ 540,000</u>	<u>\$ 54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441,209	\$ 495,209	\$ 495,20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員工認股權	<u>1,890</u>	<u>1,890</u>	<u>1,890</u>
	<u>\$ 443,099</u>	<u>\$ 497,099</u>	<u>\$ 497,09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評估公司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而將部分盈餘予以保留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可宣告及發放股利。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

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84	\$ -
特別盈餘公積	74,153	-
現金股利	162,000	3

另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54,000 仟元及 229,749 仟元發放現金。

十九、收 入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45,451</u>	<u>\$ 512,077</u>	<u>\$ 1,390,105</u>	<u>\$ 1,486,572</u>

(一) 合約餘額

	201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23,774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267
應收帳款(附註七)	178,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5,689</u>
	<u>\$ 208,03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8,24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烘焙器具銷售部門
商品銷貨收入	<u>\$ 1,390,10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67	\$ 1,358	\$ 3,998	\$ 1,786
理財產品	-	3,538	-	4,243
其 他	<u>205</u>	<u>530</u>	<u>8,205</u>	<u>5,238</u>
	<u>\$ 1,572</u>	<u>\$ 5,426</u>	<u>\$ 12,203</u>	<u>\$ 11,2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97)	(\$ 446)	(\$ 322)	(\$ 1,1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45	(1,480)	5,700	(27,566)
其 他	<u>(153)</u>	<u>70</u>	<u>(107)</u>	<u>(148)</u>
	<u>\$ 1,795</u>	<u>(\$ 1,856)</u>	<u>\$ 5,271</u>	<u>(\$ 28,830)</u>

(三) 財務成本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9</u>	<u>\$ 1,154</u>	<u>\$ 3,136</u>	<u>\$ 4,572</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7	\$ 16,540	\$ 51,957	\$ 49,274
無形資產	<u>997</u>	<u>791</u>	<u>2,781</u>	<u>2,004</u>
合計	<u>\$ 18,104</u>	<u>\$ 17,331</u>	<u>\$ 54,738</u>	<u>\$ 51,2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74	\$ 11,472	\$ 37,842	\$ 34,494
營業費用	<u>4,533</u>	<u>5,068</u>	<u>14,115</u>	<u>14,780</u>
	<u>\$ 17,107</u>	<u>\$ 16,540</u>	<u>\$ 51,957</u>	<u>\$ 49,27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	\$ 158	\$ 518	\$ 473
推銷費用	222	168	676	459
管理費用	438	368	1,205	847
研發費用	<u>134</u>	<u>97</u>	<u>382</u>	<u>225</u>
	<u>\$ 997</u>	<u>\$ 791</u>	<u>\$ 2,781</u>	<u>\$ 2,00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71,668</u>	<u>\$ 76,176</u>	<u>\$ 223,253</u>	<u>\$ 217,02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586	6,986	23,756	20,999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十七)	<u>127</u>	<u>818</u>	<u>382</u>	<u>2,455</u>
	<u>7,713</u>	<u>7,804</u>	<u>24,138</u>	<u>23,454</u>
其他員工福利	<u>13,546</u>	<u>14,511</u>	<u>40,885</u>	<u>39,1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927</u>	<u>\$ 98,491</u>	<u>\$ 288,276</u>	<u>\$ 279,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004	\$ 37,889	\$ 108,275	\$ 105,962
營業費用	<u>56,923</u>	<u>60,602</u>	<u>180,001</u>	<u>173,643</u>
	<u>\$ 92,927</u>	<u>\$ 98,491</u>	<u>\$ 288,276</u>	<u>\$ 279,60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 2017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

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61%	-

金 額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756	\$ 1,332	\$ 2,849	\$ 3,269
董事酬勞	1,671	-	3,72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0		\$ -	
董事酬勞		3,000		-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外幣兌換損益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51	\$ 493	\$ 15,643	\$ 2,1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06)	(1,973)	(9,943)	(29,728)
淨 損 益	<u>\$ 2,145</u>	<u>(\$ 1,480)</u>	<u>\$ 5,700</u>	<u>(\$ 27,56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143	\$ 27,775	\$ 44,886	\$ 64,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426	2,3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3	(4,385)	(2,867)	(8,148)
	<u>11,706</u>	<u>23,390</u>	<u>43,445</u>	<u>58,82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24)	(242)	(1,384)	(128)
稅率變動	-	-	(585)	-
	<u>(224)</u>	<u>(242)</u>	<u>(1,969)</u>	<u>(1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82</u>	<u>\$ 23,148</u>	<u>\$ 41,476</u>	<u>\$ 58,694</u>

我國於 2018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31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u>	<u>\$ -</u>	<u>(\$ 311)</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1.21</u>	<u>\$ 2.52</u>	<u>\$ 2.9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1.21</u>	<u>\$ 2.51</u>	<u>\$ 2.9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5,362	\$ 65,289	\$ 135,903	\$ 160,190
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35,362</u>	<u>\$ 65,289</u>	<u>\$ 135,903</u>	<u>\$ 160,1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108</u>	<u>125</u>	<u>184</u>	<u>1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08</u>	<u>54,125</u>	<u>54,184</u>	<u>54,1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印尼三能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印尼三能公司 (\$ 30,72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7,74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98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2,980)</u>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1,409 仟元、3,968 仟元及 1,399 仟元（參閱附註十六）。
2. 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216,000 仟元及 229,749 仟元，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皆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1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18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73,710	\$ 5,000	\$ 250	\$ 78,960
長期借款	208,879	(14,974)	194	194,099
存入保證金	228	46	(8)	266
	<u>\$ 282,817</u>	<u>(\$ 9,928)</u>	<u>\$ 436</u>	<u>\$ 273,325</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倉庫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858	\$ 2,741	\$ 3,873
1~5年	1,100	592	806
	<u>\$ 5,958</u>	<u>\$ 3,333</u>	<u>\$ 4,679</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707,366	\$ 893,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7,32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59,557	522,517	554,8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費及應付股利)、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對於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968	\$ 4,78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8,340	\$ 305,043	\$ 213,068
—金融負債	5,837	8,368	9,4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8,546	150,257	441,121
—金融負債	267,222	274,221	291,2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4 仟元及 2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8年9月30日暨201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8年9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79,218	\$ -	\$ -	\$ -
無附息負債	220,739	181,493	266	-
長期借款	5,730	17,165	79,219	107,418
	<u>\$ 305,687</u>	<u>\$ 198,658</u>	<u>\$ 79,485</u>	<u>\$ 107,418</u>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73,965	\$ -	\$ -	\$ -
無付息負債	211,908	27,792	228	-
長期借款	<u>5,746</u>	<u>16,913</u>	<u>82,302</u>	<u>121,847</u>
	<u>\$ 291,619</u>	<u>\$ 44,705</u>	<u>\$ 82,530</u>	<u>\$ 121,847</u>

2017年9月30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87,134	\$ -	\$ -	\$ -
無付息負債	330,955	152,783	228	-
長期借款	<u>5,770</u>	<u>17,212</u>	<u>82,873</u>	<u>126,657</u>
	<u>\$ 423,859</u>	<u>\$ 169,995</u>	<u>\$ 83,101</u>	<u>\$ 126,657</u>

(2) 融資額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1,837	\$ 14,368	\$ 45,624
— 未動用金額	<u>115,575</u>	<u>47,000</u>	<u>107,409</u>
	<u>\$ 127,412</u>	<u>\$ 61,368</u>	<u>\$ 153,03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1,222	\$ 268,221	\$ 255,043
— 未動用金額	<u>80,500</u>	<u>62,500</u>	<u>66,500</u>
	<u>\$ 341,722</u>	<u>\$ 330,721</u>	<u>\$ 321,54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斯凱爾公司	關聯企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48	\$ -	\$ 688	\$ -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11,550</u>	<u>9,280</u>	<u>27,239</u>	<u>23,009</u>
	<u>\$ 11,998</u>	<u>\$ 9,280</u>	<u>\$ 27,927</u>	<u>\$ 23,009</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次月結 60 天至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 天~12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72</u>	<u>\$ -</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3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 天至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267</u>	<u>\$ 51</u>	<u>\$ 88</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82	\$ 1,176	\$ -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5,207</u>	<u>10,726</u>	<u>8,841</u>
		<u>\$ 5,689</u>	<u>\$ 11,902</u>	<u>\$ 8,84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u>	<u>\$ 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11	\$ 7,197	\$ 22,822	\$ 21,276
退職後福利	409	355	1,173	1,277
	<u>\$ 8,920</u>	<u>\$ 7,552</u>	<u>\$ 23,995</u>	<u>\$ 22,5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購買設備、融資借款及政府專案補助之擔保品：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單	\$ 13,460	\$ 13,23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07	3,653	3,653
自有土地	235,761	235,761	235,761
建築物－淨額	<u>244,815</u>	<u>252,234</u>	<u>254,796</u>
	<u>\$ 501,843</u>	<u>\$ 504,883</u>	<u>\$ 494,21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外 幣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19	30.53 (美 元：新台幣)	\$ 256,981
美 元	1,264	6.88 (美 元：人民幣)	38,588
美 元	452	14,535.71 (美 元：印尼盾)	13,789
			<u>\$ 309,3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30.53 (美 元：新台幣)	\$ 141
美 元	17	6.88 (美 元：人民幣)	511
美 元	5	113.39 (美 元：日 幣)	160
美 元	386	14,535.71 (美 元：印尼盾)	11,787
			<u>\$ 12,599</u>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92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35,963
美元	1,642	6.52 (美元:人民幣)	48,869
美元	34	13,527.27 (美元:印尼盾)	1,008
			<u>\$ 285,8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	6.52 (美元:人民幣)	\$ 53
美元	9	112.64 (美元:日幣)	256
美元	292	13,527.27 (美元:印尼盾)	8,701
			<u>\$ 9,010</u>

2017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731	30.26 (美元:新台幣)	\$ 476,037
美元	1,170	6.65 (美元:人民幣)	35,397
美元	159	13,754.55 (美元:印尼盾)	4,816
			<u>\$ 516,25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	30.26 (美元:新台幣)	\$ 384
美元	1,015	6.65 (美元:人民幣)	30,714
美元	203	13,754.55 (美元:印尼盾)	6,148
美元	6	112.45 (美元:日幣)	167
			<u>\$ 37,413</u>

合併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45仟元、(1,480)仟元、5,700仟元及(27,5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烘焙器具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 (一) 產品性質類似；
- (二)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158 (USD 300)	\$ 9,158 (USD 300)	\$ 9,158 (USD 300)	SIBOR 之 12 個月加 0.5%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25,922	\$ 525,922	註 4

註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1) 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貸放原因若為資金融通，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 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5)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2)	淨值 50% \$ 657,402	\$ 13,460 (JPY 50,000)	\$ 13,460 (JPY 50,000)	\$ 13,460 (JPY 50,000)	\$ 13,460	1%	淨值 50% \$ 657,402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1)	背書保證	\$ 13,460 (JPY 50,000)	—	1
		印尼三能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58 (USD 300)	資金融通	-
1	EGI 公司	EGI 公司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720	現金增資	1
		本公司	(2)	盈餘匯回	76,351	—	4
2	香港三能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720	現金增資	1
		EGI 公司	(3)	盈餘匯回	76,351	—	4
3	台灣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2,533	盈餘轉增資	6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7,279	係雙方議定，B/L50 天收款	2
4	無錫三能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38	係雙方議定，B/L65 天收款	1
		台灣三能公司	(3)	應收帳款	6,786	—	-
		印尼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9,499	係雙方議定，B/L50 天收款	1
		香港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5,102	係雙方議定，B/L90 天收款	-
			(3)	盈餘匯回	84,835	—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日本三能公司及印尼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販售；本公司、EGI 公司及香港三能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EGI 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30,720	\$ -	2,000,000	100	\$ 1,272,005	\$ 151,631	\$ 151,631	註 1 及 2
EGI 公司	香港三能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	828,444	175,626	175,626	"
	台灣三能公司	台灣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 販售	365,000	365,000	14,600,000	100	412,488	(8,248)	(7,359)	註 1、2 及 3
	日本三能公司	日本	烘焙器具販售	23,198	23,198	9,500	100	(3,291)	(7,708)	(7,613)	"
	印尼三能公司	印尼	烘焙器具販售	70,860	40,140	2,200,000	88	32,531	(11,131)	(9,068)	註 1、2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合併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印尼三能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8%，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 417,254 (USD 13,300)	註 1(2)	\$ -	\$ -	\$ -	\$ -	\$ 185,555	100	\$ 188,140 (註 2(2)2)	\$ 827,969	\$ 640,107 (RMB 138,303)	註 3 及 4
斯凱爾公司	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2,203 (RMB 490)	註 1(3)	-	-	-	-	(2,638)	45	(670) (註 2(2)3)	-	-	附註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香港三能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無錫三能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三能公司	(銷貨)	(\$ 27,279)	(9%)	雙方議定	B/L50 天收款	註 1	\$ 3,117	3%	\$ 1,324	註 2 及 7
	進貨	9,499	8%	雙方議定	B/L50 天付款	註 3	(1,422)	3%	368	註 4 及 7
		5,102	66%	雙方議定	B/L90 天付款	註 5	(1,160)	40%	643	註 6 及 7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120 天內收款。

註 2：為台灣三能公司銷售與無錫三能公司。

註 3：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3 天~93 天內付款。

註 4：為台灣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5：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6：為印尼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7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7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榮

簽章

總經理：張瑞榮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九 月 七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Cayman)群島設立登記之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能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67,500 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之英屬關曼群島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薩摩亞獨立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其董事與經理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梁鴻烈 律師



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2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75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7,5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閱相關工作底稿，並委請奧杰律師事務所 (Ogier) 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負責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三能器具 (無錫) 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 Adrian Lau & Yim Lawyers 依據香港地區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 SANG NENG LIMITED 主要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 Leung Wai Law Firm 依據薩摩亞地區法令，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商務律師事務所
律師 梁鴻



2 0 1 8 年 9 月 2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榮



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張瑞榮



日 期： 109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謝順和



日 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蔡瑞豐



日 期： 107 年 10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蔡豐隆



日 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來春



日 期： 102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呂國宏



日 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水金



日 期： 102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黃辰彥



日 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吳朝福



日 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瑞榮



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及會計主管：蕭凱峰



日期： 107 年 10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時通



日期：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德昌



日期： 102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豐隆



日期：107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豪



日期： 102 年 10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許慶和



日期： 109 年 10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志明



日期： 101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日期：107.10.0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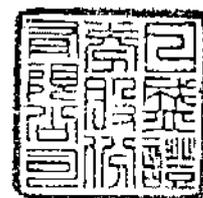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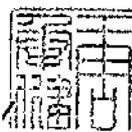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7.10.01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



日期：107年11月16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



負責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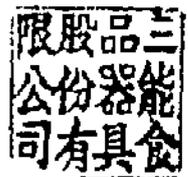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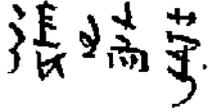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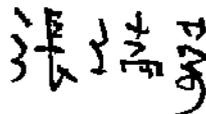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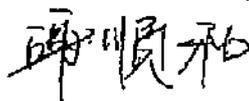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謝順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月 二十一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呂國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來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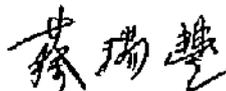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蔡瑞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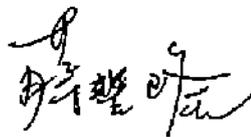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蔡豐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朝福

吳朝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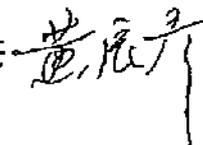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辰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張瑞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蕭凱峰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時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德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許慶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華維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志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元 月 二十一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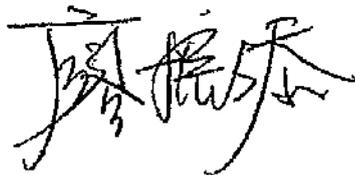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上揚 炯 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耿禧 會計師



陳蕃旬 會計師



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普華
律 師：梁鴻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瑞 榮

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13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吳宜勳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 張 瑞 榮

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14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吳宜勳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 蔡 瑞 豐



蔡瑞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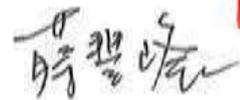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16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律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i>吳宜勳</i>	
--	--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 蔡 豐 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17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律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 陳 來 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18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 謝 順 和



謝順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19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律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吳宜勳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 呂 國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20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 陳 水 金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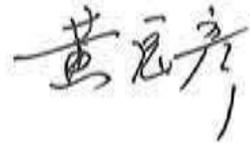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辰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0322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 吳 朝 福

吳朝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23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

吳宜勳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執行長：張瑞榮

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2 5 日

107 年度中院民認宜字第 1315 號
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本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 (台中市建成路 1846 號 3F-2) 認證
TEL：04-22874455
公證人：吳宜勳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

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9.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

	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70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電子交易法	開曼電子交易法（修訂）；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5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

	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如有)或任何用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傳真或正式印鑑(如有)；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6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

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 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

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8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

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8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以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7. 若本公司欲進行：

- (a) 導致本公司消滅之合併；
- (b) 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實體；
- (c) 股份轉換；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且於（a）款情形下之存續公司；於（b）款情形下之受讓公司；於（c）款情形下之受讓股份之公司；於（d）款情形下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除應遵循開曼法令之規定，尚應依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

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4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9.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50.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2.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3.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5.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6.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7.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8.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60.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2.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股東依第 58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

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4.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8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5.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6.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7.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9.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70.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1.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4.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8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3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1.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

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3.1

-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3.2

-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4.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5.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9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

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2.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9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8.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

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9.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100.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1.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3.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4.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5.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8.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9.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10.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

- 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2.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3.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4.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5.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6.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7.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8.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20.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1.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HOLDING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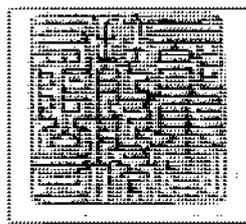


2017 年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6 號)
- 三、出席人員：董事：張瑞榮、謝順和、呂國宏、蔡瑞豐、蔡豐隆(視訊)、陳來春
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共 9 人。
列席人員：稽核長賴時通(視訊)、財務長蕭凱峰、台灣三能管理副總何錦厚(視訊)、行銷中心副總監張志豪(視訊)、財務中心專員陳劉羽(視訊)、稽核室主任羅珮芸(視訊)、無錫三能營運副總薛辛峰、行銷副總張迪、管理副總華維勤、無錫營運副總助理平軍、兆豐證券王基昂副總、何文湘協理
- 四、主席：董事長 張瑞榮  記錄：蕭凱峰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案由一：(略)
 - 案由二：本公司擬申請於中華民國辦理股票第一上市(櫃)、股票公開發行及無實體發行，以及授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暨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相關事宜對外有權簽章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市(櫃)交易，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以及將本公司股份全面無實體發行。
2.本公司擬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辦輔導證券商並簽訂「第一上市輔導契約」、「第一上櫃輔導契約」及「第一上市(櫃)輔導費用契約」。
3.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張瑞榮先生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暨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以及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戶及無實體發行股票相關事宜，代表公司出具、製作、簽名、簽署及交付與上述事項相關之全部契約、通知、聲明書、收件覆函、指示及其他文件，並以如下印鑑為留存式：

公司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榮（蓋章）



4.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整）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LTD.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 58 號)第二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48,060,5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000,000 股之 89.00%。

主席：張瑞榮董事長



記錄：蕭凱峰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薪酬發放案。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0 點規定，於掛牌期間，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本公司 201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如附件，並擬請動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與陳薔甸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連同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060,53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00% ，反對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無效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未投票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自可供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2,000,000 元，以每股現金 3 元分派予股東，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4,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以每股現金 1 元分派予股東。

3.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前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060,53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00% ，反對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無效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未投票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於初次申請普通股上市(櫃)時，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之提

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並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

2.本公司擬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辦理前項所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如有關本增資案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事項，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本次新股發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提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

5.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060,53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00% ，反對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無效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未投票 0，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060,53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00% ，反對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無效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未投票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依

特別決議通過以修改後之新版公司章程與細則取代現有的公司章程與細則。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內部管理規章辦法案：

- 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060,53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00% ，反對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無效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未投票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LTD.



2018 年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 00 分
二、地點：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 58 號)
三、出席人員：董事：張瑞榮、蔡瑞豐、蔡豐隆、陳來春、謝順和、呂國宏
獨立董事：陳水金、黃辰彥、吳朝福

列席人員：稽核長賴時通、財務長蕭凱峰、財務中心專員陳劉羽

四、主席：董事長 張瑞榮先生



記錄：蕭凱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審計委員會 提)本公司 2018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本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交易所) 第 695 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暨第 19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業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股權案，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000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股份總額為 60,750 仟股，此次現金增資擬就上市股份總額 11.11% 之股份，計 6,750 仟股，扣除依章程 2.3 規定保留 10%，計 675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後，其餘 6,075 仟股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為申請第一上市公開承銷所需，此次擬現金增資新台幣 67,500 仟元整，分為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國內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 元溢價發行 (以下簡稱「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擬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之股票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等有關說明暫訂以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54 元計算，預計募集金額 364,500 仟元為基礎進行規劃，有關股票之暫定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八。

6.為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第一上市，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或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變更、議定、簽署或修正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認購新股名單等一切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第一上市有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提供、製作、簽署、交付其所認為必要或所需之文件以及一切之合約、信函、通知、證明、確認、收執、授權、指示、豁免、棄權與其他文書，且為其所認為達上述目的必要或所需之一切行為和事宜。如因經濟環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客觀環境須予以修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公司章程或法令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7.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與經理人認購明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67,500 仟元整，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份，計 675 仟股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請詳附件九-1、附件九-2。

2.若符合員工認股辦法資格之員工欲認購，應於認購條件截止日前回覆其認購意願，回覆放棄認購之員工，則於同日視同放棄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會議結束時間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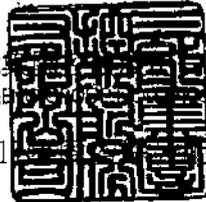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第 47條	無	47.若本公司欲進行： (a)導致本公司消滅之合併； (b)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實體； (c)股份轉換； (d)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且於(a)款情形下之存續公司；於(b)款情形下之受讓公司；於(c)款情形下之受讓股份之公司；於(d)款情形下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除應遵循開曼法令之規定，尚應依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因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項目，故於章程新增相關條文。
刪除第 59條 但書	58.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59.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上述本條但書內容，台灣公司法尚無明確規定，為免上市審查時產生爭議，建議刪除。
刪除第 62條 但書	61.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上述本條但書內容，台灣公司法尚無明確規定，為免上市審查時產生爭議，建議刪除。



三能有限公司
SAN NEI CO., LTD.



201 年 度 報 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891,7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759,994)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49,131,773</u>	
本期淨利	243,843,348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279)		
加：本期綜合損益		<u>243,739,069</u>	
可供分配盈餘		392,870,8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84,3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92,6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元）	(162,000,000)	(190,777,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02,093,820</u></u>	

附註一：本期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54,000,000
 本期共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 216,0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能集團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4,000 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5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07,500 千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 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已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承諾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 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15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記名股東為 15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25,330,106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6.90%，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50 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60,750 千股之 11.11%，扣除依章程保留 10%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75 千股後，餘 6,075 千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訂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911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是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為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會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1)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該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稅後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實務上慣用同業類似公司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稅後淨利	356,682	316,891	240,777
期末實收資本額	30,420	540,000	540,000
每股盈餘(元)(註 1)	8.11	7.18	4.52
上市預計股數	60,750	60,750	60,750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註 2)	5.87	5.22	3.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 2：係以上市預計股數計算。

(3)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以中國及台灣為主，由於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檢視該公司所屬烘焙產業鏈廠商資料，並考量與該公司產品項目、銷售地區或營運規模等條件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銷售烘焙原料、乳品，並代理販售烘焙器具及包材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及生產銷售烘焙設備、廚房設備及相關烘焙器具之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為該公司採樣同業。此外，生產銷售廚房用品、金屬鍋具之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羿-KY)，主營產品與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產品同屬接觸食材之食品器具，且用於烹飪亦與烘焙性質較為相近，故選擇凱羿-KY 為另一採樣公司。

茲就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採樣同業		期間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每月	平均	每月	平均
德麥 (1264)		2018年8月	15.87	15.69	3.28	3.33
		2018年9月	16.01		3.45	
		2018年10月	15.19		3.27	
新麥 (1580)		2018年8月	13.41	12.98	3.65	3.64
		2018年9月	12.93		3.69	
		2018年10月	12.60		3.59	
凱羿-KY (2939)		2018年8月	11.56	11.21	3.71	3.48
		2018年9月	11.99		3.66	
		2018年10月	10.08		3.07	
上市	大盤	2018年8月	14.59	14.16	1.76	1.71
		2018年9月	14.57		1.75	
		2018年10月	13.31		1.61	
	其他類股	2018年8月	13.20	14.24	2.08	2.10
		2018年9月	15.56		2.21	
		2018年10月	13.95		2.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以本益比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之區間為 11.21 倍~15.69 倍。考量採樣同業中德麥與新麥係屬上櫃公司，故擬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 22.04 倍，及上市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大盤之平均本益比 14.16 倍，調整德麥及新麥之平均本益比為 10.08 倍及 8.34 倍，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8.34 倍~14.24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共 216,88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0,750 千股調整每股盈餘 3.57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9.77 元~50.84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國內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32.31 元(競價拍賣底價)，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其上限。依本次競價拍賣結果，得標總數量已達競價拍賣數量，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台幣 41.48 元，且該均價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41.48 元，尚屬合理。

(5)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71 倍~3.64 倍，以該公司 201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 1,319,240 千元、加計上市前增資股數 6,750 千股，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0,75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21.72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37.14 元~79.06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且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1)此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單位：千股)

(2)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2,099,793 \text{ 千元} - 780,553 \text{ 千元}) / 60,750 \text{ 千股}$$

$$= 21.72 \text{ 元}$$

以該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319,240 千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0,75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1.72 元，由於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FCFF_m + 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8 年度~2020 年度

$m=6$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18 年度~2023 年度

$$FCFF_t = EBIT_t(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NWC_t$$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 \frac{D}{V} \times K_d(1 - T) + \frac{E}{V} \times K_e$$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 =負債總額；

E =股東權益總額；

$V=D+E$ =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1)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18~2020 年度	期間 II 2021~2023 年度	期間 III 2024 年度後	說明
D/V	13.43%	13.43%	13.00%	期間 I 及期間 II 係依該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則係自 2024 年度起假設公司營運資金不虞匱乏，且無巨額資本支出計畫產生需仰賴外部資金之情形，付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V	86.57%	86.57%	87.00%	
K_d	1.75%	1.75%	1.75%	期間 I 及期間 II 係以該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	20.00%	20.00%	20.00%	以公司現行借款子公司所在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1.2921%	1.2921%	1.2921%	採用 2018 年 6 月 22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10%	6.80%	6.50%	期間 I： 採用 2013~2017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期間 II： 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採用 2008~2017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項目	期間 I 2018~2020 年度	期間 II 2021~2023 年度	期間 III 2024 年度後	說明
β	0.5732	0.7866	1.0000	期間 I： 以採樣同業公司德麥、新麥及凱羿-KY 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 期間 II： 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K_e	4.62%	5.62%	6.50%	$=R_f + \beta * (R_m - R_f)$ 。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WACC	4.19%	5.06%	5.8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說明		
g 保守情境	期間 I：2018~2020 年度	5.00%	期間 I： 主係參酌智研諮詢集團發表之《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顯示，中國烘焙行業 2009~2016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 12.4%，且中國「十三五政策」亦預估 2016~2020 年間國民生產毛額仍可保持每年逾 6.5% 之高速成長，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帶動烘焙產業進入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之發展，隨著消費群體之擴大，該公司主力生產之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預期亦將逐年增長，考量市場競爭及開拓新城鎮有其不確定性，故保守預估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為 5%。
	期間 II：2020~2023 年度	2.50%	期間 II： 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項目		說明	
		期間 III：2024 年度後	0.00%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係以維持現況為基礎，故營收成長率為 0%。
g	樂觀情境	期間 I：2018~2020 年度	5.00% 期間 I 主係參酌智研諮詢集團發表之《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顯示，中國烘焙行業 2009~2016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 12.4%，且中國「十三五政策」亦預估 2016~2020 年間國民生產毛額仍可保持每年逾 6.5% 之高速成長，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帶動烘焙產業進入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之發展，隨著消費群體之擴大，該公司主力生產之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預期亦將逐年增長，考量市場競爭及開拓新城鎮有其不確定性，故保守預估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為 5%。
		期間 II：2021~2023 年度	3.67% 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且該公司年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2024 年度後	2.34%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係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The Long View: Scenarios for the world economy to 2060》預估 2024~206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 2.34% 預估。
$EBIT_t$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39%，隨著商用烘焙產業趨勢改變，以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連鎖烘焙坊、個人麵包坊或便利商店之銷售模式興起，該公司亦積極爭取切入食品中央工廠供應鏈，為其提供客製化生產服務，考量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之訂製品訂單毛利較低，預期訂製品營收上升，且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增加將使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估計該公司之毛利率仍可維持在 35%。此外，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費用率約為 23%，惟考量該公司重要營運地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漲使人事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且該公司積極投入品牌推廣及經營電子商務預期亦將使推銷費用增加，並參考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 26.96%，估計該公司營業費用率約 27%。其餘營業外收入因占營收比重不高，故不予詳述。綜合前述，估計該公司 $EBIT_t$ 占營收比率約為 8%。		
$Capital$	係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約為 1.76%。		
Dep_t	折舊及攤銷費用約占前一年度設備及無形資產加總淨額之 10%。		
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 4,823,525 \text{ 千元} / 60,750 \text{ 千股} \\ &= 79.40 \text{ 元}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 7,047,366 \text{ 千元} / 60,750 \text{ 千股} \\ &= 116.01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9.40 元~116.01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僅作參考之用，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評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能-KY	46.69	38.29	32.09	37.17
	德麥	22.55	17.85	16.52	14.41
	新麥	36.55	37.89	38.13	35.54
	凱羿-KY	19.05	27.81	25.28	1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能-KY	152.14	189.35	186.07	174.80
	德麥	360.49	350.55	346.68	359.32
	新麥	268.18	290.86	291.06	262.34
	凱羿-KY	2,529.14	2,960.34	4,737.44	5,448.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69%、38.29%、32.09%及 37.17%，其中 2016 年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以每股 4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共計募得資金 400,000 千元，使銀行存款大幅提高，資產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2015 年度的 46.69%下降至 38.29%。2017 年度隨著該公司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該公司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6 年度下降。此外，該公司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16,000 千元，使 2018 年第三季應付股利大幅增長，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7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之比率高於德麥及凱羿-KY，但低於新麥。2018 年第三季該公司因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惟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2.14%、189.35%、186.07%及 174.80%，2016 年度該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使得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5 年度上升；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致維持相當，2018 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購自動化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為增加，再加上預計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使股東權益金額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該項比率於各年度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已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三季 (註 1)
資產報酬率(%) (註 2)	三能-KY	18.58	15.10	11.15	8.65
	德麥	16.71	17.65	17.14	17.29
	新麥	15.84	18.66	17.21	13.87
	凱羿-KY	25.86	49.41	47.38	28.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2)	三能-KY	33.85	25.59	16.88	12.99
	德麥	22.01	21.94	20.67	20.43
	新麥	26.56	29.53	27.48	21.62
	凱羿-KY	34.25	65.55	64.35	36.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三能-KY	1,534.92	73.07	58.28	39.91
	德麥	165.75	211.90	198.10	201.11
	新麥	139.03	160.16	170.65	124.48
	凱羿-KY	6.34	166.35	231.71	11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三能-KY	1,525.92	74.84	56.70	43.29
	德麥	175.90	210.88	196.09	206.02
	新麥	140.22	162.93	162.82	132.02
	凱羿-KY	16.81	171.27	228.02	141.31
純益率(%)	三能-KY	16.83	15.25	11.86	9.63
	德麥	11.19	13.53	13.99	13.56
	新麥	11.85	13.03	11.85	10.22
	凱羿-KY	11.48	16.14	15.27	17.24
每股盈餘(元) (註 3)	三能-KY	8.11	7.18	4.52	2.52
	德麥	13.33	13.22	13.41	10.00
	新麥	9.72	11.27	11.01	6.25
	凱羿-KY	4.80	13.88	18.63	8.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201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設算全年度。

註 2：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58%、15.10%、11.15%及 8.65%，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5%、25.59%、16.88%及 12.9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近年中國高端餐飲及烘焙市場受到政府禁奢令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高端酒店及餐飲業者烘焙器具之銷貨淨額，且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下滑，再者，該公司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且該公司減少與設立自有品牌之電子商務經銷商合作，使得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淨額減少，致該公司營業收入

逐年微幅下降；此外，原物料成本上漲，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略為下降，加上較低毛利率之訂製類產品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導致該公司營業毛利亦逐年減少，再者，該公司增聘員工並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以及設立印尼子公司以就近拓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及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暨增加研發費用之投入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使營業費用增加連帶影響營業淨利，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稅後純益均較前一年度下滑。另該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使其期末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前一年度下降。該公司 201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同期下滑，主係隨著中美貿易戰情勢加劇，中國廠商擴廠及採購設備之態度趨於保守，進而影響該公司第三季烘焙器具產品之銷售，且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人事費用增加，並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暨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使銷售費用上升，另 IPO 相關律師、會計師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上升，以及科專案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訓練費增加致研發費用增長，造成營業費用增加，使 201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7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德麥及新麥水準，低於凱羿-KY，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201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及新麥，低於凱羿-KY，201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低於新麥及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34.92%、73.07%、58.28%及 39.9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5.92%、74.84%、56.70%及 43.29%，其中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達 1,534.92%及 1,525.92%，主係因該公司組織重組前資本僅 30,420 千元，經 2016 年度組織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始大幅成長至 540,000 千元。此外，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且該公司為留住人才而調高員工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以開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

會之規模並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以及增加研發專案計畫致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逐年下降，致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2018 年前三季該公司隨著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微幅下降，且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使相關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另 IPO 相關律師、會計師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上升，以及科專案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訓練費增加致研發費用增長，201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17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規模較低，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6.83%、15.25%、11.86% 及 9.63%，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此外，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並設立印尼子公司以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以及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暨持續增加研發費用使當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該公司營業淨利及稅後損益減少，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純益率因而逐年下降。2018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微幅下降，以及相關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滑為 9.6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純益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6 年度純益率高於德麥及新麥，低於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純益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8.11 元、7.18 元、4.52 元及 2.52 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而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較低毛利之訂製類產品比重上升，加上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暨增加研發投入之金額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因而下降，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稅後損益逐年減少。另，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使加權平均股數自 2015 年度 44,000 千股略為增加為 44,519 千股，致每股盈餘從 8.11 元下降至 7.18 元，並使得 2017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大幅上升至

54,189 千股，2017 年度每股盈餘進一步下滑為 4.52 元。201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且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增購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子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等，致相關銷售費用增加。另 IPO 相關律師、會計師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上升，以及科專案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訓練費增加致研發費用增長，使該公司 201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較 2017 年度同期下降，致每股盈餘為 2.52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餘高於凱羿-KY，低於德麥及新麥，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3.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平均
德麥(1264)		15.87	16.01	15.19	15.69
新麥(1580)		13.41	12.93	12.60	12.98
凱羿-KY(2939)		11.56	11.99	10.08	11.21
上市	大盤	14.59	14.57	13.31	14.16
	其他類股	13.20	15.56	13.95	14.2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1.21 倍~15.69 倍。考量採樣同業中德麥與新麥係屬上櫃公司，故擬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 22.04 倍，及上市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大盤之平均本益比 14.16 倍，調整德麥及新麥之平均本益比為 10.08 倍及 8.34 倍，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8.34 倍~14.24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共 216,88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0,750 千股調整每股盈餘 3.57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9.77 元~50.84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國內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32.31 元(競價拍賣底價)，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其上限。依本次競價拍賣結果，得標總數量已達競價拍賣數量，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台幣 41.48 元，且該均價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41.48 元，本益比為 11.62 倍，位於上市大盤、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故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資訊，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29.77 元~50.84 元，併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國內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32.31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並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承銷價格，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其上限。本次競價拍賣結果，得標總數量已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台幣 41.48 元，且該均價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依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41.48 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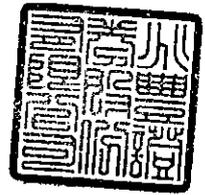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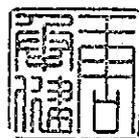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唐承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李玉萍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二、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
估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對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而無法有效預期，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鐵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該公司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該公司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該公司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二、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 2008 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 2011 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 80 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該公司將持續評估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該公司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三、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該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四、食安問題

近年來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該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管部門負責，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該公司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該公司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該公司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6
四、總結.....	17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3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3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44
參、業務狀況.....	72
一、營業概況.....	72
二、存貨概況.....	9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0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0
肆、財務狀況.....	11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11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4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27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4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35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5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	

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3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35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5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37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40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 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40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40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 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 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 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2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142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144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除需合於「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第二十 八條之六相關規定	14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 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 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 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詳加評估事 項	146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4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 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47
附件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 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能集團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4,000 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5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07,50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15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記名股東為 16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26,250,406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8.61%，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50 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60,750 千股之 11.11%，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依章程規定預計保留 15%以下予員工認購，其餘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業經該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是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為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會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1)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該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稅後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實務上慣用同業類似公司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稅後淨利	356,682	316,891	240,777
期末實收資本額	30,420	540,000	540,000
每股盈餘(元)(註 1)	8.11	7.18	4.52
上市預計股數	60,750	60,750	60,7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2)	5.87	5.22	3.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 2：係以上市預計股數計算。

(3)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以中國及台灣為主，由於目前上市櫃公司

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檢視該公司所屬烘焙產業鏈廠商資料，並考量與該公司產品項目、銷售地區或營運規模等條件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銷售烘焙原料、乳品，並代理販售烘焙器具及包材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及生產銷售烘焙設備、廚房設備及相關烘焙器具之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為該公司採樣同業。此外，生產銷售廚房用品、金屬鍋具之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羿-KY)，主營產品與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產品同屬接觸食材之食品器具，且用於烹飪亦與烘焙性質較為相近，故選擇凱羿-KY 為另一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採樣同業	期間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每月	平均	每月	平均	
德麥 (1264)	2018年3月	16.82	16.54	3.73	3.45	
	2018年4月	16.69		3.45		
	2018年5月	16.12		3.18		
新麥 (1580)	2018年3月	14.50	14.41	4.40	3.99	
	2018年4月	14.45		3.89		
	2018年5月	14.29		3.68		
凱羿-KY (2939)	2018年3月	9.29	9.18	5.90	4.20	
	2018年4月	9.55		5.38		
	2018年5月	8.71		3.80		
上市	大盤	2018年3月	15.58	15.10	1.75	1.70
		2018年4月	15.36		1.72	
		2018年5月	14.99		1.69	
	其他類股	2018年3月	14.07	13.82	2.17	2.10
		2018年4月	13.92		2.15	
		2018年5月	13.47		1.9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之區間為 9.18 倍~16.54 倍。考量採樣同業中德麥與新麥係屬上櫃公司，故擬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 30.30 倍，及上市 2018

年3月~2018年5月大盤之平均本益比15.10倍，調整德麥及新麥之平均本益比為8.27倍及7.21倍，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7.21倍~15.10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共249,323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60,750千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4.10元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29.56元~61.91元。

B.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2018年3月~2018年5月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1.70倍~4.20倍，以該公司2018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1,470,394千元、加計上市前增資股數6,750千股，以擬上市掛牌股數60,750千股計算，每股淨值24.20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41.14元~101.64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且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成本法

- (1)此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 (2)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2,093,513 \text{ 千元} - 623,119 \text{ 千元}) / 60,750 \text{ 千股}$$

$$= 24.20 \text{ 元}$$

以該公司2018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1,470,394千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60,75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4.20元，由於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收益法

(1)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FCFF_m + 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8 年度~2020 年度

$m=6$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18 年度~2023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c)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Δ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 - T) + \frac{E}{V} \times K_e$$

D =負債總額；

E =股東權益總額；

$V=D+E$ =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18~2020 年度	期間 II 2021~2023 年度	期間 III 2024 年度後	說明
D/V	13.43%	13.43%	13.00%	期間 I 及期間 II 係依該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則係自 2024 年度起假設公司營運資金不虞匱乏，且無巨額資本支出計畫產生需仰賴外部資金之情形，付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V	86.57%	86.57%	87.00%	
K_d	1.75%	1.75%	1.75%	期間 I 及期間 II 係以該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	20.00%	20.00%	20.00%	以公司現行借款子公司所在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1.2921%	1.2921%	1.2921%	採用 2018 年 6 月 22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10%	6.80%	6.50%	期間 I： 採用 2013~2017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期間 II： 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採用 2008~2017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項目	期間 I 2018~2020 年度	期間 II 2021~2023 年度	期間 III 2024 年度後	說明
β	0.5732	0.7866	1.0000	期間 I： 以採樣同業公司德麥、新麥及凱羿-KY 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 期間 II： 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K_e	4.62%	5.62%	6.50%	$= R_f + \beta * (R_m - R_f)$ 。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WACC	4.19%	5.06%	5.8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3)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說明		
og 保守 情境	期間 I：2018~2020 年度	5.00%	期間 I： 主係參酌智研諮詢集團發表之《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顯示，中國烘焙行業 2009~2016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 12.4%，且中國「十三五政策」亦預估 2016~2020 年間國民生產毛額仍可保持每年逾 6.5% 之高速成長，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帶動烘焙產業進入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之發展，隨著消費群體之擴大，該公司主力生產之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預期亦將逐年增長，考量市場競爭及開拓新城鎮有其不確定性，故保守預估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為 5%。
	期間 II：2020~2023 年度	2.50%	期間 II： 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項目		說明		
		期間 III：2024 年度後	0.00%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係以維持現況為基礎，故營收成長率為 0%。
g	樂觀情境	期間 I：2018~2020 年度	5.00%	期間 I 主係參酌智研諮詢集團發表之《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顯示，中國烘焙行業 2009~2016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 12.4%，且中國「十三五政策」亦預估 2016~2020 年間國民生產毛額仍可保持每年逾 6.5% 之高速成長，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帶動烘焙產業進入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之發展，隨著消費群體之擴大，該公司主力生產之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預期亦將逐年增長，考量市場競爭及開拓新城鎮有其不確定性，故保守預估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為 5%。
		期間 II：2021~2023 年度	3.67%	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且該公司年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2024 年度後	2.34%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係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The Long View: Scenarios for the world economy to 2060》預估 2024~206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 2.34% 預估。
	EBIT_t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39%，隨著商用烘焙產業趨勢改變，以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連鎖烘焙坊、個人麵包坊或便利商店之銷售模式興起，該公司亦積極爭取切入食品中央工廠供應鏈，為其提供客製化生產服務，考量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之訂製品訂單毛利較低，預期訂製品營收上升，且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增加將使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估計該公司之毛利率仍可維持在 35%。此外，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費用率約為 23%，惟考量該公司重要營運地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漲使人事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且該公司積極投入品牌推廣及經營電子商務預期亦將使推銷費用增加，故經參考該公司 2018 年第 1 季之營業費用率 27.75%，因第一季為產業淡季且營運天數較少，致營業費用率占比較高，故估計該公司營業費用率約 27%。其餘營業外收入因占營收比重不高，故不予詳述。綜合前述，估計該公司 $EBIT_t$ 占營收比率約為 8%。		
	Capital Exp.	係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約為 1.76%。		
	Dep.	折舊及攤銷費用約占前一年度設備及無形資產加總淨額之 10%。		

項目	說明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A.保守情境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4,823,525 \text{ 千元} / 60,750 \text{ 千股}$$

$$= 79.40 \text{ 元}$$

B.樂觀情境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7,047,366 \text{ 千元} / 60,750 \text{ 千股}$$

$$= 116.01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9.40 元 ~ 116.01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僅作參考之用，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評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能-KY	46.69	38.29	32.09	29.76
	德麥	22.55	17.85	16.52	14.30
	新麥	36.55	37.89	38.13	32.44
	凱羿-KY	19.05	27.81	25.28	18.4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能-KY	152.14	189.35	186.07	188.48
	德麥	360.49	350.55	346.68	363.96
	新麥	268.18	290.86	291.06	299.94
	凱羿-KY	2529.14	2960.34	4737.44	7392.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69%、38.29%、32.09%及 29.76%，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2016 年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以每股 4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共計募得資金 400,000 千元，使銀行存款大幅提高，資產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2015 年度的 46.69%下降至 38.29%。2017 年度隨著該公司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該公司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因支付應付款項及年底提列之薪資及獎金，使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2018 年第 1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惟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之比率雖仍高於德麥及凱羿-KY，但已低於新麥，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2.14%、189.35%、186.07%及 188.48%，2016 年度該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使得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5 年度上升；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致維持相當，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該項比率於各年度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已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註 1)
資產報酬率(%) (註 2)	三能-KY	18.58	15.10	11.15	5.34
	德麥	16.71	17.65	17.14	14.80
	新麥	15.84	18.66	17.21	6.42
	凱羿-KY	25.86	49.41	47.38	1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2)	三能-KY	33.85	25.59	16.88	7.50
	德麥	22.01	21.94	20.67	17.47
	新麥	26.56	29.53	27.48	9.61
	凱羿-KY	34.25	65.55	64.35	20.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三能-KY	1534.92	73.07	58.28	32.52
	德麥	165.75	211.90	198.10	191.88
	新麥	139.03	160.16	170.65	88.16
	凱羿-KY	6.34	166.35	231.71	135.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三能-KY	1525.92	74.84	56.70	29.39
	德麥	175.90	210.88	196.09	189.10
	新麥	140.22	162.93	162.82	83.63
	凱羿-KY	16.81	171.27	228.02	104.51
純益率(%)	三能-KY	16.83	15.25	11.86	6.31
	德麥	11.19	13.53	13.99	12.02
	新麥	11.85	13.03	11.85	5.86
	凱羿-KY	11.48	16.14	15.27	10.59
每股盈餘 (元) (註 3)	三能-KY	8.11	7.18	4.52	0.52
	德麥	13.33	13.22	13.41	2.85
	新麥	9.72	11.27	11.01	0.98
	凱羿-KY	4.80	13.88	18.63	1.9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2018 年第 1 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設算全年度。

註 2：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58%、15.10%、11.15%及 5.3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5%、25.59%、16.88%及 7.50%，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近年中國高端餐飲及烘焙市場受到政府禁奢令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高端酒店及餐飲業者烘焙器具之銷貨淨額，且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下滑，再者，該公司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且該公司減少與設立自有品牌之電子商務經銷商合作，使得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淨額減少，致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此外，原物料成本上漲，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略為下降，加上較低毛利率之訂製類產品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導致該公司營業毛利亦逐年減少，再者，該公司增聘員工並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以及設立印尼子公司以就近拓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及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暨增加研發費用之投入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使營業費用增加連帶影響營業淨利，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稅後純益均較前一年度下滑。另該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使其期末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前一年度下降。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與 2017 年度同期差異不大，惟第 1 季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對全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貢獻度較低，另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人事費用增加，且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造成相關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使 201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第 1 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7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德麥及新麥水準，低於凱羿-KY，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資產報酬率高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201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低於新麥及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34.92%、73.07%、58.28%及 32.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5.92%、74.84%、56.70%及 29.39%，其中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達 1534.92%及 1525.92%，主係

因該公司組織重組前資本僅 30,420 千元，經 2016 年度組織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始大幅成長至 540,000 千元。此外，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且該公司為留住人才而調高員工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以開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並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以及增加研發專案計畫致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逐年下降，致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2018 年第 1 季受農曆春節假期影響營業收入，且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使相關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201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17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規模較低，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純益率分別為 16.83%、15.25%、11.86%及 6.31%，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此外，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並設立印尼子公司以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以及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暨持續增加研發費用使當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該公司營業淨利及稅後損益減少，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純益率因而逐年下降。2018 年第 1 季則受農曆春節假期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以及相關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滑為 6.3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純益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6 年度純益率高於德麥及新麥，低於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純益率則低於德麥及凱羿-KY，而與新麥相當。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8.11 元、7.18 元、4.52 元及 0.52 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而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較低毛利之訂製類產品比重上升，加上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暨增加研發投入之金額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因而下降，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稅後損益逐年減少。另，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使加權平均股數自 2015 年度 44,000 千股略為增加為 44,519 千股，致每股盈餘從 8.11 元下降至 7.18，並使得 2017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大幅上升至 54,189 千股，2017 年度每股盈餘進一步下滑為 4.52 元。2018 年第 1 季則受農曆春節假期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以及相關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致每股盈餘為 0.52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餘高於凱羿-KY，低於德麥及新麥，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每股盈餘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3.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平均
德麥(1264)		16.82	16.69	16.12	16.54
新麥(1580)		14.50	14.45	14.29	14.41
凱羿-KY(2939)		9.29	9.55	8.71	9.18
上市	大盤	15.58	15.36	14.99	15.10
	其他類股	14.07	13.92	13.47	13.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9.18 倍~16.54 倍。考量採樣同業中德麥與新麥係屬上櫃公司，故擬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 30.30 倍，及上市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大盤之平均本益比 15.10 倍，調整德麥及新麥之平均本益比為 8.27 倍及 7.21 倍，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7.21 倍~15.1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共 249,323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0,750 千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4.10 元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29.56 元~61.91 元，以本次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4 元計算，本益比為 13.17 倍，位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資訊，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29.56 元~61.91 元，併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國內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54 元，本益比為 13.17 倍，相較國內同業參考區間應尚屬合理。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本證券承銷商將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適當之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公司真實價值，本次訂定之承銷價格，係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本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

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作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2018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54,000 仟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6,750 仟股，預計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為 60,750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11%，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 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而無法有效預期，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鐵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該公司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該公司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該公司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2. 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 2008 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 2011 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 80 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該公司將持續評估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該公司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3. 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

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該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4.食安問題

近年來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該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管部門負責，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該公司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該公司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該公司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三能控股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該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其轉投資於薩摩亞註冊之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EGI)，以及於香港註冊之 San Ne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三能)亦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在薩摩亞及香港均無實質經濟活動，其次轉投資於中國地區之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及台灣地區之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符合重大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認定標準，故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為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國。另位於日本與印尼地區之日本三能食品器具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及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則為銷售據點，其營業規模較小，尚不符合所謂有重大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認定標準，而該公司對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糖藝)之持股比例僅 45%，並非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茲將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中國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與該等國家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英屬開曼群島為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洲邁阿密的南邊四百公里的加勒比海上，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其中，金融服務業為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 5 大之金融中心。

英屬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可供註冊之公司形態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近年來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英屬開曼群島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 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 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制定反貪污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16 Revision)、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 2017 Revision)及反洗錢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等相關法規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英屬開曼群島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2)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豁免公司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且關於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需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對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①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②豁免公司不能向英屬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③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地點不侷限於英屬開曼群島。惟，該公司2018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股東常會，且公司章程亦規定，於掛牌期間，該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 ④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該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⑤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該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⑥豁免公司可以向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

以申請更新。

⑦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⑧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惟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英屬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

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英屬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英屬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2. 主要營運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1) 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其發展主要取決於中國勞動、資本與資源的擴張及科技與制度的改進，並帶動中國各項產業的成長。目前中國政府對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使得中國在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其所能利用之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亦表現於各項總體經濟指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5、2016及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8兆9,052億元、74兆3,585億元及82兆7,122億元，年成長

率 6.9%、6.7%及 6.9%，為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經濟體，另中國人口及人均收入亦持續增長，2017 年底全國人口達 13.9 億人，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25,974 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9.0%，其中農村之實際人均可支配收入成長率較城鎮高約 0.3%，意即農村人民收入增長快於城鎮居民，不僅有利於縮小中國城鄉生活差距，亦使得人民消費需求擴大，並刺激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在外貿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7 年整體貿易進出口總額為人民幣 27.8 兆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14.2%，且保持貿易順差；國內經濟方面，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失業率逐年下降，約在 4%以內，而消費者物價指數雖受全球物價攀升影響而略為上升，但其生產力和生產規模均穩定成長，尚有助抑制通膨壓力。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及「四個全面」之戰略佈局，堅持穩中求進，並適度擴大總需求，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隨著「十三五」時期到來，中國政府除延續「十二五規劃」中協調發展、永續發展和國際化等政策，另提出保持 GDP 年均成長率 6.5%以上、提高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開放生育第二胎、加快農業現代化、實現七千萬人脫貧等計劃，目標放在加快中國之經濟轉型，藉由強化內需市場並使其成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以擺脫對國際市場之依賴。

法律規定方面，目前中國法制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仍處發展階段，許多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之經濟政策係因無前例可循而可能造成無法預見之結果，即便目前部分已較完備之法規或契約欲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客觀合法之依據，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其行政程序和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的改變，且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布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綜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中央或地方法規、政策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費用及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另，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快速成長及通貨膨脹，為此，中國政府針對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之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限制加強控管，為使銀行保持穩定適當之信貸成長，可能以收緊資金的方式來整頓銀行和深化金融改革，然而信貸緊縮亦可能造成資金短缺

並削弱經濟擴張，不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並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或不利影響。

(2) 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① 外匯管制

在改革開放以前，中國實行高度集中之計劃經濟體制，由於外匯資源短缺，中國一直實行比較嚴格的外匯管制。1978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轉向市場管理。自1994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匯制度，允許人民幣在經常專案下有條件可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行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不再受單一美元影響，改參考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波動。2012年4月6日中國政府擴大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之浮動幅度，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擴大為百分之一。2012年4月6日中國政府擴大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浮動幅度，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擴大為百分之一。2015年8月11日中國政府宣佈調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參考上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作為隔日匯率之中間價報價。2017年5月26日，中國政府將其報價機制模型新增「逆週期調節因數」，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更真實地反映外匯供需及一籃子貨幣匯率之變化。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劃，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

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②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該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該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之一，因此該公司現金股利發放受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保留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匯回之法規、外匯管制以及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該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該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外匯管理程序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該公司移轉到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該公司和中國地區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該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另該公司與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因破產或解散而進行清算時，子公司債權人相較該公司可優先享有分配公司剩餘資產權利，其中子公司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該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③租稅風險

從 20 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吸引外資、發展經濟，中國對外資企業採取了有別於內資企業之優惠稅收政策，一般內資企業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33%，一般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 30%、地方所得稅稅率為 3%，符合特定條件的外資企業則可享受 24% 或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更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獲利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惟中國政府考量國家稅收及維持企業之公平競爭，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收優惠政策朝「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轉型，不以內、外資企業區分。根據新所得稅法之規定，2008 年起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商已享受之「兩免三減半」等稅務優惠將於五年之緩衝期內陸續減少並取消，但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另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該公司係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主要營運據點之盈餘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沒有實際聯繫，則該等股息應認定為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該投資者須就股息所得承擔 10% 的中國所得稅。另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公司僅可從其稅後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稅後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此外，依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故上述中國大陸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 1993 年 12 月 13 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嗣後於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並頒布施行，依此條例，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另中國政府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中國全面取消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2018 年 4 月 4 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為完善增值稅制度，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 號》，調整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 和 11% 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10%，並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該公司之子公司無錫三能原適用 17% 增值稅率，依前述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稅率則調整為 16%。

④ 勞動合同法

中國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20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準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

工資標準。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之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沒有「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特定情形，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法定情形外，用人單位解除、終止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用人單位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之續約條件，但遭勞動者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當時有關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者，按照當時有關規定執行。一般而言，勞動者每為用人單位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之薪資作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勞動者工作不滿六個月之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資作為補償。若無書面勞動合同，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勞動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用人單位應支付勞動者雙倍月薪且在勞動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勞動者經濟補償金。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勞動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用人單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而解除契約，用人單位需支付經濟補償金。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 10% 以上，用人單位應提前三十日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後，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用人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應當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動者在本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且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動者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用人單位不得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與其它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它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綜上，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的影響。

該公司之中國從屬公司無錫三能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

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有關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故目前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⑤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土地公有制，意即土地為全民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其中城市市區之土地係國家所有，而農村及城市郊區之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之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另宅基地、自留地及自留山亦為農民集體所有，如政府因公共利益有所需要，可依法對原屬於農民集體所有之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並給予補償。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之規定，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可依法對國家所有之土地享佔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利，並有權利用該土地建造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設施，惟政府如因公共利益需要，有權收回建設用地之使用權，可能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法律風險。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中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用人單位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中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B.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鑑於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在逐步建立及完善中，各省市依區域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訂各自住房公積金徵繳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

綜上，該公司目前係已取得當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積管理中心繳納合規證明，但與「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存有所差異，因此仍可能面臨補繳欠繳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被員工提起勞動爭議仲裁或被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予以處罰之風險，故針對上述可能發生之風險，業經其簽證會計師評估後就差額提列負債入帳，且該公司董事長張瑞榮亦已出具願全額自行承擔就遭追繳超過公司帳上提列負債部分所有衍生之罰款及費用的承諾書。

⑦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需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處以警告、罰款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止建設、停止排污、停產整治或者責令停業、關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需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在今後的經營中因存在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而受到環境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則有可能對其今後之經營產生影響。雖然該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但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該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該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⑧ 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20 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食品工業快速成長，中國政府也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問題，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國政府發佈並實施《食品衛生法》，對食品正式規範，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國政府發佈《食品安全法》取代原先之《食品衛生法》，明確了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參與制定及公布食品安全國標準，並完善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制度。2010 年 10 月 20 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且制訂一系列食品相關產品安全標準。2013 年 5 月 24 日中國政府依據《食品安全法》制定《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針對原料、加工、食品相關產品儲存及運輸等生產過程之食品安全控制嚴格要求，並啟動食品工業範圍全面調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整合與制訂工作。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國修訂《食品安全法》，進一步明確食品相關產品之風險評估、

監管制度及違法處罰等機制。2015年9月21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規定了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之生產，從原料採購、加工、包裝、儲存及運輸等各個環節之場所、設施、人員之基本衛生要求及管理準則。此外2013年啟動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整合也於2015年底完成，將過去近5,000項食品相關標準整合為400餘項，並於2016及2017年陸續施行。就目前食品接觸材料規範部分，2016年11月18日中國政府發佈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及項下食品接觸材料相關要求GB4806系列及測試標準GB 31604系列等53個標準，並於2017年4月19日正式生效。

雖然該公司已盡力遵守適用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惟中國政府可能修改相關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標準及監管規定，而該公司因產品品項眾多，遵守相關法規調整產品材質製程等將可能致公司產生巨大成本。倘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要求產品下架、禁止銷售或承擔其他食品安全責任等，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開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我國法院對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所為之民事判決(包括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我國仲裁機構之裁決)，其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位在中國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得於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符合規定之格式及內容要求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我國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與中國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申請認可之我國法院民事判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①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的效力尚未確定；
- ②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係於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經適當代理之情況下所做成；
- ③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 ④該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⑤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承認；
- ⑥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或
- ⑦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有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據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 1998 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支付令之案件已達數百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外國法院的判決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需符合以下條件：1、申請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的判決、裁定必須已經發生法律效力；2、做出判決的法院所在國同中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者存在互惠關係；3、申請承認和執行的外國判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因此，開曼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若符合上述條件，則應在中國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

然而，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之日，英國(包括英屬開曼群島，下同)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或共同參加任何有關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國際條約；另目前英國與中國應不存在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的先例，因此實踐中通常認為英國與中國不存在互惠關係，故開曼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目前在中國法院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3.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位於亞太地區的樞紐，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17 經

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中華民國在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第 13 名，中華民國的經濟能從 2008 年以來的全球經濟危機中逐漸復甦，亦受惠於其高度的經濟自由。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中華民國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其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祭出一系列的振興經濟配套措施，以及適度貨幣政策的配合，效應持續發酵。根據經濟部主計處統計，台灣 2015、2016 及 2017 年國內實質生產總值(GDP)分別為新台幣 15.65、15.88 及 16.34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0.81%、1.41%及 2.89%，並預估 2018 年度國內實質生產總值(GDP)為新台幣 16.76 兆元，年成長率小幅下滑至 2.60%。在內需方面，國際經濟表現逐漸回溫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國內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成長，消費表現可望持續提高。而在貿易方面，因近期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再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強、國內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及機械設備需求暢旺等因素，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將維持成長，預估 2018 年出口與進口總值成長率分別為 9.65%與 6.36%。

(2)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①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建立於 1979 年，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央銀行會動態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除因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該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專注於烘焙烤盤與器具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適用中華民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根據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訂實施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按進銷差額課稅，其中，台灣三能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其稅率為 5%。另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但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者，分 3 年逐年調高 1%。其次，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另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適度調高為 21%，由於公司係透過 EGI 投資台灣三能，而 EGI 係屬外資，故台灣三能分配股息予 EGI 及該公司時，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後，尚

須扣繳 21% 才能匯出，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綜上，中華民國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稅負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② 食品安全法規

隨著 70 年代起食品工業蓬勃發展，食品安全管理愈被重視，台灣政府於 1975 年 1 月 28 日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1984 年 3 月 30 日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並同時實施加工食品溯源制度，對食品之生產、加工、銷售過程各環節進行登記。2011 年度起，台灣爆出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再次成為各界高度關注的議題，台灣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飲食品質及消費權益，除加強食品等相關產品抽查作業外，針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一系列修法及訂定。2013 年 11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發佈「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九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強化食品鏈上下游之串聯管理。衛生福利部 2013 年 12 月 3 日發佈訂定「食品業者登錄管理辦法」，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為首波應登錄之業者，並要求相關業者應於年底前完成登錄，2015 年 6 月 23 日修正「食品業者登錄管理辦法」，規定國內製造加工或國外輸入之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業者應登錄產品原料資訊。2014 年 1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原「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改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從食品業者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另 2014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且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自主管理，其中針對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生產及銷售之產品亦須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2016 年 4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並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要求食品業者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明顯標示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淨重、容量或數量等內容外，應同時標示其產品係「供食品接觸用途」。若該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另應註明其為「供重複性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此外，如該塑膠材質含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者，另須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以利消費者正確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保障飲食衛生安全。

雖然該公司已盡力遵守適用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惟未來相關法規及標準之修改，可能致該公司須支付大量成本調整產品材質與生產製程等。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法規，則可能會遭主管機關處以罰款、要求產品下架、禁止銷售或承擔其他食品安全責任等，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之一台灣三能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市，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與茁壯。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標準進行查核，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並認為該公司具發展前景、產業發展樂觀，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三能控股係 2015 年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所屬子公司專注於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旗下主要生產基地共有二處，分別為設立於台灣台中市大里工業區之台灣三能及設立於中國無錫之無錫三能。另，由於日本為亞洲烘焙產業之領先者，該公司為深入日本烘焙市場暨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層次及品牌知名度，故於日本東京設立日本三能以開發日本烘焙器具市場。此外，由於印尼為東南亞人口最多的國家，烘焙市場極具發展潛力，該公司為開發印尼及東南亞國家之烘焙器具市場，因此於印尼雅加達成立印尼三能作為銷售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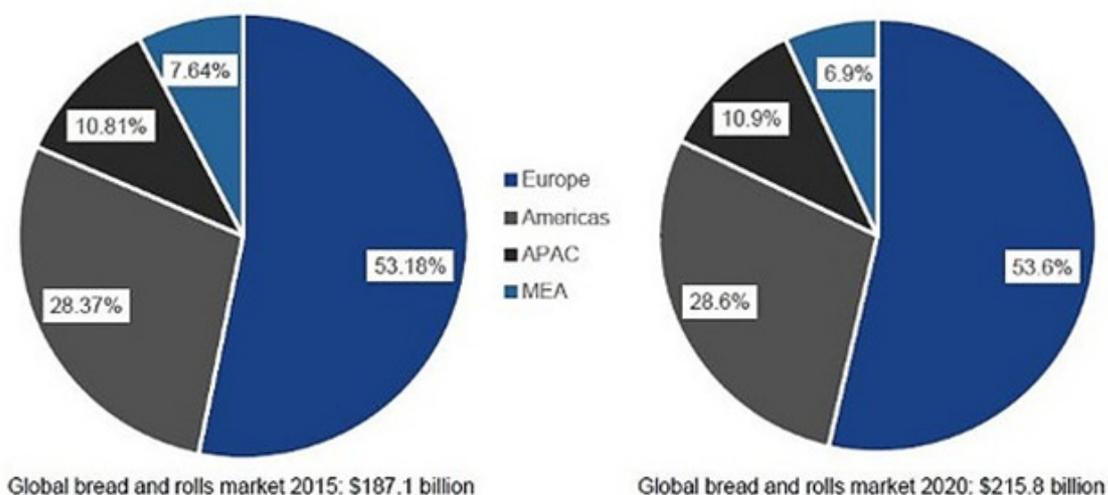
三能控股主要係以建立已久之自有品牌，透過已建置完善之經銷商行銷通路，銷售予烘焙坊及終端消費者，或直接銷售予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處，其銷貨地區以中國及台灣為主要銷售市場。三能控股主要生產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慕斯圈等烘焙器具，係屬烘焙產業，以下茲就烘焙產業概況及三能控股之營運風險分別敘述如下：

(一) 產業概況

1. 全球烘焙產業概況

烘焙食品自十七世紀發展至今，已成為歐美國家生活中主要飲食，吐司、麵包和餅乾等烘焙產品在三餐中占一定比例，為西方國家生活的必需品，市場已趨於成熟穩定。而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逐漸興起，雖然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發展時間較短，但因資訊流通迅速，使得消費者對烘焙食品認知度不斷提高，而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提升，亦帶動烘焙市場銷售規模增長。烘焙產業在世界各國快速的發展下，烘焙市場總體規模呈持續擴大趨勢，並促進烘焙器具產業成長與技術發展。

根據市調機構 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 2016 年 1 月發表之《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報告顯示，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於 2015 年度約為 1,871 億美元，預計於 2020 年度達到 2,158 億美元，其中歐洲地區麵包市場占比最大，約為 53.6%，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28.6%，而亞太地區及非洲地區則分別為 10.9% 及 6.9%，若依此資料顯示，三能控股之主要銷售地區亞太地區之市場，預估將由 2015 年度之 202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 23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07%。



資料來源：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及生活水準提高，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提高，為提升烘焙產品的精緻度，烘焙過程中使用之烤盤與烘焙器具亦被重視，包括烤盤受熱速度、烤盤對烘焙食品沾黏度、可重複使用次數等等皆為消費者購買時的評估重點，而烘焙烤模的造型、糕點裝飾工具塑造的花樣亦為消費者之選購考量。

2. 台灣烘焙產業概況

早期台灣以稻米為主食，隨著 1949 年美國協防台灣，提供台灣麵粉、奶油、鮮奶等原物料資源，麵包及蛋糕相關西點烘焙技術也隨之引進台灣。1962 年，政府因推行農經政策因而創立台灣區麵麥食品推廣委員會(現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來改善國民主食習慣以及提升國民營養。1979 年起政府開放觀光考察，引進日本烘焙技師來台講習，並開始注重烘焙技術與人才培育。2008 年因烘焙師吳寶春、曹志雄與文世成參加法國巴黎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奪下亞軍，讓台灣烘焙業登上國際舞台，也促使台灣烘焙業往創新及精緻路線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定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為從事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糕點、年糕、蘿蔔糕、米果等食品製造之行業。觀察台灣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自 2008 至 2015 年生產值走勢，2009 年度因金融海嘯緣故，使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之產值下滑至新台幣 238 億元，而 2010 年起經濟逐漸復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至 2012 年度呈成長走勢，惟 2013 年因受到進口順丁烯二酸毒澱粉、棉籽油假冒高級橄欖油、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台灣整體食品市場下滑，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下降為新台幣 255 億元，使得政府對食品業者經營管理的重視，並針對食品安全法規修

訂趨於嚴謹，2014 年後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回升至新台幣 265 億元，2015 及 2016 年度則均呈成長走勢，2013 至 2016 年度之整體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74%。2017 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下降為新台幣 285 億元，主係當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改施行，「一例一休」規範勞工工時，因而影響生產過程之投入人力，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生產值下降。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計處，兆豐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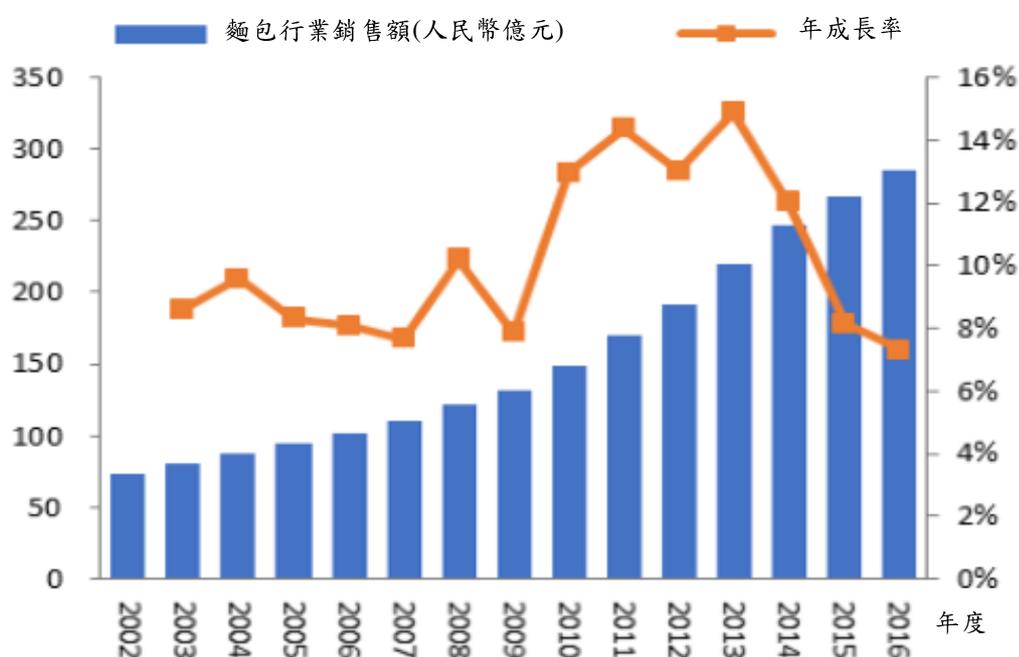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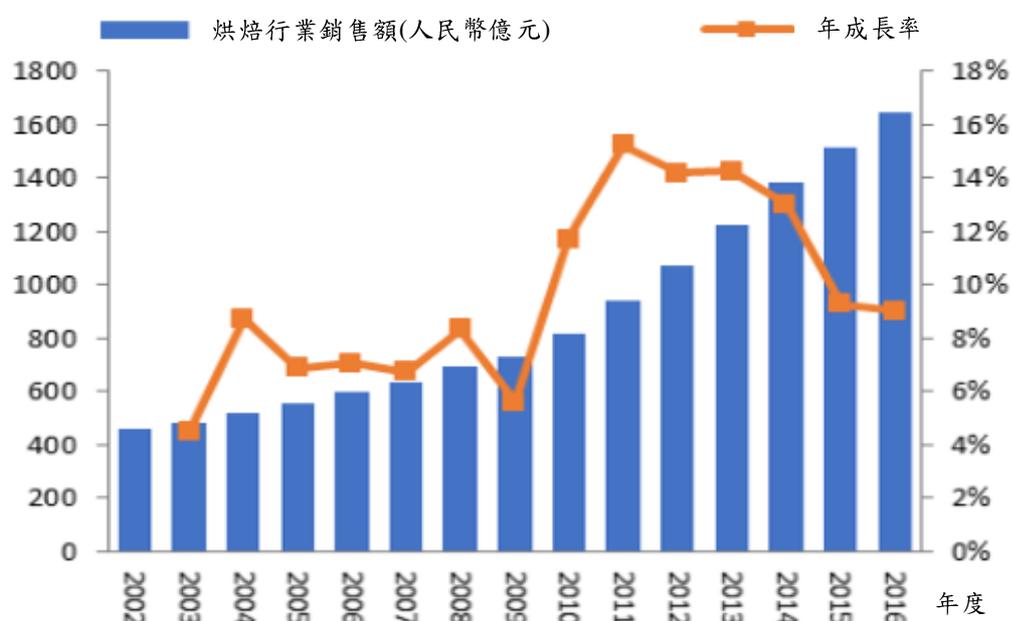
此外，近年來，台灣複合式餐飲經營型態興起，許多咖啡廳皆與麵包店結合營業，而大賣場則因看準消費者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需求，多數皆有附設現烤麵包區，另便利超商也考量上班族、學生等通勤族追求飲食輕便而推出即食麵包，並且搭配飲料銷售行銷手法提高收益。隨著烘焙產品之銷售據點增加，消費者對烘焙產品之需求提高，將有助於帶動整體烘焙產業之成長。

3. 中國烘焙產業概況

麵包及糕點食品約於 1980 年從台灣及香港引入中國，最初烘焙業經營型態多僅為家庭工作坊，且產品同質性高、市場滲透率較低。隨著近幾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再加上資訊流通迅速，使得中國人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並帶動烘焙行業快速成長，國際品牌不斷進入中國市場的局面。

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中國烘焙行業自 2010 年度以來增長迅速，2009 年度烘焙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729 億元，至 2016 年度已達人民幣 1,648

億元，且 2009 至 2016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 12.4%。其中，中國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 2009 年度之人民幣 131 億元成長至 2016 年度之人民幣 286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1.8%。依智研諮詢集團預估，中國烘焙及麵包行業之成長率雖從 2014 年度開始放緩，惟預計未來五年仍可保持接近 10% 的成長。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集團《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

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之主要原因為人民薪資調升帶動消費力提高所致，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 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 744,127 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3,821 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預估，至 2020 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 2010 年度增加一倍，其中 2016~2020 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 6.5% 之速度成長，意即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有助於推動烘焙食品消費總量持續增長。此外，宇博智業出具之《2016-2021 年中國烘焙食品產業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提及，依據烘焙歷史的演變以及其它國家的經驗，一旦經濟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烘焙產品就會被推廣起來，目前中國上海、北京、廣州等一、二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經到達烘焙產業高速成長階段，而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則因預期薪資水準提高而使烘焙產業進入發展，隨著消費群體的擴大，烘焙市場逐年增長，將提升烤盤、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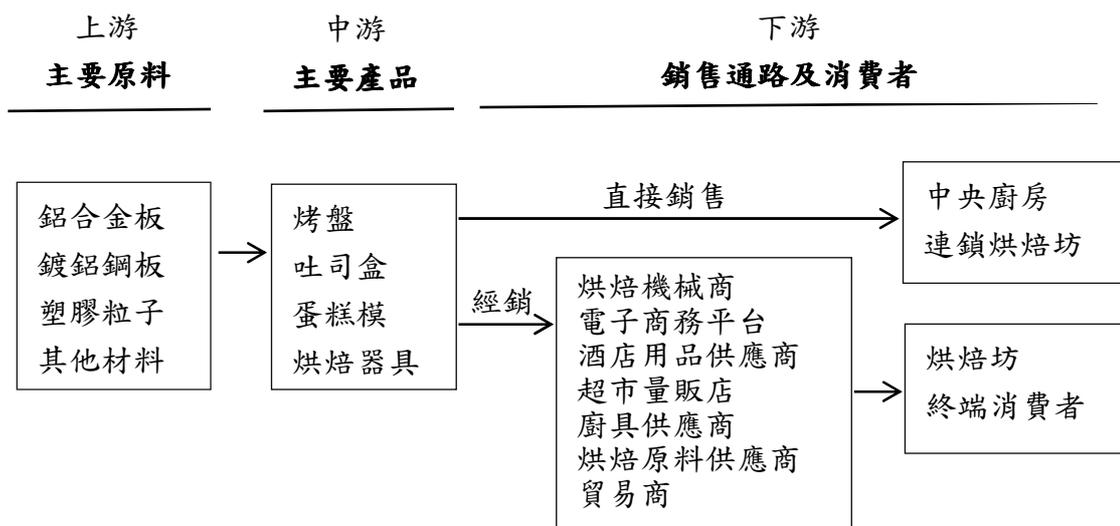
(二)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烤盤、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其產品需求直接受烘焙食品產業景氣影響，而烘焙食品產業則受銷售地區之經濟狀況、國民所得、生活水準及飲食習慣所影響，其中飲食習慣包括節慶飲食。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台灣，兩者節慶活動相似，皆有慶祝母親節、中秋節及農曆過年之習慣，普遍來說過節前及節日當月係烘焙產業之旺季，分別為母親節 4~5 月、中秋節 7~9 月及農曆過年前 11~12 月，其他月份則為烘焙產業之一般正常銷售季節，另農曆春節則受到過年放假使得營業天數較少，造成第一季通常為該公司營運淡季。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其上游主要原料大部分為鋁合金板、鍍鋁鐵板及塑膠粒子等，經過生產加工製程後，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烘焙坊及終端消費者，或直接銷售予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其中，該公司經銷商可依烘焙器具使用者之採購途徑，分為烘焙機械商、電子商務平台、酒店用品供應商、超市量販店、廚具供應商、烘焙原料供應商、貿易商等，茲就該公司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彙總如下：



3. 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 消費者飲食西化，麵包糕點作為正餐帶動烘焙食品消費量提高

隨著科技進步，烘焙技術與相關知識流通迅速，使得亞太地區消費者飲食逐漸西化，其中又以中國人民飲食西化最為快速。過去中國傳統家庭多以饅頭、包子等作為早餐，除製作過程較為複雜外，因傳統早餐多為熱食，所需之用餐時間較長。現今，人們生活節奏加快，對於飲食日益追求精緻化及多樣化，愈來愈多人將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作為早餐，除能滿足身體營養需求，製作亦較傳統早餐簡單，且因麵包糕點等多為冷食，所需之用餐時間亦較短。隨著中國飲食日益西化，以麵包、糕點等作為主食的風氣日漸普遍，將推動中國烘焙食品產業持續增長，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持續成長。

(2) 早午餐、下午茶風氣興起使得烘焙休閒食品需求量提升

隨著人民生活水平提升，近年來早午餐與下午茶風氣漸漸興起，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亦做為搭配咖啡及茶的休閒食品。在慢活的理念不斷推崇下，愈來愈多白領族及都市人群有早午餐與下午茶習慣，麵包、糕點作為休閒食品舉足輕重的元素，將帶動烘焙器具市場的增長。

(3) DIY 烘焙潮流帶動家用烘焙器具市場興起

近年來，食品造假與摻毒事件頻傳，促使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愈來愈多人選擇在家料理飲食，因而許多烘焙業者看準商機，紛紛投入家庭烘焙市場領域。此外，近幾年在國際性烘焙比賽及翻糖藝術潮流的帶動下，許多電視節目開始以烘焙為主題製作播放，使得人們發掘到烘焙的休閒屬性，導致 DIY 烘焙潮流的興起，預期未來家用烘焙器具

市場將大幅成長。

(4)特色伴手禮及觀光工廠風潮興盛

在現今烘焙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產業結構逐漸改變，台灣許多烘焙業者逐漸從過去之傳統工廠型態，轉型成體驗行銷經營模式，紛紛成立糕餅文化博物館或設置觀光工廠，並結合企業特色、節慶及在地文化，推出特色伴手禮盒，如台灣形狀之鳳梨酥、企業吉祥物造型蛋糕、日月潭紅茶蛋捲等，以提高收入及企業知名度。隨著愈來愈多台灣烘焙業者轉型成立觀光工廠，觀光消費成為烘焙業者收入來源之一，透過旅客參觀選購及網路社群之宣傳下，將促進烘焙食品銷售成長，並帶動台灣地區烤盤及烘焙器具需求量增加。

(5)網路行銷將使烘焙市場規模加速擴大

隨著電子商務愈趨發達，烘焙產品銷售管道從實體店鋪擴展到網路通路，因網路購物帶來的便捷、可選擇的產品種類多元且價格較實體店面低等優勢，愈來愈多消費者選擇在網上購買烘焙產品。此外，電商數據化時代亦讓烘焙廠商更有效掌握市場趨勢，能針對消費族群、市場分布、喜好、採購時機等更精準分析，並訂定適合的銷售策略。在電子商務愈來愈普遍下，烘焙市場將加速擴大，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持續成長。

(6)食品安全及健康養生概念興起

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們對自身健康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衛生逐漸成為購買食品之基本要求，此外，健康養生及飲食均衡觀念興起，過去吃起來鬆軟、餡料豐富的軟式麵包，因為過度精緻、高油、高糖，甚至使用反式脂肪油脂，可能導致心血管疾病，因此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傾向選擇成分健康有機、天然、少添加及低過敏原的烘焙食品，如少糖少油的全麥麵包及歐式雜糧麵包，而烤盤及烘焙模具之表面處理方式直接影響麵包製作過程中用油量及用糖量，因不沾烤模脫模容易，故可使用較少之油脂，且較不受用糖量影響，因此近年來烘焙烤模表面處理技術愈來愈受消費者重視，使得不沾烤盤、不沾吐司盒及不沾蛋糕模等不沾技術逐漸成為烘焙器具產業的新趨勢。

(7)烘焙食品通路多元發展

傳統烘焙坊因烘焙產品無法快速跟上潮流創新而逐漸沒落，取而代之的是烘焙產品豐富多元之連鎖烘焙坊迅速拓展。連鎖烘焙坊大多配合中央工廠生產，其產品透過中央工廠之自動化生產設備製作成半成品，交由物流配送至下游連鎖烘焙坊後，再進行後製加工、烘烤及銷售。因

連鎖烘焙坊之烘焙產品樣式多元，大多結合咖啡飲料等方式銷售，且其據點通常設於人潮流動密集之區域，便於人群採購，因此近年來連鎖烘焙坊快速發展。隨著人們生活步調加快，便利商店或大賣場亦成為麵包糕點食品消費重要渠道，許多上班族群為節省等餐及用餐時間，將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取代飯麵等熱食做為正餐，因此許多便利商店或大賣場看準商機，紛紛設立即食麵包區，銷售由中央工廠生產配送之已包裝好的麵包及糕點。此外，近年來消費者對烘焙食品的造型、口感、樣式等愈加重視，許多烘焙師傅、烘焙愛好者、甚至是烘焙學校學生等，陸續投入麵包及蛋糕烘焙製作，成立個性化烘焙坊，主打不大量生產、重視用料品質及高精緻度等特色，藉由人際網路、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的方式宣傳，並使得近年來個人烘焙工作坊快速崛起。隨著人們對飲食逐漸重視，且網際網路、交通配送流程愈趨發達，烘焙產品之銷售管道愈來愈多元，並將持續推動烘焙器具之需求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產品主要為烤盤、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係用於麵包、蛋糕、點心等食品之烘焙製作，就產品用途而言目前尚無可替代之產品。然隨著消費者對烘焙食品的口感、樣式、精緻度等要求提高，該公司不斷地設計並推出新的蛋糕烤模、鳳梨酥模等產品樣式，另在烘焙業者對烘焙器具的耐用性、功能性愈趨重視下，該公司亦針對現有之烤盤、吐司盒等產品之材料、製程、設計上進行改良。此外，該公司亦依客戶需求訂製特殊規格或樣式之產品，除擴展特殊客戶群，提高公司知名度，並強化公司在烘焙器具市場之競爭力。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三能控股之烘焙器具產品以中國及台灣為主要銷售市場，由於有機、天然等健康飲食的觀念愈趨普及，愈來愈多人改吃少糖少油少添加物之烘焙食品，再加上消費者對於飲食便利性的需求下，麵包因攜帶方便亦成為消費者之飲食選擇，使得烘焙產品市場持續地成長。根據市調機構 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 2016 年 1 月發表之《 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 》報告預估，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將於 2020 年度達到 2,158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因受惠於人口成長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是全球烘焙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區域，預計 2015~2020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 3.07%。亞太地區中，又以中國的烘焙市場最值得期待，

因中國城市快速發展，磁吸效應促進中產階級成長，使得多元化食品需求提高，並帶動烘焙相關業者加速成長。而台灣地區烘焙市場雖已趨近飽和，然近年來 DIY 烘焙潮流興起、麵包糕點食品銷售據點與銷售模式趨於多樣化，將刺激烘焙器具等各式烘焙產品需求量成長。

2.該公司未來發展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中國人民消費水準提升，推動烘焙市場成長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整體人民平均收入持續增加，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 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 744,127 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3,821 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則規畫，至 2020 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 2010 年度增加一倍，其中 2016~2020 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 6.5%之速度成長。預計中國整體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將可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促使人們生活方式及消費結構改變，對於飲食的品質及要求也將日益重視。此外，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西方飲食文化及烘焙技術進入中國，人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再加上早午餐及下午茶風氣的興起，糕點、麵包漸漸成為日常飲食的一部分，將使得中國烘焙市場持續成長。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2016 年度中國烘焙行業銷售額已達人民幣 1,648 億元，其中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 2009 年度之人民幣 131 億元成長至 2016 年度之人民幣 286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1.8%，預估未來五年仍可保持接近 10%之成長，中國烘焙市場的成長將推動烘焙器具市場的持續擴增。

②DIY 烘焙興起

在食品安全衛生問題頻傳、白領減壓烘焙課程興起、家長對於兒童才藝培養的重視及各類烘焙活動的宣傳等影響下，DIY 烘焙愈來愈流行。該公司因看好家庭烘焙市場未來將快速成長，已積極投入家用烘焙器具的研發與設計，並於 2013 年推出家用烘焙器具品牌 unopan 系列產品。

③烘焙食品通路多元化

近年來，烘焙食品銷售管道愈來愈多元，除過去麵包烘焙坊外，結合糕點產品的複合式咖啡廳愈來愈多，另大賣場及便利超商亦紛紛設立即食麵包區。此外，隨著連鎖烘焙企業成長及電商經營模式興

起，中央廚房家數逐漸增加，而在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日益提高下，客製化烘焙坊亦四處林立。烘焙產品通路的多元化將提升烘焙烤盤及器具的使用量，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之成長。

(2)不利因素

①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而無法有效預期，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鐵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該公司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該公司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該公司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②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 2008 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 2011 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 80 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該公司將持續評估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

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該公司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③ 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該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④ 食安問題

近年來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該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管部門負責，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該公司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該公司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該公司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3. 該公司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屬烘焙器具製造廠商，主要生產烤盤及烘焙烤模等烘焙器具，產品銷貨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台灣，該公司目前在中國及台灣烘焙器具市場皆有一定比重之市場占有率。惟由於目前並無研究機構針對烘焙器具產業出具產業報告，尚無從得知烘焙器具產業之整體產銷值，故無法設算該公司於烘焙器具產業之市場占有率。

4. 公司競爭利基

(1) 歷史悠久，品牌知名度高

三能控股轄下之台灣三能係成立於 1982 年，其以自有品牌深耕烘焙器具市場，品牌知名度高，許多知名大型烘焙業者皆為其銷售客戶，如台灣地區的統一麵包、85 度 C、全家便利超商、義美食品等。而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及擴增產能，於 2003 年赴中國無錫成立無錫三能，至今三能品牌在中國已有相當知名度，如中國地區的達利集團、桃李集團、盼盼食品、中國 85 度 C 等烘焙大廠皆為該公司產品使用者。隨著近年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且下游烘焙產業逐漸往中國三、四、五線城市發展之情況下，該公司烘焙烤盤、蛋糕模等烘焙器具產品銷售將有機會持續提升。

此外，近年來 DIY 烘焙潮流興起，該公司看好未來家用烘焙市場將快速成長，針對家用烘焙器具投入研發與設計，並於 2013 年推出家用烘焙器具品牌 unopan 系列產品，藉著三能既有之品牌知名度，帶動 unopan 家用烘焙器具之品牌曝光度提升。

(2) 已建置完善之行銷通路

該公司長年深耕烘焙器具市場，早已建置完善行銷通路，其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烘焙坊及終端消費者，整體行銷通路布局既深且廣，截至 2017 年底該公司在中國已建置 884 家經銷商，在台灣亦有 281

家經銷商，銷售通路遍佈台灣及全中國，其經銷商依性質大致可分為酒店用品商、廚具商、烘焙原料商、烘焙機械商、超市、大賣場、貿易商等，透過完整之經銷體系充分掌握實體通路之產品銷售市場。此外，隨著電子商務愈趨發達，愈來愈多消費者選擇在網上購買烘焙器具產品，該公司亦於奇摩、天貓等網路商城開設旗艦店，透過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的宣傳下，將提升公司品牌能見度，並擴展其虛擬通路市場。另，該公司亦規劃烘焙課程活動等搭配宣傳，並設立烘焙教室，藉由消費者親自體驗烘焙製作，直接使用該公司之烘焙器具產品，以提升其家用烘焙器具品牌 unopan 之知名度。

(3)堅強的研發能力

該公司於烘焙器具市場耕耘四十餘年，自成立起先投入烘焙烤盤之研發，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展，逐步加入吐司盒、蛋糕模及其他烘焙器具等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在多年之產品研發經驗累積下，已具備相當豐富之烘焙器具研發能力。另，該公司 2017 年於台灣三能成立研發中心，其負責主導公司內部研發方向及整合集團之研發工作，而該公司對外亦積極向政府單位申請並取得合作計畫，如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科技部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等，以獲取更多研發資源，並提升公司之研發能力。

該公司在研發上除著重生產時間之減少、生產良率提升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外，亦針對產品之原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進行研發及改良，另在產品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優化，透過調整用料、外型及工序，來提升烘焙器具之耐用性、功能性及美觀性。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已取得台灣 8 項新型專利、2 項設計專利，中國 8 項發明專利、56 項實用新型專利、4 項外觀專利，及日本 3 項新型專利。另於申請中之專利共 11 項，分別為台灣 2 項發明專利、1 項新型專利，中國 5 項發明專利、2 項新型專利，及越南 1 項新型專利。此外，該公司更透過銷售人員定期拜訪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蒐集消費者在產品使用之反映及需求，做為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之參考依據。該公司憑藉多年市場經驗及積極投入產品之開發，累積深厚研發能力，將有助於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在烘焙器具產業占有領先之地位。

(4)產品項目齊全，提供一次購足之服務

由於烘焙器具產品項目眾多且繁雜，而一般烘焙器具業者大多僅生產其專精之特定產品品項，無法提供一次購足之服務，而三能控股為避免消費者須奔波採買，力求整合烘焙業者所需之器具，持續拓展產品線

使得產品項目更加齊全。如今，該公司自行製造之產品有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派盤及披薩盤等，而其餘產品如矽膠烤模、慕斯圈、鳳梨酥圈、花嘴、刀具及烘焙工具等則委外生產製造。截至 2017 年底，該公司已 有兩千多種品項，並可供應烘焙店大部分所需之烘焙器具，從店後麵包糕點烘焙時須用到的烤盤、蛋糕模、吐司盒等，後續糕點裝飾時使用之花嘴、刀具、蛋糕轉台，到店前麵包糕點銷售時會用到的托盤、麵包夾等產品，該公司皆可提供，讓客戶可以享受一次購足之便利。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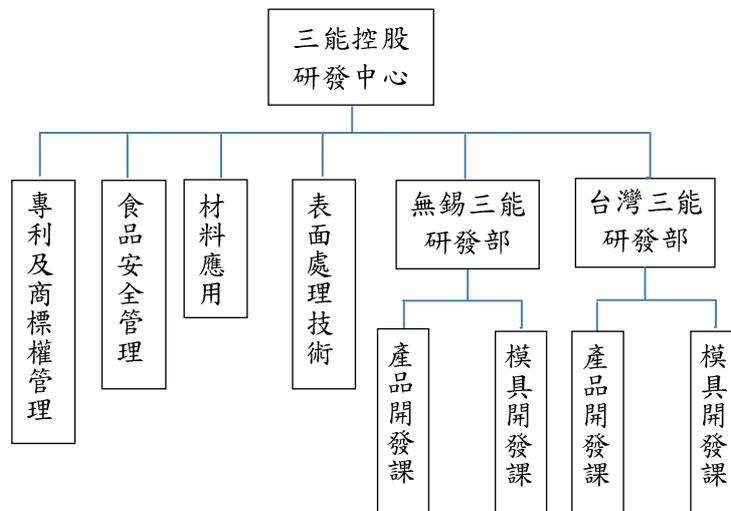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中心係負責主導公司整體研發方向，並整合集團之先進技術研發、材料應用研究、新產品開發、食品安全法規、專利及商標權管理等工作。研發中心下轄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研發部，並設有專利及商標權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材料應用、表面處理技術等單位，其中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研發部，除負責集團研發中心所分派之研發工作外，本身均設置產品開發課及模具開發課，以進行新產品開發、產品改良及製程技術精進等研發工作，茲就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及其所屬各單位執掌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研發中心		整合建立集團研發核心技術與能力、制訂年度研發時程、發展公司前瞻技術與新概念產品之計畫、協助集團內公司的產品品質管理與改善等。
專利、商標管理		綜理集團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相關文件，並處理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相關事宜。
食品安全管理		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相關之食品安全法規，並制定集團內部食品安全規範及控管機制，以及處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範疇之事務。
材料應用		綜理集團產品材料研究開發之業務，包含開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之新材質產品、元件及其製造技術、優化現有之材質製程、新材料的評估、測試、分析與選擇。
表面處理技術		綜理集團表面處理相關技術之業務，包含硬膜陽極及不沾表面處理之研發事項、產品之改良、改善製程工藝、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之研究等事項。
台灣 三能 / 無錫 三能	研發部	執行研發中心指派之研究事項，並綜理子公司研發作業及制訂年度子公司研發時程等。
	產品開發課	執行子公司研發部指派之產品開發研究事項，包括規格品及訂製品之開發、設計及流程掌控及審核等。
	模具開發課	執行子公司研發部指派之模具開發研究事項，包括模具開發及改良、生產製程優化之研究等。

該公司為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有效掌控市場趨勢，由研發部及銷售部蒐集國內外烘焙市場環境、烘焙器具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等，提出新產品開發計畫，並就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召開新產品評估會議，邀請銷售部門、生產部門及品保部門出席與會提供意見，針對現有產品之消費者使用回饋、目前市場潮流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討論，讓產品研發及製造技術符合消費者之需求及市場潮流趨勢。

此外，該公司為響應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積極向政府單位申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計畫，藉由獲取更多資源，持續提升公司之研發能力。該公司 2017 年度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係以提高該公司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附加價值為目標，具體提出三項層面之研發規畫方向，分別為提升食品器具安全與節能技術研發、優化食品器具結構與創新、提升食品器具製程與表面處理之技術，並與中興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勇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透過技術及研發經驗交流，強化公司整體研發能力，以達成該專案之預期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主辦單位	專案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總經費	政府補助經費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2017.07.01~2019.06.30	44,122	17,000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烘焙器具市場耕耘多年，業已累積豐厚之研發經驗，並持續關注烘焙市場發展趨勢，不斷改良及開發新產品，使該公司能在市場趨勢潮流下，開發新產品並投入生產，並確保產品之效能及品質穩定度。此外，該公司亦積極與產官學機構合作交流，取得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公司產品之材質、結構設計與生產技術深入研究與開發，持續提升公司研發能力，以強化產品於烘焙市場之競爭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期初人員			32	31	40	45
新進人員			10	13	9	2
離職人員			6	6	6	1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單位異動人員(轉入)			0	2	3	1
單位異動人員(轉出)			5	0	1	3
期末人員合計			31	40	45	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7.50	6.00	6.60	6.40
離職率(%)			14.29%	13.04%	11.54%	2.08%
學歷 分佈	博士		0	1	1	1
	碩士		0	4	4	4
	大專		22	20	23	23
	高中		7	12	14	13
	國中		2	3	3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初人數+本期新進人數+單位異動轉入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31 人、40 人、45 人及 44 人，該公司研發人員人數逐年成長，主係為持續增加研發專案計畫而增聘研發人員，且研發人員學歷係以大專以上為主，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研發人員離職率則分別為 14.29%、13.04%、11.54%及 2.08%，呈逐年下降之趨勢，離職員工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辭職。

該公司目前已建立完整資料庫，適當地保存管理研發成果及進度，另該公司重視研發人員培養，不定期舉行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使研發工作得以進展順利，倘若日後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該公司亦能適時增補，不致因人員異動造成研發作業承接困難之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84,373	81,497	84,973	23,014
營收淨額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430,738
占營收淨額比重(%)	3.98	3.92	4.18	5.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84,373 仟元、81,497 仟元、84,973 仟元及 23,014 仟元；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3.98%、3.92%、4.18%及 5.34%。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及攤提費用等，2016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15 年度下降，係因 2016 年度研發試產領用材料金額略為下降所致。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為 84,973 及 23,01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18%及 5.34%，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並提出相關產學合作及產品研發計畫，並增聘研發人員，使得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及相關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重點
2015	吐司盒本體強化技術	1.應用新鋁合金材料取代原本使用之鋁合金材料，有效強化吐司盒之本體硬度及彈性形變能力。 2.改變吐司盒之組裝製程，以凸點熱熔無料焊接方式取代過去之有料焊接，除可提高吐司盒產品之堅固性，亦可降低焊接用料所造成之食安疑慮。
	不沾漢堡烤盤之波紋表面設計	1.波紋設計使得麵包脫模更為容易，減少刮磨烤盤不沾層，有效延長不沾烤盤之耐用時間。 2.波紋表面因與麵包體不完全接觸，底部留有密閉空間，使得麵包體烘烤時，縫隙內對流空氣之溫度較外部高，有效縮短烘烤時間，並可節省能源及成本。
	鋁合金烤盤之方條	1.烤盤方條邊框設計有效增加烤盤之強度及平整度，使得烤盤烘焙時可減少扭曲或變形之情形。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重點
	邊框設計	2.烤盤邊框角度垂直設計，使其於自動化產線上，不會有烤盤兩片交疊的現象，並讓自動化烘焙生產流程更為順利。
2016	蛋糕模製成一次成型旋壓技術研發	1.蛋糕模製程自動化改良，係以自動板製機生產製造取代過去手工製作，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並易於掌控蛋糕模的生產速度及產品品質穩定度。 2.生產效率提高 30%。
	器具超硬表面處理技術研發	1.採用雙脈衝整流器，並施以電流強迫鋁合金烘焙模具表面生成硬度極高之類陶瓷氧化膜，使得鋁合金烘焙模具具耐腐蝕、耐磨耗及絕緣等特性。 2.良好的導電控制，讓電流均勻分佈在鋁合金烘焙模具上，使得氧化膜得以均勻生成，烘焙模具產品硬度平均。
2017	吐司盒加固條一體式技術	1.採用一體式加固條，並焊接截斷面，使吐司盒成為一個整體，提高吐司盒整體強度及抗變形能力。 2.由原本之兩支固條改良為一支固條，可減少工序並提升生產速度。
	加強型高耐熱手套技術的研究	1.將棉質手套裏層加入 2mm 發泡耐高熱橡膠墊，延長熱度由手套外層傳導至內層時間，以提高棉質手套之防燙能力。 2.重新規劃尺寸，貼合手掌，使用時得以更加便捷。
	食材料理刀	1.使用 304 不銹鋼材質，並經熱處理優化製程，以提升刀具之硬度，使其得以裁切牛軋糖、胡蘿蔔、冷凍奶油等厚實且硬度高之食材。 2.考量刀具操作施力點及力學慣性，設計省力之刀面曲率及大拇指壓持之握把。 3.採用 PE 塑膠製作保護刀鞘，使得產品更加環保。
	一體成型無邊框法國烤盤	1.無邊框及可堆疊之設計可節省包裝運輸體積達 75%。 2.一體成型無邊框減少重量達 25%。 3.一體成型無邊框可減少藏汙納垢，更符合食品安全。 4.因去除包條之無邊框烤盤整體材質一致，可避免烤盤與包條之金屬熱膨脹係數不一樣而於烘焙時產生烤盤翹曲情形。 5.減少邊框部分多餘之材質，使得法國烤盤受熱速度提升，以縮短食品烘焙時間。
2018	unopan 無油空氣油炸烤箱	1.導入熱旋風循環調理設計，透過熱空氣對流原理，將食物內部油脂逼出至表層，並在高溫烘烤下，讓食物產生外脆內嫩之「油炸」效果。 2.設置數位科技面板，且內建十種自動調理模式，功能較一般簡易小烤箱多，更為實用。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重點
	專業主廚刀	1.使用物理氣相沉積法(PVD)鍍膜方式，提升刀具硬度及刀鋒鋒利度，並讓刀具表面具抗菌、除臭、疏水性、抗指紋等效果，使料理過程更為衛生。 2.開發 4 種尺寸之刀具，供使用者料理不同食材使用。 3.採用碳纖維材質設計刀柄，除有效隔熱外，亦可減少刀具整體之重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成立初期便已組織研發團隊，投入烘焙烤模及烘焙器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在多年之產品研發經驗累積下，已具豐富之技術及烘焙器具研發實力，因此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源係來自內部研發團隊之長期研究及生產實務經驗。

此外，該公司為持續強化研發能力，2015 年度參加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由科技部與該公司共同出資補助東海大學進行烘焙器具產品開發之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483 仟元，其中由科技部補助 380 仟元、該公司出資 103 仟元，並與東海大學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該公司支付權利金新台幣 50 仟元，以取得東海大學產學合作研究成果之授權，做為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之參考及應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為自行研發，另為取得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而支付技術授權之權利金，其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係依產學合作相關規定及合約支付，經評估，該公司之技術來源、權利金金額及支付方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1)改良烘焙器具之結構、材質及製程

該公司持續針對現有烘焙器具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持續進行改良，如計畫開發吐司盒一體成型製程技術以減少吐司盒縫隙之藏汙納垢、改良矽膠產品之材質及結構設計使熱傳導性能提升，未來更進一步規劃將無邊框輕量化設計應用於全系列烤盤產品，以及開發新鋁合金材料之應用及測試等，藉由改良烘焙器具結構設計材質與製程，持續提升烘焙器具產品品質，並增加產品功能性、美觀性與實用性，以強化公司烘焙器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2)開發烘焙器具之表面處理技術及優化製程

烘焙模具之表面處理層係直接接觸烘焙食品，不僅影響烘焙食品脫

模之順暢度，更為烘焙食品製作過程衛生安全之重要因素，故該公司持續針對烘焙器具之表面處理技術投入開發及進行改良，如開發物理氣相沉積法(PVD)鍍膜材質、研發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及導入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等，使得烘焙器具產品更易清潔，並具抗菌、除臭、疏水性、抗指紋、表面硬度增加及產品邊緣鋒利度提升等特點。此外，該公司亦計畫改良吐司盒表面處理噴塗製程，除可減少製作過程中之不沾塗料浪費，有效降低製造成本，生產過程亦能更加環保。

(3) 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

該公司為降低勞工薪資對經營成本影響暨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製程，目前該公司已陸續導入烤盤系列之自動化設備，如烤盤自動化沖壓成型生產線、中型多連式烤盤自動化生產線、漢堡烤盤自動化生產線等，相較過去烤盤系列產品係人工或半自動化生產，自動化設備引進後將可提高產品生產速度及掌控產品品質，並有效降低產線員工之投入。另不沾噴塗加工部分，該公司已引進自動化不沾塗料噴塗機器人，可使烘焙模具產品表面塗層更為均勻、厚度一致。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比重，計畫再添購板材自動彎折成型機及自動化包裝設備，以取代過去須由人工處理繁多之加工工序，有效提升吐司盒及烤盤生產速度。而切割或焊接加工部分，該公司則預計購置雷射自動切割機、雷射自動點焊機等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並進一步提升產品生產品質之穩定度。

(4) 研發更具食品安全之烘焙器具產品

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消費者對於食品製作過程所使用之器具日漸重視，因此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持續針對烘焙器具產品之原材料及不沾塗料進行研發及改良，以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食用安全，如導入PCTG(共聚聚酯)不含雙酚A之塑料材質、研發抗菌型不銹鋼產品、開發熱塑性聚酯複合材質之可替換式多連式烤盤等。

5.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烘焙烤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工作，已有多年研發經驗，並累積豐富之研發成果，其主要研發技術係來自公司研發團隊。為持續提升研發能力，該公司近年來積極與產業及學術單位進行合作計畫，以取得更多研發資源，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產業及學術單位進行技術合作情形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備註
委託研究合約	中興大學 宋振銘教授	2017.9.1~ 2018.8.31	該公司委託中興大學宋振銘教授執行「新產品材料功能與開發測試-金屬表面鍍膜特性之研究」，執行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仟元。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相關合作契約
委託服務合約	勇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 2019.6.30	該公司委託勇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PTFE 新製程開發」，執行經費總計新台幣 600 仟元。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相關合作契約
委託服務合約	天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 2019.6.30	該公司委託天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陽極與不沾技術製程結合技術開發」，執行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仟元。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相關合作契約
委託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7.9.1~ 2018.8.31	該公司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實驗室輔導與實驗方法開發計畫」之研究。執行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仟元。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相關合作契約
合作開發保密合約	亞可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2020.10.23	該公司與亞可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執行不沾鍍膜材質之開發，而簽訂保密合約。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相關合作契約
產學合作契約	東海大學	2015.6.1~ 2016.5.31	該公司與科技部共同補助東海大學執行烘焙器具產品之改良開發研究，該公司補助東海大學新台幣 103 仟元。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東海大學	2015.7.2~ 2018.7.1	東海大學授權該公司使用其烘焙器具產品改良開發之研究成果，權利金係新台幣 50 仟元。	
產學合作契約	亞洲大學	2016.3.1~ 2016.6.21	該公司與亞洲大學合作進行「食品器具設計計畫」，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238 仟元。	

2017 年度該公司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針對此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該公司與中興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勇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及學術單位簽訂相關合作契約，透

過共同開發與技術交流，吸取外界研發相關經驗，提升公司之研發能力。而產學合作部分，該公司分別與東海大學及亞洲大學等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契約，藉由吸取學術界之研究發現及學生創意提案，結合公司自有之研發成果並應用於公司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究開發，使公司產品更具吸引力與競爭力。

經評估，該公司主要研發技術係來自公司研發團隊自行研發成果，而上述技術合作契約係屬產學合作、政府補助專案或產品及製程研發過程中需使用之技術授權與合作，其研發成果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6. 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① 已取得之專利權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號	期間
1	具疊置結構的烘焙食品烤盤	台灣	新型	M352331	2009/3/11~2018/9/18
2	用於烘焙器具之噴塗遮具	台灣	新型	M353638	2009/4/1~2018/10/27
3	烘焙吐司盒結構改良	台灣	新型	M396618	2011/1/21~2020/8/19
4	烤盤波紋結構	台灣	新型	M514288	2015/12/21~2025/9/7
5	食材料理刀結構改良	台灣	新型	M552862	2017/12/11~2027/7/10
6	供烘焙用途之盒體補強結構	台灣	新型	M330276	2008/4/11~2017/9/5
7	烘焙食品模具盒	台灣	設計	D126393	2008/12/11~2019/7/19
8	轉台底座	台灣	設計	D169153	2015/7/21~2026/10/22
9	一體成型可拋式烘焙烤盤及該烘焙烤盤的補強結構	台灣	新型	M554768	2018/2/1~2027/4/11
10	用於烘焙食品的烤盤	台灣	新型	M324477	2008/1/1~2017/7/19
11	食材料理刀結構改	日本	新型	3213308	2017/8/21~2027/8/20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號	期間
	良				
12	一體成型可拋式烘焙烤盤	日本	新型	3212771	2017/7/20~2027/7/19
13	鍍射有硬質薄膜的食品器具	日本	新型	3215023	2017/12/7~2027/12/6
14	用於烘焙食品的烤盤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86351.6	2008/10/22~2018/10/21
15	蛋糕模具底座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550918.0	2010/9/30~2020/9/29
16	全包防銹吐司盒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579707.X	2010/10/28~2020/10/27
17	階梯形烤盤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09064.4	2011/6/20~2021/6/19
18	邊角加強型烤盤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08293.4	2011/6/20~2021/6/19
19	具有防滑凹陷的烤盤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09071.4	2011/6/20~2021/6/19
20	加強筋塑膠夾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90924.1	2011/8/11~2021/8/10
21	防撞台車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90936.4	2011/8/11~2021/8/10
22	波紋吐司盒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91205.1	2011/8/11~2021/8/10
23	折疊吐司盒二次成型模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20976.9	2011/8/30~2021/8/29
24	節能沖孔吐司盒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36055.1	2011/9/8~2021/9/7
25	慕斯圈生產機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36131.9	2011/9/8~2021/9/7
26	食品夾開合次數測試機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36134.2	2011/9/8~2021/9/7
27	烤盤自動生產線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36141.2	2011/9/8~2021/9/7
28	折疊吐司盒專用機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36308.5	2011/9/8~2021/9/7
29	封閉式台車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429667.X	2012/8/27~2022/8/26
30	蛋糕刮刀	中國	實用	ZL201220428821.1	2012/8/27~2022/8/26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號	期間
			新型		
31	開罐器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220428090.0	2012/8/27~2022/8/26
32	花嘴工具箱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220427599.3	2012/8/27~2022/8/26
33	多連式烤盤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220741904.6	2012/12/28~2022/12/27
34	蛋糕模清洗專用毛刷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320093072.6	2013/2/28~2023/2/27
35	烤盤鐵條成型生產線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420165395.6	2014/4/4~2024/4/3
36	鐳射無縫接吐司盒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420163528.6	2014/4/4~2024/4/3
37	手動真空吸料器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420205554.0	2014/4/24~2024/4/23
38	烤盤鋁條框對接整平裝置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420638899.5	2014/10/30~2024/10/29
39	糕點模衝壓模具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420806031.1	2014/12/17~2024/12/16
40	不沾易脫模吐司盒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6392.0	2015/7/1~2025/6/30
41	消滅摩擦的台車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202.3	2015/7/1~2025/6/30
42	吐司盒鐵條全自動成型生產線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077.6	2015/7/1~2025/6/30
43	不沾的烘焙治具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239.6	2015/7/1~2025/6/30
44	不銹鋼慕斯圈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6567.8	2015/7/1~2025/6/30
45	抗凍耐磨的烘培台車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6469.4	2015/7/1~2025/6/30
46	鋁合金材料摩擦變形消滅裝置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397.1	2015/7/1~2025/6/30
47	耐高糖漢堡烤盤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6205.9	2015/7/1~2025/6/30
48	耐蒸汽型的蒸蛋糕模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621.7	2015/7/1~2025/6/30
49	不沾超強附著的鋁	中國	實用	ZL201520466386.5	2015/7/1~2025/6/30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號	期間
	合金烤盤		新型		
50	蛋糕模具底盤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6211.4	2015/7/1~2025/6/30
51	吐司盒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6383.1	2015/7/1~2025/6/30
52	硬化模吐司盒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398.6	2015/7/1~2025/6/30
53	陽極氧化環保節能 無磷處理設備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6390.1	2015/7/1~2025/6/30
54	烤盤（法國烤盤）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240.9	2015/7/1~2025/6/30
55	加強型可拆解塑膠 夾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615700.1	2015/8/14~2025/8/13
56	不易掉毛薄型毛刷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616703.7	2015/8/14~2025/8/13
57	活動蛋糕模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465238.1	2015/7/1~2025/6/30
58	切割食品用輪刀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617078.8	2015/8/14~2025/8/13
59	臺階式結構的吐司 盒蓋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620181984.2	2016/3/9~2026/3/8
60	不沾噴粉防污染治 具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620213760.5	2016/3/18~2026/3/17
61	陰極板呈均勻分佈 的陽極氧化槽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620211863.8	2016/3/18~2026/3/17
62	折疊式冷卻台車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620211393.5	2016/3/18~2026/3/17
63	防劃傷清洗烤盤治 具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620212795.7	2016/3/18~2026/3/17
64	蛋糕模多工位元一 次成型旋壓設備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620211595.X	2016/3/18~2026/3/17
65	一種攪拌打蛋器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620261489.2	2016/3/30~2026/3/29
66	一種鋸齒形塑膠板 沖切模具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721052466.1	2017/8/21~2027/8/20
67	烘焙耐熱手套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721052498.1	2017/8/21~2027/8/20
68	帶有一體式加固條	中國	實用	ZL201721052515.1	2017/8/21~2027/8/20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號	期間
	的吐司盒		新型		
69	食材料理刀改良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721381291.9	2017/10/25~2027/10/24
70	用於蛋糕模上沖凸點的沖模	中國	發明	ZL201110229661.8	2011/8/11~2031/8/10
71	上油壓花整平機	中國	發明	ZL201110252658.8	2011/8/30~2031/8/29
72	吐司盒邊下料連續模	中國	發明	ZL201110252886.5	2011/8/30~2031/8/29
73	蛋糕模清洗機	中國	發明	ZL201210586078.7	2012/12/28~2032/12/27
74	蛋糕模自動成型生產線	中國	發明	ZL201410135468.1	2014/4/4~2034/4/3
75	吐司盒自動包邊包角裝置	中國	發明	ZL201410132204.0	2014/4/2~2034/4/1
76	自動恆溫烙印機	中國	發明	ZL201410173999.X	2014/4/25~2034/4/24
77	大尺寸鈹金件應力變形消減裝置	中國	發明	ZL201510378373.7	2015/7/1~2035/6/30
78	蛋糕模（小鴨子型）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430554194.0	2014/12/26~2024/12/25
79	蛋糕模（貓爪型）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430554240.7	2014/12/26~2024/12/25
80	蛋糕模（胡蘿蔔型）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430554257.2	2014/12/26~2024/12/25
81	蛋糕模（猴頭型）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430554453.X	2014/12/26~2024/12/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請中之專利權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一體式加固框條的吐司合	台灣	新型	107200600	2018/1/12
2	可更換式烘焙烤盤及其邊框快拆鎖緊機構	台灣	發明	106127974	2018/1/12
3	吐司盒的負壓噴漆方法及其噴漆治具	台灣	發明	107101253	2018/1/15
4	一體成型可拋式烘焙烤盤	越南	新型	2-2017-00179	2017/6/29
5	一種鋁合金餐具的表面硬化處理工藝	中國	發明	ZL201611010781.8	2016/11/17
6	一種鋸齒形塑膠板沖切模具	中國	發明	ZL201710717993.8	2017/8/21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號	申請日期
7	塑膠夾的自動化生產的方法	中國	發明	ZL201710718065.3	2017/8/21
8	密胺托盤自動化生產的方法	中國	發明	ZL201710718849.6	2017/8/21
9	一種吐司盒殼體的負壓噴塗工藝及其負壓噴塗治具	中國	發明	ZL201710719031.6	2017/8/21
10	一體成型可拋式烘焙烤盤及該烘焙烤盤的補強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721381150.7	2017/10/25
11	可折疊台車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0631261.7	2018/4/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編號	商標名稱	圖示	註冊地點	商標號	商標類別	期間	備註
1	sanneng 及圖		台灣	1553908	12	2012/12/16~2022/12/15	
			台灣	1554158	21	2012/12/16~2022/12/15	
			台灣	1562642	8	2013/2/1~2023/1/31	
			日本	5882803	21	2016/9/16~2026/9/15	
			泰國	65835	21	2016/10/9~2026/10/9	
			馬來西亞	96010919	21	2013/9/12~2023/9/12	
			越南	25730	12	2016/9/23~2026/9/5	
			韓國	40-0681332	21	2016/10/11~2026/10/11	
			印尼	-	21	-	申請中
2	SANNENG	SANNENG	台灣	1562641	8	2013/2/1~2023/1/31	
			台灣	1563007	12	2013/2/1~2023/1/31	
			台灣	1563263	21	2013/2/1~2023/1/31	
			日本	5882802	21	2016/9/16~2026/9/15	
			韓國	40-1229769	21	2017/1/26~2027/1/26	
			印尼	-	21	-	申請中
3	sanneng 及圖		台灣	1562643	8	2013/2/1~2023/1/31	
			台灣	1563264	21	2013/2/1~2023/1/31	
			台灣	1563008	12	2013/2/1~2023/1/31	
			中國	17325008	8	2016/12/7~2026/12/6	
			中國	17325008	12	2016/12/7~2026/12/6	
			中國	17325008	21	2016/12/7~2026/12/6	
4	關東光		台灣	-	21	-	申請中
			台灣	-	8	-	申請中

編號	商標名稱	圖示	註冊地點	商標號	商標類別	期間	備註
5	San neng		台灣	9807781	21	2013/2/14~2023/2/13	
6	三能		中國	14494531	8	2016/12/7~2026/12/6	
			中國	15007133	20	2016/7/14~2026/7/13	
			中國	14494900	21	2015/9/21~2025/9/20	
7	三能		中國	768816	21	2015/9/28~2025/9/27	
8	三能器具		中國	9807879	21	2012/10/28~2022/10/27	
9	屋諾		台灣	1627094	8	2014/2/16~2024/2/15	
			台灣	1630072	21	2014/3/1~2024/2/29	
10	unopan		印尼	-	21	-	申請中
			韓國	40-1219841	21	2016/12/6~2026/12/06	
			日本	5882804	21	2016/9/16~2026/9/15	
			台灣	1627722	21	2014/2/16~2024/2/15	
			台灣	1614475	8	2013/12/16~2023/12/15	
			中國	17324743	7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8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9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11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16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20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2388394	21	2014/9/14~2024/9/13	
			中國	17324743	30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35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38	2016/11/21~2026/11/20				
中國	17324743	42	2016/11/21~2026/11/20				
11	屋諾		中國	12677296	21	2014/11/21~2024/11/20	
12	屋諾		中國	17324754	7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8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9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11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16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20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21	2016/10/28~2026/10/27	

編號	商標名稱	圖示	註冊地點	商標號	商標類別	期間	備註
			中國	17324754	30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38	2016/10/28~2026/10/27	
			中國	17324754	42	2016/10/28~2026/10/27	
13	BAKERY HOUSE WONDERFUL LIFE JCW		中國	8969010	30	2012/1/21~2022/1/20	
			中國	8968979	43	2012/5/7~2022/5/6	
14	沛妮廚房		中國	12677533	35	2014/10/21~2024/10/20	
			中國	12677635	38	2014/10/21~2024/10/20	
			中國	12677797	42	2014/10/21~2024/10/20	
			中國	12677987	30	2014/10/21~2024/10/20	
			中國	12678147	43	2014/10/21~2024/1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編號	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期間	備註
1		中國	國作登字 -2014-F-00162329	2000/8/17~2050/12/31	
2		中國	國作登字 -2014-F-00162330	2000/8/17~2050/12/31	
3		中國	國作登字 -2015-F-00231168	2013/3/8~2063/12/31	
4		中國	國作登字 -2015-F-00231170	2013/3/8~2063/12/31	
5		中國	國作登字 -2015-F-00231169	2013/3/8~2063/12/31	
6		中國	國作登字 -2015-F-00231167	2013/3/8~2063/12/31	

編號	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期間	備註
7		中國	國作登字 -2016-F-00306345	2016/5/1~2066/12/31	
8		中國	國作登字 -2016-F-00306346	2016/5/1~2066/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8.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年度		單位：人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人數					
期初人員		511	569	618	649
新進人員		129	138	165	50
離職 人數 (註 1)	離職人數	68	85	130	35
	資遣人數	1	4	3	0
	退休人數	2	0	1	0
	合計	71	89	134	35
期末人員合計		569	618	649	664
平均年齡(年)		34.70	35.60	35.80	36.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0	5.10	5.30	5.60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人數				
離職率(註 2)	11.09%	12.59%	17.11%	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係不含 3 個月試用期內離職人員。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初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2) 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2)
經理人 (註 1)	8	1	11.11%	8	0	0.00%	9	0	0.00%	11	0	0.00%
生產線 員工	220	29	11.65%	250	38	13.19%	262	58	18.13%	265	19	6.69%
一般 職員	341	41	10.73%	360	51	12.41%	378	76	16.74%	388	16	3.96%
合計	569	71	11.09%	618	89	12.59%	649	134	17.11%	664	35	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經理人係指協理(含)以上職稱者。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初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分別為 569 人、618 人、649 人及 664 人，該公司員工人數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2016 年度增設塑膠射出生產線及硬膜陽極表面處理生產線而增聘相關生產線員工，其次為設立印尼三能子公司，陸續於 2016 及 2017 年度聘任印尼三能員工，以及該公司為提高研發能量，增加研發專案計畫並增聘研發人員所致。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71 人、89 人、134 人及 35 人，離職率分別為 11.09%、12.59%、17.11%及 5.01%，離職員工係以生產線員工為主，大多非從事高技術之工作，一般職員則相對穩定，離職員工係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而辭職，經該公司另行尋求合適人選遞補及訓練後，並未影響日常營運，故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烘培 烤模類	原料	141,149	40.45	153,470	38.57	185,512	45.17	68,105	48.24
	直接人工	48,909	14.02	55,624	13.98	55,113	13.42	14,122	10.00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製造費用	158,904	45.53	188,787	47.45	170,032	41.41	58,953	41.76
	合計	348,962	100.00	397,881	100.00	410,657	100.00	141,180	100.00
訂製類	原料	42,895	32.09	79,656	34.74	112,629	41.58	33,625	45.48
	直接人工	24,065	18.00	39,119	17.06	43,857	16.19	9,382	12.69
	製造費用	66,702	49.91	110,545	48.20	114,356	42.23	30,934	41.83
	合計	133,662	100.00	229,320	100.00	270,842	100.00	73,941	100.00
烘焙 工具類	原料	224,046	63.03	139,978	62.71	161,743	67.19	57,906	67.23
	直接人工	10,361	2.91	4,453	1.99	7,477	3.11	2,309	2.68
	製造費用	121,077	34.06	78,788	35.30	71,489	29.70	25,915	30.09
	合計	355,484	100.00	223,219	100.00	240,709	100.00	86,130	100.00
家用類	原料	36,439	69.54	23,305	67.99	24,537	69.29	4,134	62.38
	直接人工	4,927	9.40	3,171	9.25	2,842	8.03	422	6.37
	製造費用	11,032	21.06	7,800	22.76	8,035	22.68	2,071	31.25
	合計	52,398	100.00	34,276	100.00	35,414	100.00	6,627	100.00
其他	原料	45,268	74.31	67,424	80.78	71,773	93.61	16,168	97.04
	直接人工	489	0.80	512	0.61	379	0.49	54	0.32
	製造費用	15,159	24.89	15,526	18.61	4,519	5.90	439	2.64
	合計	60,916	100.00	83,462	100.00	76,671	100.00	16,661	100.00
總計	原料	489,797	51.48	463,833	47.91	556,194	53.78	179,938	55.44
	直接人工	88,751	9.33	102,879	10.63	109,668	10.60	26,289	8.10
	製造費用	372,874	39.19	401,446	41.46	368,431	35.62	118,312	36.46
	合計	951,422	100.00	968,158	100.00	1,034,293	100.00	324,5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整體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並無重大變化，其中以原料及製造費用之占比較高，二者合計約占成本之 90%，而原料主要為鋁合金板、鍍鋁鐵板、不銹鋼板、不沾塗料或委外生產之半成品等，製造費用則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及委外加工費；另因產製過程多以自動或半自動化生產為主，致直接人工比重最低。就各主要產品別分析，烘焙模類及訂製類產品之製程係於廠內自行生產，致其製造費用占比最高，原料次之，再其次為直接人工，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則受到鋁合金板及鍍鋁鐵板等金屬原料價格上漲影響，使得原料占比逐漸高於或接近製造費用。而烘焙工具、家用類及其他類產品主要製程多委外，僅包裝作業或部分製程於廠內進行，使得原料金額占比較高，其次則依序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茲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動分析如下：

(1)原料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原料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51.48%、47.91%、53.78%及 55.44%，主要係以鋁合金板、鍍鋁鋼板、不銹鋼板、不沾塗料為主。其中 2017 年度因鋁合金板、鍍鋁鋼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材料受國際金屬價格上漲，使原料進貨成本增加，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原料占營業成本比率呈上升趨勢。

(2)直接人工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直接人工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9.33%、10.63%、10.60%及 8.10%，該公司直接人工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中國大陸薪資水準持續上揚，該公司為留住人才於 2016 年度調升員工薪資，致相關人事費用成長，使得該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大致上呈逐漸上揚趨勢。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生產，使得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下降為 8.10%。

(3)製造費用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39.19%、41.46%、35.62%及 36.46%，該公司製造費用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為最大宗，其次則為委外加工費。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將部分委外生產品項改為直接採購成品，使得加工費用減少，致該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占營業成本比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並無重大變化，仍以原料為主，各期之比重差異主係受到國際金屬價格上漲使原料價格上升，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投入生產使得直接人工比重略為下降，經評估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的影響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比率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交易幣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	1,522,386	71.84	1,398,877	67.34	1,370,226	67.48	304,062	70.59
新台幣	414,764	19.57	412,224	19.84	387,854	19.10	83,915	19.48
美元	134,912	6.37	177,527	8.55	202,073	9.95	29,146	6.77
其他(註 1)	46,994	2.22	88,763	4.27	70,513	3.47	13,615	3.16
合計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430,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各外幣交易金額換算為新台幣係以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 2：其他類外幣包括有日幣、印尼盾及歐元等外幣。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交易幣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	558,100	68.04	480,123	67.32	599,888	69.63	130,448	71.89
新台幣	144,192	17.58	147,797	20.72	188,859	21.92	35,412	19.52
美元	74,548	9.09	29,846	4.19	30,941	3.59	7,624	4.20
歐元	31,117	3.79	41,193	5.78	31,184	3.62	6,985	3.85
其他(註 1)	12,298	1.50	14,203	1.99	10,697	1.24	971	0.54
合計	820,255	100.00	713,162	100.00	861,569	100.00	181,4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各外幣交易金額換算為新台幣係以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 2：其他類外幣包括有日幣、印尼盾及英鎊等外幣。

該公司之銷貨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與新台幣做為主要幣別，係因主要銷貨區域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另該公司在日本及印尼設立子公司以開發當地烘焙器具市場，並以日幣及印尼盾等貨幣進行交易，而銷往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經銷商，係以美元做為主要交易幣別。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主受人民幣兌美元及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化影響，進而對該公司產生銷售兌換損益。

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製造過程所需之原物料如鋁合金板、鍍鋁鐵板及不銹鋼板或半成品等，係向當地供應商採購並以當地貨幣支付，因此主要採用之進貨交易幣別以人民幣與新台幣為主，少部分向美國、日本或歐洲進口代理銷售之商品則以美元、日幣或歐元等其他貨幣支付，進而產生進貨兌換損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價款及進貨購料主要係以人民幣或新台幣交易為主，部分外銷或外購則以美元、日幣或歐元收付，惟其交易金額及比重不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A)	(852)	4,638	(17,826)	(7,090)
營業收入(B)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430,738
兌換利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A)/(B)	(0.04)	0.22	(0.88)	(1.65)
營業利益(C)	466,923	394,553	314,714	43,901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0.18)	1.18	(5.66)	(1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852)仟元、4,638 仟元、(17,826)仟元及(7,090)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4)%、0.22%、(0.88)%及(1.65)%，占營業利益比率(0.18)%、1.18%、(5.66)%及(16.15)%，該公司兌換損益主係隨人民幣、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而變化，2015 年度係受到中國政府為振興出口，採取人民幣貶值之貨幣政策，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當年度該公司外銷交易產生兌換損失較高。2016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銀行存款增加美元 12,500 仟元，在美國聯準會升息，使美元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而 201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呈現走貶趨勢，201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2016 年度貶值約 6%，2018 年第一季美元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2017 年度貶值約 4%，致該公司美元存款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產生較高之兌換損失，惟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之金額不大，且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高，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3.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藉以掌握最低外匯買入及最佳結匯時點。
- (3)適量保留外幣存款資產，以為相對外幣付款負債之自然匯率避險，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比 率 (%)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比 率 (%)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比 率 (%)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比 率 (%)
1	上海巧廚	76,883	3.63	無錫緯創機械	79,116	3.81	無錫緯創機械	63,921	3.15	無錫閩龍	12,528	2.91
2	加唯仕	59,043	2.79	徐州樂眾	73,311	3.53	加唯仕	42,892	2.11	無錫藝典匯	10,109	2.35
3	徐州樂眾	47,476	2.24	加唯仕	40,877	1.97	無錫閩龍	40,338	1.99	加唯仕	9,481	2.20
4	無錫緯創機械	45,651	2.15	義華	35,294	1.70	上海程衡	28,951	1.43	無錫新經典	9,046	2.10
5	中國新麥	39,444	1.86	上海程衡	35,134	1.69	徐州樂眾	25,774	1.27	上海程衡	7,485	1.74
6	上海程衡	36,115	1.70	中國新麥	28,203	1.36	中國新麥	24,337	1.20	華南鋁業	5,243	1.22
7	大進	32,553	1.54	大進	22,053	1.06	上海普進	22,446	1.11	寬友	4,871	1.13
8	錦江麥德龍	31,811	1.50	錦江麥德龍	20,526	0.99	義華	22,143	1.09	東莞百嘉宜	4,258	0.99
9	上海范美焙親	27,168	1.28	上海酒總	20,205	0.97	廣州廚通	15,221	0.75	上海酒總	4,239	0.98
10	江門東廚	23,925	1.13	常州智焙	17,446	0.84	美食達人	15,043	0.74	上海范美焙親	3,968	0.92
	其他	1,698,987	80.18	其他	1,705,226	82.08	其他	1,729,600	85.16	其他	359,510	83.46
	營業淨額	2,119,056	100.00	營業淨額	2,077,391	100.00	營業淨額	2,030,666	100.00	營業淨額	430,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或直接銷售予烘焙業者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由於烘焙器具產品項目眾多，且銷售管道多元，該公司主要依使用者之採購途徑，分別建置不同類型之經銷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可概

分為烘焙機械製造商、電子商務平台、酒店設備供應商、烘焙原料商、超市大賣場、其他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客戶等類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烘焙機械製造商

A. 無錫聯合緯創機械有限公司／無錫藝典滙商貿有限公司／無錫新經典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緯創機械、無錫藝典滙、無錫新經典)

無錫緯創機械於 2014 年成立，為坐落於錫山經濟開發區之烘焙機械廠商，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要專營商業用烘焙機械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有攪拌機、醒發箱、冷藏櫃、熱風爐等，無錫緯創機械主要服務客戶多係烘焙麵包坊及中央食品工廠，除提供顧客所需之相關烘焙設備外，並同時經銷烘焙器具，提供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該公司對無錫緯創機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5,651 仟元、79,116 仟元及 63,921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無錫緯創機械 2016 年度於中國大陸各地增加銷售據點及展示中心，積極擴展銷售業務，推升其業績成長，連帶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另無錫緯創機械為深耕網路銷售市場，於 2016 年 3 月成立無錫新經典負責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及經營淘寶網之「焙焙樂手工西點 MADE」電子商舖，銷售烘焙原料及器具。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無錫新經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6 仟元、8,262 仟元及 9,046 仟元。由於無錫緯創機械 2016 年度處於營運快速擴張期，為考量營運分工後較能專注經營銷售，故 2017 年 9 月另成立無錫藝典滙專責烘焙器具之實體通路銷售業務，而無錫緯創機械則負責銷售烘焙機械，因此自 10 月起無錫緯創機械不再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無錫緯創機械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無錫藝典滙銷售金額分別為 8,348 仟元及 10,109 仟元。

B.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

中國新麥於 2018 年 1 月更名前，原名為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其成立於 1994 年，台灣上櫃公司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80)之中國地區子公司，其註冊資本額為 2,375 萬美元，主要從事商用烘焙機械之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包括攪拌機、分割滾圓機、整形機、壓麵機、發酵機、烤爐、切片機及生產麵包之整

廠設備，中國新麥除生產及銷售烘焙機械外，亦併同銷售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予中國地區超市量販店之烘焙坊，主係因中國地區超市量販店內大多設有烘焙區，提供現做新鮮出爐之西式糕點麵包以招徠顧客，其烘焙方式多採機械化快速大量生產，因此當超市量販店之烘焙坊向中國新麥採購烘焙機械時，亦會連帶提出烘焙器具之需求，故進而衍生出中國新麥向無錫三能採購烘焙器具以銷售予超市量販店客戶，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2015~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中國新麥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9,444仟元、28,203仟元、24,337仟元及3,778仟元，呈逐年下滑，主係受近年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風潮日益興盛，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民眾至傳統大賣場購物之吸引力降低，在超市量販店擴店速度放緩下，中國新麥對超市量販店銷售烘焙設備及器具之業績下降，連帶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金額減少。

② 電子商務平台

A. 上海巧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巧廚)

上海巧廚於2013年成立於上海市青浦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從事經銷烘焙原料、設備及器具等烘焙相關產品之電子商務公司，其透過網路銷售平台快速進入電子商務領域，主要銷售三能、屋諾、展藝、安琪、美玫、安佳、鐵塔、雀巢、好時等品牌之烘焙相關產品，目前旗下有「我愛廚房DIY」、「金燕烘焙」及「巧廚食品專營店」等網路店鋪，其中「我愛廚房DIY」開賣至今，為淘寶網烘焙類產品之知名店家。2015及2016年度該公司對上海巧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76,883仟元與1,482仟元，2016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2016年度上海巧廚全力投入發展自有品牌「展藝」烘焙器具產品，並於天貓商城開設「展藝家居旗艦店」，上海巧廚由該公司之經銷商轉變為競爭同業，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策略係發展自有品牌產品，且不從事代工生產業務，故該公司於2016年度起陸續減少對其銷售，自9月後雙方已無交易，致上海巧廚2016年度跌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B. 徐州樂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樂眾)

徐州樂眾於2008年登記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80萬元，為設立於江蘇省徐州市之電子商務公司，其致力於推廣烘焙文化及線上烘焙相關產品之銷售，主要經營天貓商城B2C平台、淘寶網及京東商城等網路銷售平台，並在天津及無錫設有發貨中心，於

2013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向該公司採購三能及屋諾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於網路上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徐州樂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476 仟元、73,311 仟元、25,774 仟元及 3,755 仟元，因近年電子商務發展興盛，徐州樂眾陸續於各大網路平台增設店鋪，如於天貓商城成立「樂眾食品專營店」及淘寶網設立「菜菜烘焙屋」等電子商鋪，因三能烘焙器具為國內知名品牌，產品項目眾多且種類齊全，消費者可一站購足所需產品，故徐州樂眾以三能之產品做為銷售重點於網路銷售平台大量提高其曝光度，使徐州樂眾在網路銷售三能產品之業績大幅成長，對該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於 2016 年度成為銷售第二大客戶，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現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深耕網路購物市場，於 2017 年度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強化該公司於天貓商城所經營之「三能旗艦店」銷售功能，除增加銷售品項之數量，並積極投入網路行銷資源以及提出促銷方案，使三能旗艦店銷售業績大幅成長，進而影響徐州樂眾在網路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

C.常州智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智焙)

常州智焙於 2013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係以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網路銷售為主，透過天貓商城開設「智焙食品專營店」做為網路店鋪，提供各類烘焙器具、蛋糕模及烘焙食品原物料等產品之線上銷售服務。2015~2017 年度該公司對常州智焙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35 仟元、17,446 仟元及 2,911 仟元，隨著近年來線上銷售蓬勃發展，常州智焙於 2016 年度對三能烘焙器具各項產品拉貨量提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成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內，2017 年度起因該公司調整電子商務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常州智焙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D.上海范美焙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范美焙親)

上海范美焙親成立於 2013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位於上海市靜安區，主係從事各類烘焙用品批發販售，目前於上海、廣東及陝西三地設有發貨中心，透過廣州烘焙教學門市以及優酷、愛奇藝及微信公眾號等網路視頻平台，分享各類烘焙餅乾、蛋糕及麵包等各種點心烘焙食譜及烹飪方式，於消費者在學習烘焙相關知識及技術時，導入淘寶網「范美焙親食品專營店」之烘焙相

關產品，讓消費者購買所銷售之烘焙原料及器具等產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范美焙親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168 仟元、8,781 仟元、10,830 仟元及 3,968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因上海范美焙親考量自身門市空間及人力規模尚小，故調整營業方向，以烘焙教室課程、烘焙視頻教學推廣為主，並搭配烘焙食品原物料批發銷售業務，對該公司烘焙模具及烘焙器具之品項及數量減少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外。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上海范美焙親與家庭烘焙服務連鎖機構烘焙優品進行合作，由其進駐烘焙優品之共享教室拓展業務，帶動相關烘焙器具產品需求上升，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③酒店設備供應商

A.加唯仕貿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唯仕)

加唯仕於 2011 年成立於北京市密雲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要經銷三能烘焙器具、德國戴德廚具及日本 Akebono 等酒店用品、咖啡機及烘焙器具等產品，在全中國擁有六個實體店面，負責供應北京地區酒店與連鎖烘焙坊等用品設備及代理各項品牌商品，為該公司在華北地區主要合作夥伴。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加唯仕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043 仟元、40,877 仟元、42,892 仟元及 9,481 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因近年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的大環境下，高端酒店及餐飲市場下滑，連帶使酒店擴展速度趨緩，並對廚房用品及烘焙器具需求量縮減，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成長，主因為加唯仕之烘焙連鎖店客戶多樂之日(Tous Les Jours)於 2017 年度展店，增加向加唯仕採購相關烘焙器具所致。

B.上海程衡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程衡)

上海程衡創立於 1997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於上海市普陀區金盛酒店用品市場設有二間實體店面，主要供應酒店用品及廚具設備，並經銷三能烘焙器具、祁和電器、東方廚具、六協刀具等品牌商品，由於上海程衡於當地市場設立已久，並累積多年之銷售經驗，為三能烘焙器具產品於金盛酒店用品市場之主要經銷商，其除負責供應當地市場需求外，並銷售予大上海地區之酒店、餐廳、烘焙坊及食品廠等客戶。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程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115 仟元、35,134 仟

元、28,951 仟元及 7,485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現減少趨勢，主係 2017 年度上海程衡配合上海市政府規劃之政策，將金盛酒店用品市場之門市逐步搬遷至上海市嘉定區之嘉永酒店用品市場，由於受到銷售門市搬遷及新市場消費客群效益尚未顯現，進而影響上海程衡銷售狀況。

C. 上海酒總酒店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酒總)

上海酒總於 1992 年成立於上海市嘉定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9,200 萬元，主係從事供應酒店設備、餐廚設備、廚具、烘焙器具以及客房用品等產品，除代理 Rinnai、Electrolux 及 Metro 等國際知名品牌外，亦發展 Hecmac 烘焙機械之自有品牌，提供客戶在設備採購上更多選擇，其銷售對象主要包括希爾頓酒店(Hilton Hotels&Resort)等世界著名飯店及肯德基(KFC)等國際知名連鎖餐廳，並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七家門市，便於客戶親臨參訪體驗與自行購物提貨。上海酒總與該公司於 2000 年間開始合作至今，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吐司盒及烤盤等烘焙器具，供應大上海地區酒店、連鎖餐飲店及烘焙坊所需用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酒總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669 仟元、20,205 仟元、14,742 仟元及 4,239 仟元，主係隨市場需求波動而略有增減，其中 2017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上海酒總位於上海地區之主要銷售展廳進行裝修，約有三個月並無對外營業，使其營收減少，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2018 年第一季在其銷售展廳裝修完工，拉貨量回升，使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狀況增長。

D. 江門市東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東廚)

江門東廚於 2012 年設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位於廣東省江門市，主係從事銷售不銹鋼廚房用具、酒店用品及不銹鋼裝飾用品之專業經銷商，所屬集團設有江門市東方廚具研發中心、江門市東方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東方廚具製造有限公司及廣州東方倉儲物流配送中心，從生產到成品銷售及貨物配送一應俱全，經營方向則著重於廣東地區酒店設備之供應，因江門東廚主要產品多為不銹鋼鍋具等大型廚具用品，為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故另向該公司採購烤盤或蛋糕模等烘焙器具，與自身生產之廚具併同銷售，以滿足客戶所需。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

該公司對江門東廚之銷貨金額分別 23,925 仟元、16,744 仟元、14,963 仟元及 2,990 仟元，因近二年受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下滑，酒店及相關餐飲擴展速度趨緩下，使得該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呈逐漸減少之趨勢。

E. 廣州市番禺區大石廚通酒店用品行(以下簡稱：廣州廚通)

廣州廚通於 2006 年設立於華南地區最大的酒店用品專業市場—廣州番禺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製冷設備、電熱設備及酒店用品等廚房相關所需之機械，並經銷廚房用品、西餐用具、不銹鋼製品等，廣州廚通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及披薩盤等烘焙器具，便於客戶親臨時，能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廣州廚通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622 仟元、12,565 仟元、15,221 仟元及 2,021 仟元，2016 年度受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下滑，酒店及相關餐飲擴展速度趨緩之情況下，使得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而 2017 年度廣州廚通積極開發客戶有成，接獲廣東地區新設酒店之廚具相關用品訂單，使該公司 201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增加。2018 年第一季在廣州廚通未有新設酒店之訂單需求，使對烘焙器具採購減少，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下降為 2,021 仟元。

④ 烘焙原料商

A. 大進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大進)

大進係於 1995 年在大阪市浪速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 9,500 萬日幣，主要從事進口國外食材原料銷售予日本國內食品業者，另亦經營家庭用品、家庭工具及烘焙器具等產品銷售，該公司透過大進在日本累積多年之食品銷售通路，切入日本麵包坊及中央工廠之供應鏈。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大進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53 仟元、22,053 仟元、4,336 仟元及 119 仟元，2016 年起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下滑趨勢，主係因 2016 年度大進負責食材原料及烘焙器具之業務主管離職，另行設立義華株式會社從事食材原料及烘焙器具銷售業務，使其烘焙器具業績下降，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減少，由第七大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B. 義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義華)

義華於 2015 年在日本東京都成立，註冊資本額為 2,200 萬日幣，主係從事經銷食材原料並代理烘焙機械及器具等產品，為原大

進業務主管另行設立之經銷商，主要經銷食品有日清食品、遠藤食品、丸和油脂、Sonton 及大韓製粉等，因義華之經營團隊對日本食品產業有豐富之銷售通路經驗，了解三能烘焙器具產品之特色及其利基，並積極協助該公司開拓日本市場，自 2016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於日本市場之主要經銷商，義華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烘焙烤盤、吐司盒及烘焙工具等產品為大宗。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義華銷貨金額分別為 35,294 仟元、22,143 仟元及 1,854 仟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前年度減少，主係 2016 年度義華接獲中央工廠訂單，向該公司採購之烤盤類商品金額較高，而自 2017 年度義華流失日本九州地區之客戶訂單，影響其烘焙器具之銷售業績，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

C. 無錫市閩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閩龍)

無錫閩龍成立於 2001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係經營烘焙原料、烘焙包裝材料及烘焙器具等各類烘焙產品，旗下有蘇州閩龍商貿有限公司及南通市閩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為華東地區麵包店、蛋糕店、食品廠及大型超市等之烘焙原物料供應商，無錫閩龍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等烘焙器具，與自身經銷之烘焙原物料併同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無錫閩龍銷售金額分別為 18,594 元、14,993 仟元、40,338 仟元及 12,528 仟元，其中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增長，主係無錫閩龍於 2017 年度接獲烘焙原料及通路批發商客戶之訂單，對烘焙器具需求上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內，201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對象。

⑤ 超市大賣場

A. 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麥德龍)

錦江麥德龍係德國麥德龍集團(Metro Group)與中國錦江國際集團於 1995 年合資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803 萬元，德國麥德龍集團業於德意志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Metro AG)，為國際著名零售批發超市集團，而錦江國際集團係中國著名之指標性旅遊餐飲業集團，以酒店、餐飲服務及旅遊客運等為核心。錦江麥德龍以倉儲式超市之銷售，將超市和倉儲合而為一，採自助式批發方式，省略傳統零售業倉庫及配送中心，降低營運成本並提供高效率的服務，自 1996 年於上海設立中國大陸第一家現購自運批發商場，並以上海地區為中心迅速向中國大陸各地發展，目前在中國 58 個城

市開設 86 家商場。錦江麥德龍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及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並於其超市量販店內上架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錦江麥德龍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1,811 仟元、20,526 仟元、14,728 仟元及 3,477 仟元，主要係銷售環境受近年電子商務行業快速發展，各類烘焙器具產品多能透過網路方式購得，並由快遞或宅配業者直送到府，使實體超市銷售受到影響，致該公司對錦江麥德龍之銷售金額呈現下滑趨勢。

⑥其他經銷商

A.上海普進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普進)

上海普進設立於 1998 年上海松江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主係供應酒店及快餐連鎖店等所需之相關設備、塑膠及不銹鋼餐具用品、清潔用品、餐巾紙與食品原物料等整合配套服務，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擁有 27 個服務據點及 300 多名員工，主要客戶包括所屬中國百勝餐飲集團之肯德基、必勝客與小肥羊火鍋及 Holiday Inn、Hilton Hotel、Häagen-Dazs、Starbucks 等國際知名酒店及餐飲連鎖店。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普進銷貨金額分別為 4,594 元、9,053 仟元、22,446 仟元及 2,198 仟元，其中 201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透過上海普進切入中國百勝餐飲集團旗下之 Pizza Hut 供應鏈所致。2018 年第一季中國百勝餐飲集團則尚未提出烘焙器具產品訂單需求，致該公司對上海普進銷貨金額減少。

B.台灣華南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鋁業)

華南鋁業於 1973 年成立於台灣台南市東區，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從事小型食品器具製作及代理三能烘焙器具產品，華南鋁業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慕斯圈及烘焙工具等各類烘焙產品，再銷售予台南地區麵包店及烘焙教室等，該公司自成立起即與華南鋁業有業務往來，為該公司經銷合作之長期夥伴。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華南鋁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661 仟元、13,363 仟元、13,634 仟元及 5,243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並無異常情事。

C.寬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友)

寬友成立於 1986 年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 萬元，主要提供台灣地區酒店、購物中心、美食廣場、中西

式餐廳與速食連鎖店等餐飲業者清潔及餐飲週邊設備之整體規劃服務，並代理美國 Rubbermaid Commercial Products、Calmil、Ettore 及三能烘焙器具等知名品牌產品，寬友主係透過業務人員為客戶規劃餐飲及清潔週邊設備佈局時，針對有烘焙需求之對象導入銷售該公司各項烘焙器具產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寬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482 仟元、11,578 仟元、14,863 仟元及 4,871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其中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成長，主係因寬友之銷售客戶增加，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之需求上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2018 年第一季與 2017 年度相較，其變化不大，無重大異常情事。

⑦直接銷售客戶

A.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達人)

美食達人設立於 2005 年，係台灣上市公司 Gourmet Master Co.,Ltd (股票代號：2723)之台灣地區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5 仟萬元，美食達人係台灣知名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以「85 度 C」作為經營品牌提供一般消費者各式飲料、蛋糕、麵包等烘焙食品，於台灣地區擁有 400 多家門市，在美國、澳洲、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亦陸續設有門市，係國際知名之餐飲品牌公司，與該公司已累積長年合作關係，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及蛋糕模，另用於美食達人旗下各家連鎖門市所需之店前用品及烘焙工具亦為採購大宗。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美食達人銷貨金額分別為 6,702 元、11,404 仟元、15,043 仟元及 3,419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因美食達人係統一採購台灣地區及美國、澳洲海外門市所需用品，在受惠於美國及澳洲海外門市展店順利，由 2015 年度之 18 家門市成長至 2017 年度之 46 家門市下，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逐年增加。

B. 東莞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百嘉宜)

東莞百嘉宜係由美國百麥公司與北京首都農業集團 2015 年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合資成立之食品中央工廠，其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9,340 萬元，為中國麥當勞之主要供應商，就近供應中國麥當勞於華南及香港地區之漢堡麵包等烘焙食品。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東莞百嘉宜銷貨金額為 4,258 仟元，主要係東莞百嘉宜為因應生產廠房陸續完工並投入生產，2018 年第一季開始向該公司採購烘焙烤盤及漢堡烤盤等相關烘焙器具所致。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82%、17.92%、14.84%及 16.54%，且各年度銷貨排名第一之個別客戶銷售金額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63%、3.81%、3.15%及 2.91%，其比例皆低於 5%以下，並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其銷售集中之風險尚低。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 積極爭取食品中央工廠客製化訂單

近年來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持續成長，烘焙業者為因應市場快速增長之需求，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銷售通路之產銷模式迅速興起，如桃李麵包、盼盼麵包、克莉絲汀及 85 度 C 等烘焙食品大廠均陸續於中國各地建置中央工廠，使其所生產之烘焙產品能就近供應當地銷售通路販售，該公司看好未來中央工廠於烘焙產業之發展，已開始積極投入開發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客戶訂單，以彈性且快速之訂製化生產服務，滿足客戶對產品之各式需求，以進一步擴大該公司銷售業績。

② 深化既有通路與開拓新市場

該公司持續與既有通路保持合作，透過業務人員開發優質潛在顧客並實際了解其需求及問題，提供全方面之解決服務，形成難以取代之服務價值，另積極於各重要銷售地區設立代表處、分公司或發貨中心，以三能烘焙器具品牌深耕中國大陸地區二、三線城市及布建東協等海外新興市場，期望藉由拓展當地市場通路與經銷商數量，提升公司銷售業績成長。

③ 透過異業結盟建立多元化通路

該公司在烘焙器具產業深耕許久，具有高度專業之生產技術以達成客戶訂製化需求，並代理多種知名烘焙器具品牌，因此能一次滿足烘焙師傅或食品業者所需之烘焙器具，而透過跨業結合共同營銷方式，雙方優勢互補後，針對相同之目標客群，舉辦聯合展演或產品組合銷售等整合資源策略，可快速增加客源、有效提升銷售渠道及減少廣告資源等效益，以發揮綜效。

④ 增加市場曝光度建立品牌形象

該公司透過參與各大烘焙展會並贊助各類國際烘焙賽事，與烘焙

業者面對面進行烘焙推廣活動，並同時運用多元化媒體，如 Youtube 行銷影片推廣、Facebook 社群媒體網路經營與網路名人直播推薦等現代傳播行銷手法，吸引消費者目光及掌握烘焙器具市場發展動態，迅速回應客戶需求，進而建立客戶對該公司之品牌形象，強化與客戶間之黏著度。

整體而言，該公司以優質產品及多元化品項提供予烘焙業者一站式購足之服務，搭配良好之通路關係管理及現代化潮流之行銷方式，積極開發新客源與新市場，以期擴大三能烘焙器具市場占有率，建立自有品牌之競爭力優勢。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1	申洲鋁業	119,980	14.63	申洲鋁業	106,598	14.95	通達金翔	128,264	14.89	通達金翔	26,481	14.59
2	通達金翔	49,455	6.03	通達金翔	52,169	7.32	申洲鋁業	97,068	11.27	申洲鋁業	20,240	11.16
3	Wilton	39,564	4.82	科慕常熟	36,604	5.13	科慕常熟	53,258	6.18	科慕常熟	10,925	6.02
4	科慕常熟	31,412	3.83	Silikomart	36,082	5.06	賀華實業	30,829	3.58	Silikomart	5,783	3.19
5	賀華實業	28,582	3.48	賀華實業	30,940	4.34	Silikomart	25,920	3.01	奇男子五金	5,484	3.02
6	Silikomart	27,378	3.34	奇男子五金	19,145	2.68	奇男子五金	25,053	2.91	無錫欣盛	4,466	2.46
7	無錫騰鼎	18,674	2.28	富得鋁材	17,937	2.52	無錫巨嘉	20,725	2.41	賀華實業	4,417	2.43
8	奇男子五金	16,171	1.97	無錫騰鼎	17,798	2.50	金侑精密	18,554	2.15	無錫長峰	4,108	2.26
9	江門業成	14,766	1.80	集祥鋁業	11,324	1.59	無錫欣盛	16,992	1.97	賀揚國際	3,556	1.96
10	無錫德邦	14,110	1.72	永嘉機械	10,960	1.54	歲琳企業社	14,025	1.63	無錫巨嘉	3,510	1.93
	其他	460,163	56.10	其他	373,604	52.37	其他	430,881	50.00	其他	92,470	50.98
	進貨淨額	820,255	100.00	進貨淨額	713,161	100.00	進貨淨額	861,569	100.00	進貨淨額	181,4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從事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分別為烘焙烤模類、訂製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及其他類，其中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派盤及披薩盤等產品主要係由該公司自行製造生產，主要原料為鋁合金板材、鍍鋁鐵板、不沾塗料等。此外，由於烘焙器具產品項目眾多，該公司另委外生產或向供應商採購矽膠烤模、慕斯圈、鳳梨酥圈、花嘴、刀具及烘焙工具等商品，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

之服務。茲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洲鋁業)

申洲鋁業於 1995 年在江蘇省上海市青浦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仟元，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之一，其主要業務係鋁材之加工及銷售，並依客戶要求訂製特殊規格之鋁板、片、捲、箔等產品。鋁合金板材為該公司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產品之主要原料，該公司對鋁合金板材之需求隨產品銷售情況成正比，考量申洲鋁業所提供之鋁合金板材供應能力充沛且交易往來配合良好，因此該公司長年向其採購鋁合金板材，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對申洲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9,980 仟元、106,598 仟元、97,068 仟元及 20,240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申洲鋁業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提升產品穩定度，調整部分鋁合金板材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致 2016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下降。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導入其他廠商之高強度鋁合金板材而減少向申洲鋁業進貨金額所致。

②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達金翔)

通達金翔成立於 2004 年，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係佛山市中南銀龍貿易有限公司透過南翔亞洲有限公司 100%直接投資之孫公司。通達金翔為許多知名金屬大廠如韓國浦項鋼鐵、日本新日鐵、中國鋁業等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鍍鋁鐵板、鋁合金板、冷軋板、鍍鋅板、鍍鋁鋅板、不銹鋼等金屬之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通達金翔採購鍍鋁鐵板及鋁合金板，因其產能充足，可提供穩定且品質良好之貨源，為該公司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商。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通達金翔進貨金額分別為 49,455 仟元、52,169 仟元、128,264 仟元及 26,481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通達金翔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微幅上升，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向通達金翔進貨金額則分別上升至 128,264 仟元及 26,481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提升鋁合金烤盤之強度，導入通達金翔高強度鋁合金板材進行生產，因而增加向通達金翔採購鋁合金板數量所致。此外，近年來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央食品工廠客戶，由於中央食品工廠主要係採自動化生產線，為便於生產過程之自動感測及運作，烘焙烤模大多使用材質較重且富有磁力之鍍鋁鐵板材質，致鍍鋁鐵板烘焙烤模銷售量成長，並增加鍍鋁鐵板之採購量，使得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致通達金翔成為該公司最大供應商。

③科慕(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慕常熟)

科慕常熟前身為杜邦(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係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5 年設立之子公司，原係屬美國杜邦集團，2015 年美國杜邦公司(NYSE，股票代號：DD)將所屬高性能化學品部門分拆成立 The Chemours Company (NYSE，股票代號：CC，以下簡稱美國科慕)，並獨立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旗下設立應用化學部門、氟產品事業部門、鈦科技事業部門，其中，氟產品事業部門主要生產工業氟聚合樹脂及製冷劑等，係全球領先的氟化學製品供應商。

科慕常熟位於江蘇省常熟市海虞鎮江蘇新材料產業園區，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3,000 仟元，係屬美國科慕集團，主要從事鐵氟龍不沾塗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服裝、建築、航空、航太、化學加工、消費及工業用炊具生產等領域。該公司向科慕常熟主要採購不沾塗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1,412 仟元、36,604 仟元、53,258 仟元及 10,925 仟元，該公司向科慕常熟之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中央工廠客戶，使得不沾之鋁合金烤盤訂單需求成長，相關表面處理之鐵氟龍不沾塗料用量增加所致。

④Wilton Industries, Inc. (以下簡稱 Wilton)

Wilton 於 1929 年成立，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伍德里奇(Woodridge, Illinois)，係屬 Wilton Brands LLC. 旗下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蛋糕裝飾原料、烘焙烤模及烘焙工具等，為世界知名烘焙裝飾藝術領導品牌，該公司自 2009 年起代理銷售 Wilton 產品，主要包括糕點裝飾材料及相關烘焙器具，2015~2017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9,564 仟元、3,861 仟元及 3,426 仟元，該公司向 Wilton 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並於 2018 年度停止交易，主係 Wilton 於 2016 年度新增其他經銷商，導致 Wilton 品牌產品於市場造成價格競爭，故該公司逐步降低對其採購金額。

⑤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賀華實業)

賀華實業成立於 1973 年，公司註冊於台灣台北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 仟元，係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鋁合金、鎂合金、鋼鐵等金屬材料之裁剪加工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國防、航太、精密機械、模具、建築等領域，2001

年賀華實業購置位於台中工業區之工廠，專營鋁合金剪裁加工行銷。賀華實業係台灣三能鋁合金板材主要供應商之一，其鋁合金板材品質穩定，經表面不沾處理加工後亦符合該公司之質量要求，考量賀華實業產能充足，且於台中設有加工工廠，可就近供貨且長期配合良好，因此台灣三能向其採購鋁合金材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賀華實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582 仟元、30,940 仟元、30,829 仟元及 4,417 仟元，2016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上升，主係 2016 年度該公司不沾鋁合金烤盤訂單需求成長，因而增加鋁合金材料進貨所致。2017 年度該公司向賀華實業進貨金額為 30,829 仟元，與 2016 年度之採購金額差異不大。該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向賀華實業採購金額為 4,417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台灣三能 2018 年第一季鋁合金烤盤銷售業績較 2017 年度同期下滑，因而減少鋁合金板材採購所致。

◎Silikomart S.R.L (以下簡稱 Silikomart)

Silikomart 成立於 2002 年，位於義大利皮亞尼加 (Pianiga, Venezia)，主要從事烘焙糕點、冰淇淋及巧克力之矽膠模具及相關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近年來法式及義式精緻糕點烘焙潮流興起，本身位於義大利之 Silikomart 占地利之優勢，易掌握歐洲飲食趨勢，及時研發、生產符合潮流之產品。由於矽膠模具之造型較金屬模具多變，且有脫模順暢、清洗方便、材料天然安全等優點，故為近年來烘焙模具材質選擇之新趨勢。Silikomart 矽膠產品項目涵蓋商業及家用烘焙產品，該公司係 Silikomart 商業用矽膠烘焙模具產品於台灣與中國地區之獨家代理商，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對 Silikomart 進貨金額分別為 27,378 仟元、36,082 仟元、25,920 仟元及 5,783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 Silikomart 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 Silikomart 為積極開發中國矽膠烘焙模具市場，於 2016 年度改變行銷策略，過去係將新產品先於歐美地區上市，經過一段時間之銷售後，才導入中國市場，2016 年度則將行銷策略調整為中國市場與全球同步推出新產品，故 2016 年度於中國市場推出 100 多項新產品上市銷售，該公司因而增加對其採購量，並積極行銷其產品。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Silikomart 進貨金額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 Silikomart 並未有大量新產品推出，再加上中國近年來矽膠烘焙模具產品蓬勃發展，且中國在地生產之矽膠烘焙模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使得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矽膠烘焙模具產品銷售量較 2016 年度減少，向 Silikomart 進貨金額則下降至 25,920 仟元及 5,783 仟元。

⑦無錫騰鼎鋼結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騰鼎)及無錫巨嘉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巨嘉)

無錫騰鼎及無錫巨嘉為關係企業，背後股東一致，其中無錫騰鼎於 2012 年在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材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之不銹鋼慕斯圈產品主要係委由無錫騰鼎代工生產。2016 年度因無錫騰鼎調整內部銷售作業，改變集團接單原則，由無錫騰鼎專職服務外銷客戶，而內銷業務則由無錫巨嘉負責，故該公司於 2016 年陸續改向無錫巨嘉採購不銹鋼慕斯圈產品。無錫巨嘉係成立於 2016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 仟元，亦從事鋼材之加工銷售。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向無錫騰鼎進貨金額分別為 18,674 仟元及 17,798 仟元，而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向無錫巨嘉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 仟元、20,725 仟元及 3,510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無錫騰鼎及無錫巨嘉合計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略為減少，其差異金額不大。2017 年度向無錫巨嘉採購金額略為上升至 20,725 仟元，主係該公司新增採購部分慕斯圈品項，以及強化部分慕斯圈之抗拉強度，使得採購單價上調，致 2017 年度向無錫巨嘉採購金額上升。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無錫巨嘉進貨金額則為 3,510 仟元，並未有重大變化之情形。

⑧奇男子五金製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男子五金)

奇男子五金於 2004 年在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不銹鋼刀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國內外不銹鋼刀具品牌 ODM 及 OEM 代工服務，客戶分佈涵蓋歐洲、美洲及亞洲地區，該公司三能品牌之刀具產品主要委由奇男子五金代工生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奇男子五金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71 仟元、19,145 仟元、25,053 仟元及 5,484 仟元，該公司向奇男子五金進貨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因近年來中國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潮流興起，對於烘焙器具之需求量增加，並帶動該公司高級刮平刀、鋸刀及西點刀等產品銷售量成長，致該公司向奇男子五金進貨金額上升。

⑨江門市新會區司前業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業成)

江門業成註冊成立於 2002 年，位於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仟元，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用品及烘焙烤模之生產銷售，該公司部份 unopan 品牌之蛋糕模產品係透過江門業成代工生產，2015~2016 年度對江門業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66 仟元及 591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向江門業成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受到 2016 年 unopan 系列蛋糕模產品因經銷商之銷售情形不甚理想，使得經銷商訂單需求下降，致 2016 年度該公司對江門業成採購金額減少，2017 年度後停止交易。

⑩無錫市德邦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德邦)

無錫德邦成立於 2004 年，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10 仟元，主要生產花嘴、烘焙機械用刀片及鐵路軌道配件等產品。該公司花嘴產品主要委由無錫德邦代工生產，花嘴係裝入圓錐形擠花袋使用，一般採不銹鋼材質，為定型奶油形狀之圓錐形工具。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無錫德邦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10 仟元、10,203 仟元、9,163 仟元及 3,229 仟元，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係因花嘴系列產品銷售量下滑所致，而 2017 年度向無錫德邦進貨金額微幅下降，與 2016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向無錫德邦進貨金額較 2017 年度同期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不銹鋼塔圈產品，因而增加向無錫德邦之進貨金額，另該公司當年度調整不銹鋼打蛋盆之進貨來源，部分轉向無錫德邦採購，致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上升為 3,229 仟元。

⑪富得鋁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得鋁材)

富得鋁材成立於 1993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位於台灣台南市永康區，主要從事鋁合金板材及鋁片之銷售。富得鋁材係台灣三能鋁合金板材及圓片主要供應商之一，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富得鋁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754 仟元、17,937 仟元、13,269 仟元及 3,372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向富得鋁材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長，係因三能品牌蛋糕模及派盤產品銷售量上升，使得相關原料鋁合金板材及圓片進貨增加所致，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富得鋁材採購金額下降至 13,269 仟元及 3,372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應蛋糕模銷售量下降，減少鋁合金板材及圓片之採購所致。

⑫江陰市永嘉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嘉機械)

永嘉機械於 2002 年在江蘇省江陰市周莊鎮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主營鋁、鋅壓鑄件及塑膠橡膠件之製造。該公司鑄鋁蛋糕轉台產品主要委由永嘉機械代工生產，蛋糕轉台係使用於蛋

糕製作過程中，可將蛋糕本體放置於蛋糕轉台上，讓蛋糕旋轉，以便於蛋糕上均勻塗抹鮮奶油以及進行點綴與裝飾。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永嘉機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834 仟元、10,960 仟元、12,752 仟元及 2,035 仟元，其中 2015 及 2016 年度向永嘉機械進貨金額差異不大，而 2017 年度向永嘉機械採購金額提高，主係近年來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潮流興起，在蛋糕設計、裝飾、外觀造型等工藝上更為講究，使得蛋糕轉台等烘焙器具需求量增加，並帶動該公司之銷售量成長，因而對永嘉機械蛋糕轉台增加採購所致。2018 年第一季受農曆年假期及營運淡季影響，該公司向永嘉機械進貨金額則略下降為 2,035 仟元。

⑬無錫欣盛紙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欣盛)

無錫欣盛成立於 2010 年，位於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主營瓦楞紙箱及紙盒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無錫欣盛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030 仟元、10,032 仟元、16,992 仟元及 4,466 仟元，採購項目主要為瓦楞紙箱，而瓦楞紙箱之主要原料為紙張，其單價受紙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自 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紙張原料價格呈下降走勢，使紙箱單價降低，致該公司 2016 年度向無錫欣盛採購金額下降，而自 2016 年下半年起，瓦楞紙箱單價受紙張原料價格大幅上升而調漲，致該公司向無錫欣盛進貨金額逐年成長。

⑭金侑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侑精密)

金侑精密成立於 2012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位於台中市霧峰區，主要從事塑膠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金侑精密係台灣三能塑膠類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台灣三能之烘焙用塑膠夾、塑膠托盤、發酵用周轉箱等塑膠類產品主要係委由金侑精密代工生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129 仟元、3,155 仟元、18,554 仟元及 3,037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金侑精密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微幅下降，2017 年度進貨金額則上升為 18,554 仟元及 3,037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便於生產作業管理及產品品質掌控，將部分原由該公司備料且委外生產之產品轉為直接向金侑精密採購成品，使得當年度向金侑精密進貨金額大幅上升。此外，該公司 2017 年度積極開發塑膠類烘焙工具新產品，如擀麵使用之塑膠單桿、發酵使用之周轉箱等，其銷售量良好，因而增加塑膠類烘焙工具之採購所致。2018 年第一季則由於係傳統銷售淡季，致該公司向金侑精密進貨

金額減少為 3,037 仟元。

⑮集祥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祥鋁業)

集祥鋁業成立於 1994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00 仟元，位於台中市北屯區，主要從事鋁合金板材及鋁箔等材料之加工及銷售。集祥鋁業係台灣三能鋁合金板材供應商之一，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向集祥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790 仟元、11,324 仟元、8,520 仟元及 821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集祥鋁業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長，主係當年度不沾鋁合金烤盤訂單需求成長，另當年度接獲吐司盒、多連模等訂製品訂單，考量集祥鋁業之供貨交期迅速，因而增加對其採購，致 2016 年度向集祥鋁業進貨金額上升為 11,324 仟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集祥鋁業調漲鋁合金板材之售價，該公司減少向其採購所致。

⑯歲琳企業社

歲琳企業社創立於 2003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仟元，位於台中市太平區，主要從事烘焙器具、沖床五金等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歲琳企業社係台灣三能不銹鋼類產品供應商之一，台灣三能之不銹鋼打蛋器、輪刀、餅乾切模及部分店前產品如不銹鋼標價夾、麵包夾等主要委由歲琳企業社代工生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034 仟元、2,096 仟元、14,025 仟元及 3,221 仟元，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差異不大，而 2017 年度該公司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提高，主係該公司為便於生產管理作業及產品品質控管，將部分由該公司備料且製程委外生產之產品調整為向主要加工廠直接採購成品，使得當年度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大幅成長，另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積極開發不銹鋼烘焙器具及相關店前用品，如餅乾切模、標價夾等，致該公司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增加為 14,025 仟元及 3,221 仟元。

⑰無錫長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長峰)

無錫長峰於 2003 年設立於江蘇省無錫市新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仟元，主要從事不銹鋼製品之研發及生產，其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燃氣燒烤爐、相關燒烤配件、不銹鋼傢俱製品及五金配件。該公司之不銹鋼平網盤等產品主要由無錫長峰代工生產，平網盤係於麵包及糕點烘烤完成後靜置降溫使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無錫長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31 仟元、10,775 仟元、13,879

仟元及 4,108 仟元。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向無錫長峰進貨金額差異不大，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向無錫長峰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日益提高，對於與食品接觸之金屬器具逐漸要求符合食品安全，而該公司不銹鋼平網盤產品均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在消費者接受度提高下，使不銹鋼平網盤產品銷售量成長，致該公司向無錫長峰採購金額逐年上升。

⑮賀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賀揚國際)

賀揚國際成立於 1988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主要從事國內外烘焙器具、烹飪鍋具、烘焙電器用品等廚房用品之代理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賀揚國際採購美國 Kitchen Aid 攪拌機、擠花袋、可麗露銅模等烘焙器具，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賀揚國際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08 仟元、2,424 仟元、12,329 仟元及 3,556 仟元。2015~2016 年度該公司僅向賀揚國際採購擠花袋、可麗露銅模等烘焙器具，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賀揚國際進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當年度 Kitchen Aid 更換賀揚國際為其台灣地區代理商，因此該公司轉向賀揚國際採購 Kitchen Aid 攪拌機產品，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上升。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項目包括鋁合金板、鍍鋁鐵板、不銹鋼板、不沾塗料等原物料，以及烘焙用矽膠烤模、慕斯圈、花嘴、烘焙用刀具等外購產品，進貨廠商家數及進貨項目眾多，其中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3.90%、47.63%、50.00% 及 49.02%，而各年度最大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當期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3%、14.95%、14.89% 及 14.59%，比重均在 15% 以下，顯示該公司尚無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以下僅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情形評估分析之。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430,738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21,264	33,520	28,941	22,5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7	154	51	250
	應收帳款	174,259	189,521	205,750	161,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07	9,577	11,902	7,579
	小計	216,407	232,772	246,644	191,592
減：備抵損失		5,630	3,834	5,476	5,534
應收款項淨額合計		210,777	228,938	241,168	186,058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2.60	1.65	2.22	2.8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9.59	9.25	8.47	7.8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日)(註)		38	39	43	46
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及交易頻率等情形，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期間，其非關係人授信條件期間主要為款到出貨至月結 30 天，其他如外銷客戶、連鎖烘焙坊、食品中央工廠及超市客戶則給予月結 60 天至 120 天，而關係人為出貨月結 90 天或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重整，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該公司於初期承接客戶時便會針對新客戶進行初步之徵信作業並建檔留存，爾後依客戶規模、銷貨情形及實際付款狀況調整授信條件。一般而言，就新進客戶、銷售金額或經營規模較小之銷貨客戶，主要係以款到出貨之收款方式交易，待雙方交易往來穩定後，依營運情形或實際付款狀況定期檢視評估是否予以變更收款條件，若經評估交易狀況良好後，則將其收款條件調整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另針對外銷客戶、連鎖烘焙坊、食品中央工廠及超市客戶等銷售金額較高或經營規模較大之銷售對象，則給予月結 60 天至 120 天較長之收款條件。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9,056 仟元、2,077,391 仟元、2,030,666 仟元及 430,738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6,407 仟元、232,772 仟元、246,644 仟元及 191,592 仟元，201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5 年底增加 16,365 仟元，主係為該公司於 2016 年 2 月新成立之印尼三能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產生營收與應收款項，以及日本三能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成長所致。另 2017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食品

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之金額成長，因對其授信天數較長，致 2017 年底應收款項較 2016 年底增加。2018 年第一季則因農曆春節影響，營業天數較少，使營業收入淨額略為下滑，致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較 2017 年度減少。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59 次、9.25 次、8.47 次及 7.86 次，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隨著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之變動而變化，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9.25 次，主係受 2016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略為增加及營業收入略為下降所致，其變動幅度不大。2017 年度該公司對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成長，使應收款項增加，致 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金額雖較 2017 年底減少，惟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大於 2018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下滑幅度，使該公司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43 天及 46 天，均介於其授信政策期間，變動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要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基礎來估算應收款項減損情形，首先針對個別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減損，確認個別客戶往來交易紀錄及付款情形，了解其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若有存有客觀證據足以證明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則將該筆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次在集體評估減損方面，主要係依應收款項之收款歷史經驗及逾期帳齡期間計算應收款項未收回率，再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各帳齡期間之餘額及未回收率計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金額。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630 仟元、3,834 仟元、5,476 仟元及 5,534 仟元，占當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2.60%、1.65%、2.22%及 2.89%，2016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及其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6 年度應收款項回收狀況良好，使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下降所致，而 2017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及其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 2016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自 2017 年度對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成長，使應收款項未收回率微幅增加，致 2017 年度備

抵損失金額提列金額略為上升。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備抵損失金額較 2017 年度相當，惟在應收款項金額減少下，致 2018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金額及占當年底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仍微幅上升。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損失金額分別為 223 仟元、162 仟元、296 仟元及 52 仟元，其損失損失主要係應收帳款尾差未收款金額，均遠低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依過往經驗，因該公司銷貨客戶分散，個別客戶銷售金額不高，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不大，故尚不致有鉅額損失發生。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往來互動良好，具有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故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能收回帳款，其提列之備抵損失應屬穩健，尚無不足之虞。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12.31 金額	截至 2018.3.31 之收回情形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28,941	28,941	100.00
合併應收票據－關係人	51	51	100.00
合併應收帳款	205,750	169,019	82.15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2	10,496	88.19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246,644	208,507	8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246,644 仟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08,507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84.54%，其收回情形尚稱良好，並未有重大異常情形。另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係由財務單位按月對應收款項之逾期帳款進行分析瞭解並評估可回收性，以防範發生逾期帳款及減少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此外，業務單位定期檢視收款狀況，針對尚未收款者予以追查原因並加強催收；經檢視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表，其未收回款大部分係因授信天數尚未到期，另少部分未收回款則係與銷貨客戶帳款結算日存有時間差異，因起算時點不同而產生收款期限上之不同，致部分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經審視其交易條件與過去付款狀況，其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不高，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及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實際提列金額應足以反映該公司呆帳風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三能-KY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430,738
	德麥		3,888,905	3,793,561	3,675,034	999,944
	新麥		4,108,932	4,297,545	4,614,233	848,658
	凱羿-KY		1,736,845	3,746,591	5,604,690	950,973
應收款項 總額(A)	三能-KY		216,407	232,772	246,644	191,592
	德麥		851,379	837,726	803,614	721,189
	新麥		892,862	787,088	826,735	623,873
	凱羿-KY		179,214	618,134	625,846	757,505
備抵損失 (B)	三能-KY		5,630	3,834	5,476	5,534
	德麥		23,668	41,383	42,394	42,071
	新麥		35,720	36,159	48,370	43,313
	凱羿-KY		12,364	9,559	5,391	4,708
應收款項 淨額	三能-KY		210,777	228,938	241,168	186,058
	德麥		827,711	796,343	761,220	679,118
	新麥		857,142	750,929	778,365	580,560
	凱羿-KY		166,850	608,575	620,455	752,797
備抵損失 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 例(B)/(A)	三能-KY		2.60	1.65	2.22	2.89
	德麥		2.78	4.94	5.28	5.83
	新麥		4.00	4.59	5.85	6.94
	凱羿-KY		6.90	1.55	0.86	0.62
應收款項 週轉率	三能-KY		9.59(註)	9.25	8.47	7.86
	德麥		4.75	4.55	4.58	5.18
	新麥		4.55	5.34	6.03	5.02
	凱羿-KY		8.25	9.66	9.12	5.49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三能-KY		38(註)	39	43	46
	德麥		77	80	80	70
	新麥		80	68	60	72
	凱羿-KY		45	38	40	6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德麥及新麥 2016 年度年報、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羿-KY 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重整，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59 次、9.25 次、8.47 次及 7.86 次，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新設立之印尼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產生營收與應

收款項，以及日本三能子公司 2016 年度營收較 2015 年度成長，使 2016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惟其合併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略為減少，使 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5 年度微幅下降；2017 年度由於銷貨予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之金額增加，因對其授信天數較長，使得 2017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滑。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金額雖較 2017 年底減少，惟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下滑幅度，使該公司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該公司針對應收款項之管理主係依據客戶徵信情況及歷史往來交易紀錄，綜合考量後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定期針對逾期帳款分析檢討且加強催收力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德麥及新麥，而與凱羿-KY 互有高低。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43 天及 46 天，均介於授信政策期間，其應收款項多能順利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2.60%、1.65%、2.22%及 2.89%，均低於德麥及新麥，而與凱羿-KY 互有高低，因主要銷貨交易係採款到出貨之交易條件，且該公司收款情形良好，使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低，故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大致上低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僅針對合併財務報表評估。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430,738
合併營業成本	1,258,449	1,241,881	1,254,599	267,947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332,827	303,675	402,474	438,484
原物料	40,115	38,763	47,139	37,189
在製品	51,700	56,911	76,446	80,329
製成品	150,165	128,410	177,528	206,786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商品存貨	87,316	77,838	96,199	108,421
在途存貨	3,531	1,753	5,162	5,759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B)	35,641	47,430	49,646	53,622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97,186	256,245	352,828	384,86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 總額比例(%) (B)/(A)	10.71	15.62	12.34	12.23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3.99	3.90	3.55	2.5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91	94	103	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從事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原物料主要為鋁合金板、鍍鋁鐵板、不銹鋼板及不沾塗料等；製成品係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派盤、披薩盤及烘焙工具等產品；在製品則是上述尚未完工產品之料件，如未經不沾處理之烤盤板、尚未摺疊之吐司盒片等，而商品存貨係委外生產或為向供應商採購或代理品牌之商品，如矽膠烤模、慕斯圈、花嘴、刀具及烘焙工具等。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97,186 仟元、256,245 仟元、352,828 仟元及 384,862 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蛋糕模、unopan 系列產品及打蛋器、麵包夾、托盤等產品存貨順利去化所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提升銷售效率，縮短產品銷售之交貨時間，因而提高熱銷產品存貨之安全庫存量，其次，隨著鋁錠、鋼鐵及紙張等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該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存貨金額亦同步增加，另該公司推出多項 unopan 系列產品、矽膠烤模及不銹鋼塔圈等新品，並增加新品之備貨，以及該公司為因應預計交貨之訂製品訂單需求，而備置相關存貨，使得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大幅成長。

另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9 次、3.90 次、3.55 次及 2.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為 91 天、94 天、103 天及 143 天。該公司 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營收規模略為下滑，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金額下降幅度下，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降低至 3.90 次，存貨週轉天數略增加至 94 天。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提高存貨安全存量、原物料價格上漲、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之存貨，使得 2017 年

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55 次及 2.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03 天及 143 天。

2. 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經評估存貨後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其差價提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其存貨依產品性質主要可分為規格品及訂製品，該公司規格品係針對市售之一般規格製作，其市場需求量大，故設有安全庫存量，以避免缺貨情形產生；訂製品則是該公司依客戶需求設計，經確認規格後才開始生產製造。

該公司之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烤模及烘焙器具存貨大多為金屬、矽膠或塑膠材質製品，不易因存放而損壞變質，惟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針對規格品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庫齡超過 90 天則依區間按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達 721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呆滯；而訂製品係因接單後才生產製造，由於其產品規格與一般市售規格品略有不同，故針對訂製品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採取較為嚴格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存貨庫齡超過 90 天以上者，依照區間按加倍之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且若庫齡達 361 天以上即全數提列呆滯，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業已考量存貨產品性質及特性，故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庫齡期間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No.	庫齡區間	規格品 提列比率	訂製品 提列比率
1	90 天以下	0.00%	0.00%
2	91 - 180 天	2.50%	5.00%
3	181 - 270 天	15.00%	30.00%
4	271 - 360 天	25.00%	50.00%
5	361 - 540 天	50.00%	100.00%
6	541 - 720 天	75.00%	100.00%

No.	庫齡區間	規格品 提列比率	訂製品 提列比率
7	721 天以上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依據上述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合併存貨總額	合併備抵存貨 跌價與呆滯損失	合併存貨淨額
2015 年底	原物料	40,115	4,009	36,106
	在製品	51,700	2,246	49,454
	製成品	150,165	16,147	134,018
	商品存貨	87,316	13,239	74,077
	在途存貨	3,531	0	3,531
	合計	332,827	35,641	297,186
2016 年底	原物料	38,763	4,075	34,688
	在製品	56,911	2,826	54,085
	製成品	128,410	18,617	109,793
	商品存貨	77,838	21,912	55,926
	在途存貨	1,753	0	1,753
	合計	303,675	47,430	256,245
2017 年底	原物料	47,139	4,723	42,416
	在製品	76,446	2,522	73,924
	製成品	177,528	19,856	157,672
	商品存貨	96,199	22,545	73,654
	在途存貨	5,162	0	5,162
	合計	402,474	49,646	352,828
2018 年 第一季	原物料	37,189	4,646	32,543
	在製品	80,329	2,790	77,539
	製成品	206,786	21,717	185,069
	商品存貨	108,421	24,469	83,952
	在途存貨	5,759	0	5,759
	合計	438,484	53,622	384,8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5,641 仟元、47,430 仟元、49,646 仟元及 53,622 仟元，分別占存貨總額之 10.71%、15.62%、12.34%及 12.23%。該公司 2016 年度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經銷之 Wilton 系列產品於 2016 年度新增其他經銷商，並採市場價格競爭策略，使當年度該公司 Wilton 產品銷售量大幅下降，存貨去化速度減緩，備抵存貨呆滯金額上升，致當年度無錫三能之商品存貨備抵呆滯金額增加 4,906 仟元。另日本三能於 2016 年 4 月 100% 併入集團，相較過去未併入集團前僅以銷售訂製品為主，併入後集團策略係子公司皆需銷售規格品，故日本三能向台灣三能採購大量規格品，惟初期銷售規格品不順，造成當年度產生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致當年度日本三能備抵存貨呆滯金額上升 2,717 仟元，此外，該公司 2016 年度於印尼雅加達成立印尼三能作為銷售據點，由於印尼三能銷貨通路尚在佈建階段，其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致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共 893 仟元，使得 2016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上升。

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16 年度增加，主係印尼三能銷貨通路佈建仍未完善，商品存貨去化較慢，以及台灣三能蛋糕模產品改採純水無鎳之環保製程，相關委外加工成本增加，該公司因而調漲產品銷售價格，使得蛋糕模銷售量下滑，相關鋁合金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去化速度不如預期。其次，該公司攪拌機、多功能矽膠餐墊、鋁合金台車等產品考量最低採購量而購入較多存貨，使後續產品去化速度較慢，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至 49,646 仟元及 53,622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

(三)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合併期末 存貨總額	三能	332,827	303,675	402,474	438,484
	德麥	488,267	416,562	552,275	495,228
	新麥	721,326	680,001	819,507	760,226
	凱羿-KY	60,620	105,864	(註)	(註)
合併備抵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三能	35,641	47,430	49,646	53,622
	德麥	37,866	29,389	35,910	40,260
	新麥	60,409	53,004	56,763	56,554
	凱羿-KY	16,282	34,980	(註)	(註)
合併備抵跌價 及呆滯金額/合 併存貨總額 (%)	三能	10.71	15.62	12.34	12.23
	德麥	8.37	7.79	6.50	8.13
	新麥	7.76	7.06	6.93	7.44
	凱羿-KY	26.86	33.04	(註)	(註)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合併 存貨週轉率 (次)	三能	3.99	3.90	3.55	2.55
	德麥	5.29	5.22	4.73	4.61
	新麥	3.68	3.86	4.08	2.77
	凱羿-KY	42.39	46.41	60.56	42.11
合併存貨 週轉天數(天)	三能	91	94	103	143
	德麥	69	70	77	79
	新麥	99	95	89	131
	凱羿-KY	9	8	6	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凱羿-KY 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為 3.99 次、3.90 次、3.55 次及 2.55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91 天、94 天、103 天及 143 天，該公司 2016 年度因營業收入微幅下滑，營業成本同步略為下降，在營業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存貨金額下降幅度下，致 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略降低至 3.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94 天。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當年度提高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之安全庫存量、原物料價格上漲、備置訂製品存貨及推出多樣新品等因素，使得存貨金額大幅成長，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下降為 3.55 次及 2.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03 天及 143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2016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皆低於凱羿-KY，而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則皆高於新麥及德麥。在存貨週轉率部分，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新麥，低於德麥及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在存貨週轉天數部分，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高於德麥及凱羿-KY，低於新麥，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三能-KY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430,738	100.00
	德麥	3,888,905	100.00	3,793,561	100.00	3,675,034	100.00	959,944	100.00
	新麥	4,108,932	100.00	4,297,545	100.00	4,614,233	100.00	854,051	100.00
	凱羿-KY	1,736,845	100.00	3,746,591	100.00	5,604,690	100.00	942,839	100.00
營業毛利	三能-KY	860,607	40.61	835,510	40.22	776,067	38.22	162,791	37.79
	德麥	1,391,730	35.79	1,433,439	37.79	1,385,575	37.70	356,578	37.15
	新麥	1,644,482	40.02	1,810,713	42.13	1,897,745	41.13	345,430	40.45
	凱羿-KY	497,589	28.65	1,072,983	28.64	1,517,531	27.08	250,963	26.62
營業利益	三能-KY	466,923	22.03	394,553	18.99	314,714	15.50	43,901	10.19
	德麥	549,734	14.14	649,106	17.11	667,526	18.16	161,640	16.84
	新麥	674,740	16.42	777,282	18.09	828,198	17.95	106,958	12.52
	凱羿-KY	211,984	12.21	728,743	19.45	1,124,534	20.06	169,204	17.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凱羿-KY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德麥、新麥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相同或相似之同業，茲就上市櫃公司中選取同屬烘焙產業之從事銷售烘焙原料、乳品及包材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從事生產及銷售烘焙設備、廚房設備及相關烘焙器具之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以及從事生產銷售廚房用品、金屬鍋具之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羿-KY)與該公司進行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烘焙器具產品，其產品項目包括有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披薩盤、派盤等烘焙模具，以及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與店前用品等開設烘焙坊或烘焙製程中不可或缺之烘焙工具，另亦有配合客戶需求而客製化生產之烘焙模具或工具，並代理經銷國際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該公司以中國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作為主要生產據點及銷售市場，同時銷往日本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其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地區之經銷商、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等。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9,056 仟元、2,077,391 仟元、2,030,666 仟元及 430,738 仟元，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1.97)%、(2.25)%及 1.51%，2015~2017 年呈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與餐飲市場受到衝擊，民眾對其消費力道減弱，使酒店及相關餐飲業者採取較為保守之展店策略並縮減各項開支，致對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之金額下降，其次受到網路購物發展日益興盛，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一般民眾前往超市大賣場購物之機會減少，使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之經銷商銷貨金額降低，另該公司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三能烘焙器具產品之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產品，致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下降，此外，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自 2016 年度持續走貶，造成無錫三能人民幣營業收入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略微減少，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下滑。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成長，主要係受惠於近年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等興起，該公司加強對其銷售與推廣烘焙器具，致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17 年第一季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除 2015 年度較凱羿-KY 為高外，尚低於其他同業，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營收成長率優於德麥，低於新麥及凱羿-KY，其中新麥因開發烘焙與廚房設備及開拓海外市場有成，致其營收成長率增加，而凱羿-KY 受到 Copper Chef 古銅方形鍋於美國電視購物頻道大賣，使其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60,607 仟元、835,510 仟元、776,067 仟元及 162,79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0.61%、40.22%、38.22%及 37.79%，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看好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連鎖烘焙坊、個人麵包坊或便利商店之銷售模式，對未來烘焙產業發展影響度高，故該公司積極爭取其客製化訂單，使毛利率較低之訂製類產品營收上升，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增加，致該公司 2016 年度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2017 年度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其中鋁金屬交易價格，依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從 2017 年初每公噸 1,713 美元，上漲至 2017 年底每公噸 2,241 美元，漲幅約 30.82%，使得該公司主要採購之鋁合金板及鍍鋁鐵板等鋁合金材料價格上升，致該公司進料成本增加，再者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得直接人工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以及電價調漲影響，造成水電瓦斯費用增加，另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

及比重持續上升，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2016 年度略為下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僅次於新麥，大致上優於其他同業水準，其營業毛利變化穩定，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

3.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66,923 仟元、394,553 仟元、314,714 仟元及 43,901 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03%、18.99%、15.50%及 10.19%，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與毛利率微幅下滑，使得營業毛利金額略為下降，以及 2016 年度該公司為留住人才及因應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漲之趨勢，因而調升員工薪資，使相關人事費用如薪資支出、員工保險費與退休金費用等金額增加，其次該公司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與贊助各類國際烘焙賽事，及新設立之印尼三能子公司度開始投入營運，使 2016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當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5 年度降低。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除員工薪資等相關用人費用持續增長外，2017 年度該公司為提升烘焙器具產品及製造技術往高值化方向發展，取得經濟部科技發展專案，提出產學合作與產品研發計畫，並增聘研發人員，使研發費用成長，另該公司委託企業顧問公司協助強化內部流程作業管理以及回台上市之相關勞務費用金額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提升，而使 2017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則較 2017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 2018 年台北烘焙展提前至 3 月舉行，使相關推廣費用提前認列，另該公司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增購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子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等，致相關銷售費用增長，使 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7 年度同期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同業，2016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次於凱羿-KY，略高於德麥及新麥，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則較同業為低。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烘焙烤模類	918,600	43.35	826,671	39.79	808,265	39.80	180,283	41.85
訂製類	290,890	13.73	398,660	19.19	417,998	20.59	75,255	17.47
烘焙工具類	593,961	28.03	545,393	26.25	555,114	27.34	125,498	29.14
家用類	96,344	4.54	76,559	3.69	64,211	3.16	11,452	2.66

產品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註)		219,261	10.35	230,108	11.08	185,078	9.11	38,250	8.88
合計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430,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2. 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烘焙烤模類		501,542	39.85	462,406	37.23	477,245	38.04	109,798	40.98
訂製類		199,612	15.86	271,482	21.86	299,071	23.84	54,371	20.29
烘焙工具類		347,328	27.60	314,311	25.31	322,003	25.67	74,223	27.70
家用類		59,808	4.75	45,708	3.68	39,363	3.14	6,515	2.43
其他(註)		150,159	11.94	147,974	11.92	116,917	9.31	23,040	8.60
合計		1,258,449	100.00	1,241,881	100.00	1,254,599	100.00	267,9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3. 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烘焙烤模類		417,058	48.45	364,265	43.60	331,020	42.65	70,485	43.30
訂製類		91,278	10.61	127,178	15.22	118,927	15.32	20,884	12.83
烘焙工具類		246,633	28.66	231,082	27.66	233,111	30.04	51,275	31.50
家用類		36,536	4.25	30,851	3.69	24,848	3.20	4,937	3.03
其他(註)		69,102	8.03	82,134	9.83	68,161	8.79	15,210	9.34
合計		860,607	100.00	835,510	100.00	776,067	100.00	162,7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茲就該公司各項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烘焙烤模類

烘焙烤模類產品係指烘焙烤盤、蛋糕模、吐司盒、披薩盤、派盤、多連式烤模等烘焙器具產品，主要為可送入烤爐內烘焙之器具，為該公司主力銷售產品。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烘焙烤模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8,600 仟元、826,671 仟元、808,265 仟元及 180,283 仟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43.35%、39.79%、39.80%及

41.85%，大致上呈現下降或持平趨勢，主係該公司受中國政府禁奢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受到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銷往酒店業者之烘焙器具業績，其次受到網路購物方式日益流行，民眾至傳統大賣場購物之吸引力降低，致該公司超市量販店客戶之拉貨需求下降，再加上該公司自行發展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致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整體銷貨金額下滑，此外，該公司看好訂製類產品未來發展，積極開發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之客戶訂單，惟在該公司整體產能未有大幅增長下，影響烘焙烤模類產品之出貨量，而 2018 年第一季烘焙烤模類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略微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銷售業績下滑，使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減少，而烘焙烤模類產品銷售業績則維持相對穩定，致烘焙烤模類產品之營收比重略為增加。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烘焙烤模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417,058 仟元、364,265 仟元、331,020 仟元及 70,48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5.40%、44.06%、40.95%及 39.10%，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下滑，主係無錫三能子公司於 2016 年下半年調漲薪資影響，致製造成本增加，使 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略為降低，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受薪資調升使直接與間接人工金額增長，再加上鋁合金板、鍍鋁鐵板及不銹鋼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進料成本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下降，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毛利率大致上穩定於 40% 左右，尚屬穩定。

(2) 訂製類

訂製類產品係指該公司依食品中央工廠或連鎖烘焙坊所提之需求，而客製生產之烘焙器具等相關產品，由於各家廠房烘焙機台規格不一，所使用之烘焙器具需符合產線規格而客製化，其生產方式係先了解客戶需求後，再設計出符合其所要求之大小尺寸、材質或表面處理之烘焙烤盤、蛋糕模、吐司盒、披薩盤及相關烘焙器具。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90,890 仟元、398,660 仟元、417,998 仟元及 75,255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13.73%、19.19%、20.59%及 17.47%。該公司訂製類產品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近年中國烘焙市場規模越來越大，烘焙業者為因應市場快速增長之需求，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銷售通路之產銷模式迅速興起，各烘焙食品大廠均陸續於中國各地建置食品中央工廠，期望透過自動化生產有效降低成本，並就近供應當地銷售通路，帶動銷

售業績成長，因此該公司看好食品中央工廠在烘焙產業之未來發展潛力，積極投入開發食品中央工廠客戶訂單，提供彈性且快速之客製化生產服務滿足其需求，目前已陸續供應予中國桃李麵包集團、中國百勝餐飲集團旗下之肯德基及 Pizza Hut、台灣美食達人集團等餐飲大廠，使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 2018 年第一季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台灣地區部分食品中央工廠客戶業於 2017 年度陸續擴廠完成，在尚無進一步擴充產能之需求下，致 2018 年第一季台灣地區訂製類產品客戶並未有建置新廠或增設生產線之情形，對烘焙器具之訂製需求趨緩，致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及其比重略微減少。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訂製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91,278 仟元、127,178 仟元、118,927 仟元及 20,88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38%、31.90%、28.45%及 27.75%，因訂製類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以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為主，其營運規模較大、單筆採購數量較多及金額較高，且多採招標模式交易，在參與投標之同業價格競爭之情形下，使得該公司訂製類產品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類別為低，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主要受到鋁合金板、鍍鋁鐵板及不銹鋼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進料成本增加，其次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得直接與間接人工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毛利率均較 2016 年度略為下滑。

(3) 烘焙工具類

烘焙工具類產品主係台車、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刮刀、慕斯圈、鳳梨酥圈及店前用品等烘焙器具，其中台車因其銷售單價較高，占烘焙工具類銷售金額較高比重，而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等器具以及店前用品如轉台、藤籃及不沾布等係屬開設烘焙坊或烘焙製程中不可或缺之必需品。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烘焙工具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3,961 仟元、545,393 仟元、555,114 仟元及 125,498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28.03%、26.25%、27.34%及 29.14%，2016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減少約 48,568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近年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抬頭，將橡膠刮刀及塑膠材質之蛋糕轉台等產品升級為矽膠刮刀及金屬材質之蛋糕轉台，使得原有之橡膠刮刀及塑膠材質蛋糕轉台銷貨金額下降，另部分傳統造型之花嘴產品由於未受市場青睞，致花嘴產品銷貨金額減少，綜上因素，致 2016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下滑。2017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約 9,721 仟元，主係該公司受惠於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等興起，帶動對烘焙工具之需

求，提升該公司烘焙工具類產品之銷售業績，使鋸刀、西點刀等刀具用品及多層式台車之銷售量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比重較 2016 年度成長。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烘焙工具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246,633 仟元、231,082 仟元、233,111 仟元及 51,275 仟元，主係隨著該產品類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而變化，毛利率分別為 41.52%、42.37%、41.99%及 40.86%，其毛利率皆穩定保持 40% 以上。

(4) 家用類

家用類產品主要為該公司「unopan」屋諾家用烘焙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其品項包括有方形烤盤、烤箱溫度計、蛋糕模及烤箱紙等家用烘焙模具與工具。該公司鑑於近年食安問題越來越受國人重視，許多家庭開始願意在家動手做麵包，為自身飲食安全把關並享受烘焙樂趣，故該公司為迎合其市場需求，於 2013 年度創建家用類烘焙器具品牌「unopan」，與原有商用品牌做出市場區隔，以切入家用烘焙器具市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家用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96,344 仟元、76,559 仟元、64,211 仟元及 11,452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4.54%、3.69%、3.16%及 2.6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過去所銷售之烘焙器具產品及銷售渠道係以商用領域為主，而家用類產品之採購族群為一般民眾，與該公司熟悉之商用客戶市場有所不同，另家用類產品發展初期主係透過電子商務經銷商販售，受到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減少，連帶使得其家用類產品銷售業績逐年下降。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家用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36,536 仟元、30,851 仟元、24,848 仟元及 4,93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7.92%、40.30%、38.70%及 43.11%，受家用類產品銷售金額逐年下滑影響，其營業毛利金額隨之減少，惟家用類產品大部分係委外代工生產，其毛利率較不易受到銷售數量影響。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上升，主係高毛利之吐司盒新產品販售狀況良好，2017 年度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低，主係受到國際原材料價格上漲，代工廠調漲產品價格，致家用類成本上升。201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調整家用類產品銷售品項，並於農曆春節期間積極銷售推廣高毛利之自製方型烤盤及烤箱溫度計等產品，使其出貨數量增長所致。

(5)其他

其他類產品為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包括義大利 Silikomart 矽膠模具、英國 Dalebrook 烘焙器具、比利時 Chocolate World 巧克力模具、台灣 Dynasty 攪拌機、日本關東光刀具、美國 Wilton 及英國 Squires Kitchen 蛋糕裝飾品等，以及其他尚無法歸類於前四類之烘焙器具產品，如電子溫度計、矽膠軟模及耐熱手套等，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19,261 仟元、230,108 仟元、185,078 仟元及 38,250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10.35%、11.08%、9.11%及 8.88%。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約 10,847 仟元，主係該公司代理之義大利矽膠模具大廠 Silikomart 於當年度推出上百樣新品，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刺激市場增加對其矽膠模具採購，使該公司所代理之 Silikomart 矽膠模具產品熱賣，銷售業績大幅成長，致 2016 年度其他類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惟 2017 年度中國當地生產之矽膠模具快速發展且具有價格競爭之優勢，進而影響該公司代理銷售 Silikomart 矽膠模具之業績，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下降為 185,078 仟元及 38,250 仟元。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69,102 仟元、82,134 仟元、68,161 仟元及 15,21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52%、35.69%、36.83%及 39.77%，2016 年度係因 Silikomart 矽膠模具銷售狀況佳，帶動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外，其毛利率較高，使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 2015 年度提升。2017 年度受中國大陸當地生產之矽膠模具興起，影響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成熟型矽膠模具產品，使其銷貨數量下降，致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而毛利率較高之新產品仍保持穩定銷售，致 2017 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由於該公司代理之日本關東光刀具銷售成長，而其毛利較其他產品為佳，致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升。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第一季	2018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119,056	2,077,391	(1.97)%	2,030,666	(2.25)%	424,337	430,738	1.51%
營業毛利	860,607	835,510	(2.92)%	776,067	(7.11)%	166,109	162,791	(2.00)%
毛利率	40.61%	40.22%	(0.96)%	38.22%	(4.97)%	39.15%	37.79%	(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變動之比較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以中國及台灣為主，由於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檢視該公司所屬烘焙產業鏈廠商資料，並考量與該公司產品項目、銷售地區或營運規模等條件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銷售烘焙原料、乳品，並代理販售烘焙器具及包材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與生產銷售烘焙設備、廚房設備及相關烘焙器具之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為該公司採樣同業。此外，生產銷售廚房用品、金屬鍋具之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羿-KY)，主營產品與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產品同屬接觸食材之食品器具，且用於烹飪亦與烘焙性質較為相近，故選擇凱羿-KY 為另一採樣公司。而同業資料則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三能-KY	46.69	38.29	32.09	29.76
		德麥	22.55	17.85	16.52	14.30
		新麥	36.55	37.89	38.13	32.44
		凱羿-KY	19.05	27.81	25.28	18.47
		同業	42.50	42.80	(註 5)	(註 5)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三能-KY	152.14	189.35	186.07	188.48
		德麥	360.49	350.55	346.68	363.96
		新麥	268.18	290.86	291.06	299.94
		凱羿-KY	2529.14	2960.34	4737.44	7392.22
		同業	230.95	245.10	(註 5)	(註 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能-KY	163.22	232.43	229.00	249.48
		德麥	346.51	457.02	488.59	586.55
		新麥	232.11	221.32	229.87	276.38
		凱羿-KY	509.63	351.16	386.19	531.5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註 1)
	速動比率(%)	同業	184.00	183.30	(註 5)	(註 5)
		三能-KY	104.70	183.52	148.60	152.73
		德麥	263.74	355.35	361.27	437.42
		新麥	153.22	155.43	159.31	176.42
		凱羿-KY	435.81	329.63	371.00	516.86
		同業	131.00	130.90	(註 5)	(註 5)
	利息保障倍 數(倍)	三能-KY	47.03	53.63	51.26	38.26
		德麥	54.65	127.64	866.98	943.60
		新麥	66.98	166.33	117.30	49.04
		凱羿-KY	690.02	1664.59	5019.41	21783.00
同業		1295.60	1611.3	(註 5)	(註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三能-KY	9.59	9.25	8.47	7.86
		德麥	4.75	4.55	4.58	5.18
		新麥	4.55	5.34	6.03	5.02
		凱羿-KY	8.25	9.66	9.12	5.49
		同業	4.50	4.30	(註 5)	(註 5)
	應收款項收 款天數(天) (註 2)	三能-KY	38	39	43	46
		德麥	77	80	80	70
		新麥	80	68	60	72
		凱羿-KY	45	38	40	66
		同業	82	85	(註 5)	(註 5)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三能-KY	3.99	3.90	3.55	2.55
		德麥	5.29	5.22	4.73	4.61
		新麥	3.68	3.86	4.08	2.77
		凱羿-KY	42.39	46.41	60.56	42.11
		同業	3.70	3.40	(註 5)	(註 5)
	平均售貨天 數(天)(註 2)	三能-KY	91	94	103	143
		德麥	69	70	77	79
		新麥	99	95	89	131
		凱羿-KY	9	8	6	9
		同業	99	108	(註 5)	(註 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次)(註 2)	三能-KY	2.28	2.25	2.27	1.96	
	德麥	6.52	5.63	5.02	5.05	
	新麥	6.32	6.10	6.47	4.63	
	凱羿-KY	81.25	112.45	158.74	118.12	
	同業	3.20	3.30	(註 5)	(註 5)	
總資產週轉	三能-KY	1.08	0.97	0.92	0.8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註 1)
	率(次)(註 2)	德麥	1.47	1.29	1.22	1.23
		新麥	1.31	1.42	1.43	1.06
		凱羿-KY	2.25	3.06	3.10	1.54
		同業	0.80	0.80	(註 5)	(註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2)	三能-KY	18.58	15.10	11.15	5.34
		德麥	16.71	17.65	17.14	14.80
		新麥	15.84	18.66	17.21	6.42
		凱羿-KY	25.86	49.41	47.38	16.27
		同業	3.40	4.30	(註 5)	(註 5)
	股東權益報 酬率(%)(註 2)	三能-KY	33.85	25.59	16.88	7.50
		德麥	22.01	21.94	20.67	17.47
		新麥	26.56	29.53	27.48	9.61
		凱羿-KY	34.25	65.55	64.35	20.68
		同業	5.30	6.90	(註 5)	(註 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 比率(%)	三能-KY	1534.92	73.07	58.28	32.52
		德麥	165.75	211.90	198.10	191.88
		新麥	139.03	160.16	170.65	88.16
		凱羿-KY	6.34	166.35	231.71	135.3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 比率(%)	三能-KY	1525.92	74.84	56.70	29.39
		德麥	175.90	210.88	196.09	189.10
		新麥	140.22	162.93	162.82	83.63
		凱羿-KY	16.81	171.27	228.02	104.51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純益率(%)	三能-KY	16.83	15.25	11.86	6.31	
	德麥	11.19	13.53	13.99	12.02	
	新麥	11.85	13.03	11.85	5.86	
	凱羿-KY	11.48	16.14	15.27	10.59	
	同業	3.50	4.70	(註 5)	(註 5)	
每股盈餘 (元)(註 3)	三能-KY	8.11	7.18	4.52	0.52	
	德麥	13.33	13.22	13.41	2.85	
	新麥	9.72	11.27	11.01	0.98	
	凱羿-KY	4.80	13.88	18.63	1.96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現金流	現金流量 比率(%)	三能	66.81	75.72	45.71	4.77
		德麥	70.76	140.84	108.25	40.14
		新麥	67.64	82.56	50.26	2.16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註 1)
量		凱羿-KY	55.20	135.79	189.38	0.63
		同業	6.10	12.20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三能	116.15	127.82	104.05	98.75
		德麥	103.33	119.97	108.91	115.88
		新麥	105.87	129.50	122.61	117.97
		凱羿-KY	164.69	213.31	208.59	207.5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 比率(%)	三能	7.53	6.96	(0.60)	1.04
		德麥	5.29	11.65	6.33	5.19
		新麥	7.26	19.10	4.19	0.63
		凱羿-KY	12.86	35.53	33.32	0.14
		同業	2.60	5.60	(註 5)	(註 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德麥及新麥 2016 年度年報、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羿-KY 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1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設算全年度。

註 2：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未有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註 5：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能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同業資料。

註 6：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⑥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⑤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⑥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69%、38.29%、32.09%及 29.76%，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2016 年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以每股 4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共計募得資金 400,000 仟元，使銀行存款大幅提高，資產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2015 年度的 46.69%下降至 38.29%。2017 年度隨著該公司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該公司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支付應付款項及年底提列之薪資及獎金，使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201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惟自 201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下降至 40%以下，當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雖仍高於德麥、新麥及凱羿-KY，但已低於同業；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之比率高於德麥及凱羿-KY，但低於新麥，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分別為 152.14%、189.35%、186.07%及 188.48%，2016 年度該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使得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5 年度上升；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

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致維持相當，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惟該項比率於各年度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已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63.22%、232.43%、229.00%及 249.48%，速動比率為 104.70%、183.52%、148.60%及 152.73%。2016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5 年度提高，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致銀行存款增加，流動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隨之上升。2017 年度該公司以自有資金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當年度現金水位較前一年度下滑，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惟流動資產下降幅度高於流動負債，致 2017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現下降趨勢。2018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償還應付款項並支付年底提列之薪資及獎金，使流動負債減少，該公司 201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則低於德麥及凱羿-KY，但與新麥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7.03 倍、53.63 倍、51.26 倍及 38.26 倍，其中該公司 2016 年度為積極擴展市場，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並成立印尼銷售子公司使其營業費用提高，致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為低，惟該公司當年度因借款利率下調及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使利息支出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5 年度的 47.03 倍增長至 53.63 倍。2017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訂製類產品營收占比上升，使營業毛利略為下降，且該公司為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而增加投入研發費用，使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下滑，故 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6 年度微幅下降。2018 年第一季因農曆春節假期使營業天數較少，及營運淡季影響營業收入，致稅前淨利換算為全年度金額低於 2017 年度，致 2018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7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59 次、9.25 次、8.47 次及 7.8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43 天及 46 天。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受到該公司銷貨淨額逐年微幅下降影響，在實體通路方面，因中國政府禁奢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及餐飲業受到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酒店及餐飲業者烘焙器具之銷售，其次，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下滑；再者，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及品牌行銷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該公司並減少與已設立自有品牌之電子商務經銷商合作，使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因而減少，造成 2016~2017 年度該公司銷貨淨額均較前一年度約略下滑。而在應收帳款方面，2016 年度該公司新成立印尼銷售子公司並投入營運，於當年度產生營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日本子公司當年度應收款項隨著營收成長而較 2015 年度增加，致該公司當年度合併期末應收款項較前期略幅上升，使 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5 年度下降為 9.25 次；2017 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銷售予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授信天數較長客戶之銷貨金額成長，使當年度合併期末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2018 年第一季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其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金額低於 2017 年度，致 2018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度略微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6~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優於德麥、新麥，低於凱羿-KY。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收款政策以款到發貨為主，其次再依據客戶營運規模、銷貨金額及實際付款情形等因素給予授信條件月結 30~60 天，僅少部分大型連鎖烘焙坊、中央工廠及超市客戶經評估其過往交易信用後給予授信條件月結 60~120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維持約略 40 天左右，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較德麥及新麥為短，長於凱羿-KY。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9 次、3.90 次、3.55 次及 2.5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1 天、94 天、103 天及 143 天，2016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 2015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當年度

合併銷貨淨額較 2015 年度略為下滑，致相對應之銷貨成本亦較前一年度下降，雖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期末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下降，惟整體而言，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仍較 2015 年度的 3.99 次下降至 3.90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由 2015 年度的 91 天微幅增加至 94 天。此外，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縮短產品銷售之交貨時間以提升銷售競爭力，因而提高主要產品之安全庫存量，加上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所需相關存貨，使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數量均較前期增加，再加上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影響而使存貨金額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55 次及 2.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增加至 103 天及 143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優於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德麥與凱羿-KY；平均售貨天數則是高於德麥與凱羿-KY，低於新麥與同業水準。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平均售貨天數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8 次、2.25 次、2.27 次及 1.96 次，2015~2017 年度約略維持在 2.25~2.28 次之間，變動幅度不大。2018 年第一季由於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其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金額低於 2017 年度，致 201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7 年度略微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與同業水準。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1.08 次、0.97 次、0.92 次及 0.82 次，呈逐年略為下滑趨勢，主係受到該公司銷貨淨額下滑影響，加上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致銀行存款增加，期末資產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0.97 次及 0.92 次。2018 年第一季受到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為 0.82 次。與採樣公司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高於同業水準，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58%、15.10%、11.15%及 5.3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5%、25.59%、16.88%及 7.50%，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近年中國高端餐飲及烘焙市場受到政府禁奢令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高端酒店及餐飲業者烘焙器具之銷貨

淨額，且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下滑，再者，該公司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且該公司減少與設立自有品牌之電子商務經銷商合作，使得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淨額減少，致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此外，原物料成本上漲，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略為下降，加上較低毛利率之訂製類產品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導致該公司營業毛利亦逐年減少，再者，該公司增聘員工並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以及設立印尼子公司以就近拓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及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暨增加研發費用之投入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使營業費用增加連帶影響營業淨利，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稅後純益均較前一年度下滑。另該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使其期末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前一年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與 2017 年度同期差異不大，惟第一季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對全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貢獻度較低，另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人事費用增加，且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造成相關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使 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7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高於同業水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201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與同業水準，低於新麥及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34.92%、73.07%、58.28%及 32.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5.92%、74.84%、56.70%及 29.39%，其中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達 1534.92%及 1525.92%，主係因該公司組織重組前資本僅 30,420 仟元，經 2016 年度組織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始大幅成長至 540,000 仟元。此外，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且該公司為留住人才而調高員工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以開展東

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並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以及增加研發專案計畫致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逐年下降，致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2018 年第一季受農曆春節假期影響營業收入，且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使相關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17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規模較低，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6.83%、15.25%、11.86%及 6.31%，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此外，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並設立印尼子公司以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以及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暨持續增加研發費用使當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該公司營業淨利及稅後損益減少，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純益率因而逐年下降。2018 年第一季則受農曆春節假期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以及相關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滑為 6.31%。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純益率皆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水準，2016 年度純益率高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純益率則低於德麥及凱羿-KY，而與新麥相當。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8.11 元、7.18 元、4.52 元及 0.52 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而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較低毛利之訂製類產品比重上升，加上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暨增加研發投入之金額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因而下降，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稅後損益逐年減少。另，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使加權平均股數自 2015 年度 44,000 仟股略為增加為 44,519 仟股，致每股盈餘從 8.11 元下降至 7.18，並使得 2017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大幅上升至 54,189 仟股，2017 年度每股盈餘進一步下滑為 4.52 元。2018 年第一季則受農曆春節假期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以及相關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致每股盈餘為 0.52 元。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餘高於凱羿-KY，低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81%、75.72%、45.71%及 4.7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6.15%、127.82%、104.05%及 98.75%。該公司 201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 2016 年度該公司於中國取得高新企業稅務減免優惠，使所得稅稅率由 25%下降至 15%，致該公司 2016 年度支付之所得稅金額下降；此外，隨著當年度該公司存貨順利去化使當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該公司 201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而較 2015 年度上升。2017 年度該公司由於提高主要產品存貨安全庫存量、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所需相關存貨，以及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存貨金額大幅上升使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2016 年度減少，致該公司當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而較前一年度下滑。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當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17 年底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凱羿-KY 與同業水準，低於德麥及新麥，2016~201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新麥及凱羿-KY，低於德麥；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2015~201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德麥及新麥，低於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53%、6.96%、(0.60)%及 1.01%。其中該公司 201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使銀行存款增加，流動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致 2016 年度營運資金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並降低 201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2017 年度下半年起，該公司因提高主要產品存貨安全庫存量、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所需相關存貨，以及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使存貨金額大幅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為 217,788 仟元，加上 2017 年度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9,749 仟元，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致 201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0.60)%；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惟第一季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故當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前一年度上升至 1.0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德麥、新麥與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6~201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

司，2018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則高於新麥及凱羿-KY，低於德麥。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三能、無錫三能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該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 EGI、香港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 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其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日本三能提供背書保證，爰日本三能為拓展市場衍生營運資金需求而向日本瑞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該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日幣 50,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3,235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並無違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金額及處理程序，經評估尚不至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三能、無錫三能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 EGI、香港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依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其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他人者，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而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日本三能有資金貸與之情形，主係日本三能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故向該公司辦理資金融通日幣 30,000 仟元，依據該年度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約合新台幣 8,268 仟元，並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另經查閱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與日本三能相關交易明細帳、合約及憑證，該公司本次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業已依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利率 1.775% 計息，並無違反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情形，且該公司業已於 2017 年 12 月全數收回資金貸與款項，並改為提供日本三能背書保證於當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經評估尚不至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另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80% 之子公司印尼三能資金貸與美金 300 仟元，以支應印尼三能因營運週轉而產生之短期資金融通需求，約合新台幣 8,732 仟元，並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且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與印尼三能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該公司本次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並依 Sibor 銀行間拆放利率加計 0.5% 計息，整體而言並無違反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情形，經評估尚不至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資產交易。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目的

根據市調機構 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 2016 年發表之《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2020》研究報告顯示，亞太地區麵包及麵包捲市場 2015 年至 2020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07%，預計於 2020 年成長至美金 235 億元之規模，其中又以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成長最為快速。另依據智研諮詢集團《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顯示，中國麵包行業 2016 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 286 億元，且預估未來五年間將可保持接近 10% 之年複合成長率。而中國為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無錫三能近年廠房空間接近飽和，現有廠房不敷使用致使成長動能趨緩，考量中國經濟及人均所得逐年成長將持續帶動麵包及蛋糕等烘焙食品之普及率，進而使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烘焙器具需求提升，故擬於無錫三能現有廠區內增建廠房及產線，藉以擴充產能，並引進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本次於無錫之擴廠計畫所需資金共新台幣 225,350 仟元，預計投入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費用 85,633 仟元、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支出計 117,182 仟元，以及後續因應試車及生產測試作業所需，人員聘任及購置相關材料等營運資金計 22,535 仟元，將以無錫三能自有資金支應，並視資金需求向銀行進行融資。

(三)工作進度

該公司本次係於無錫三能位於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友誼北路 316 號之既有廠區內擴建三期廠房，預計使用土地面積約 3,500 平方米，建築面積共計 14,000 平方米，分別作為生產車間、半成品倉庫及供研發中心使用。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2 月向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備案，預計其建設規劃方案經無錫市規劃局核准同意後，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並與廠商完成簽訂工程發包合約，於 2018 年 8 月起開始動工興建，預計於 2019 年 7 月份竣工。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預計配置烤盤及吐司盒自動化產線各 1 條，規劃於生產車間建置完成後即先於 2019 年第二季進行機器設備組裝工程及安裝測試，預計同年度第三季逐步投入量產出貨並視業務接單及生產狀況陸續增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

(四)預計效益

2019~2023 年度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92,619	100.00	234,366	100.00	234,366	100.00	246,533	100.00	246,533	100.00
銷貨成本	59,739	64.50	142,963	61.00	142,963	61.00	150,385	61.00	150,385	61.00
銷貨毛利	32,880	35.50	91,403	39.00	91,403	39.00	96,148	39.00	96,148	3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依據該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用匯率，以人民幣：新台幣 = 1：4.507 換算。

該公司本次於無錫三能擴建之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正式量產，預估 2019~2023 年度分別可為該公司增加銷貨收入新台幣 92,619 仟元、234,366 仟元、234,366 仟元、246,533 仟元及 246,533 仟元，其預期銷貨收入係依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一季烤盤及吐司盒產品之平均單價為基礎，並考量目前中國地區之銷售數量與市場成長性估算而成，預期該公司透過長年經營之經銷通路及品牌優勢，搭配新品推廣及參與烘焙展會等行銷推廣方案，預估其主力產品如烤盤及吐司盒將可進一步成長，整體而言，其銷貨收入之推估金額尚屬合理。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主係以無錫三能既有烤盤及吐司盒產品之毛利率作為估算依據，考量自動化產線將有效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該公司預估擴建之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 2019 年度銷貨毛利率約可達 36%，嗣後隨著生產良率及效能逐漸提高，預計 2020~2023 年度銷貨毛利率可進一步提升為 39%，綜上評估，該公司針對本次於無錫三能擴建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之銷貨毛利及銷貨毛利率之預估尚屬合理。

(五)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於無錫三能之擴廠計畫係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廠計畫所需資金共新台幣 225,350 仟元，將全數以無錫三能自有資金支應。該公司業已依據廠房建置時程預估 2018、2019 年度各季所需資金，其中 2018 年第三季、第四季預計所需資金分別為 22,986 仟元及 15,324 仟元；2019 年度隨著基礎工程完工驗收需陸續支付相關費用外，該公司亦預計將引入機器設備以進行試車量產，各季所需資金分別為 24,338 仟元、27,042 仟元、104,111 仟元及 31,549 仟元。無錫三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92,704 仟元，加計 2018、2019 年度營運獲利應足以支應擴廠計畫所需資金，惟若仍有資金不足情形則將由無錫三能向銀行進行融資，整體而

言，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已依規定程序辦理，且其資金之取得亦屬可行。

此外，基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人均所得之提升使麵包及蛋糕等烘焙西點日益普及，帶動市場對烘焙相關器具之需求，且無錫三能經營中國市場多年，已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及產品知名度，具有穩定之經銷體系與客源，預計隨著廠房擴建完成，該公司新增之烤盤自動化沖壓成型產線、吐司盒自動折型產線及 CMT 自動焊接機器人等自動化生產設備，將有效提升無錫三能產能及產出效率，強化無錫三能競爭力並挹注營收。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於無錫之擴廠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未來效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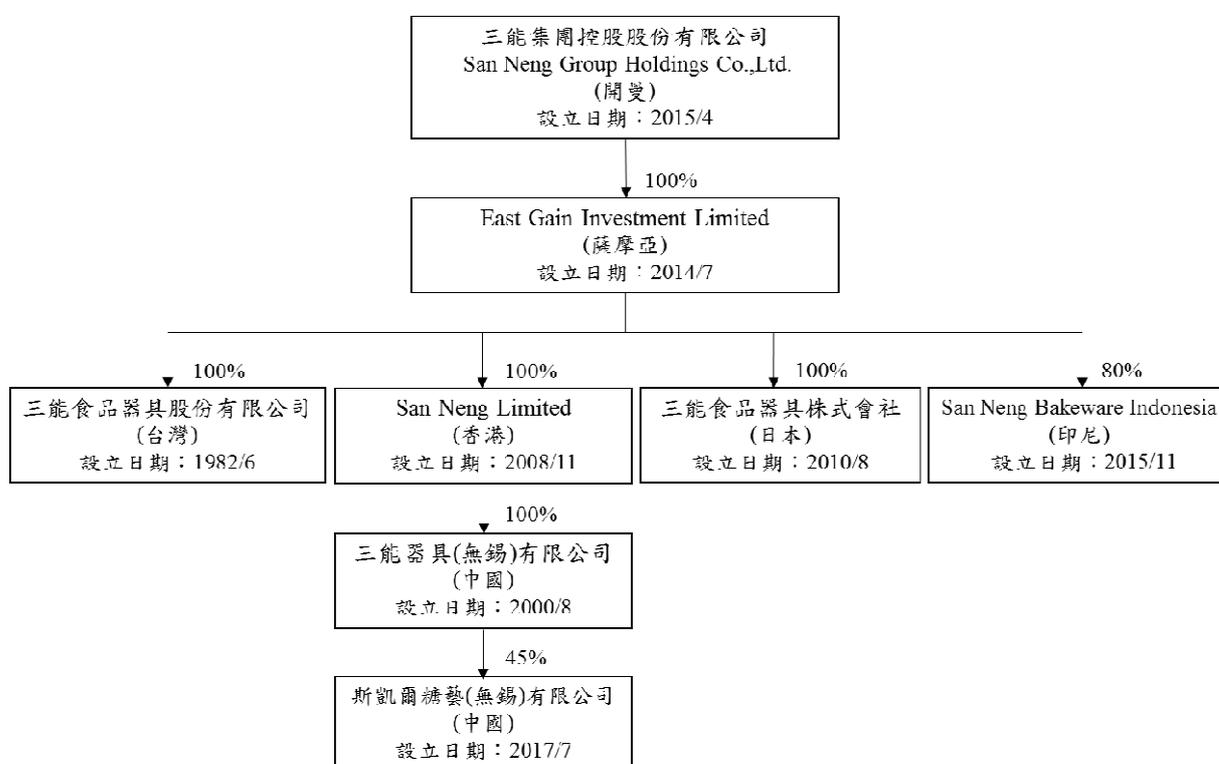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7 家，分別為直接投資之 EGI、透過 EGI 間接投資之香港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以及由香港三能轉投資之無錫三能暨透過無錫三能轉投資之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糖藝)。前述各轉投資事業均係採權益法評價，茲就三能控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轉投資事業架構及各轉投資事業之概況列示如下：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評價基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年 月	金 額	持股(%)		帳面金額	股數(股)	持股(%)
EGI	投資控股	2016.04	-	100	權益法	1,250,284	1,000,000	100
香港三能	投資控股	2015.01	-	100	權益法	814,647	-	100
無錫三能	烘焙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5.01	USD930 萬	100	權益法	826,617	-	100
斯凱爾糖藝	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銷售	2017.07	RMB49 萬	45	權益法	264	-	45
台灣三能	烘焙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4.12	146,000	100	權益法	422,000	14,600,000	100
日本三能	烘焙器具銷售	2015.04	23,198	100	權益法	1,827	9,500	100
印尼三能	烘焙器具銷售	2015.11	40,140	80	權益法	10,056	1,200,000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三能控股以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及其他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營業務，初期於 1982 年 6 月由該公司董事長張瑞榮先生及其他原始股東於台灣台中設立台灣三能，生產烘焙烤盤及吐司盒產品，並建立自有品牌「SANNENG」，經深耕烘焙器具市場多年，逐漸發展成為知名烘焙器具品牌商。2000 年 8 月，該公司經營階層看好中國烘焙市場成長潛力，遂於中國地區設立無錫三能，以此逐步拓展中國市場，並於 2008 年 11 月設立香港三能，經 2009 年 2 月完成股權重組後，改以香港三能間接投資無錫三能。另該公司 2017 年 7 月透過無錫三能與英國 Squires Kitchen Sugarcraft Limited (以下簡稱 SK) 共同出資於無錫設立斯凱爾糖藝，推廣翻糖蛋糕裝飾藝術並從事翻糖膏、糖霜等產品之銷售，以進一步跨入中國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市場。

另一方面，三能控股為進一步強化品牌國際化並持續拓展其他亞洲市場，該公司經營階層先於 2010 年 8 月設立日本三能，以開發日本烘焙器具市場，爾後於 2015 年 11 月，考量東南亞國家烘焙產業興起，且經評估印尼為東南亞具人口紅利之國家，其人均所得及烘焙市場普及率具成長潛力，故與印尼地區經銷商 P.T. Sinar 合資設立印尼三能，除藉由 P.T. Sinar 於東南亞地區之經銷通路經驗逐步開拓市場，亦透過當地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了解市場並進一步推廣品牌知名度。

EGI 設立於 2014 年 7 月，為三能控股合併主體初期之控股母公司，主係負責統籌集團轉投資事業之控股所需，惟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作業，EGI 於 2016 年 4 月經董事決議通過以開曼群島設立之三能控股作為掛牌交易主

體，並與 EGI 100% 股權轉換後完成合併主體控股架構重組，三能控股成為上市主體之最終控股母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之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另就其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價格取得合理性彙總列示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	價格取得性
EGI	EGI 設立於 2014 年 7 月，為三能控股合併主體初期之控股母公司，負責統籌集團轉投資事業之控股所需。	經 2016 年 4 月 30 日 EGI 董事決議通過，按股東原持股比例將各股東持有之 EGI 股份轉換為持有三能控股股份。	1. 該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發行新股予 EGI 之原股東，以換取 EGI 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共計 1,000 仟股之 100% 股權。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EGI 發行股份共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該公司與 EGI 係同步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決議通過換股，並經雙方全體股東同意簽署換股協議，完成換股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未對股東權益及既有經營權產生不利影響，尚無異常情事。
香港三能	香港三能設立於 2008 年 11 月，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間接投資無錫三能所需。	經 2015 年 1 月 27 日 EGI 董事決議通過，由原股東轉讓香港三能 100% 股權予 EGI。	1. 原股東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轉讓其持有香港三能每股面額港幣 1 元，共計 10,000 股之 100% 股權予 EGI。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三能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 仟元。	EGI 與香港三能之股權轉換僅為組織架構調整所需，並無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另，該公司主係透過 EGI 間接持有香港三能暨其轉投資之無錫三能 100% 股權，原經營管理階層及股東組成均無重大變動，尚無異常情事。
無錫三能	無錫三能設立於 2000 年 8 月，為 EGI 透過香港三能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係三能控股於中國市場之主要生產基地，具生產產品研發、生產及市場銷售功能。	1. 經 2015 年 1 月 27 日 EGI 董事決議通過，透過 100% 持有之香港三能間接持有無錫三能之 100% 股權。 2. 經 2017 年 5 月 4 日三能控股董事會決議通過無錫三能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0 仟元，註冊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9,300 仟元。 3. 經 2018 年 2 月 12 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無錫三能盈餘轉增資美金 8,000 仟元，註冊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7,300 仟元。	1. EGI 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每股面額港幣 1 元，共計港幣 10 仟元完成與香港三能間之股權轉換，並透過香港三能間接持有無錫三能 100% 股權。 2. 無錫三能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0 仟元，註冊資本額自美金 7,2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9,300 仟元。 3. 無錫三能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美金 8,000 仟元，註冊資本額自美金 9,3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17,300 仟元。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無錫三能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7,300 仟元。	EGI 與香港三能之股權轉換僅為組織架構調整所需，而該公司主係透過 EGI 間接持有香港三能暨其轉投資之無錫三能 100% 股權，原經營管理階層及股東組成均無重大變動，尚無異常情事。

轉投資事	轉投資目的	投資的	策	股	權	取	得	價	格	取	得
事	業	過	程	情	取	得	形	合	理	性	
斯凱爾糖藝	斯凱爾糖藝設立於2017年7月，主係為進一步拓展中國蛋糕及料市場之主要業務。	經2016年2月2日EGI董事決議通過，由無錫三能與英國SK公司合資成立斯凱爾糖藝，註冊資本額人民幣490萬元。		1.2017年7月無錫三能出資人民幣220.5仟元，與英國SK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斯凱爾糖藝，無錫三能之持股比例為45%。 2.截至2018年3月31日斯凱爾糖藝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90仟元。				無錫三能係於2017年7月與英國SK公司合資成立斯凱爾糖藝，初期各投入人民幣220.5仟元及人民幣269.5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45%及55%。經檢視雙方協議及相關文件，無錫三能轉投資斯凱爾糖藝之投資目的主係為了拓展中國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市場，其投資目的及價格尚屬合理。			
台灣三能	台灣三能設立於1982年6月，為第一體之公司，以烘焙蛋糕、吐餅、烘培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主營業務。	1.經2014年7月31日EGI董事決議通過收購台灣三能100%股份共3,000仟股，以及認購台灣三能現金增資7,200仟股。 2.經2017年1月7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EGI對台灣三能進行現金增資新台幣1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6,000仟元。		1.2014年12月18日EGI以新台幣180,000仟元認購台灣三能現金增資股份7,2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 2.EGI另於2015年4月間以新台幣75,000仟元取得台灣三能全數股份3,000仟股。 3.該公司與EGI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換股，該公司間接持有台灣三能100%股權。 4.該公司透過EGI於2017年6月以新台幣110,000仟元認購台灣三能現金增資股份4,4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 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台灣三能已發行股份總數共14,6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000仟元。				EGI係於2014年7月31日董事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25元，合計約新台幣255,000仟元認購台灣三能現金增資7,200仟股及收購原始股東持有之台灣三能股份共3,000仟股，取得台灣三能全部股權，其投資價格之決定主係參考台灣三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3年度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新台幣71,656仟元，每股約當新台幣23.89元所訂定。另該公司為充實台灣三能營運資金並強化其財務結構，於2017年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EGI以每股新台幣25元對台灣三能現金增資4,400仟股，共計投入新台幣110,000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台灣三能之投資價格均係參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日本三能	日本三能設立於2010年8月，係為日本市場之重要銷售據點，負責業務開發及接單、客戶服務及品牌推广。	1.經2015年4月1日EGI董事決議通過收購日本三能100%股權。 2.經2015年7月1日EGI董事決議通過對日本三能進行現金增資日幣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日幣95,000仟元。		1.2015年4月EGI以日幣4,993仟元向日本三能原始股東取得其持有日本三能全數股份1,500股。 2.EGI於2015年10月7日以日幣80,000仟元認購日本三能現金增資股份8,000股。 3.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日本三能發行股份共9,500股，該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日幣84,993仟元，約當新台幣23,198仟元。				EGI係於2015年4月1日董事決議通過，依據日本三能2014年12月31日自結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淨值日幣4,992,878元，向日本三能全體股東收購日本三能全部股份1,500股。另為拓展日本市場及充實日本三能營運資金，EGI業於2015年10月7日以日幣80,000仟元認購日本三能現金增資股份8,000股，尚無異常情事。經取具相關財務資訊及股東讓渡同意書，該公司轉投資日本三能之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目的	決議過程	策略	股權取得情形	價格取得性
印尼三能	印尼三能設立於 2015 年 11 月，為三能控股拓展東南亞市場之重要銷售據點，負責業務開發及接單、客戶服務及品牌推廣。	經 2015 年 7 月 1 日 EGI 董事決議通過，與印尼地區經銷商 P.T. Sinar 合資成立印尼三能，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1. 2015 年 11 月 EGI 出資美金 1,200 仟元，與印尼 P.T. Sinar 合資成立印尼三能，取得印尼三能股份 1,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80%。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40,140 仟元。	EGI 係於 2015 年 11 月與印尼 P.T. Sinar 合資成立印尼三能，初期各投入美金 1,200 仟元及 300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80% 及 20%。經檢視相關評估文件，該公司轉投資印尼三能之投資目的及價格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直接投資之 EGI，自 2016 年 4 月經股權轉換取得其 100% 股權後並無變動；而透過 EGI 100% 轉投資之香港三能、台灣三能及日本三能，以及透過 EGI 轉投資印尼三能持股 80%、透過香港三能間接投資 100% 之無錫三能暨透過無錫三能間接投資 45% 之斯凱爾糖藝，自取得其股權後均無變動，其持股增加主係配合轉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依持股比例認購，整體而言，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異常。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係遵循該公司「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及集團交易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 組織管理：各子公司應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管理組織，其董、監事、最高主管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選任。前述最高主管應定期列席母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狀況。
- (2) 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各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經營策略訂定經營計劃及目標，並定期提報母公司核備包括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及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及重大財產變動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利母公司定期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管理作業上有無缺失及其相應之改善措施。
- (3) 產銷政策及存貨管理：各子公司應依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配合母公司定期檢討並檢視所營事業、目標市場及定位是否妥當，以調整產銷政策；存貨管理則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為目標，由子公司定期記錄存貨之變動以利異常分析及提出改善方案。

- (4)帳務管理：各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執行各項帳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之會計制度及稅務等法令規定。
- (5)財務、業務資訊管理：各子公司應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並配合母公司之管理所需定期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 (6)稽核管理：各子公司應考量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視業務性質建置適宜的內部稽核單位與制度，並應納入母公司內部稽核範圍，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

5.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該公司	EGI	-	284,786	-	39,501
EGI	香港三能	-	288,455	-	43,953
	台灣三能	434,513	15,962	108,166	815
	日本三能	54,406	(8,290)	9,397	(2,604)
	印尼三能	16,107	(15,334)	4,465	(5,170)
香港三能	無錫三能	1,525,640	299,825	331,262	44,228
無錫三能	斯凱爾糖藝	194	(763)	229	(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可依其性質區分為投資控股公司、製造生產中心以及銷售公司，其中 EGI 及香港三能負責該公司於中國、台灣、日本與印尼各轉投資事業之控股業務，2017 年度與 2018 年第一季 EGI 及香港三能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84,786 仟元及 288,455 仟元、39,501 仟元及 43,953 仟元，主係依權益法認列前述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為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擔任集團內製造生產之功能，隨著近年來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逐漸興起，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之提升持續帶動亞洲烘焙市場之增長，且該公司長年經營亞洲市場，透過完善之經銷商通路推廣 SANNENG、unopan 等自有品牌產品，於中國及台灣地區深具品牌知名度，並代理銷售國際知名品牌如義大利 Silikomart 及日本關東光等烘焙器具產品，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無錫三能與台灣三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5,640 仟元及 434,513 仟元、331,262 仟元及 108,166 仟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299,825 仟元及 15,962 仟元、44,228 仟元及 815 仟元。

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主係該公司為開發當地市場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之銷售公司，其經營模式較著重於市場之開發、品牌知名度之推廣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對合併之營業收入貢獻比例尚低，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

季日本三能之營業收入、稅後淨損分別為 54,406 仟元及 8,290 仟元、9,397 仟元及 2,604 仟元，印尼三能之營業收入、稅後淨損則分別為 16,107 仟元及 15,334 仟元、4,465 仟元及 5,170 仟元。另該公司於 2017 年中設立斯凱爾糖藝，負責中國烘焙及蛋糕市場裝飾用翻糖膏及糖霜等材料之銷售業務，2017 年度凱爾糖藝尚屬營運初期，營業收入為 194 仟元，稅後淨損為 763 仟元，2018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229 仟元及 898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均正常營運中，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該公司	EGI	347,434	321,443	284,786	39,501	-	296,456	203,292	-
EGI	香港三能	349,664	322,662	288,455	43,953	327,796	296,456	203,292	-
	台灣三能	15,940	25,905	14,685	2,154	-	-	-	-
	日本三能	(10,230)	(1,845)	(6,417)	(2,435)	-	-	-	-
	印尼三能	-	(10,219)	(12,267)	(4,136)	-	-	-	-
香港三能	無錫三能	387,313	347,679	299,020	47,137	364,217	329,392	296,545	-
無錫三能	斯凱爾糖藝	-	-	(343)	(40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及台灣為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其轉投資事業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均呈獲利趨勢，各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87,313 仟元、347,679 仟元、299,020 仟元、47,137 仟元及新台幣 15,940 仟元、25,905 仟元、14,685 仟元、2,154 仟元。而該公司為拓展市場所設立之銷售公司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其功能以就近提供客戶服務、推廣品牌知名度及蒐集市場資訊為主，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成本，致日本三能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30 仟元、1,845 仟元、6,417 仟元及 2,435 仟元，印尼三能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則分別為新台幣 10,219 仟元、12,267 仟元及 4,136 仟元。另該公司於 2017 年度轉投資設立之斯凱爾糖藝，因尚屬營運初期，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3 仟元及 404 仟元。

在股利分配方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無錫三能 2015、2016 年度分別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64,217 仟元及 329,392 仟元；2017 年度除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32,724 仟元外，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821 仟元，合計 2017 年度無錫三能分派股利共 296,545 仟元。此外，因中國地區股利匯出需扣繳 10%之預提所得稅，故香港三能 2015~2017 年度經認列無錫三能股利收入，並扣繳前述稅負後，分別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27,796 仟元、296,456 仟元及 203,292 仟元。另，薩摩亞三能係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與該公司換股後完成組織架構重組，2016 及 2017 年度分別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96,456 仟元及 203,292 仟元，除此以外，餘各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並無股利分配之情形。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一併列於「2.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5.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及 6.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

-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底並無尚未完成之轉投資案，轉投資他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故不適用。

-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已詳述於「壹、評估報告總評」。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並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本承銷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以及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及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

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四)是否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旗下營運據點印尼三能最近三年內曾發生以下三件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

1.違反海外融資相關規定

印尼三能於 2015 年度成立，因成立初期尚無法於當地取得銀行融資，故於 2018 年度向該公司融通資金美金 300 仟元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惟印尼三能未依規定向印尼中央銀行申報海外融資及外匯交易相關資料，根據中央銀行法第 16/22/PBI/2014 號規定，未完成海外融資申報將可能使公司受到行政裁罰，裁罰範圍自書面警告至印尼盾 1,000 萬元罰鍰，且依據 1999 年第 24 號法令，公司甚至可能遭裁罰高達印尼盾 10 億元罰鍰。此外，印尼三能亦未向印尼中央銀行申報海外融資之審慎原則報告，根據中央銀行法第 16/22/PBI/2014 號規定，海外融資未能遵守審慎原則之要求申報者，將可能受到行政裁罰，範圍自書面警告至印尼盾 1,000 萬元罰鍰，惟印尼三能並未因此事件遭主管機管裁罰之情形。

經評估，上述可能遭裁罰之最高金額為印尼盾 1,010,000 仟元，按 2018 年第一季度印尼盾對新台幣匯率 0.0022:1 換算約當新台幣 2,222 仟元，占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11%、0.71% 及 0.73%，其比例微小，故印尼三能前述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對該公司影響微小，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違反勞動法令

印尼三能 2015 年度因不諳法令未依印尼 1981 年第 7 號法令規定，向相關人力資源部門提交人力資源報告，而未完成申報義務者，公司管理階層將被裁處印尼盾 100 萬元以下之罰金。此外，印尼三能訂定之員工規則未向當地人力資源部門申報，違反印尼人力資源部 2014 年第 28 號法令規定者，可能遭處印尼盾 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惟印尼三能並未因上述事件遭主管機管裁罰。經評估，前述違法勞動法令事件可能遭裁罰之最

高金額為印尼盾 5,100 萬元，按 2018 年第一季印尼盾對新台幣匯率 0.0022：1 換算約當新台幣 112 仟元，其金額微小，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逾期召開股東常會

印尼三能 2017 年度係於當年 9 月召開當年度之股東會，已逾印尼 2007 年第 40 號法令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期限，惟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該公司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另依該公司章程第 31 條明定於掛牌期間，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對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召集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主席之擇定，如公司章程未規定時，應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之規定辦理，而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關於股東表決權係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位股東僅有一表決權，此與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不同。惟依該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52 條規定，每一股東及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以及第 56 條明訂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故該公司已以公司章程排除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關於表決權計算之適用，其表決權計算與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同。其次，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投票方式設有規定，故公司得自行選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而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就股東會之投票方式有所規範，其規範與我國公司法第 177-1 條及第 177-2 條之規定相同。基於上述，該公司已將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範在其公司章程之內，故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符合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致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另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明定於掛牌期間，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且有關股東會表決權計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事項，與我國相關規定大致相同，尚符合證交所對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應無不利之影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 1.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審閱該公司2018年5月29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除下列事項外，該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 2.該公司章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與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強制規定，故公司減資時須依該等強制規定辦理，無法於公司章程中自訂規範排除該等規定之適用。</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發行公司於章程第24條第(1)項規定，改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之方式，以達成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之規範要求。</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0條所定特別決議，係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通過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諸如變更章程、解散(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條之規定，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而決議自願解散者，不在此限)與合併等等，如以低於該多數所作成之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p>	<p>該公司章程第2條另設有與中華民國公司法定義不同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p> <p>該特別決議所要求之表決權數係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較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為重。另該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應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之重要事項分別列明於該公司章程第12條、第16條及第46條，規定該等事項應依該公司章程所訂之「特別決議」行之，故該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與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之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之召開地點。	該公司章程第 31 條明定於掛牌期間，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故該公司章程未規範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該公司章程第 32 條係明定若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該公司章程 58 條係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之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該公司章程第 31 條明定於掛牌期間，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故該公司章程無就此部分另為約定，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核閱該公司之重要合約，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無錫三能與其矽膠模具供應商Silikomart S.R.L於2018年度簽訂之《Confidential Agreement》中約定，無錫三能不得與其他矽膠模具最終供應商或生產廠商有業務聯繫。經與該公司相關人員訪談，該公司矽膠模具僅向Silikomart S.R.L採購。經評估，上述限制條款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文件，前揭人員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核及參酌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目前尚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EGI (2)香港三能 (3)無錫三能 (4)台灣三能 (5)日本三能 (6)印尼三能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達50%以上之公司； (2)另經核閱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1)~(6)共6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EGI (2)香港三能 (3)無錫三能 (4)台灣三能 (5)日本三能 (6)印尼三能 (1)EGI (2)香港三能 (3)無錫三能 (4)台灣三能 (5)日本三能 (6)印尼三能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為左列(1)~(5)公司持股100%之唯一股東，及左列(6)公司持股80%之大股東，且已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可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 (2)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公司之總經理名單，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左列(1)~(6)公司之總經理。 (3)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內容並與相關主管訪談，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尚無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日本三能	(5)經參閱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17年度對左列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13,235仟元，達左列公司總資產新台幣31,934仟元之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名單，以及前述人員之二親等親屬表及轉投資概況表，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其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前述股份或出資額計算，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1)EGI (2)香港三能 (3)無錫三能 (4)台灣三能 (5)日本三能 (6)印尼三能	(1)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形。 (2)另參閱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股份總數達50%以上者有左列(1)~(6)等6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EGI、香港三能、無錫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等6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集團企業 EGI、香港三能、無錫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等 6 家公司均屬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其中 EGI 及香港三能為一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實際之營運活動，無錫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則係各自負責所營主要業務與區域，並由該公司主導規劃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之擬定，包含統籌集團企業內各子公司客戶開發、產品研發、生產排程、經營決策及市場行銷等事宜，並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暨整合各從屬公司之資源運用，故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尚無相互競業情形，茲列示該公司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表：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1. EGI	投資控股
2. 香港三能	投資控股
3. 無錫三能	負責中國地區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4. 台灣三能	負責台灣地區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5. 日本三能	負責日本地區烘焙器具之銷售
6. 印尼三能	負責印尼地區烘焙器具之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中，EGI 及香港三能屬於一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實際之營運活動，無錫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則係各自負責所營主要業務與區域，並由該公司主導規劃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之擬定，包含統籌集團企業內各子公司客戶開發、產品研發、生產排程、經營決策及市場行銷等事宜，故該公司對上市主體之集團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並能有效整合上市主體內各子公司資源配置與運用，對於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及烘焙器具等主要產品及業務尚具獨立行銷開發之能力。

(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均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業已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承諾日後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四)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及集團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非屬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且該公司與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 EGI、香港三能、無錫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等 6 家公司皆為母、子公司之關係，故不適用。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無異常情事，並符合上述規範。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除需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第二十八條之六相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經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

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等訂定內容，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性質，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詳加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性質，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明細帳及收發文記錄本，及取其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公司聲明書，並訪談公司相關高階主管，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取其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公司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相關高階主管，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明細帳及收發文記錄本，及取其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公司聲明書，並訪談公司相關高階主管，尚未發現該公司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綜上評估，尚未發現有嚴重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相關科目明細與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財務人員，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核閱該公司目前存續中之重要契約，尚無發現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借款合同，並取得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形。</p>	是	
<p>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一)經抽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尚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抽核關係人交易憑證以了解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並就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與非關係人比較，經評估該公司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暨交易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四)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誠信聲明書，並參考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二)經查核中華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各級法院之民刑事及行政法院判決、審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誠信聲明書、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考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前述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誠信聲明書，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p> <p>(四)經取得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誠信聲明書及相關信用證明文件，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該等人員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是</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綜上評估，該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五、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係指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p>(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17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06,195 仟元，符合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8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者，故不適用(一)之認定標準評估。</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張瑞榮董事、謝順和董事、呂國宏董事、陳來春董事、蔡瑞豐董事、蔡豐隆董事、黃辰彥獨立董事、吳朝福獨立董事及陳水金獨立董事，其中三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1.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之學經歷資料，其中黃辰彥獨立董事自 1977 年至 1999 年間曾任職於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共 22 年、吳朝福獨立董事自 2009 年起任教於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擔任專任技術副教授、教授共 9 年，而陳水金獨立董事自 2007 年起設立元升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至今共 11 年，三位獨立董事皆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形。另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並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二親等親屬表，並核至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及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形。</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無左列之事項。</p> <p>(5)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其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為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經查閱上述公司基本資料表，並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p>	<p>(6)依特定公司認定標準評估之特定公司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概況表、現職資料及其資本資料表，並核對上述特定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為特定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該公司有關財務、商務、法律等相關合約、諮詢顧問名單及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之工作經歷現職資料及聲明書，三位獨立董事僅陳水金獨立董事另有兼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其餘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三)前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二)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另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得知該公司九席董事中僅蔡瑞豐、蔡豐隆二席董事為兄弟之二親等親屬關係，除此之外，其餘董事彼此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經設算，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未超過半數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故其董事之獨立性尚符合審查認定標準。</p>		
<p>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說明及其他揭露事項，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營運地各子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附件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一、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張瑞榮董事、謝順和董事、呂國宏董事、陳來春董事、蔡瑞豐董事、蔡豐隆董事、黃辰彥獨立董事、吳朝福獨立董事及陳水金獨立董事，其中三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是	
<p>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二、該公司由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三位獨立董事籌組審計委員會，其中陳水金為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p>	是	
<p>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p>(一)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張瑞榮董事、謝順和董事、呂國宏董事、陳來春董事、蔡瑞豐董事、蔡豐隆董事、黃辰彥獨立董事、吳朝福獨立董事及陳水金獨立董事，其中三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p> <p>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之學經歷資料，其中黃辰彥獨立董事自1977年至1999年間曾任職於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共22年、吳朝福獨立董事自2009年起任教於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擔任專任技術副教授、教授共9年，而陳水金獨立董事自2007年起設立元升會計師事務所，</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 <p>(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p>擔任執業會計師至今共 11 年，三位獨立董事皆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形。另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並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p> <p>(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二親等親屬表，並核至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及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p>	<p>4.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無左列之事項。</p> <p>5.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其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為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經查閱上述公司基本資料表，並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6. 依特定公司認定標準評估之特定公司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概況表、現職資料及其資本資料表，並核對上述特定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為特定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7.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四)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p>	<p>7. 經取得該公司有關財務、商務、法律等相關合約、諮詢顧問名單及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四) 經取得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之工作經歷現職資料及聲明書，三位獨立董事僅陳水金董事兼任 3 家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餘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p>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四、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取得該公司首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薪酬委員會聘雇契約及聲明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黃辰彥、吳朝福及陳水金組成，其中陳水金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皆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p>	是	

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何文湘 

池祥寧 

江韋翰 

蘇琳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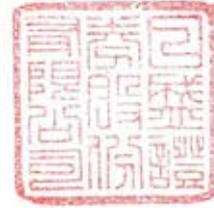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 王基昂 

負責人簽章： 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瓊文



單位主管簽章：蔡琇如(代)



負責人簽章：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三、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 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9
一、業務狀況.....	19
二、財務狀況.....	75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92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94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6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96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96
一、本次增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6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98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98
四、本次募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104
五、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4
六、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04

七、取得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104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104
捌、法令之遵循.....	104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04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105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0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17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118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05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8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8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8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19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19
一、該公司股利政策	119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19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20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承銷商委請之產業專家，與外國發行人及證券商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120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21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21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1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21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貳拾、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Cayman)群島設立登記之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能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67,500 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三能控股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該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其轉投資於薩摩亞註冊之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EGI)，以及於香港註冊之 San Ne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三能)亦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在薩摩亞及香港均無實質經濟活動，其次轉投資於中國地區之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及台灣地區之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符合重大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認定標準，故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為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國。另位於日本與印尼地區之日本三能食品器具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及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則為銷售據點，其營業規模較小，尚不符合所謂有重大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認定標準，而該公司對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糖藝)之持股比例僅 45%，並非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茲將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中國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與該等國家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英屬開曼群島為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洲邁阿密的南邊四百公里的加勒比海上，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其中，金融服務業為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 5 大之金融中心。

英屬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可供註冊之公司形態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近年來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英屬開曼群島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 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 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制定反貪污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16 Revision)、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

2017 Revision)及反洗錢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等相關法規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英屬開曼群島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豁免公司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且關於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需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對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1.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2.豁免公司不能向英屬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3.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地點不侷限於英屬開曼群島。惟，該公司2018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股東常會，且公司章程亦規定，於掛牌期間，該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 4.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該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5.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該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6.豁免公司可以向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

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7.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8.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惟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英屬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英屬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英屬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二、主要營運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其發展主要取決於中國勞動、資本與資源的擴張及科技與制度的改進，並帶動中國各項產業的成長。目前中國政府對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使得中國在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其所能利用之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亦表現於各項總體經濟指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5、2016及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8兆9,052億元、74兆3,585億元及82兆7,122億元，年成長率6.9%、6.7%及6.9%，為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經濟體，另中國人口及人均收入亦持續增長，2017年底全國人口達13.9億人，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為25,974元，較2016年度成長9.0%，其中農村之實際人均可支配收入成長率較城鎮高約0.3%，意即農村人民收入增長快於城鎮居民，不僅有利於縮小中國城鄉生活差距，亦使得人民消費需求擴大，並刺激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在

外貿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7年整體貿易進出口總額為人民幣27.8兆元，較2016年度成長14.2%，且保持貿易順差；國內經濟方面，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失業率逐年下降，約在4%以內，而消費者物價指數雖受全球物價攀升影響而略為上升，但其生產力和生產規模均穩定成長，尚有助抑制通膨壓力。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及「四個全面」之戰略佈局，堅持穩中求進，並適度擴大總需求，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隨著「十三五」時期到來，中國政府除延續「十二五規劃」中協調發展、永續發展和國際化等政策，另提出保持GDP年均成長率6.5%以上、提高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開放生育第二胎、加快農業現代化、實現七千萬人脫貧等計劃，目標放在加快中國之經濟轉型，藉由強化內需市場並使其成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以擺脫對國際市場之依賴。

法律規定方面，目前中國法制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仍處發展階段，許多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之經濟政策係因無前例可循而可能造成無法預見之結果，即便目前部分已較完備之法規或契約欲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客觀合法之依據，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其行政程序和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的改變，且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布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綜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中央或地方法規、政策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費用及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另，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快速成長及通貨膨脹，為此，中國政府針對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之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限制加強控管，為使銀行保持穩定適當之信貸成長，可能以收緊資金的方式來整頓銀行和深化金融改革，然而信貸緊縮亦可能造成資金短缺並削弱經濟擴張，不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並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或不利影響。

(二)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1.外匯管制

在改革開放以前，中國實行高度集中之計劃經濟體制，由於外匯資源

短缺，中國一直實行比較嚴格的外匯管制。1978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轉向市場管理。自1994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匯制度，允許人民幣在經常專案下有條件可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行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不再受單一美元影響，改參考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波動。2012年4月6日中國政府擴大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之浮動幅度，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仟分之五擴大為百分之一。2012年4月6日中國政府擴大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浮動幅度，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幅度由仟分之五擴大為百分之一。2015年8月11日中國政府宣佈調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參考上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作為隔日匯率之中間價報價。2017年5月26日，中國政府將其報價機制模型新增「逆週期調節因數」，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更真實地反映外匯供需及一籃子貨幣匯率之變化。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劃，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2. 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該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該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之一，因此該公司現金股利發放受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保留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匯回之法規、外匯管制以及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該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該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外匯管理程序和

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該公司移轉到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該公司和中國地區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該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另該公司與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因破產或解散而進行清算時，子公司債權人相較該公司可優先享有分配公司剩餘資產權利，其中子公司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該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3. 租稅風險

從20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吸引外資、發展經濟，中國對外資企業採取了有別於內資企業之優惠稅收政策，一般內資企業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一般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符合特定條件的外資企業則可享受24%或15%之優惠稅率。此外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更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獲利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惟中國政府考量國家稅收及維持企業之公平競爭，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收優惠政策朝「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轉型，不以內、外資企業區分。根據新所得稅法之規定，2008年起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商已享受之「兩免三減半」等稅務優惠將於五年之緩衝期內陸續減少並取消，但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另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15%的優惠稅率。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該公司係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主要營運據點之盈餘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沒有實際聯繫，則該等股息應認定為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該投資者須就股息所得承擔10%的中國所得稅。另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公司僅可從其稅後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稅後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此外，依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10%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故上述中國大陸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

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相關法規，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嗣後於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訂並頒布施行，依此條例，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另中國政府2017年10月30日第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中國全面取消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2018年4月4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為完善增值稅制度，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該公司之子公司無錫三能原適用17%增值稅率，依前述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率則調整為16%。

4. 勞動合同法

中國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另於2012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訂，2013年7月1日施行，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準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之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自2008年1月1日起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沒有「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特定情形，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法定情形外，用人單位解除、終止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用人單位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之續約條件，但遭勞動者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2008年1月1日之前按照當時有關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者，按照當時有關規定執行。一般而言，勞動者每為用人單位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之薪資作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勞動者工作不滿六個月之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資作為補償。若無書面勞動合同，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勞動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用人單位應支付勞動者雙倍月薪且在勞動關係期滿而終

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勞動者經濟補償金。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勞動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用人單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而解除契約，用人單位需支付經濟補償金。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用人單位應提前三十日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後，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用人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應當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動者在本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且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動者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用人單位不得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與其它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它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綜上，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的影響。

該公司之中國從屬公司無錫三能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有關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故目前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土地公有制，意即土地為全民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其中城市市區之土地係國家所有，而農村及城市郊區之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之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另宅基地、自留地及自留山亦為農民集體所有，如政府因公共利益有所需要，可依法對原屬於農民集體所有之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並給予補償。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之規定，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可依法對國家所有之土地享佔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利，並有權利用該土地建造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設施，惟政府如因公共利益需要，有權收回建設用地之使用權，可能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法律風險。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

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中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用人單位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中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鑑於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在逐步建立及完善中，各省市依區域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訂各自住房公積金徵繳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

綜上，該公司目前係已取得當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積管理中心繳納合規證明，但與「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存有所差異，因此仍可能面臨補繳欠繳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被員工提起勞動爭議仲裁或被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予以處罰之風險，故針對上述可能發生之風險，業經其簽證會計師評估後就差額提列負債入帳，且該公司董事長張瑞榮亦已出具願全額自行承擔就遭追繳超過公司帳上提列負債部分所有衍生之罰款及費用的承諾書。

7.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需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處以警告、罰款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止建設、停止排污、停產整治或者責令停業、關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需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在今後的經營中因存在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而受到環境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則有可能對其今後之經營產生影響。雖然該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但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該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該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8.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20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食品工業快速成長，中國政府也日益重視食

品安全問題，1995年10月30日中國政府發佈並實施《食品衛生法》，對食品正式規範，2009年2月28日中國政府發佈《食品安全法》取代原先之《食品衛生法》，明確了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參與制定及公布食品安全國標準，並完善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制度。2010年10月20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管理辦法，且制訂一系列食品相關產品安全標準。2013年5月24日中國政府依據《食品安全法》制定《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針對原料、加工、食品相關產品儲存及運輸等生產過程之食品安全控制嚴格要求，並啟動食品工業範圍全面調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整合與制訂工作。2015年4月24日中國修訂《食品安全法》，進一步明確食品相關產品之風險評估、監管制度及違法處罰等機制。2015年9月21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規定了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之生產，從原料採購、加工、包裝、儲存及運輸等各個環節之場所、設施、人員之基本衛生要求及管理準則。此外2013年啟動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整合也於2015年底完成，將過去近5,000項食品相關標準整合為400餘項，並於2016及2017年陸續施行。就目前食品接觸材料規範部分，2016年11月18日中國政府發佈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及項下食品接觸材料相關要求GB4806系列及測試標準GB 31604系列等53個標準，並於2017年4月19日正式生效。

雖然該公司已盡力遵守適用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惟中國政府可能修改相關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標準及監管規定，而該公司因產品品項眾多，遵守相關法規調整產品材質製程等將可能致公司產生巨大成本。倘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要求產品下架、禁止銷售或承擔其他食品安全責任等，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開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我國法院對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所為之民事判決(包括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我國仲裁機構之裁決)，其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位在中國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得於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符合規定之格式及內容要求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我國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與中國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申請認可之我國法院民事判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1.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的效力尚未確定；
- 2.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係於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經適當代理之情況下所做成；
- 3.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 4.該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5.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承認；
- 6.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或
- 7.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有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據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 1998 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支付令之案件已達數百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外國法院的判決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需符合以下條件：1、申請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的判決、裁定必須已經發生法律效力；2、做出判決的法院所在國同中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者存在互惠關係；3、申請承認和執行的外國判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因此，開曼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若符合上述條件，則應在中國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

然而，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之日，英國(包括英屬開曼群島，下同)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或共同參加任何有關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國際條約；另目前英國與中國應不存在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的先例，因此實踐中通常認為英國與中國不存在互惠關係，故開曼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目前在中國法院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三、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一)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位於亞太地區的樞紐，

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17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中華民國在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第 13 名，中華民國的經濟能從 2008 年以來的全球經濟危機中逐漸復甦，亦受惠於其高度的經濟自由。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中華民國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其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祭出一系列的振興經濟配套措施，以及適度貨幣政策的配合，效應持續發酵。根據經濟部主計處統計，台灣 2015、2016 及 2017 年國內實質生產總值(GDP)分別為新台幣 15.65、15.88 及 16.34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0.81%、1.41%及 2.89%，並預估 2018 年度國內實質生產總值(GDP)為新台幣 16.76 兆元，年成長率小幅下滑至 2.60%。在內需方面，國際經濟表現逐漸回溫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國內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成長，消費表現可望持續提高。而在貿易方面，因近期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再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強、國內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及機械設備需求暢旺等因素，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將維持成長，預估 2018 年出口與進口總值成長率分別為 9.65%與 6.36%。

(二)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1.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建立於1979年，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央銀行會動態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除因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該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專注於烘焙烤盤與器具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適用中華民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6月14日修訂實施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按進銷差額課稅，其中，台灣三能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其稅率為5%。另2018年2月7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高至20%，但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者，分3年逐年調高1%。其次，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調降為5%，另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適度調高為21%，由於公司係透過EGI投資台灣三能，而EGI係屬外資，故台灣三能分配股息予EGI

及該公司時，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後，尚須扣繳21%才能匯出，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綜上，中華民國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稅負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2. 食品安全法規

隨著70年代起食品工業蓬勃發展，食品安全管理愈被重視，台灣政府於1975年1月28日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1984年3月30日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並同時實施加工食品溯源制度，對食品之生產、加工、銷售過程各環節進行登記。2011年度起，台灣爆出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再次成為各界高度關注的議題，台灣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飲食品質及消費權益，除加強食品等相關產品抽查作業外，針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一系列修法及訂定。2013年11月19日衛生福利部發佈「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九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強化食品鏈上下游之串聯管理。衛生福利部2013年12月3日發佈訂定「食品業者登錄管理辦法」，於2014年4月24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為首波應登錄之業者，並要求相關業者應於年底前完成登錄，2015年6月23日修正「食品業者登錄管理辦法」，規定國內製造加工或國外輸入之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業者應登錄產品原料資訊。2014年1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原「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改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從食品業者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另2014年11月7日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且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自主管理，其中針對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生產及銷售之產品亦須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2016年4月18日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要求食品業者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明顯標示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淨重、容量或數量等內容外，應同時標示其產品係「供食品接觸用途」。若該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另應註明其為「供重複性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此外，如該塑膠材質含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者，另須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以利消費者正確使用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保障飲食衛生安全。

雖然該公司已盡力遵守適用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惟未來相關法規及標準之修改，可能致該公司須支付大量成本調整產品材質與生產製程等。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法規，則可能會遭主管機關處以罰款、要求產品下架、禁止銷售或承擔其他食品安全責任等，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之一台灣三能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其他風險因素

(一)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而無法有效預期，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鐵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該公司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該公司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該公司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二)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 2008 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 2011 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 80 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該公司將持續評估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該公司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三)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該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四)食安問題

近年來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該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管部門負責，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該公司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該公司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該公司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或直接銷售予烘焙業者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由於烘焙器具產品項目眾多，主要可分為訂製類、烘焙烤模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與其他等五大類，列表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說明
烘焙烤模類	係包括各式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大小派盤等，凡須進入烤箱、烤爐等設備之烘焙模具者皆屬之。
訂製類	係指特定客戶因其特有需求，經過指定規格或材質等特殊要求而下單採購之產品，以符合客戶本身特有生產設備或製程。
烘焙工具類	係指在產品烘焙前、烘焙時、烘焙後之過程，除需進烤箱之外需所使用工具的產品，包括打蛋器、打蛋盆、花嘴、擠花袋、轉檯、刀具、台車等產品。
家用類	係指屬於unopan的產品，用於家庭烘焙用設計之器具與工具。
其他類	係指本公司代理之商品及係屬非屬上述四者之其他產品。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係從事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烘焙烤模類、訂製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及其他類等五大類，其中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派盤及披薩盤等產品主要係由該公司自行製造生產，主要原料為鋁合金板材、鍍鋁鐵板、不沾塗料等。茲就該公司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合金材料	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 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祥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鍍鋁鋼板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 銓達金屬有限公司	良好
不沾塗料	科慕（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2. 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除以自有品牌深耕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所處之中國及台灣工業及家用烘焙市場外，並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並跨足國際市場之經營，產品遍及亞洲、歐美及其他地區，茲將該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彙整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07,691	19.63	389,606	19.19	158,954	16.83
中國	1,392,697	67.04	1,390,602	68.47	679,722	71.95
亞洲其他地區	249,029	11.98	210,276	10.36	91,875	9.73
歐美及其他地區	27,974	1.35	40,182	1.98	14,103	1.49
合計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944,6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一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1	上海巧廚	76,883	3.63	無錫緯創機械	79,116	3.81	無錫緯創機械	63,921	3.15	無錫藝典滙	28,904	3.06
2	加唯仕	59,043	2.79	徐州樂眾	73,311	3.53	加唯仕	42,892	2.11	無錫閩龍	25,948	2.75
3	徐州樂眾	47,476	2.24	加唯仕	40,877	1.97	無錫閩龍	40,338	1.99	加唯仕	22,537	2.39
4	無錫緯創機械	45,651	2.15	義華	35,294	1.70	上海程衡	28,951	1.43	上海范美焙親	20,449	2.16
5	中國新麥	39,444	1.86	上海程衡	35,134	1.69	徐州樂眾	25,774	1.27	上海程衡	17,365	1.84
6	上海程衡	36,115	1.70	中國新麥	28,203	1.36	中國新麥	24,337	1.20	無錫新經典	13,817	1.46
7	大進	32,553	1.54	大進	22,053	1.06	上海普進	22,446	1.11	上海倍客	10,627	1.12
8	錦江麥德龍	31,811	1.50	錦江麥德龍	20,526	0.99	義華	22,143	1.09	寬友	10,068	1.07
9	上海范美焙親	27,168	1.28	上海酒總	20,205	0.97	廣州廚通	15,221	0.75	中國新麥	8,559	1.06
10	江門東廚	23,925	1.13	常州智焙	17,446	0.84	美食達人	15,043	0.74	華南鋁業	8,472	0.90
	其他	1,698,987	80.18	其他	1,705,226	82.08	其他	1,729,600	85.16	其他	777,908	82.20
	營收淨額	2,119,056	100.00	營收淨額	2,077,391	100.00	營收淨額	2,030,666	100.00	營收淨額	944,6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或直接銷售予烘焙業者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由於烘焙器具產品項目眾多，且銷售管道多元，該公司主要依使用者之採購途徑，分別建置不同類型之經銷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可概分為烘焙機械製造商、電子商務平台、酒店設備供應商、烘焙原料商、超市大賣場、其他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客戶等類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烘焙機械製造商

A.無錫聯合緯創機械有限公司／無錫藝典滙商貿有限公司／無錫新經典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緯創機械、無錫藝典滙、無錫新經典)

無錫緯創機械於 2014 年成立，為坐落於錫山經濟開發區之烘焙機械廠商，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要專營商業用烘焙機械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有攪拌機、醒發箱、冷藏櫃、熱風爐等，無錫緯創機械主要服務客戶多係烘焙麵包坊及中央食品工廠，除提供顧客所需之相關烘焙設備外，並同時經銷烘焙器具，提供消費者一站式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該公司對無錫緯創機

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5,651 仟元、79,116 仟元及 63,921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無錫緯創機械 2016 年度於中國大陸各地增加銷售據點及展示中心，積極擴展銷售業務，推升其業績成長，連帶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另無錫緯創機械為深耕網路銷售市場，於 2016 年 3 月成立無錫新經典負責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及經營淘寶網之「焙焙樂手工西點 MADE」電子商鋪，銷售烘焙原料及器具。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無錫新經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6 仟元、8,262 仟元及 13,817 仟元。由於無錫緯創機械 2016 年度處於營運快速擴張期，為考量營運分工後較能專注經營銷售，故 2017 年 9 月另成立無錫藝典匯專責烘焙器具之實體通路銷售業務，而無錫緯創機械則負責銷售烘焙機械，因此自 10 月起無錫緯創機械不再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無錫緯創機械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無錫藝典匯銷售金額分別為 8,348 仟元及 28,904 仟元。

B.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

中國新麥於 2018 年 1 月更名前，原名為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其成立於 1994 年，台灣上櫃公司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80)之中國地區子公司，其註冊資本額為 2,375 萬美元，主要從事商用烘焙機械之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包括攪拌機、分割滾圓機、整形機、壓麵機、發酵機、烤爐、切片機及生產麵包之整廠設備，中國新麥除生產及銷售烘焙機械外，亦併同銷售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予中國地區超市量販店之烘焙坊，主係因中國地區超市量販店內大多設有烘焙區，提供現做新鮮出爐之西式糕點麵包以招徠顧客，其烘焙方式多採機械化快速大量生產，因此當超市量販店之烘焙坊向中國新麥採購烘焙機械時，亦會連帶提出烘焙器具之需求，故進而衍生出中國新麥向無錫三能採購烘焙器具以銷售予超市量販店客戶，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中國新麥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444 仟元、28,203 仟元、24,337 仟元及 8,559 仟元，呈逐年下滑，主係受近年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風潮日益興盛，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民眾至傳統大賣場購物之吸引力降低，在超市量販店擴店速度放緩下，中國新麥對超市量販店銷售烘焙設備及器具之業績下降，連帶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金額減少。

②電子商務平台

A.上海巧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巧廚)

上海巧廚於 2013 年成立於上海市青浦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主要從事經銷烘焙原料、設備及器具等烘焙相關產品之電子商務公司，其透過網路銷售平台快速進入電子商務領域，主要銷售三能、屋諾、展藝、安琪、美玫、安佳、鐵塔、雀巢、好時等品牌之烘焙相關產品，目前旗下有「我愛廚房 DIY」、「金燕烘焙」及「巧廚食品專營店」等網路店鋪，其中「我愛廚房 DIY」開賣至今，為淘寶網烘焙類產品之知名店家。2015 及 2016 年度該公司對上海巧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83 仟元與 1,482 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 2016 年度上海巧廚全力投入發展自有品牌「展藝」烘焙器具產品，並於天貓商城開設「展藝家居旗艦店」，上海巧廚由該公司之經銷商轉變為競爭同業，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策略係發展自有品牌產品，且不從事代工生產業務，故該公司於 2016 年度起陸續減少對其銷售，自 9 月後雙方已無交易，致上海巧廚 2016 年度跌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B.徐州樂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樂眾)

徐州樂眾於 2008 年登記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80 萬元，為設立於江蘇省徐州市之電子商務公司，其致力於推廣烘焙文化及線上烘焙相關產品之銷售，主要經營天貓商城 B2C 平台、淘寶網及京東商城等網路銷售平台，並在天津及無錫設有發貨中心，於 2013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向該公司採購三能及屋諾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於網路上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徐州樂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476 仟元、73,311 仟元、25,774 仟元及 6,156 仟元，因近年電子商務發展興盛，徐州樂眾陸續於各大網路平台增設店鋪，如於天貓商城成立「樂眾食品專營店」及淘寶網設立「菜菜烘焙屋」等電子商鋪，因三能烘焙器具為國內知名品牌，產品項目眾多且種類齊全，消費者可一站購足所需產品，故徐州樂眾以三能之產品做為銷售重點於網路銷售平台大量提高其曝光度，使徐州樂眾在網路銷售三能產品之業績大幅成長，對該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於 2016 年度成為銷售第二大客戶，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現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深耕網路購物市場，於 2017 年度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強化該公司於天貓商城所經營之「三能旗艦店」銷售功能，

除增加銷售品項之數量，並積極投入網路行銷資源以及提出促銷方案，使三能旗艦店銷售業績大幅成長，進而影響徐州樂眾在網路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

C.常州智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智焙)

常州智焙於 2013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係以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網路銷售為主，透過天貓商城開設「智焙食品專營店」做為網路店鋪，提供各類烘焙器具、蛋糕模及烘焙食品原物料等產品之線上銷售服務。2015~2017 年度該公司對常州智焙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35 仟元、17,446 仟元及 2,911 仟元，隨著近年來線上銷售蓬勃發展，常州智焙於 2016 年度對三能烘焙器具各項產品拉貨量提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成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內，2017 年度起因該公司調整電子商務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常州智焙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D.上海范美焙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范美焙親)

上海范美焙親成立於 2013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位於上海市靜安區，主係從事各類烘焙用品批發販售，目前於上海、廣東及陝西三地設有發貨中心，透過廣州烘焙教學門市以及優酷、愛奇藝及微信公眾號等網路視頻平台，分享各類烘焙餅乾、蛋糕及麵包等各種點心烘焙食譜及烹飪方式，於消費者在學習烘焙相關知識及技術時，導入淘寶網「范美焙親食品專營店」之烘焙相關產品，讓消費者購買所銷售之烘焙原料及器具等產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范美焙親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168 仟元、8,781 仟元、10,830 仟元及 20,449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因上海范美焙親考量自身門市空間及人力規模尚小，故調整營業方向，以烘焙教室課程、烘焙視頻教學推廣為主，並搭配烘焙食品原物料批發銷售業務，對該公司烘焙模具及烘焙器具之品項及數量減少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外。201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上海范美焙親與家庭烘焙服務連鎖機構烘焙優品進行合作，由其進駐烘焙優品之共享教室拓展業務，帶動相關烘焙器具產品需求上升，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2018 年上半年度上海范美焙親成為該公司電子商務核心經銷商，該公司並與上海范美焙親進行電子商務戰略合作，加強網路銷售業務，由該公司全

力配合上海范美焙親舉辦相關網路促銷活動，使上海范美焙親烘焙器具業績持續成長，致該公司對上海范美焙親銷售金額上升。

E.上海倍客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倍客)

上海倍客於 2012 年成立，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係以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網路銷售為主，專注於家庭烘焙產品之經營，目前已擁有 4 家線上店鋪，其中主要透過天貓商城開設「倍客食品專營店」及淘寶網開設「貝克烘焙 BAKERS」做為其網路銷售核心，上海倍客主要提供各類烘焙工具、烘焙器具、烘焙模具及烘焙食品原物料等產品之線上銷售服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倍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57 仟元、5,423 仟元、11,134 仟元及 10,627 仟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倍客銷貨成長，主因 2017 年度上海倍客成為該公司電子商務銷售之戰略合作夥伴，由上海倍客參與天貓及京東方等網路平台之銷售節慶活動，該公司則提供相關產品之協助，在上海倍客電子商務銷售業績成長下，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幅上升，進而排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內。

③酒店設備供應商

A.加唯仕貿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唯仕)

加唯仕於 2011 年成立於北京市密雲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要經銷三能烘焙器具、德國戴德廚具及日本 Akebono 等酒店用品、咖啡機及烘焙器具等產品，在全中國擁有六個實體店面，負責供應北京地區酒店與連鎖烘焙坊等用品設備及代理各項品牌商品，為該公司在華北地區主要合作夥伴。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加唯仕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043 仟元、40,877 仟元、42,892 仟元及 22,537 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因近年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的大環境下，高端酒店及餐飲市場下滑，連帶使酒店擴展速度趨緩，並對廚房用品及烘焙器具需求量縮減，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成長，主因為加唯仕之烘焙連鎖店客戶多樂之日(Tous Les Jours)於 2017 年度展店，增加向加唯仕採購相關烘焙器具所致。

B.上海程衡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程衡)

上海程衡創立於 1997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於上海市普陀區金盛酒店用品市場設有二間實體店面，主要供應酒店用品及廚具設備，並經銷三能烘焙器具、祁和電器、東方廚具、六協刀具等品牌商品，由於上海程衡於當地市場設立已久，並累積多年之銷售經驗，為三能烘焙器具產品於金盛酒店用品市場之主要經銷商，其除負責供應當地市場需求外，並銷售予大上海地區之酒店、餐廳、烘焙坊及食品廠等客戶。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程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115 仟元、35,134 仟元、28,951 仟元及 17,365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而 201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主係 2017 年度上海程衡配合上海市政府規劃之政策，將金盛酒店用品市場之門市逐步搬遷至上海市嘉定區之嘉永酒店用品市場，由於受到銷售門市搬遷影響上海程衡銷售狀況，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下降。2018 年上半年度則回升到過去之銷售情形，銷貨金額為 17,365 仟元。

C. 上海酒總酒店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酒總)

上海酒總於 1992 年成立於上海市嘉定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9,200 萬元，主係從事供應酒店設備、餐廚設備、廚具、烘焙器具以及客房用品等產品，除代理 Rinnai、Electrolux 及 Metro 等國際知名品牌外，亦發展 Hecmac 烘焙機械之自有品牌，提供客戶在設備採購上更多選擇，其銷售對象主要包括希爾頓酒店(Hilton Hotels&Resort)等世界著名飯店及肯德基(KFC)等國際知名連鎖餐廳，並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七家門市，便於客戶親臨參訪體驗與自行購物提貨。上海酒總與該公司於 2000 年間開始合作至今，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吐司盒及烤盤等烘焙器具，供應大上海地區酒店、連鎖餐飲店及烘焙坊所需用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酒總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669 仟元、20,205 仟元、14,742 仟元及 8,918 仟元，主係隨市場需求波動而略有增減，其中 2017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上海酒總位於上海地區之主要銷售展廳進行裝修，約有三個月並無對外營業，使其營收減少，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2018 年上半年度上海酒總則在銷售展廳裝修完畢後，恢復正常營運，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狀況增長。

D.江門市東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東廚)

江門東廚於 2012 年設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位於廣東省江門市，主係從事銷售不銹鋼廚房用具、酒店用品及不銹鋼裝飾用品之專業經銷商，所屬集團設有江門市東方廚具研發中心、江門市東方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東方廚具製造有限公司及廣州東方倉儲物流配送中心，從生產到成品銷售及貨物配送一應俱全，經營方向則著重於廣東地區酒店設備之供應，因江門東廚主要產品多為不銹鋼鍋具等大型廚具用品，為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故另向該公司採購烤盤或蛋糕模等烘焙器具，與自身生產之廚具併同銷售，以滿足客戶所需。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江門東廚之銷貨金額分別 23,925 仟元、16,744 仟元、14,963 仟元及 5,267 仟元，因近二年受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下滑，酒店及相關餐飲擴展速度趨緩下，使得該公司 2016-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呈逐漸減少之趨勢。

E.廣州市番禺區大石廚通酒店用品行(以下簡稱：廣州廚通)

廣州廚通於 2006 年設立於華南地區最大的酒店用品專業市場—廣州番禺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製冷設備、電熱設備及酒店用品等廚房相關所需之機械，並經銷廚房用品、西餐用具、不銹鋼製品等，廣州廚通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及披薩盤等烘焙器具，便於客戶親臨時，能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廣州廚通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622 仟元、12,565 仟元、15,221 仟元及 6,154 仟元，2016 年度受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下滑，酒店及相關餐飲擴展速度趨緩之情況下，使得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而 2017 年度廣州廚通積極開發客戶有成，接獲廣東地區新設酒店之廚具相關用品訂單，使該公司 201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增加。2018 年上半年度廣州廚通未接獲新設酒店之訂單，對烘焙器具採購減少，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略下降為 6,154 仟元。

④烘焙原料商

A.大進株式会社(以下簡稱：大進)

大進係於 1995 年在大阪市浪速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 9,500 萬日幣，主要從事進口國外食材原料銷售予日本國內食品業者，另亦經營家庭用品、家庭工具及烘焙器具等產品銷售，該公司透過大進在日本累積多年之食品銷售通路，切入日本麵包坊及中央工廠之

供應鏈。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大進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53 仟元、22,053 仟元、4,336 仟元及 914 仟元，2016 年起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下滑趨勢，主係因 2016 年度大進負責食材原料及烘焙器具之業務主管離職，另行設立義華株式會社從事食材原料及烘焙器具銷售業務，使其烘焙器具業績下降，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減少，由第七大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B. 義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義華)

義華於 2015 年在日本東京都成立，註冊資本額為 2,200 萬日幣，主係從事經銷食材原料並代理烘焙機械及器具等產品，為原大進業務主管另行設立之經銷商，主要經銷食品有日清食品、遠藤食品、丸和油脂、Sonton 及大韓製粉等，因義華之經營團隊對日本食品產業有豐富之銷售通路經驗，了解三能烘焙器具產品之特色及其利基，並積極協助該公司開拓日本市場，自 2016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於日本市場之主要經銷商，義華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烘焙烤盤、吐司盒及烘焙工具等產品為大宗。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義華銷貨金額分別為 35,294 仟元、22,143 仟元及 6,985 仟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前年度減少，主係 2016 年度義華接獲中央工廠訂單，向該公司採購之烤盤類商品金額較高，而自 2017 年度義華流失日本九州地區之客戶訂單，影響其烘焙器具之銷售業績，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

C. 無錫市閩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閩龍)

無錫閩龍成立於 2001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係經營烘焙原料、烘焙包裝材料及烘焙器具等各類烘焙產品，旗下有蘇州閩龍商貿有限公司及南通市閩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為華東地區麵包店、蛋糕店、食品廠及大型超市等之烘焙原物料供應商，無錫閩龍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等烘焙器具，與自身經銷之烘焙原物料併同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無錫閩龍銷售金額分別為 18,594 元、14,993 仟元、40,338 仟元及 25,948 仟元，其中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增長，主係無錫閩龍於 2017 年度接獲烘焙原料及通路批發商客戶之訂單，對烘焙器具需求上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內。

⑤超市大賣場

A. 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麥德龍)

錦江麥德龍係德國麥德龍集團(Metro Group)與中國錦江國際集團於1995年合資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6,803萬元，德國麥德龍集團業於德意志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Metro AG)，為國際著名零售批發超市集團，而錦江國際集團係中國著名之指標性旅遊餐飲業集團，以酒店、餐飲服務及旅遊客運等為核心。錦江麥德龍以倉儲式超市之銷售，將超市和倉儲合而為一，採自助式批發方式，省略傳統零售業倉庫及配送中心，降低營運成本並提供高效率的服務，自1996年於上海設立中國大陸第一家現購自運批發商場，並以上海地區為中心迅速向中國大陸各地發展，目前在中國58個城市開設86家商場。錦江麥德龍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及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並於其超市量販店內上架銷售。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錦江麥德龍之銷貨金額分別為31,811仟元、20,526仟元、14,728仟元及7,965仟元，主要係銷售環境受近年電子商務行業快速發展，各類烘焙器具產品多能透過網路方式購得，並由快遞或宅配業者直送到府，使實體超市銷售受到影響，致該公司對錦江麥德龍之銷售金額呈現下滑趨勢。

⑥其他經銷商

A. 上海普進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普進)

上海普進設立於1998年上海松江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係供應酒店及快餐連鎖店等所需之相關設備、塑膠及不銹鋼餐具用品、清潔用品、餐巾紙與食品原物料等整合配套服務，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擁有27個服務據點及300多名員工，主要客戶包括所屬中國百勝餐飲集團之肯德基、必勝客與小肥羊火鍋及Holiday Inn、Hilton Hotel、Häagen-Dazs、Starbucks等國際知名酒店及餐飲連鎖店。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普進銷貨金額分別為4,594元、9,053仟元、22,446仟元及5,531仟元，其中2017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透過上海普進切入中國百勝餐飲集團旗下之Pizza Hut供應鏈所致。2018年上半年度中國百勝餐飲集團則尚未提出烘焙器具產品訂單需求，致該公司對上海普進銷貨金額減少。

B. 台灣華南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鋁業)

華南鋁業於 1973 年成立於台灣台南市東區，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從事小型食品器具製作及代理三能烘焙器具產品，華南鋁業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蛋糕模、慕斯圈及烘焙工具等各類烘焙產品，再銷售予台南地區麵包店及烘焙教室等，該公司自成立起即與華南鋁業有業務往來，為該公司經銷合作之長期夥伴。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華南鋁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661 仟元、13,363 仟元、13,634 仟元及 8,472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並無異常情事。

C. 寬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友)

寬友成立於 1986 年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 萬元，主要提供台灣地區酒店、購物中心、美食廣場、中西式餐廳與速食連鎖店等餐飲業者清潔及餐飲週邊設備之整體規劃服務，並代理美國 Rubbermaid Commercial Products、Calmil、Ettore 及三能烘焙器具等知名品牌產品，寬友主係透過業務人員為客戶規劃餐飲及清潔週邊設備佈局時，針對有烘焙需求之對象導入銷售該公司各項烘焙器具產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寬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482 仟元、11,578 仟元、14,863 仟元及 10,068 仟元，該公司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成長，主係因寬友之銷售客戶增加，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之需求上升，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

⑦ 直接銷售客戶

A.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達人)

美食達人設立於 2005 年，係台灣上市公司 Gourmet Master Co.,Ltd (股票代號：2723)之台灣地區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5 仟萬元，美食達人係台灣知名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以「85 度 C」作為經營品牌提供一般消費者各式飲料、蛋糕、麵包等烘焙食品，於台灣地區擁有 400 多家門市，在美國、澳洲、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亦陸續設有門市，係國際知名之餐飲品牌公司，與該公司已累積長年合作關係，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烤盤及蛋糕模，另用於美食達人旗下各家連鎖門市所需之店前用品及烘焙工具亦為採購大宗。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美食達人銷貨金額分別為 6,702 元、11,404 仟元、15,043 仟元及 4,195 仟元，該公

司對其銷貨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因美食達人係統一採購台灣地區及美國、澳洲海外門店所需用品，在受惠於美國及澳洲海外門市展店順利，由 2015 年度之 18 家門市成長至 2017 年度之 46 家門店下，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逐年增加。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82%、17.92%、14.84% 及 17.80%，且各年度銷貨排名第一大之個別客戶銷售金額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63%、3.81%、3.15% 及 3.06%，其比例皆低於 5% 以下，並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其銷售集中之風險尚低。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 積極爭取食品中央工廠客製化訂單

近年來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持續成長，烘焙業者為因應市場快速增長之需求，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銷售通路之產銷模式迅速興起，如桃李麵包、盼盼麵包、克莉絲汀及 85 度 C 等烘焙食品大廠均陸續於中國各地建置中央工廠，使其所生產之烘焙產品能就近供應當地銷售通路販售，該公司看好未來中央工廠於烘焙產業之發展，已開始積極投入開發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客戶訂單，以彈性且快速之訂製化生產服務，滿足客戶對產品之各式需求，以進一步擴大該公司銷售業績。

② 深化既有通路與開拓新市場

該公司持續與既有通路保持合作，透過業務人員開發優質潛在顧客並實際了解其需求及問題，提供全方面之解決服務，形成難以取代之服務價值，另積極於各重要銷售地區設立代表處、分公司或發貨中心，以三能烘焙器具品牌深耕中國大陸地區二、三線城市及布建東協等海外新興市場，期望藉由拓展當地市場通路與經銷商數量，提升公司銷售業績成長。

③ 透過異業結盟建立多元化通路

該公司在烘焙器具產業深耕許久，具有高度專業之生產技術以達成客戶訂製化需求，並代理多種知名烘焙器具品牌，因此能一次滿足烘焙師傅或食品業者所需之烘焙器具，而透過跨業結合共同營銷方式，雙方優勢互補後，針對相同之目標客群，舉辦聯合展演或產品組合銷售等整合資源策略，可快速增加客源、有效提升銷售渠道及減少

廣告資源等效益，以發揮綜效。

④增加市場曝光度建立品牌形象

該公司透過參與各大烘焙展會並贊助各類國際烘焙賽事，與烘焙業者面對面進行烘焙推廣活動，並同時運用多元化媒體，如 Youtube 行銷影片推廣、Facebook 社群媒體網路經營與網路名人直播推薦等現代傳播行銷手法，吸引消費者目光及掌握烘焙器具市場發展動態，迅速回應客戶需求，進而建立客戶對該公司之品牌形象，強化與客戶間之黏著度。

整體而言，該公司以優質產品及多元化品項提供予烘焙業者一站式購足之服務，搭配良好之通路關係管理及現代化潮流之行銷方式，積極開發新客源與新市場，以期擴大三能烘焙器具市場占有率，建立自有品牌之競爭力優勢。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1	申洲鋁業	119,980	14.63	申洲鋁業	106,598	14.95	通達金翔	128,264	14.89	通達金翔	52,819	14.72
2	通達金翔	49,455	6.03	通達金翔	52,169	7.32	申洲鋁業	97,068	11.27	申洲鋁業	38,597	10.75
3	Wilton	39,564	4.82	科慕常熟	36,604	5.13	科慕常熟	53,258	6.18	科慕常熟	23,230	6.47
4	科慕常熟	31,412	3.83	Silikomart	36,082	5.06	賀華實業	30,829	3.58	奇男子五金	14,664	4.09
5	賀華實業	28,582	3.48	賀華實業	30,940	4.34	Silikomart	25,920	3.01	賀華實業	11,427	3.18
6	Silikomart	27,378	3.34	奇男子五金	19,145	2.68	奇男子五金	25,053	2.91	Silikomart	9,826	2.74
7	無錫騰鼎	18,674	2.28	富得鋁材	17,937	2.52	無錫巨嘉	20,725	2.41	無錫欣盛	7,901	2.20
8	奇男子五金	16,171	1.97	無錫騰鼎	17,798	2.50	金侑精密	18,554	2.15	無錫巨嘉	7,610	2.12
9	江門業成	14,766	1.80	集祥鋁業	11,324	1.59	無錫欣盛	16,992	1.97	無錫德邦	6,534	1.82
10	無錫德邦	14,110	1.72	永嘉機械	10,960	1.54	歲琳企業社	14,025	1.63	無錫長峰	6,497	1.81
	其他	460,163	56.10	其他	373,604	52.37	其他	430,881	50.00	其他	179,834	50.10
	進貨淨額	820,255	100.00	進貨淨額	713,161	100.00	進貨淨額	861,569	100.00	進貨淨額	358,9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從事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分別為烘焙烤模類、訂製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及其他類，其中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派盤及披薩盤等產品主要係由該公司自行製造生產，主

要原料為鋁合金板材、鍍鋁鐵板、不沾塗料等。此外，由於烘焙器具產品項目眾多，該公司另委外生產或向供應商採購矽膠烤模、慕斯圈、鳳梨酥圈、花嘴、刀具及烘焙工具等商品，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茲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洲鋁業)

申洲鋁業於 1995 年在江蘇省上海市青浦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仟元，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之一，其主要業務係鋁材之加工及銷售，並依客戶要求訂製特殊規格之鋁板、片、捲、箔等產品。鋁合金板材為該公司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產品之主要原料，該公司對鋁合金板材之需求隨產品銷售情況成正比，考量申洲鋁業所提供之鋁合金板材供應能力充沛且交易往來配合良好，因此該公司長年向其採購鋁合金板材，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對申洲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9,980 仟元、106,598 仟元、97,068 仟元及 38,597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申洲鋁業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提升產品穩定度，調整部分鋁合金板材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致 2016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下降。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導入其他廠商之高強度鋁合金板材而減少向申洲鋁業進貨金額所致。

②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達金翔)

通達金翔成立於 2004 年，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係佛山市中南銀龍貿易有限公司透過南翔亞洲有限公司 100% 直接投資之孫公司。通達金翔為許多知名金屬大廠如韓國浦項鋼鐵、日本新日鐵、中國鋁業等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鍍鋁鐵板、鋁合金板、冷軋板、鍍鋅板、鍍鋁鋅板、不銹鋼等金屬之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通達金翔採購鍍鋁鐵板及鋁合金板，因其產能充足，可提供穩定且品質良好之貨源，為該公司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商。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通達金翔進貨金額分別為 49,455 仟元、52,169 仟元、128,264 仟元及 52,819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通達金翔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微幅上升，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向通達金翔進貨金額則分別上升至 128,264 仟元及 52,819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提升鋁合金烤盤之強度，導入通達金翔高強度鋁合金板材進行生產，因而增加向通達金翔採購鋁合金板數量所致。此外，近年來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央食品工廠客戶，由於中央食品工廠主要係採自動化生產線，為便於生產過程之自動感測及運作，烘焙烤模大多使用材質較重且富有磁力之鍍鋁鐵板材質，致鍍鋁鐵板烘

焙烤模銷售量成長，並增加鍍鋁鐵板之採購量，使得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致通達金翔成為該公司最大供應商。

③ 科慕(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慕常熟)

科慕常熟前身為杜邦(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係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5 年設立之子公司，原係屬美國杜邦集團，2015 年美國杜邦公司(NYSE，股票代號：DD)將所屬高性能化學品部門分拆成立 The Chemours Company (NYSE，股票代號：CC，以下簡稱美國科慕)，並獨立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旗下設立應用化學部門、氟產品事業部門、鈦科技事業部門，其中，氟產品事業部門主要生產工業氟聚合樹脂及製冷劑等，係全球領先的氟化學製品供應商。

科慕常熟位於江蘇省常熟市海虞鎮江蘇新材料產業園區，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3,000 仟元，係屬美國科慕集團，主要從事鐵氟龍不沾塗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服裝、建築、航空、航太、化學加工、消費及工業用炊具生產等領域。該公司向科慕常熟主要採購不沾塗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1,412 仟元、36,604 仟元、53,258 仟元及 23,230 仟元，該公司向科慕常熟之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中央工廠客戶，使得不沾之鋁合金烤盤訂單需求成長，相關表面處理之鐵氟龍不沾塗料用量增加所致。

④ Wilton Industries, Inc. (以下簡稱 Wilton)

Wilton 於 1929 年成立，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伍德里奇(Woodridge, Illinois)，係屬 Wilton Brands LLC 旗下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蛋糕裝飾原料、烘焙烤模及烘焙工具等，為世界知名烘焙裝飾藝術領導品牌，該公司自 2009 年起代理銷售 Wilton 產品，主要包括糕點裝飾材料及相關烘焙器具，2015~2017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9,564 仟元、3,861 仟元及 3,426 仟元，該公司向 Wilton 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並於 2018 年度停止交易，主係 Wilton 於 2016 年度新增其他經銷商，導致 Wilton 品牌產品於市場造成價格競爭，故該公司逐步降低對其採購金額。

⑤ 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賀華實業)

賀華實業成立於 1973 年，公司註冊於台灣台北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 仟元，係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鋁合金、鎂合金、鋼鐵等金屬材料之裁剪加工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國防、航太、精密機械、模具、建築等領域，2001 年賀

華實業購置位於台中工業區之工廠，專營鋁合金剪裁加工行銷。賀華實業係台灣三能鋁合金板材主要供應商之一，其鋁合金板材品質穩定，經表面不沾處理加工後亦符合該公司之質量要求，考量賀華實業產能充足，且於台中設有加工工廠，可就近供貨且長期配合良好，因此台灣三能向其採購鋁合金材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賀華實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582 仟元、30,940 仟元、30,829 仟元及 11,427 仟元，2016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上升，主係 2016 年度該公司不沾鋁合金烤盤訂單需求成長，因而增加鋁合金材料進貨所致。2017 年度該公司向賀華實業進貨金額為 30,829 仟元，與 2016 年度之採購金額差異不大。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向賀華實業採購金額為 11,427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台灣三能 2018 年上半年度鋁合金烤盤銷售業績較 2017 年度同期下滑，因而減少鋁合金板材採購所致。

⑥ Silikomart S.R.L (以下簡稱 Silikomart)

Silikomart 成立於 2002 年，位於義大利皮亞尼加 (Pianiga, Venezia)，主要從事烘焙糕點、冰淇淋及巧克力之矽膠模具及相關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近年來法式及義式精緻糕點烘焙潮流興起，本身位於義大利之 Silikomart 占地利之優勢，易掌握歐洲飲食趨勢，及時研發、生產符合潮流之產品。由於矽膠模具之造型較金屬模具多變，且有脫模順暢、清洗方便、材料天然安全等優點，故為近年來烘焙模具材質選擇之新趨勢。Silikomart 矽膠產品項目涵蓋商業及家用烘焙產品，該公司係 Silikomart 商業用矽膠烘焙模具產品於台灣與中國地區之獨家代理商，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對 Silikomart 進貨金額分別為 27,378 仟元、36,082 仟元、25,920 仟元及 9,826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 Silikomart 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 Silikomart 為積極開發中國矽膠烘焙模具市場，於 2016 年度改變行銷策略，過去係將新產品先於歐美地區上市，經過一段時間之銷售後，才導入中國市場，2016 年度則將行銷策略調整為中國市場與全球同步推出新產品，故 2016 年度於中國市場推出 100 多項新產品上市銷售，該公司因而增加對其採購量，並積極行銷其產品。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 Silikomart 進貨金額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 Silikomart 並未有大量新產品推出，再加上中國近年來矽膠烘焙模具產品蓬勃發展，且中國在地生產之矽膠烘焙模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使得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矽膠烘焙模具產品銷售量較 2016 年度減少，向 Silikomart 進貨金額則下降至 25,920 仟元及 9,826 仟元。

⑦ 無錫騰鼎鋼結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騰鼎)及無錫巨嘉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巨嘉)

無錫騰鼎及無錫巨嘉為關係企業，背後股東一致，其中無錫騰鼎於 2012 年在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材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之不銹鋼慕斯圈產品主要係委由無錫騰鼎代工生產。2016 年度因無錫騰鼎調整內部銷售作業，改變集團接單原則，由無錫騰鼎專職服務外銷客戶，而內銷業務則由無錫巨嘉負責，故該公司於 2016 年陸續改向無錫巨嘉採購不銹鋼慕斯圈產品。無錫巨嘉係成立於 2016 年，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 仟元，亦從事鋼材之加工銷售。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向無錫騰鼎進貨金額分別為 18,674 仟元及 17,798 仟元，而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向無錫巨嘉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 仟元、20,725 仟元及 7,610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無錫騰鼎及無錫巨嘉合計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略為減少，其差異金額不大。2017 年度向無錫巨嘉採購金額略為上升至 20,725 仟元，主係該公司新增採購部分慕斯圈品項，以及強化部分慕斯圈之抗拉強度，使得採購單價上調，致 2017 年度向無錫巨嘉採購金額上升。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無錫巨嘉進貨金額較 2017 年同期下滑，主係該公司銷售客戶對慕斯圈之需求減少，致其慕斯圈產品銷售量下滑，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度向無錫巨嘉之進貨金額略降為 7,610 仟元。

⑧ 奇男子五金製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男子五金)

奇男子五金於 2004 年在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成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不銹鋼刀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國內外不銹鋼刀具品牌 ODM 及 OEM 代工服務，客戶分佈涵蓋歐洲、美洲及亞洲地區，該公司三能品牌之刀具產品主要委由奇男子五金代工生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奇男子五金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71 仟元、19,145 仟元、25,053 仟元及 14,664 仟元，該公司向奇男子五金進貨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因近年來中國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潮流興起，對於烘焙器具之需求量增加，並帶動該公司高級刮平刀、鋸刀及西點刀等產品銷售量成長，致該公司向奇男子五金進貨金額上升。

⑨ 江門市新會區司前業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業成)

江門業成註冊成立於 2002 年，位於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仟元，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用品及烘焙烤模之生產銷售，該公司部份 unopan 品牌之蛋糕模產品係透過江門業成代工生產，

2015~2016 年度對江門業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66 仟元及 591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向江門業成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受到 2016 年 unopan 系列蛋糕模產品因經銷商之銷售情形不甚理想，使得經銷商訂單需求下降，致 2016 年度該公司對江門業成採購金額減少，2017 年度後停止交易。

⑩ 無錫市德邦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德邦)

無錫德邦成立於 2004 年，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10 仟元，主要生產花嘴、烘焙機械用刀片及鐵路軌道配件等產品。該公司花嘴產品主要委由無錫德邦代工生產，花嘴係裝入圓錐形擠花袋使用，一般採不銹鋼材質，為定型奶油形狀之圓錐形工具。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無錫德邦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10 仟元、10,203 仟元、9,163 仟元及 6,534 仟元，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係因花嘴系列產品銷售量下滑所致，而 2017 年度向無錫德邦進貨金額微幅下降，與 2016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向無錫德邦進貨金額較 2017 年度同期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不銹鋼塔圈產品，因而增加向無錫德邦之進貨金額，另該公司當年度調整不銹鋼打蛋盆之進貨來源，部分轉向無錫德邦採購，致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上升為 6,534 仟元。

⑪ 富得鋁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得鋁材)

富得鋁材成立於 1993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位於台灣台南市永康區，主要從事鋁合金板材及鋁片之銷售。富得鋁材係台灣三能鋁合金板材及圓片主要供應商之一，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富得鋁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754 仟元、17,937 仟元、13,269 仟元及 5,842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向富得鋁材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長，係因三能品牌蛋糕模及派盤產品銷售量上升，使得相關原料鋁合金板材及圓片進貨增加所致，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富得鋁材採購金額下降至 13,269 仟元及 5,842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應蛋糕模銷售量下降，減少鋁合金板材及圓片之採購所致。

⑫ 江陰市永嘉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嘉機械)

永嘉機械於 2002 年在江蘇省江陰市周莊鎮成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主營鋁、鋅壓鑄件及塑膠橡膠件之製造。該公司鑄鋁蛋糕轉台產品主要委由永嘉機械代工生產，蛋糕轉台係使用於蛋糕製作過程中，可將蛋糕本體放置於蛋糕轉台上，讓蛋糕旋轉，以便於蛋糕上均勻塗抹鮮奶油以及進行點綴與裝飾。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永嘉機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834 仟元、10,960 仟元、12,752 仟元及 4,751 仟元，其中 2015 及 2016 年度向永嘉機械進貨金額差異不大，而 2017 年度向永嘉機械採購金額提高，主係近年來特色烘焙坊、個人烘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潮流興起，在蛋糕設計、裝飾、外觀造型等工藝上更為講究，使得蛋糕轉台等烘焙器具需求量增加，並帶動該公司之銷售量成長，因而對永嘉機械蛋糕轉台增加採購所致。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永嘉機械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為 4,751 仟元，主係 2018 年度特色烘焙坊及個人烘焙工作室之設立或展店速度略為趨緩，致該公司蛋糕轉台產品銷售下降，因而減少對永嘉機械之進貨金額。

⑬ 無錫欣盛紙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欣盛)

無錫欣盛成立於 2010 年，位於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主營瓦楞紙箱及紙盒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無錫欣盛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030 仟元、10,032 仟元、16,992 仟元及 7,901 仟元，採購項目主要為瓦楞紙箱，而瓦楞紙箱之主要原料為紙張，其單價受紙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自 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紙張原料價格呈下降走勢，使紙箱單價降低，致該公司 2016 年度向無錫欣盛採購金額下降，而自 2016 年下半年起，瓦楞紙箱單價受紙張原料價格大幅上升而調漲，致該公司向無錫欣盛進貨金額逐年成長。

⑭ 金侑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侑精密)

金侑精密成立於 2012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位於台中市霧峰區，主要從事塑膠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金侑精密係台灣三能塑膠類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台灣三能之烘焙用塑膠夾、塑膠托盤、發酵用周轉箱等塑膠類產品主要係委由金侑精密代工生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129 仟元、3,155 仟元、18,554 仟元及 6,431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金侑精密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微幅下降，2017 年度進貨金額則上升為 18,554 仟元及 3,037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便於生產作業管理及產品品質掌控，將部分原由該公司備料且委外生產之產品轉為直接向金侑精密採購成品，使得當年度向金侑精密進貨金額大幅上升。此外，該公司 2017 年度積極開發塑膠類烘焙工具新產品，如擀麵使用之塑膠單桿、發酵使用之周轉箱等，其銷售量良好，因而增加塑膠類烘焙工具之採購所致。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金侑精密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為 6,431 仟元，主係台灣勞動基準法修訂勞工工時規範後，許多烘焙業者

在成本考量下延緩展店時程、擴產計畫或汰換烘焙器具時間點等，致該公司銷售下滑，因而減少塑膠類烘焙器具產品之採購。

⑮ 集祥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祥鋁業)

集祥鋁業成立於 1994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00 仟元，位於台中市北屯區，主要從事鋁合金板材及鋁箔等材料之加工及銷售。集祥鋁業係台灣三能鋁合金板材供應商之一，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向集祥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790 仟元、11,324 仟元、8,520 仟元及 1,391 仟元，該公司 2016 年度向集祥鋁業進貨金額較 2015 年度增長，主係當年度不沾鋁合金烤盤訂單需求成長，另當年度接獲吐司盒、多連模等訂製品訂單，考量集祥鋁業之供貨交期迅速，因而增加對其採購，致 2016 年度向集祥鋁業進貨金額上升為 11,324 仟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集祥鋁業調漲鋁合金板材之售價，該公司減少向其採購所致。

⑯ 歲琳企業社

歲琳企業社創立於 2003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仟元，位於台中市太平區，主要從事烘焙器具、沖床五金等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歲琳企業社係台灣三能不銹鋼類產品供應商之一，台灣三能之不銹鋼打蛋器、輪刀、餅乾切模及部分店前產品如不銹鋼標價夾、麵包夾等主要委由歲琳企業社代工生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034 仟元、2,096 仟元、14,025 仟元及 5,399 仟元，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差異不大，而 2017 年度該公司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較 2016 年度提高，主係該公司為便於生產管理作業及產品品質控管，將部分由該公司備料且製程委外生產之產品調整為向主要加工廠直接採購成品，使得當年度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大幅成長，另該公司 2017 年度積極開發不銹鋼烘焙器具及相關店前用品，如餅乾切模、標價夾等，致該公司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增加為 14,025 仟元。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台灣「一例一休」勞工工時規範實施後，許多烘焙業者在成本衡量與評估後，延緩展店時程、擴產計畫或汰換烘焙器具時間點等，致該公司銷售量下降，因而減少不銹鋼類烘焙器具產品之採購，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歲琳企業社進貨金額下降為 5,399 仟元。

⑰ 無錫長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長峰)

無錫長峰於 2003 年設立於江蘇省無錫市新區，註冊資本額為人民

幣 500 仟元，主要從事不銹鋼製品之研發及生產，其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燃氣燒烤爐、相關燒烤配件、不銹鋼傢俱製品及五金配件。該公司之不銹鋼平網盤等產品主要由無錫長峰代工生產，平網盤係於麵包及糕點烘烤完成後靜置降溫使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無錫長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31 仟元、10,775 仟元、13,879 仟元及 6,497 仟元。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向無錫長峰進貨金額差異不大，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向無錫長峰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日益提高，對於與食品接觸之金屬器具逐漸要求符合食品安全，而該公司不銹鋼平網盤產品均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在消費者接受度提高下，使不銹鋼平網盤產品銷售量成長，致該公司向無錫長峰採購金額逐年上升。

⑱ 賀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賀揚國際)

賀揚國際成立於 1988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主要從事國內外烘焙器具、烹飪鍋具、烘焙電器用品等廚房用品之代理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賀揚國際採購美國 Kitchen Aid 攪拌機、擠花袋、可麗露銅模等烘焙器具，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賀揚國際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08 仟元、2,424 仟元、12,329 仟元及 4,351 仟元。2015~2016 年度該公司僅向賀揚國際採購擠花袋、可麗露銅模等烘焙器具，而 2017 年度該公司向賀揚國際進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當年度 Kitchen Aid 更換賀揚國際為其台灣地區代理商，因此該公司轉向賀揚國際採購 Kitchen Aid 攪拌機產品，致 2017 年度採購金額上升。2018 年上半年度由於部分攪拌機產品去化速度較慢，致該公司向賀揚國際進貨金額下降為 4,351 仟元。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項目包括鋁合金板、鍍鋁鐵板、不銹鋼板、不沾塗料等原物料，以及烘焙用矽膠烤模、慕斯圈、花嘴、烘焙用刀具等外購產品，進貨廠商家數及進貨項目眾多，其中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3.90%、47.63%、50.00% 及 49.90%，而各年度最大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當期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3%、14.95%、14.89% 及 14.72%，比重均在 15% 以下，顯示該公司尚無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僅針對合併財務報表評估。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944,654
應收款 項總額	應收票據		21,264	33,520	28,941	36,0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7	154	51	103
	應收帳款		174,259	189,521	205,750	209,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07	9,577	11,902	5,343
	小計		216,407	232,772	246,644	251,491
減：備抵損失			5,630	3,834	5,476	12,292
應收款項淨額合計			210,777	228,938	241,168	239,199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2.60	1.65	2.22	4.8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9.59	9.25	8.47	7.5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日)(註)			38	39	43	48
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及交易頻率等情形，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期間，其非關係人授信條件期間主要為款到出貨至月結 30 天，其他如外銷客戶、連鎖烘焙坊、食品中央工廠及超市客戶則給予月結 60 天至 120 天，而關係人為出貨月結 90 天或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重整，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初期承接客戶時便會針對新客戶進行初步之徵信作業並建檔留存，爾後依客戶規模、銷貨情形及實際付款狀況調整授信條件。一般而言，就新進客戶、銷售金額或經營規模較小之銷貨客戶，主要係以款到出貨之收款方式交易，待雙方交易往來穩定後，依營運情形或實際付款狀況定期檢視評估是否予以變更收款條件，若經評估交易狀況良好後，則將

其收款條件調整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另針對外銷客戶、連鎖烘焙坊、食品中央工廠及超市客戶等銷售金額較高或經營規模較大之銷售對象，則給予月結 60 天至 120 天較長之收款條件。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9,056 仟元、2,077,391 仟元、2,030,666 仟元及 944,654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6,407 仟元、232,772 仟元、246,644 仟元及 251,491 仟元，201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5 年底增加 16,365 仟元，主係為該公司於 2016 年 2 月新成立之印尼三能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產生營收與應收款項，以及日本三能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成長所致。另 2017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之金額成長，因對其授信天數較長，致 2017 年底應收款項較 2016 年底增加。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較 2017 年度略為增加，主要係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配合部分電子商務經銷商舉辦相關網路促銷活動，使相關電子商務經銷商 2018 年上半年度業績較往年大幅成長，且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金額亦大幅上升，致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整體應收款項較 2017 年度略為增加。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59 次、9.25 次、8.47 次及 7.59 次，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隨著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之變動而變化，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9.25 次，主係受 2016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略為增加及營業收入略為下降所致，其變動幅度不大。2017 年度該公司對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成長，使應收款項增加，致 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金額較 2017 年度略為增加，再加上 2018 年上半年度台灣地區業績不如預期，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下滑，致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43 天及 48 天，均介於其授信政策期間，變動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①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要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基礎來估算應收款項減損情形，首先針對個別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減損，確認個別客戶往來交易紀錄及付款情形，了解其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若有存有客觀證據足以證明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則將該筆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次在集體評估減損方面，主要係依應收款項之收款

歷史經驗及逾期帳齡期間計算應收款項未收回率，再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各帳齡期間之餘額及未回收率計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金額。

②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630 仟元、3,834 仟元、5,476 仟元及 12,292 仟元，占當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2.60%、1.65%、2.22% 及 4.89%，2016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及其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6 年度應收款項回收狀況良好，使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下降所致，而 2017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及其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 2016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自 2017 年度對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成長，使應收款項未收回率微幅增加，致 2017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提列金額略為上升。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備抵損失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主要係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金額較 2017 年度略為增加，另部分外銷及訂製品客戶之付款期間較長，以及部分客戶帳款因付款作業不及或未完成對帳等因素使得應收帳款回收較慢，致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上升以及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較 2017 年度增長之情形。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實際發生損失金額分別為 223 仟元、162 仟元、296 仟元及 77 仟元，其損失損失主要係應收帳款尾差未收款金額，均遠低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依過往經驗，因該公司銷貨客戶分散，個別客戶銷售金額不高，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不大，故尚不致有鉅額損失發生。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往來互動良好，具有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故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能收回帳款，其提列之備抵損失應屬穩健，尚無不足之虞。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應收款項金額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36,066	34,196	94.82%
合併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	103	100.00%
合併應收帳款	209,979	164,250	78.22%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3	4,713	88.21%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251,491	203,262	80.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251,491 仟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03,262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80.82%，其收回情形尚稱良好，並未有重大異常情形。另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收回之可

能性評估，係由財務單位按月對應收款項之逾期帳款進行分析瞭解並評估可回收性，以防範發生逾期帳款及減少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此外，業務單位定期檢視收款狀況，針對尚未收款者予以追查原因並加強催收；經檢視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表，其未收回款大部分係因授信天數尚未到期，另少部分未收回款則係與銷貨客戶帳款結算日存有時間差異，因起算時點不同而產生收款期限上之不同，致部分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經審視其交易條件與過去付款狀況，其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不高，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及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實際提列金額應足以反映該公司呆帳風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三能-KY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德麥	3,888,905	3,793,561	3,675,034	1,918,781	
	新麥	4,108,932	4,297,545	4,614,233	2,012,693	
	凱羿-KY	1,736,845	3,746,591	5,604,690	1,569,602	
應收款項 總額(A)	三能-KY	216,407	232,772	246,644	251,491	
	德麥	851,379	837,726	803,614	767,884	
	新麥	892,862	787,088	826,735	645,431	
	凱羿-KY	179,214	618,134	625,846	436,978	
備抵損失(B)	三能-KY	5,630	3,834	5,476	12,292	
	德麥	23,668	41,383	42,394	44,491	
	新麥	35,720	36,159	48,370	45,258	
	凱羿-KY	12,364	9,559	5,391	3,688	
應收款項 淨額	三能-KY	210,777	228,938	241,168	239,199	
	德麥	827,711	796,343	761,220	723,393	
	新麥	857,142	750,929	778,365	600,173	
	凱羿-KY	166,850	608,575	620,455	433,290	
備抵損失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B)/(A)	三能-KY	2.60	1.65	2.22	4.89	
	德麥	2.78	4.94	5.28	5.79	
	新麥	4.00	4.59	5.85	7.01	
	凱羿-KY	6.90	1.55	0.86	0.84	
應收款項 週轉率	三能-KY	9.59(註)	9.25	8.47	7.59	
	德麥	4.75	4.55	4.58	4.88	
	新麥	4.55	5.34	6.03	5.47	
	凱羿-KY	8.25	9.66	9.12	5.91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三能-KY		38(註)	39	43	48
	德麥		77	80	80	75
	新麥		80	68	60	67
	凱羿-KY		45	38	40	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德麥及新麥 2016 年度年報、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羿-KY 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重整，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59 次、9.25 次、8.47 次及 7.59 次，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新設立之印尼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產生營收與應收款項，以及日本三能子公司 2016 年度營收較 2015 年度成長，使 2016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惟其合併銷貨金額較 2015 年度略為減少，使 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5 年度微幅下降；2017 年度由於銷貨予食品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之金額增加，因對其授信天數較長，使得 2017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滑。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金額較 2017 年底略為增加，再加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下滑，致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該公司針對應收款項之管理主係依據客戶徵信情況及歷史往來交易紀錄，綜合考量後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定期針對逾期帳款分析檢討且加強催收力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德麥及新麥，而與凱羿-KY 互有高低。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43 天及 48 天，均介於授信政策期間，其應收款項多能順利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2.60%、1.65%、2.22% 及 4.89%，均低於德麥及新麥，而與凱羿-KY 互有高低，因主要銷貨交易係採款到出貨之交易條件，且該公司收款情形良好，使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低，故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大致上低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僅針對合併財務報表評估。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944,654
合併營業成本		1,258,449	1,241,881	1,254,599	572,630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332,827	303,675	402,474	402,223
原物料		40,115	38,763	47,139	37,240
在製品		51,700	56,911	76,446	63,372
製成品		150,165	128,410	177,528	194,287
商品存貨		87,316	77,838	96,199	105,393
在途存貨		3,531	1,753	5,162	1,931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B)		35,641	47,430	49,646	51,347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97,186	256,245	352,828	350,876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 總額比例(%) (B)/(A)		10.71	15.62	12.34	12.77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3.99	3.90	3.55	2.8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91	94	103	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從事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原物料主要為鋁合金板、鍍鋁鐵板、不銹鋼板及不沾塗料等；製成品係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派盤、披薩盤及烘焙工具等產品；在製品則是上述尚未完工產品之料件，如未經不沾處理之烤盤板、尚未摺疊之吐司盒片等，而商品存貨係委外生產或為向供應商採購或代理品牌之商品，如矽膠烤模、慕斯圈、花嘴、刀具及烘焙工具等。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

額分別為 297,186 仟元、256,245 仟元、352,828 仟元及 350,876 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蛋糕模、unopan 系列產品及打蛋器、麵包夾、托盤等產品存貨順利去化所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提升銷售效率，縮短產品銷售之交貨時間，因而提高熱銷產品存貨之安全庫存量，其次，隨著鋁錠、鋼鐵及紙張等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該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存貨金額亦同步增加，另該公司推出多項 unopan 系列產品、矽膠烤模及不銹鋼塔圈等新品，並增加新品之備貨，以及該公司為因應預計交貨之訂製品訂單需求，而備置相關存貨，使得 2017 年度存貨金額大幅成長。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順利去化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使存貨淨額下降為 350,876 仟元。

另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9 次、3.90 次、3.55 次及 2.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為 91 天、94 天、103 天及 128 天。該公司 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營收規模略為下滑，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金額下降幅度下，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降低至 3.90 次，存貨週轉天數略增加至 94 天。該公司 201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提高存貨安全存量、原物料價格上漲、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之存貨，使得 2017 年度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 201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03 天。2018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則由於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年度存貨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再加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2017 年度同步減少，致 2018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28 天。

(2)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經評估存貨後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其差價提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其存貨依

產品性質主要可分為規格品及訂製品，該公司規格品係針對市售之一般規格製作，其市場需求量大，故設有安全庫存量，以避免缺貨情形產生；訂製品則是該公司依客戶需求設計，經確認規格後才開始生產製造。

該公司之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烤模及烘焙器具存貨大多為金屬、矽膠或塑膠材質製品，不易因存放而損壞變質，惟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針對規格品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庫齡超過 90 天則依區間按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達 721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呆滯；而訂製品係因接單後才生產製造，由於其產品規格與一般市售規格品略有不同，故針對訂製品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採取較為嚴格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存貨庫齡超過 90 天以上者，依照區間按加倍之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且若庫齡達 361 天以上即全數提列呆滯，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業已考量存貨產品性質及特性，故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庫齡期間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No.	庫齡區間	規格品 提列比率	訂製品 提列比率
1	90 天以下	0.00%	0.00%
2	91 - 180 天	2.50%	5.00%
3	181 - 270 天	15.00%	30.00%
4	271 - 360 天	25.00%	50.00%
5	361 - 540 天	50.00%	100.00%
6	541 - 720 天	75.00%	100.00%
7	721 天以上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依據上述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合併存貨總額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合併存貨淨額
2015 年底	原物料	40,115	4,009	36,106
	在製品	51,700	2,246	49,454
	製成品	150,165	16,147	134,018
	商品存貨	87,316	13,239	74,077
	在途存貨	3,531	0	3,531
	合計	332,827	35,641	297,186

年度	項目	合併存貨總額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合併存貨淨額
2016 年底	原物料	38,763	4,075	34,688
	在製品	56,911	2,826	54,085
	製成品	128,410	18,617	109,793
	商品存貨	77,838	21,912	55,926
	在途存貨	1,753	0	1,753
	合計	303,675	47,430	256,245
2017 年底	原物料	47,139	4,723	42,416
	在製品	76,446	2,522	73,924
	製成品	177,528	19,856	157,672
	商品存貨	96,199	22,545	73,654
	在途存貨	5,162	0	5,162
	合計	402,474	49,646	352,828
2018 年 上半年度	原物料	37,240	4,925	32,315
	在製品	63,372	2,885	60,487
	製成品	194,287	21,344	172,943
	商品存貨	105,393	22,193	83,200
	在途存貨	1,931	0	1,931
	合計	402,223	51,347	350,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5,641 仟元、47,430 仟元、49,646 仟元及 51,347 仟元，分別占存貨總額之 10.71%、15.62%、12.34%及 12.77%。該公司 2016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經銷之 Wilton 系列產品於 2016 年度新增其他經銷商，並採市場價格競爭策略，使當年度該公司 Wilton 產品銷售量大幅下降，存貨去化速度減緩，備抵存貨呆滯金額上升，致當年度無錫三能之商品存貨備抵呆滯金額增加 4,906 仟元。另日本三能於 2016 年 4 月 100%併入集團，相較過去未併入集團前僅以銷售訂製品為主，併入後集團策略係子公司皆需銷售規格品，故日本三能向台灣三能採購大量規格品，惟初期銷售規格品不順，造成當年度產生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致當年度日本三能備抵存貨呆滯金額上升 2,717 仟元，此外，該公司 2016 年度於印尼雅加達成立印尼三能作為銷售據點，由於印尼三能銷貨通路尚在佈建階段，其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致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共 893 仟元，使得 2016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上升。

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16 年度增加，主係印尼三能銷貨通路佈建仍未完善，商品存貨去化較慢，以及台灣三能蛋糕模產品改採純水無鎳之環保製程，相關委外加工成本增加，該公司因而調漲產品銷售價格，使得蛋糕模銷售量下滑，相關鋁合金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去化速度不如預期。其次，該公司攪拌機、多功能矽膠餐墊、鋁合金台車等產品考量最低採購量而購入較多存貨，使後續產品去化速度較慢，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至 49,646 仟元及 51,347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三能	332,827	303,675	402,474	402,223
	德麥	488,267	416,562	552,275	515,555
	新麥	721,326	680,001	819,507	792,444
	凱羿-KY	60,620	105,864	(註)	(註)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三能	35,641	47,430	49,646	51,347
	德麥	37,866	29,389	35,910	38,532
	新麥	60,409	53,004	56,763	58,449
	凱羿-KY	16,282	34,980	(註)	(註)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合併存貨總額(%)	三能	10.71	15.62	12.34	12.77
	德麥	8.37	7.79	6.50	7.47
	新麥	7.76	7.06	6.93	7.38
	凱羿-KY	26.86	33.04	(註)	(註)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三能	3.99	3.90	3.55	2.85
	德麥	5.29	5.22	4.73	4.85
	新麥	3.68	3.86	4.08	3.39
	凱羿-KY	42.39	46.41	60.56	45.0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三能	91	94	103	128
	德麥	69	70	77	75
	新麥	99	95	89	109
	凱羿-KY	9	8	6	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凱羿-KY 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為 3.99 次、3.90 次、3.55 次及 2.85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91 天、94 天、103 天及 128 天，該公司 2016 年度因營業收入微幅下滑，營業成本同步略為下降，在營業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存貨金額下降幅度下，致 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略降低至 3.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94 天。2017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當年度提高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之安全庫存量、原物料價格上漲、備置訂製品存貨及推出多樣新品等因素，使得存貨金額大幅成長，致 201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3.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03 天。而 2018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2017 年度大幅增長，再加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2017 年度減少，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28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2016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皆低於凱羿-KY，而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則皆高於新麥及德麥。在存貨週轉率部分，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新麥，低於德麥及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在存貨週轉天數部分，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高於德麥及凱羿-KY，低於新麥，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三能-KY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944,654	100.00
	德麥	3,888,905	100.00	3,793,561	100.00	3,675,034	100.00	1,918,781	100.00
	新麥	4,108,932	100.00	4,297,545	100.00	4,614,233	100.00	2,012,693	100.00
	凱羿-KY	1,736,845	100.00	3,746,591	100.00	5,604,690	100.00	1,569,602	100.00
營業毛利	三能-KY	860,607	40.61	835,510	40.22	776,067	38.22	372,024	39.38
	德麥	1,391,730	35.79	1,433,439	37.79	1,385,575	37.70	713,224	37.17
	新麥	1,644,482	40.02	1,810,713	42.13	1,897,745	41.13	795,853	39.54
	凱羿-KY	497,589	28.65	1,072,983	28.64	1,517,531	27.08	413,155	26.32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 利益	三能-KY	466,923	22.03	394,553	18.99	314,714	15.50	117,388	12.43
	德麥	549,734	14.14	649,106	17.11	667,526	18.16	325,852	16.98
	新麥	674,740	16.42	777,282	18.09	828,198	17.95	277,682	13.80
	凱羿-KY	211,984	12.21	728,743	19.45	1,124,534	20.06	247,866	1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凱羿-KY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德麥、新麥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相同或相似之同業，茲就上市櫃公司中選取同屬烘焙產業之從事銷售烘焙原料、乳品及包材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從事生產及銷售烘焙設備、廚房設備及相關烘焙器具之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以及從事生產銷售廚房用品、金屬鍋具之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羿-KY)與該公司進行同業比較。

①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烘焙器具產品，其產品項目包括有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披薩盤、派盤等烘焙模具，以及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與店前用品等開設烘焙坊或烘焙製程中不可或缺之烘焙工具，另亦有配合客戶需求而客製化生產之烘焙模具或工具，並代理經銷國際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該公司以中國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作為主要生產據點及銷售市場，同時銷往日本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其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地區之經銷商、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等。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9,056 仟元、2,077,391 仟元、2,030,666 仟元及 944,654 仟元，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1.97)%、(2.25)%及(3.06)%，呈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與餐飲市場受到衝擊，民眾對其消費力道減弱，使酒店及相關餐飲業者採取較為保守之展店策略並縮減各項開支，致對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之金額下降，其次受到網路購物發展日益興盛，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一般民眾前往超市大賣場購物之機會減少，使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之經銷商銷貨金額降低，另該公司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三能烘焙器具產品之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產品，致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下降，此外，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自 2016 年度持續走貶，造成無錫三能人民幣營業收入換算為新

台幣金額略微減少，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下滑。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主係台灣烘焙產業受到奶油等烘焙原料價格上漲、一例一休使得人力成本增加與烘焙產業產值減少、以及台灣烘焙市場逐漸飽和影響，烘焙坊採取縮減開支之保守經營策略因應，該公司台灣地區銷貨收入不如預期，致使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略為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除 2015 年度較凱羿-KY 為高外，尚低於其他同業，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優於德麥，低於新麥及凱羿-KY，其中新麥因開發烘焙與廚房設備及開拓海外市場有成，致其營收成長率增加，而凱羿-KY 受到 Copper Chef 古銅方形鍋於美國電視購物頻道大賣，使其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2018 年上半年度德麥於中國大陸市場新增代理銷售產品項目之效益顯現，使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新麥則受到烘焙業展店保守影響，致營業收入略微減少；凱羿-KY 係因 2017 年上半年度 Copper Chef 新產品推出，使 2017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長，而 2018 年上半年度由於未有新產品推出導致營業收入大幅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8 年度營收成長率優於凱羿-KY，但低於德麥及新麥。

②營業毛利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60,607 仟元、835,510 仟元、776,067 仟元及 372,02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0.61%、40.22%、38.22%及 39.38%，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看好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連鎖烘焙坊、個人麵包坊或便利商店之銷售模式，對未來烘焙產業發展影響度高，故該公司積極爭取其客製化訂單，使毛利率較低之訂製類產品營收上升，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增加，致該公司 2016 年度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2017 年度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其中鋁金屬交易價格，依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從 2017 年初每公噸 1,713 美元，上漲至 2017 年底每公噸 2,241 美元，漲幅約 30.82%，使得該公司主要採購之鋁合金板及鍍鋁鐵板等鋁合金材料價格上升，致該公司進料成本增加，再者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得直接人工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以及電價調漲影響，造成水電瓦斯費用增加，另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及比重持續上升，致 201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6 年度略為下滑，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2017 年下半年度因應原物料價格上升而調漲部分產品價格之效益開始顯現，使得營業毛利率稍為增長。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僅次於新麥，大致上優於其他同業水準，其營業毛利變化穩定，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

③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66,923 仟元、394,553 仟元、314,714 仟元及 117,388 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03%、18.99%、15.50%及 12.4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與毛利率微幅下滑，使得營業毛利金額略為下降，以及 2016 年度該公司為留住人才及因應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漲之趨勢，因而調升員工薪資，使相關人事費用如薪資支出、員工保險費與退休金費用等金額增加，其次該公司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與贊助各類國際烘焙賽事，及新設立之印尼三能子公司度開始投入營運，使 2016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當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5 年度降低。2017 年度 2018 年前二季除員工薪資等相關用人費用持續增長外，2017 年度該公司為提升烘焙器具產品及製造技術往高值化方向發展，取得經濟部科技發展專案，提出產學合作與產品研發計畫，並增聘研發人員，使研發費用成長，另該公司委託企業顧問公司協助強化內部流程作業管理以及回台上市之相關勞務費用金額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提升，而使 2017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則較 2017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增購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子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等，致相關銷售費用增加，另 IPO 相關律師、會計師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上升，以及科專案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訓練費增加致研發費用增長，使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17 年度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同業，2016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次於凱羿-KY，略高於德麥及新麥，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則較同業為低。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烘焙烤模類	918,600	43.35	826,671	39.79	808,265	39.80	379,504	40.17
訂製類	290,890	13.73	398,660	19.19	417,998	20.59	188,300	19.94
烘焙工具類	593,961	28.03	545,393	26.25	555,114	27.34	264,807	28.03
家用類	96,344	4.54	76,559	3.69	64,211	3.16	25,545	2.70
其他(註)	219,261	10.35	230,108	11.08	185,078	9.11	86,498	9.16
合計	2,119,056	100.00	2,077,391	100.00	2,030,666	100.00	944,6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2)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烘焙烤模類	501,542	39.85	462,406	37.23	477,245	38.04	222,073	38.78
訂製類	199,612	15.86	271,482	21.86	299,071	23.84	135,244	23.62
烘焙工具類	347,328	27.60	314,311	25.31	322,003	25.67	148,532	25.94
家用類	59,808	4.75	45,708	3.68	39,363	3.14	15,264	2.66
其他(註)	150,159	11.94	147,974	11.92	116,917	9.31	51,517	9.00
合計	1,258,449	100.00	1,241,881	100.00	1,254,599	100.00	572,6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3)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烘焙烤模類	417,058	48.45	364,265	43.60	331,020	42.65	157,431	42.32
訂製類	91,278	10.61	127,178	15.22	118,927	15.32	53,057	14.27
烘焙工具類	246,633	28.66	231,082	27.66	233,111	30.04	116,275	31.25
家用類	36,536	4.25	30,851	3.69	24,848	3.20	10,281	2.76
其他(註)	69,102	8.03	82,134	9.83	68,161	8.79	34,980	9.40
合計	860,607	100.00	835,510	100.00	776,067	100.00	372,0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及未歸類於前四項之烘焙器具產品。

茲就該公司各項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烘焙烤模類

烘焙烤模類產品係指烘焙烤盤、蛋糕模、吐司盒、披薩盤、派盤、多連式烤模等烘焙器具產品，主要為可送入烤爐內烘焙之器具，為該公司主力銷售產品。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烘焙烤模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8,600 仟元、826,671 仟元、808,265 仟元及 379,504 仟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43.35%、39.79%、39.80%及 40.17%，大致上呈現下降或持平趨勢，主係該公司受中國政府禁奢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受到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銷往酒店業者之烘焙器具業績，其次受到網路購物方式日益流行，民眾至傳統大賣場購物之吸引力降低，致該公司超市量販店客戶之拉貨需求下

降，再加上該公司自行發展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致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整體銷貨金額下滑，此外，該公司看好訂製類產品未來發展，積極開發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之客戶訂單，惟在該公司整體產能未有大幅增長下，影響烘焙烤模類產品之出貨量，而 2018 年上半年度烘焙烤模類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略微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銷售業績下滑，使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而烘焙烤模類產品銷售業績則維持相對穩定，致烘焙烤模類產品之營收比重略為增加。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烘焙烤模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417,058 仟元、364,265 仟元、331,020 仟元及 157,43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5.40%、44.06%、40.95%及 41.48%，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下滑，主係無錫三能子公司於 2016 年下半年調漲薪資影響，致製造成本增加，使 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略為降低，而 2017 年度受薪資調升使直接與間接人工金額增長，再加上鋁合金板、鍍鋁鐵板及不銹鋼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進料成本增加，致 2017 年度烘焙烤模類產品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上半年度烘焙烤模類產品毛利率受到該公司因應原物料成本上升而調漲部分產品價格，使得毛利率略增加為 41.48%，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大致上穩定於 40%左右，尚屬穩定。

② 訂製類

訂製類產品係指該公司依食品中央工廠或連鎖烘焙坊所提之需求，而客製生產之烘焙器具等相關產品，由於各家廠房烘焙機台規格不一，所使用之烘焙器具需符合產線規格而客製化，其生產方式係先了解客戶需求後，再設計出符合其所要求之大小尺寸、材質或表面處理之烘焙烤盤、蛋糕模、吐司盒、披薩盤及相關烘焙器具。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90,890 仟元、398,660 仟元、417,998 仟元及 188,300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13.73%、19.19%、20.59%及 19.94%。該公司訂製類產品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近年中國烘焙市場規模越來越大，烘焙業者為因應市場快速增長之需求，食品中央工廠搭配銷售通路之產銷模式迅速興起，各烘焙食品大廠均陸續於中國各地建置食品中央工廠，期望透過自動化生產有效降低成本，並就近供應當地銷售通路，帶動銷售業績成長，因此該公司看好

食品中央工廠在烘焙產業之未來發展潛力，積極投入開發食品中央工廠客戶訂單，提供彈性且快速之客製化生產服務滿足其需求，目前已陸續供應予中國桃李麵包集團、中國百勝餐飲集團旗下之肯德基及 Pizza Hut、台灣美食達人集團等餐飲大廠，使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 2018 年上半年度訂製類產品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主要係食品中央工廠客戶等訂製類產品客戶於 2018 年上半年度建置新廠或增設生產線之情形減少，對烘焙器具之訂製需求趨緩，致該公司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及其比重略微下滑。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訂製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91,278 仟元、127,178 仟元、118,927 仟元及 53,05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38%、31.90%、28.45% 及 28.18%，因訂製類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以連鎖烘焙坊及食品中央工廠為主，其營運規模較大、單筆採購數量較多及金額較高，且多採招標模式交易，在參與投標之同業價格競爭之情形下，使得該公司訂製類產品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類別為低，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要受到鋁合金板、鍍鋁鐵板及不銹鋼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進料成本增加，其次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得直接與間接人工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訂製類產品毛利率均較 2016 年度略為下滑。

③ 烘焙工具類

烘焙工具類產品主係台車、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刮刀、幕斯圈、鳳梨酥圈及店前用品等烘焙器具，其中台車因其銷售單價較高，占烘焙工具類銷售金額較高比重，而刀具、美耐皿托盤、花嘴等器具以及店前用品如轉台、藤籃及不沾布等係屬開設烘焙坊或烘焙製程中不可或缺之必需品。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3,961 仟元、545,393 仟元、555,114 仟元及 264,807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28.03%、26.25%、27.34% 及 28.03%，2016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減少約 48,568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近年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抬頭，將橡膠刮刀及塑膠材質之蛋糕轉台等產品升級為矽膠刮刀及金屬材質之蛋糕轉台，使得原有之橡膠刮刀及塑膠材質蛋糕轉台銷貨金額下降，另部分傳統造型之花嘴產品由於未受市場青睞，致花嘴產品銷貨金額減少，綜上因素，致 2016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下滑。2017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約 9,721 仟元，主係該公司受惠於特色烘焙坊、個人烘

焙工作室及烘焙教室等興起，帶動對烘焙工具之需求，提升該公司烘焙工具類產品之銷售業績，使鋸刀、西點刀等刀具用品及多層式台車之銷售量增加，致 2017 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比重較 2016 年度成長。2018 年上半年度烘焙工具類產品營業收入為 264,807 仟元，未有重大變化情形。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烘焙工具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246,633 仟元、231,082 仟元、233,111 仟元及 116,275 仟元，主係隨著該產品類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而變化，毛利率分別為 41.52%、42.37%、41.99%及 43.91%，其毛利率皆穩定保持 40% 以上。

④ 家用類

家用類產品主要為該公司「unopan」屋諾家用烘焙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其品項包括有方形烤盤、烤箱溫度計、蛋糕模及烤箱紙等家用烘焙模具與工具。該公司鑑於近年食安問題越來越受國人重視，許多家庭開始願意在家動手做麵包，為自身飲食安全把關並享受烘焙樂趣，故該公司為迎合其市場需求，於 2013 年度創建家用類烘焙器具品牌「unopan」，與原有商用品牌做出市場區隔，以切入家用烘焙器具市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家用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96,344 仟元、76,559 仟元、64,211 仟元及 25,545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4.54%、3.69%、3.16%及 2.70%，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過去所銷售之烘焙器具產品及銷售渠道係以商用領域為主，而家用類產品之採購族群為一般民眾，與該公司熟悉之商用客戶市場有所不同，另家用類產品發展初期主係透過電子商務經銷商販售，受到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減少，連帶使得其家用類產品銷售業績逐年下降。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家用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36,536 仟元、30,851 仟元、24,848 仟元及 10,28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7.92%、40.30%、38.70%及 40.24%，受家用類產品銷售金額逐年下滑影響，其營業毛利金額隨之減少，惟家用類產品大部分係委外代工生產，其毛利率較不易受到銷售數量影響。2016 年度毛利率較 2015 年度上升，主係高毛利之吐司盒新產品販售狀況良好，2017 年度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低，主係受到國際原材料價格上漲，代工廠調漲產品價格，致家用類成本上升。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調整家用類產品銷售品項，並於積極銷售推廣高毛利之自製方型烤盤及烤箱溫度

計等產品，使其出貨數量增長所致。

⑤ 其他

其他類產品為該公司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品牌之烘焙器具產品，包括義大利 Silikomart 矽膠模具、英國 Dalebrook 烘焙器具、比利時 Chocolate World 巧克力模具、台灣 Dynasty 攪拌機、日本關東光刀具、美國 Wilton 及英國 Squires Kitchen 蛋糕裝飾品等，以及其他尚無法歸類於前四類之烘焙器具產品，如電子溫度計、矽膠軟模及耐熱手套等，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19,261 仟元、230,108 仟元、185,078 仟元及 86,498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之 10.35%、11.08%、9.11% 及 9.16%。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約 10,847 仟元，主係該公司代理之義大利矽膠模具大廠 Silikomart 於當年度推出上百樣新品，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刺激市場增加對其矽膠模具採購，使該公司所代理之 Silikomart 矽膠模具產品熱賣，銷售業績大幅成長，致 2016 年度其他類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惟 2017 年度中國當地生產之矽膠模具快速發展且具有價格競爭之優勢，進而影響該公司代理銷售 Silikomart 矽膠模具之業績，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下降為 185,078 仟元及 86,498 仟元。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69,102 仟元、82,134 仟元、68,161 仟元及 15,21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52%、35.69%、36.83% 及 40.44%，2016 年度係因 Silikomart 矽膠模具銷售狀況佳，帶動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外，其毛利率較高，使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 2015 年度提升。2017 年度受中國大陸當地生產之矽膠模具興起，影響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成熟型矽膠模具產品，使其銷貨數量下降，致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而毛利率較高之新產品仍保持穩定銷售，致 2017 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上升。2018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代理之日本關東光刀具銷售成長，而其毛利較其他產品為佳，致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升。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①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主營業務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麥企業)	新麥企業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買賣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 (簡稱：斯凱爾糖藝)	斯凱爾糖藝係無錫三能轉投資 45%之關聯企業	翻糖膏、色素等產品之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內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主營業務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簡稱：EGI)	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三能)	間接投資 100%之孫公司	生產及銷售烘焙烤盤及器具
San Neng Limited (簡稱：香港三能)	間接投資 100%之孫公司	投資控股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簡稱：無錫三能)	間接投資 100%之曾孫公司	生產及銷售烘焙烤盤及器具
三能食品器具株式會社 (簡稱：日本三能)	間接投資 100%之孫公司	銷售烘焙烤盤及器具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簡稱：印尼三能)	間接投資 80%之孫公司	銷售烘焙烤盤及器具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① 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

A. 銷貨交易及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來往 對象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該公司	新麥企業	銷貨收入	59,288	45,602	39,784	15,689
		應收票據	377	154	51	103
		應收帳款	20,507	9,577	10,726	5,343
該公司	斯凱爾 糖藝	銷貨收入	-	-	1,165	240
		應收帳款	-	-	1,1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新麥企業除生產及銷售烘焙機械外，因考量其超市量販店之烘焙坊客戶在採購烘焙機械時，亦會提出烘焙器具之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烘焙器具，併同新麥企業自行生產之烘焙機械銷售予客戶，以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該公司對新麥企業之銷貨價格與其他銷貨客戶相當，收款條件係次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一般客戶相當且收款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斯凱爾糖藝係於 2017 年 7 月成立，由於成立初期尚未取得進口證，因此透過該公司向英國 SK 代採購翻糖膏、色素等商品。經評估該公司對斯凱爾糖藝銷貨價格、收款條件及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交易及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來往 對象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該公司	新麥企業	進貨	212	-	2	-
		應付帳款	6	-	2	-
該公司	斯凱爾 糖藝	進貨	-	-	-	72
		應付帳款	-	-	-	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 年度因部分新產品需經激光切割，就近委由新麥企業加工，另 2017 年度因原台車零件供應商無法即時供貨，故向新麥企業採購，經評估該公司對新麥企業之採購價格及付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部分客戶有翻糖膏、色素等產品之需求，因而向斯凱爾糖藝採購翻糖膏、色素等商品。

經評估，該公司向斯凱爾糖藝進貨之採購價格及付款條件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C. 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往對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該公司	新麥企業	166	16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向新麥企業承租宿舍供保全人員休息使用，其租金係依中國無錫之一般市場行情訂定，經評估，該公司向新麥企業承租宿舍之價格與付款情形並無異常之情事。

D. 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往對象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該公司	張瑞榮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	8,18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日本三能子公司 2015 年度因有營運週轉需求，因而向大股東張瑞榮借款新台幣 8,181 仟元，隨著 2015 年度集團成立，2016 年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日本三能改向集團融資，並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將新台幣 8,181 仟元全數還予大股東張瑞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以外關係人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決策過程亦無違反法律之情事。

② 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內之關係人

A. 進(銷)貨及應付(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往對象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台灣三能	無錫三能	銷貨收入	29,902	29,642	41,041	19,735
	日本三能	銷貨收入	37,130	43,562	30,223	13,387
		應收帳款	6,204	7,602	-	-
	印尼三能	銷貨收入	-	10,023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往對象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無錫三能	台灣三能	銷貨收入	27,671	26,620	22,252	6,444
	印尼三能	銷貨收入	-	12,750	9,357	-
		應收帳款	-	-	5,748	-
日本三能	台灣三能	銷貨收入	13,688	17,880	-	-
		應付帳款	6,204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考量產品經濟規模生產效益、供應鏈技術層次以及成本價格等因素，部分產品係僅由台灣三能或無錫三能生產或採購，並衍生台灣三能與無錫三能相互進銷貨交易，以滿足當地客戶之需求。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則因僅為銷售據點，主要係向台灣三能及無錫三能採購產品，再銷售予日本及印尼當地之客戶。此外，台灣三能另透過日本三能採購日本其他品牌之烘焙器具相關商品，以銷售予台灣之客戶。該公司集團內各子公司間往來交易係依據三能集團子公司交易條件及訂價原則，子公司間交易訂價依採購品、規格品、訂製品等產品類型，加計管銷費用比率 3%-8%，以及出口費用比率 1.5%與利潤比率 3%後，做為其交易價格，另收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客戶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關係人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資金貸與對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該公司	日本三能	-	-	8,268	8,268	7,926	-	-	-
該公司	印尼三能	-	-	-	-	-	-	9,138	9,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支應日本三能拓展日本烘焙器具市場之營運資金需求，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決議資金貸與日本三能日幣 30,000 仟元 (換算約新台幣 8,268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業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另該公司資金貸與日本三能之款項業已於 2017 年 12 月全數收回，並無異常之情事。此外，印尼三由於能成立不久，尚無法取得當地銀行融資額度，而印尼三能營運尚在成長擴張階段，營運資金需求殷切，故該公司

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印尼三能美金 300 仟元 (換算約新台幣 8,732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業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未有重大無異常之情事。

C.關係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背書保證對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該公司	日本三能	-	-	-	-	13,235	13,235	13,770	13,7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日本三能提供背書保證，主係日本三能為拓展市場衍生營運資金需求而向日本瑞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日幣 50,000 仟元(新台幣 13,235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無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以內關係人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主營業務
新麥企業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買賣
斯凱爾糖藝	翻糖膏、色素等產品之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其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為新麥企業及斯凱爾糖藝，新麥企業主要營業項目係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買賣，而斯凱爾糖藝則是從事翻糖膏、色素等產品之銷售，與該公司主要業務之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並不相同，經評估，該公司與其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尚無相互競業情形。

(2)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內之關係人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EGI	投資控股
香港三能	投資控股
無錫三能	負責中國地區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台灣三能	負責台灣地區烘焙器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日本三能	負責日本地區烘焙器具之銷售
印尼三能	負責印尼地區烘焙器具之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集團企業 EGI、香港三能、無錫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等 6 家公司均屬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其中 EGI 及香港三能為一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實際之營運活動，無錫三能、台灣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則係各自負責所在區域之經營業務，並由該公司主導規劃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之擬定，包含統籌集團企業內各子公司客戶開發、產品研發、生產排程、經營決策及市場行銷等事宜，且該公司係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暨整合各從屬公司之資源運用，故該公司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內之關係人間尚無相互競業情形。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設計

- ①提升研發設計能力，與縮短交期，積極開發烘焙業之中央工廠市場，加強戰略合作策略。
- ②完成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三能公司執行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依計畫取得相關專利，並核銷計畫預算。
- ③與知名烘焙師傅代言及產品聯合開發，並針對公司產品由使用師傅觀點提出改良及開發建議，使商品能引領市場潮流。
- ④研發推展烘焙用小家電，包括烤箱、鬆餅機、攪拌機、調理機等，以及廚房用品，使得商用或家用的產品線更齊全。

(2)業務行銷

- ①加強中國二、三線新興城市經銷商的開發，持續擴展業務；

- ②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舉辦活動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創造營業額。
- ③加強新品行銷企劃能力，搭配研發中心所開發之專利性及獨特性商品來創造熱銷；
- ④加強蛋糕類商品代理及推廣，中國蛋糕類市場佔整體烘焙產值 43%，三能現有產品中相對較少針對蛋糕類市場有太多商品；除了透過品牌代理以外，三能將著手開發更多蛋糕類商品。
- ⑤加強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除了三能自有平台以外，也透過其他網路平台來增加曝光度，計畫將新增日本、印尼、德國、美國、中東、馬來西亞網路平台。
- ⑥開發家用烘焙市場產品，爭取代理權，以專案團隊方式推動經銷商及新通路開發，包含烘焙教室、建設商、婦嬰通路、電器商及刀具商等，以借力使力的方式來增加品牌曝光度及銷量。
- ⑦加強學校、老師、經銷商的教育訓練，透過產品、材質、塗層與食安等教育訓練，結合各專業機構等聯合教育訓練，提升學生、老師及經銷商的專業知識，也傳達三能的理念，提供健康、安全的烘焙器具。
- ⑧深耕東南亞市場、布局歐美市場。東南亞為三能外銷大本營，透過聘請當地業務經理及外銷業務每月 1~2 個禮拜巡迴，以加深了解各國文化並協助當地代理商推廣三能品牌。
- ⑨透過各國烘焙協會增加三能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贊助比賽、選手模具開發、舉辦三能盃，從學生到專業師傅更能認同三能品牌。
- ⑩積極開拓外銷市場，尤其是東南亞華人市場，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等地區，以創造營收。

(3)生產製造

- ①積極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品質、增加效率並且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降低人員流動率。
- ②加強生管排程計畫搭配銷售預測，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
- ③分析子公司間產銷競爭優勢，善用兩岸稱產資源，有效進行產銷分工。

(4)財務

- ①積極推展股票回台上市掛牌作業。
- ②有效規避匯率風險，避免匯兌損失產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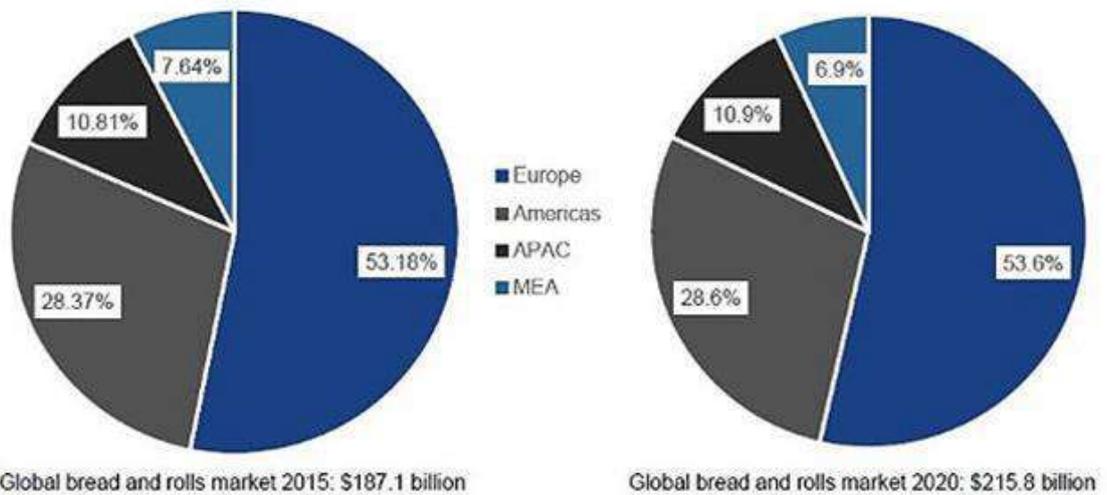
- (1) 規劃高附加價值產品，於時機成熟時推出新品牌 SANNENG PREMIUM，以針對烘焙師、主廚、及高端消費者設立的新品牌，透過使用者使用觀點來設計研發商品，並以此新品牌做為未來跨入餐廚器具的切入點。
 - (2) 於東南亞籌劃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以供應東南亞新興市場，降低對中國地區市場營運的依賴。
 - (3) 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併購，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產業相關上下游資源，及國際知名品牌。
 - (4) 與產官學研究機構研發無環保汙染疑慮及符合食品安全的表面塗層。
- (九) 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 該行業之產業概況

(1) 全球烘焙產業概況

烘焙食品自十七世紀發展至今，已成為歐美國家生活中主要飲食，吐司、麵包和餅乾等烘焙產品在三餐中占一定比例，為西方國家生活的必需品，市場已趨於成熟穩定。而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逐漸興起，雖然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發展時間較短，但因資訊流通迅速，使得消費者對烘焙食品認知度不斷提高，而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提升，亦帶動烘焙市場銷售規模增長。烘焙產業在世界各國快速的發展下，烘焙市場總體規模呈持續擴大趨勢，並促進烘焙器具產業成長與技術發展。

根據市調機構 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 2016 年 1 月發表之《 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 》報告顯示，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於 2015 年度約為 1,871 億美元，預計於 2020 年度達到 2,158 億美元，其中歐洲地區麵包市場占比最大，約為 53.6%，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28.6%，而亞太地區及非洲地區則分別為 10.9% 及 6.9%，若依此資料顯示，三能控股之主要銷售地區亞太地區之市場，預估將由 2015 年度之 202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 23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07%。



資料來源：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及生活水準提高，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提高，為提升烘焙產品的精緻度，烘焙過程中使用之烤盤與烘焙器具亦被重視，包括烤盤受熱速度、烤盤對烘焙食品沾黏度、可重複使用次數等等皆為消費者購買時的評估重點，而烘焙烤模的造型、糕點裝飾工具塑造的花樣亦為消費者之選購考量。

(2) 台灣烘焙產業概況

早期台灣以稻米為主食，隨著 1949 年美國協防台灣，提供台灣麵粉、奶油、鮮奶等原物料資源，麵包及蛋糕相關西點烘焙技術也隨之引進台灣。1962 年，政府因推行農經政策因而創立台灣區麵麥食品推廣委員會(現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來改善國民主食習慣以及提升國民營養。1979 年起政府開放觀光考察，引進日本烘焙技師來台講習，並開始注重烘焙技術與人才培育。2008 年因烘焙師吳寶春、曹志雄與文世成參加法國巴黎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奪下亞軍，讓台灣烘焙業登上國際舞台，也促使台灣烘焙業往創新及精緻路線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定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為從事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糕點、年糕、蘿蔔糕、米果等食品製造之行業。觀察台灣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自 2008 至 2015 年生產值走勢，2009 年度因金融海嘯緣故，使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之產值下滑至新台幣 238 億元，而 2010 年起經濟逐漸復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至 2012 年度呈成長走勢，惟 2013 年因受到進口順丁烯二酸毒澱粉、棉籽油假冒高級橄欖油、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台灣整體食品市場下滑，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下降為新台幣 255 億元，使得政府對食品業者經營管理的重視，並針對食品安全法規修訂趨於嚴謹，2014 年後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回升至新台幣 265 億元，2015 及 2016 年度則均呈成長走勢，2013 至 2016 年度之整體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74%。2017 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下降為新台幣 285 億元，主係當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改施行，「一例一休」規範勞工工時，因而影響生產過程之投入人力，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生產值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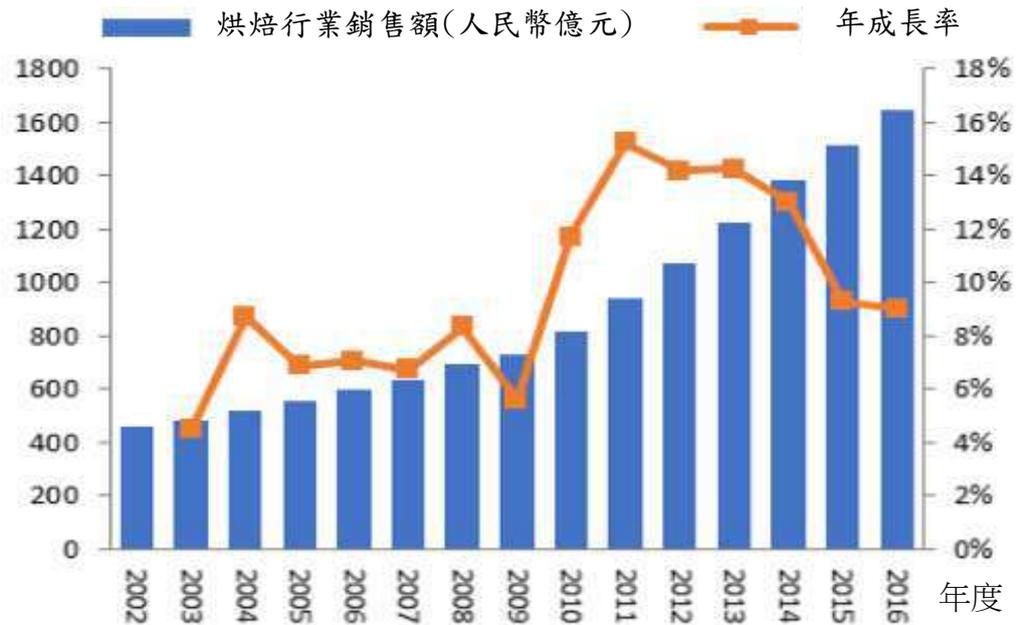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計處，兆豐證券整理

此外，近年來，台灣複合式餐飲經營型態興起，許多咖啡廳皆與麵包店結合營業，而大賣場則因看準消費者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需求，多數皆有附設現烤麵包區，另便利超商也考量上班族、學生等通勤族追求飲食輕便而推出即食麵包，並且搭配飲料銷售行銷手法提高收益。隨著烘焙產品之銷售據點增加，消費者對烘焙產品之需求提高，將有助於帶動整體烘焙產業之成長。

(3) 中國烘焙產業概況

麵包及糕點食品約於 1980 年從台灣及香港引入中國，最初烘焙業經營型態多僅為家庭工作坊，且產品同質性高、市場滲透率較低。隨著近幾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再加上資訊流通迅速，使得中國人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並帶動烘焙行業快速成長，國際品牌不斷進入中國市場的局面。

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中國烘焙行業自 2010 年度以來增長迅速，2009 年度烘焙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729 億元，至 2016 年度已達人民幣 1,648 億元，且 2009 至 2016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 12.4%。其中，中國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 2009 年度之人民幣 131 億元成長至 2016 年度之人民幣 286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1.8%。依智研諮詢集團預估，中國烘焙及麵包行業之成長率雖從 2014 年度開始放緩，惟預計未來五年仍可保持接近 10% 的成長。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集團《2018-2024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

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之主要原因為人民薪資調升帶動消費力提高所致，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744,127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預估，至2020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2010年度增加一倍，其中2016~2020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6.5%之速度成長，意即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有助於推動烘焙食品消費總量持續增長。此外，宇博智業出具之

《2016-2021 年中國烘焙食品產業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提及，依據烘焙歷史的演變以及其它國家的經驗，一旦經濟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烘焙產品就會被推廣起來，目前中國上海、北京、廣州等一、二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經到達烘焙產業高速成長階段，而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則因預期薪資水準提高而使烘焙產業進入發展，隨著消費群體的擴大，烘焙市場逐年增長，將提升烤盤、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

2. 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 消費者飲食西化，麵包糕點作為正餐帶動烘焙食品消費量提高

隨著科技進步，烘焙技術與相關知識流通迅速，使得亞太地區消費者飲食逐漸西化，其中又以中國人民飲食西化最為快速。過去中國傳統家庭多以饅頭、包子等作為早餐，除製作過程較為複雜外，因傳統早餐多為熱食，所需之用餐時間較長。現今，人們生活節奏加快，對於飲食日益追求精緻化及多樣化，愈來愈多人將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作為早餐，除能滿足身體營養需求，製作亦較傳統早餐簡單，且因麵包糕點等多為冷食，所需之用餐時間亦較短。隨著中國飲食日益西化，以麵包、糕點等作為主食的風氣日漸普遍，將推動中國烘焙食品產業持續增長，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持續成長。

(2) 早午餐、下午茶風氣興起使得烘焙休閒食品需求量提升

隨著人民生活水平提升，近年來早午餐與下午茶風氣漸漸興起，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亦做為搭配咖啡及茶的休閒食品。在慢活的理念不斷推崇下，愈來愈多白領族及都市人群有早午餐與下午茶習慣，麵包、糕點作為休閒食品舉足輕重的元素，將帶動烘焙器具市場的增長。

(3) DIY 烘焙潮流帶動家用烘焙器具市場興起

近年來，食品造假與摻毒事件頻傳，促使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愈來愈多人選擇在家料理飲食，因而許多烘焙業者看準商機，紛紛投入家庭烘焙市場領域。此外，近幾年在國際性烘焙比賽及翻糖藝術潮流的帶動下，許多電視節目開始以烘焙為主題製作播放，使得人們發掘到烘焙的休閒屬性，導致 DIY 烘焙潮流的興起，預期未來家用烘焙器具市場將大幅成長。

(4) 特色伴手禮及觀光工廠風潮興盛

在現今烘焙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產業結構逐漸改變，台灣許多烘焙業者逐漸從過去之傳統工廠型態，轉型成體驗行銷經營模式，紛紛

成立糕餅文化博物館或設置觀光工廠，並結合企業特色、節慶及在地文化，推出特色伴手禮盒，如台灣形狀之鳳梨酥、企業吉祥物造型蛋糕、日月潭紅茶蛋捲等，以提高收入及企業知名度。隨著愈來愈多台灣烘焙業者轉型成立觀光工廠，觀光消費成為烘焙業者收入來源之一，透過旅客參觀選購及網路社群之宣傳下，將促進烘焙食品銷售成長，並帶動台灣地區烤盤及烘焙器具需求量增加。

(5)網路行銷將使烘焙市場規模加速擴大

隨著電子商務愈趨發達，烘焙產品銷售管道從實體店舖擴展到網路通路，因網路購物帶來的便捷、可選擇的產品種類多元且價格較實體店面低等優勢，愈來愈多消費者選擇在網上購買烘焙產品。此外，電商數據化時代亦讓烘焙廠商更有效掌握市場趨勢，能針對消費族群、市場分布、喜好、採購時機等更精準分析，並訂定適合的銷售策略。在電子商務愈來愈普遍下，烘焙市場將加速擴大，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持續成長。

(6)食品安全及健康養生概念興起

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們對自身健康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衛生逐漸成為購買食品之基本要求，此外，健康養生及飲食均衡觀念興起，過去吃起來鬆軟、餡料豐富的軟式麵包，因為過度精緻、高油、高糖，甚至使用反式脂肪油脂，可能導致心血管疾病，因此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傾向選擇成分健康有機、天然、少添加及低過敏原的烘焙食品，如少糖少油的全麥麵包及歐式雜糧麵包，而烤盤及烘焙模具之表面處理方式直接影響麵包製作過程中用油量及用糖量，因不沾烤模脫模容易，故可使用較少之油脂，且較不受用糖量影響，因此近年來烘焙烤模表面處理技術愈來愈受消費者重視，使得不沾烤盤、不沾吐司盒及不沾蛋糕模等不沾技術逐漸成為烘焙器具產業的新趨勢。

(7)烘焙食品通路多元發展

傳統烘焙坊因烘焙產品無法快速跟上潮流創新而逐漸沒落，取而代之的是烘焙產品豐富多元之連鎖烘焙坊迅速拓展。連鎖烘焙坊大多配合中央工廠生產，其產品透過中央工廠之自動化生產設備製作成半成品，交由物流配送至下游連鎖烘焙坊後，再進行後製加工、烘烤及銷售。因連鎖烘焙坊之烘焙產品樣式多元，大多結合咖啡飲料等方式銷售，且其據點通常設於人潮流動密集之區域，便於人群採購，因此近年來連鎖烘焙坊快速發展。隨著人們生活步調加快，便利商店或大賣場亦成為麵

包糕點食品消費重要渠道，許多上班族群為節省等餐及用餐時間，將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取代飯麵等熱食做為正餐，因此許多便利商店或大賣場看準商機，紛紛設立即食麵包區，銷售由中央工廠生產配送之已包裝好的麵包及糕點。此外，近年來消費者對烘焙食品的造型、口感、樣式等愈加重視，許多烘焙師傅、烘焙愛好者、甚至是烘焙學校學生等，陸續投入麵包及蛋糕烘焙製作，成立個性化烘焙坊，主打不大量生產、重視用料品質及高精緻度等特色，藉由人際網路、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的方式宣傳，並使得近年來個人烘焙工作坊快速崛起。隨著人們對飲食逐漸重視，且網際網路、交通配送流程愈趨發達，烘焙產品之銷售管道愈來愈多元，並將持續推動烘焙器具之需求成長。

3.該公司之市場地位及成長性

三能控股轄下之台灣三能成立於1982年，其以自有品牌深耕烘焙器具市場，品牌知名度高，許多知名大型烘焙業者皆為其銷售客戶，如台灣地區的統一麵包、85度C、全家便利超商、義美食品等。而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及擴增產能，於2003年赴中國無錫成立無錫三能，至今三能品牌在中國已有相當知名度，如中國地區的達利集團、桃李集團、盼盼食品、中國85度C等烘焙大廠皆為該公司產品使用者。隨著近年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且下游烘焙產業逐漸往中國三、四、五線城市發展之情況下，該公司烘焙烤盤、蛋糕模等烘焙器具產品銷售將有機會持續提升。

另，由於近年來有機、天然等健康飲食的觀念愈趨普及，愈來愈多人改吃少糖少油少添加物之烘焙食品，再加上消費者對於飲食便利性的需求下，麵包因攜帶方便亦成為消費者之飲食選擇，使得烘焙產品市場持續地成長。根據市調機構 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2016年1月發表之《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2020》報告預估，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將於2020年度達到2,158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因受惠於人口成長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是全球烘焙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區域，預計2015~2020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3.07%。亞太地區中，又以中國的烘焙市場最值得期待，因中國城市快速發展，磁吸效應促進中產階級成長，使得多元化食品需求提高，並帶動烘焙相關業者加速成長。而台灣地區烘焙市場雖已趨近飽和，然近年來DIY烘焙潮流興起、麵包糕點食品銷售據點與銷售模式趨於多樣化，將刺激烘焙器具等各式烘焙產品需求量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長年深耕烘焙市場，已具有相當高之品牌知名度，而隨著消費者對飲食愈趨重視、對多元化食品需求提升及DIY烘焙潮流

興起等，將帶動烘焙市場持續成長，並有助於該公司銷售規模持續擴張。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944,654
營 業 毛 利	860,607	835,510	776,067	372,024
營 業 損 益	466,923	394,553	314,714	117,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8)	9,564	(8,519)	11,330
稅 前 淨 利	464,185	404,117	306,195	128,7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4,185	404,117	306,195	128,71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56,682	316,891	240,777	98,72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509)	(69,433)	(4,839)	13,98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0,173	247,458	235,938	3,43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6,682	319,446	243,843	100,54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555)	(3,066)	(1,81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0,173	250,417	239,346	104,06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959)	(3,408)	(1,902)
每 股 盈 餘 (註 1)	8.11	7.18	4.52	1.86

資料來源：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2016 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業已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損益狀況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4)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4年度	
其他收入	12,435	13,437	17,308	10,6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9)	3,805	(19,392)	3,476
財務成本	(10,084)	(7,678)	(6,092)	(2,1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	(343)	(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8)	9,564	(8,519)	11,330

資料來源：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8年第2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合計分別為 (2,738)仟元、9,564 仟元、(8,519)仟元及 11,33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3)%、0.46%、(0.42)%及 1.20%，茲就各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A.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12,435 仟元、13,437 仟元、17,308 仟元及 10,631 仟元，其中 2017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16 年度增長，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因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科技發展專案補助，使 2017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16 年度成長。2018 年上半年度則取得經濟部國貿局開發東南亞國際市場及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科技發展專案之補助款，致 2018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為 10,631 仟元。

B.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為外幣兌換損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5,089)仟元、3,805 仟元、(19,392)仟元及(7,102)仟元。2016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

金增資使銀行美元存款增加，在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下，使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另自 2017 年度起美國採取弱勢美金以刺激貿易，使 201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呈現貶值走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並從 2016 年度其他利益轉為 2017 年度其他損失。2018 年上半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致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C.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為 10,084 仟元、7,678 仟元、6,092 仟元及 2,107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係因該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下調，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後，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財務成本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D.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主要為該公司認列轉投資企業斯凱爾(Squires Kitchen)之綜合損益，其為該公司 2017 年 7 月與他人共同出資而設立之轉投資企業，因斯凱爾尚處於初步營運階段尚未獲利，使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343 仟元及 670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與變化，無發現重大異常，且其占整體營收比重微小，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5)稅後淨利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56,682 仟元、316,891 仟元、240,777 仟元及 98,724 仟元，稅後淨利率則分別為 16.83%、15.25%、11.85%及 10.4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而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毛利較低之訂製類產品營收比重上升，使得營業毛利金額略為下降。此外，該公司自 2016 年度調升員工薪資、印尼三能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流程管理、增加研發計畫並聘任相關研發人員以及優化自行投入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能力等，使 2015~2017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比率增加，致營業淨利逐年減少，造成該公司 2017~2017 年度稅後淨利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 2018 年上半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致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

(6)每股盈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11 元、7.18 元、4.52 元及 1.86 元，主係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稅後淨利逐年減少，此外，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使加權平均股數自 2015 年度 44,000 仟股略為增加為 44,519 仟股，致 2016 年度每股盈餘小幅降至 7.18 元，而 2017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則增加至 54,189 仟股，致 2017 年度每股盈餘進一步減少為 4.52 元，而 2018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後淨利略為增加，致 2018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略增加為 1.86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以中國及台灣為主，由於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檢視該公司所屬烘焙產業鏈廠商資料，並考量與該公司產品項目、銷售地區或營運規模等條件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銷售烘焙原料、乳品，並代理販售烘焙器具及包材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與生產銷售烘焙設備、廚房設備及相關烘焙器具之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為該公司採樣同業。此外，生產銷售廚房用品、金屬鍋具之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羿-KY)，主營產品與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產品同屬接觸食材之食品器具，且用於烹飪亦與烘焙性質較為相近，故選擇凱羿-KY 為另一採樣公司。而同業資料則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能-KY	46.69	38.29	32.09	38.06
		德麥	22.55	17.85	16.52	23.85
		新麥	36.55	37.89	38.13	42.49
		凱羿-KY	19.05	27.81	25.28	37.56
		同業	42.50	42.80	(註 5)	(註 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三能-KY	152.14	189.35	186.07	170.53
		德麥	360.49	350.55	346.68	338.48
		新麥	268.18	290.86	291.06	270.37
		凱羿-KY	2529.14	2960.34	4737.44	5815.53
		同業	230.95	245.10	(註 5)	(註 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三能-KY	163.22	232.43	229.00	178.21
		德麥	346.51	457.02	488.59	333.14
		新麥	232.11	221.32	229.87	189.26
		凱羿-KY	509.63	351.16	386.19	262.14
		同業	184.00	183.30	(註 5)	(註 5)
	速動比率(%)	三能-KY	104.70	183.52	148.60	114.40
		德麥	263.74	355.35	361.27	245.46
		新麥	153.22	155.43	159.31	126.13
		凱羿-KY	435.81	329.63	371.00	257.61
		同業	131.00	130.90	(註 5)	(註 5)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能-KY	47.03	53.63	51.26	62.09
		德麥	54.65	127.64	866.98	955.53
		新麥	66.98	166.33	117.30	69.27
		凱羿-KY	690.02	1664.59	5019.41	57136.83
		同業	1295.60	1611.3	(註 5)	(註 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能-KY	9.59	9.25	8.47	7.59
		德麥	4.75	4.55	4.58	4.88
		新麥	4.55	5.34	6.03	5.47
		凱羿-KY	8.25	9.66	9.12	5.91
		同業	4.50	4.30	(註 5)	(註 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三能-KY	38	39	43	48
		德麥	77	80	80	75
		新麥	80	68	60	67
		凱羿-KY	45	38	40	62
		同業	82	85	(註 5)	(註 5)
	存貨週轉率(次)	三能-KY	3.99	3.90	3.55	2.85
		德麥	5.29	5.22	4.73	4.85
		新麥	3.68	3.86	4.08	3.39
		凱羿-KY	42.39	46.41	60.56	45.07
		同業	3.70	3.40	(註 5)	(註 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平均售貨天數(天)	三能-KY	91	94	103	128
		德麥	69	70	77	75
		新麥	99	95	89	108
		凱羿-KY	9	8	6	8
		同業	99	108	(註 5)	(註 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三能-KY	2.28	2.25	2.27	2.15
		德麥	6.52	5.63	5.02	5.07
		新麥	6.32	6.10	6.47	5.41
		凱羿-KY	81.25	112.45	158.74	100.96
		同業	3.20	3.30	(註 5)	(註 5)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能-KY	1.08	0.97	0.92	0.89
		德麥	1.47	1.29	1.22	1.21
		新麥	1.31	1.42	1.43	1.22
		凱羿-KY	2.25	3.06	3.10	1.30
		同業	0.80	0.80	(註 5)	(註 5)
資產報酬率(%)	三能-KY	18.58	15.10	11.15	9.50	
	德麥	16.71	17.65	17.14	15.67	
	新麥	15.84	18.66	17.21	11.80	
	凱羿-KY	25.86	49.41	47.38	23.32	
	同業	3.40	4.30	(註 5)	(註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能-KY	33.85	25.59	16.88	14.39	
	德麥	22.01	21.94	20.67	19.64	
	新麥	26.56	29.53	27.48	19.60	
	凱羿-KY	34.25	65.55	64.35	34.52	
	同業	5.30	6.90	(註 5)	(註 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三能-KY	1534.92	73.07	58.28	43.48	
	德麥	165.75	211.90	198.10	193.41	
	新麥	139.03	160.16	170.65	114.43	
	凱羿-KY	6.34	166.35	231.71	99.1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三能-KY	1525.92	74.84	56.70	47.67	
	德麥	175.90	210.88	196.09	193.41	
	新麥	140.22	162.93	162.82	114.43	
	凱羿-KY	16.81	171.27	228.02	99.1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純益率(%)	三能-KY	16.83	15.25	11.86	10.45	
	德麥	11.19	13.53	13.99	12.96	
	新麥	11.85	13.03	11.85	9.56	
	凱羿-KY	11.48	16.14	15.27	17.97	
	同業	3.50	4.70	(註 5)	(註 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三能-KY	8.11	7.18	4.52	1.86
		德麥	13.33	13.22	13.41	6.32
		新麥	9.72	11.27	11.01	3.68
		凱羿-KY	4.80	13.88	18.63	5.66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三能-KY	66.81	75.72	45.71	6.10
		德麥	70.76	140.84	108.25	40.14
		新麥	67.64	82.56	50.26	2.16
		凱羿-KY	55.20	135.79	189.38	0.63
		同業	6.10	12.20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三能-KY	116.15	127.82	104.05	102.74
		德麥	103.33	119.97	108.91	115.88
		新麥	105.87	129.50	122.61	117.97
		凱羿-KY	164.69	213.31	208.59	207.5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能-KY	7.53	6.96	(0.60)	2.00
		德麥	5.29	11.65	6.33	5.19
		新麥	7.26	19.10	4.19	0.63
		凱羿-KY	12.86	35.53	33.32	0.14
		同業	2.60	5.60	(註 5)	(註 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德麥及新麥 2016 年度年報、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羿-KY 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18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設算全年度。

註 2：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其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部分涉及 2014 年度期末資訊之財務比率係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資訊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未有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註 5：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能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之同業資料。

註 6：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⑥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⑤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⑥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69%、38.29%、32.09%及 38.06%，其中 2016 年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以每股 4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共計募得資金 400,000 仟元，使銀行存款大幅提高，資產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5 年度下降；2017 年度隨著該公司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該公司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6 年度下降。此外，該公司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16,000 仟元，使 2018 年上半年度應付股利大幅上升，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2017 年度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惟自 201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下降至 40% 以下，當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雖仍高於德麥、新麥及凱羿-KY，但已低於同業；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之比率則低於新麥，但高於德麥及凱羿-KY，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2.14%、189.35%、186.07%及 170.53%，2016 年度該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使得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5 年度上升；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致維持相當，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增添購自動化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為增加，再加上預計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使股東權益金額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惟該項比率於各年度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已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63.22%、232.43%、229.00%及 178.21%，速動比率為 104.70%、183.52%、148.60%及 114.40%。2016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5 年度提高，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致銀行存款增加，流動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隨之上升。2017 年度該公司以自有資金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當年度現金水位較前一年度下滑，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惟流動資產下降幅度高於流動負債，致 2017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另，該公司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16,000 仟元，使 2018 年上半年度應付股利大幅上升，致流動負債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

另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7.03 倍、53.63 倍、51.26 倍及 62.09 倍，其中該公司 2016 年度為積極擴展市場，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並成立印尼銷售子公司使其營業費用提高，致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為低，惟該公司當年度因借款利率下調及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使利息支出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5 年度的 47.03 倍增長至 53.63 倍。2017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訂製類產品營收占比上升，使營業毛利略為下降，且該公司為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而增加投入研發費用，使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

下滑，故 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6 年度微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59 次、9.25 次、8.47 次及 7.5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43 天及 48 天。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受到該公司銷貨淨額逐年微幅下降影響，在實體通路方面，因中國政府禁奢政策影響，部分高端酒店及餐飲業受到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酒店及餐飲業者烘焙器具之銷售，其次，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下滑；再者，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策略，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及品牌行銷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該公司並減少與已設立自有品牌之電子商務經銷商合作，使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因而減少，造成 2016~2017 年度該公司銷貨淨額均較前一年度約略下滑。而在應收帳款方面，2016 年度該公司新成立印尼銷售子公司並投入營運，於當年度產生營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日本子公司當年度應收款項隨著營收成長而較 2015 年度增加，致該公司當年度合併期末應收款項較前期略幅上升，使 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5 年度下降為 9.25 次；2017 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銷售予中央工廠及連鎖烘焙坊等授信天數較長客戶之銷貨金額成長，使當年度合併期末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金額較 2017 年度略為增加，再加上 2018 年上半年度台灣地區業績不如預期，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些微下滑，致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6~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優於德麥、新麥，低於凱羿-KY。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收款政策以款到發貨為主，其次再依據客戶營運規模、銷貨金額及實際付款情形等因素給予授信條件月結 30~60 天，僅少部分大型連鎖烘焙坊、中央工廠及超市客戶經評估其過往交易信用後給予授信條件月結 60~120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維持約略 40 天左右，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

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6~2017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較德麥及新麥為短，長於凱羿-KY，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9 次、3.90 次、3.55 次及 2.8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1 天、94 天、103 天及 128 天，2016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 2015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當年度合併銷貨淨額較 2015 年度略為下滑，致相對應之銷貨成本亦較前一年度下降，雖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期末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下降，惟整體而言，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仍較 2015 年度的 3.99 次下降至 3.90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由 2015 年度的 91 天微幅增加至 94 天。此外，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縮短產品銷售之交貨時間以提升銷售競爭力，因而提高主要產品之安全庫存量，加上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所需相關存貨，使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存貨數量均較前期增加，再加上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影響而使存貨金額增加，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55 次及 2.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增加至 103 天及 128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優於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德麥與凱羿-KY；平均售貨天數則是高於德麥與凱羿-KY，低於新麥與同業水準。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平均售貨天數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8 次、2.25 次、2.27 次及 2.15 次，2015~2017 年度約略維持在 2.15~2.28 次之間，變動幅度不大。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致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7 年度略微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與同業水準。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1.08 次、0.97 次、0.92 次及 0.89 次，呈逐年略為下滑趨勢，主係受到該公司銷貨淨額下滑影響，加上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致銀行存款增加，期末資產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0.97 次及 0.92 次。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為 0.89 次。與採樣公司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高於同業

水準，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58%、15.10%、11.15%及 9.5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5%、25.59%、16.88%及 14.3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近年中國高端餐飲及烘焙市場受到政府禁奢令衝擊，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高端酒店及餐飲業者烘焙器具之銷貨淨額，且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下滑，再者，該公司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之業績，且該公司減少與設立自有品牌之電子商務經銷商合作，使得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淨額減少，致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此外，原物料成本上漲，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略為下降，加上較低毛利率之訂製類產品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導致該公司營業毛利亦逐年減少，再者，該公司增聘員工並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以及設立印尼子公司以就近拓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及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暨增加研發費用之投入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使營業費用增加連帶影響營業淨利，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稅後純益均較前一年度下滑。另該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使其期末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前一年度下降。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微幅減少，再加上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使人事費用增加，且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使銷售費用上升，另 IPO 相關律師、會計師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上升，以及科專案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訓練費增加致研發費用增長，造成營業費用增加，使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7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同業水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201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德麥與同業水準，低於新麥及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34.92%、73.07%、58.28%及 43.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5.92%、74.84%、56.70%及 47.67%，其中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達 1534.92%及 1525.92%，主係因該公司組織重組前資本僅 30,420 仟元，經 2016 年度組織重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始大幅成長至 540,000 仟元。此外，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且該公司為留住人才而調高員工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以開展東南亞市場，擴大參與烘焙展會之規模並贊助烘焙賽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管理流程，以及增加研發專案計畫致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逐年下降，致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隨著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微幅下降，且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而購置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商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使相關銷售費用增加，另 IPO 相關律師、會計師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上升，以及科專案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訓練費增加致研發費用增長，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因而較 2017 年度下降，致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17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規模較低，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6.83%、15.25%、11.86%及 10.45%，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微幅減少，此外，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並設立印尼子公司以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以及擴大參與烘焙展會規模暨持續增加研發費用使當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該公司營業淨利及稅後損益減少，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純益率因而逐年下降。2018 年上半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微幅下降，以及相關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滑為 10.4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純益率皆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水準，2016 年度純益率高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則低於德麥及凱羿-KY，高於新麥。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8.11 元、7.18 元、4.52 元及 1.86 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降，而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較低毛利之訂製類產品比重上升，加上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提高薪資、設立印尼子公司暨增加研發投入之金額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因而下降，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稅後損益逐年減少。另，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使加權平均股數自 2015 年度 44,000 仟股略為增加為 44,519 仟股，致每股盈餘從 8.11 元下降至 7.18，並使得 2017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大幅上升至 54,189 仟股，2017 年度每股盈餘進一步下滑為 4.52 元。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且為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能力，增購網路操作軟體與電子廣告，並增聘電子行銷專員及投入直播影片宣傳等，致相關銷售費用增加。另 IPO 相關律師、會計師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上升，以及科專案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訓練費增加致研發費用增長，使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較 2017 年度下降，致每股盈餘為 1.86 元。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餘高於凱羿-KY，低於德麥、新麥及同業水準，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81%、75.72%、45.71% 及 6.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6.15%、127.82%、104.05% 及 102.74%。該公司 201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 2016 年度該公司於中國取得高新企業稅務減免優惠，使所得稅稅率由 25% 下降至 15%，致該公司 2016 年度支付之所得稅金額下降；此外，隨著當年度該公司存貨順利去化使當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該公司 201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而較 2015 年度上升。2017 年度該公司由於提高主要產品存貨安全庫存量、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所需相關存貨，以及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存貨金額大幅上升使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2016 年度減少，致該公司當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而較前一年度下滑。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當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17 年底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凱羿-KY 與同業水準，低於德麥及新麥，2016~201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公

司，2018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新麥及凱羿-KY，低於德麥；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2015~201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德麥及新麥，低於凱羿-KY，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53%、6.96%、(0.60)%及 2.00%。其中該公司 201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使銀行存款增加，流動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致 2016 年度營運資金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並降低 201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2017 年度下半年起，該公司因提高主要產品存貨安全庫存量、備置新產品及訂製品所需相關存貨，以及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使存貨金額大幅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為 217,788 仟元，加上 2017 年度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9,749 仟元，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致 201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0.60)%；201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受農曆春節及營運淡季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惟上半年度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故當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前一年度上升至 2.00%，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德麥、新麥與同業水準，低於凱羿-KY，2016~201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8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則高於新麥及凱羿-KY，低於德麥。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無錫三能	1,525,640	299,825	736,749	129,889
台灣三能	434,513	15,962	172,499	(4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可依其性質區分為投資控股公司、製造生產中及銷售公司，其中無錫三能及台灣三能為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擔任集團內製造生產之功能，隨著近年來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逐漸興起，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之提升持續帶動亞洲烘焙市場之增長，且該公司長年經營亞洲市場，透過完善之經銷商通路推廣 San Neng (三能)、unopan (屋諾)等自有品牌產品，於中國及台灣地區深具品牌知名度，並代理銷售國際知名品牌如義大利 Silikomart 及日本關

東光等烘焙器具產品，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無錫三能與台灣三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5,640 仟元及 434,513 仟元、736,749 仟元及 172,499 仟元，稅後純益(損)則分別為 299,825 仟元及 15,962 仟元、129,889 仟元及(478)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均正常營運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三能、無錫三能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該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 EGI、香港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其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日本三能提供背書保證，爰日本三能為拓展市場衍生營運資金需求而向日本瑞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該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日幣 50,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3,770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並無違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金額及處理程序，經評估尚不至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三能、無錫三能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 EGI、香港三能、日本三能及印尼三能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依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其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因有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他人者，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該公司 2016 年度對其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日本三能有資金貸與之情形，主係日本三能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故向該公司辦理資金融通日幣 30,000 仟元，依據該年度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約合新台幣 8,268 仟元，並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另經查閱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與日本三能相關交易明細帳、合約及憑證，該公司本次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業已依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利率 1.775% 計息，並無違反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情形，且該公司業已於 2017 年 12 月全數收回資金貸與款項，並改為提供日本三能背書保證於當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經評估尚不至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另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80% 之子公司印尼三能資金貸與美金 300 仟元，以支應印尼三能因營運週轉而產生之短期資金融通需求，約合新台幣 9,138 仟元，並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且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與印尼三能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該公司本次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並依 Sibor 銀行間拆放利率加計 0.5% 計息，整體而言並無違反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情形，經評估尚不至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資產交易。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曾於 2016 年 4 月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予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EGI)之原始股東，以換取 EGI 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共計 1,000 仟股之 100% 股權，完成合併主體之控股架構重組。該公司並於 201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該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相關評估。

另，該公司本次募資計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自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232,982 仟元，占募資金額新台幣 364,500 仟元之 63.92%，其中重大資本支出主係重要子公司無錫三能近年廠房空間接近飽和，現有廠房不敷使用致使成長動能趨緩，考量中國經濟及人均所得逐年成長將持續帶動麵包及蛋糕等烘焙食品之普及率，進而使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烘焙器具需求提升，故無錫三能擬於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間於現有廠區內增建廠房及產線，藉以擴充產能，並引進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茲就無錫三能擴廠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子公司無錫三能本次之擴廠計畫所需資金共新台幣 225,350 仟元，預計投入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費用 85,633 仟元、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支出計 117,182 仟元，以及後續因應試車及生產測試作業所需，人員聘任及購置相關材料等營運資金計 22,535 仟元，將以無錫三能自有資金支應，並視資金需求向銀行進行融資。

2. 擴廠進度及用途

本次擴廠計劃主係於無錫三能位於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友誼北路 316 號之既有廠區內擴建三期廠房，預計使用土地面積約 3,500 平方米，建築面積共計 14,000 平方米，分別作為生產車間、半成品倉庫及供研發中心使用。該公司已完成向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備案申請，另廠房施工圖設計文件業經無錫市建設工程設計審查中心審查合格，預計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並與廠商完成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後，於 2018 年 11

月起開始動工興建，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份竣工，為期一年。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預計配置烤盤及吐司盒自動化產線各 1 條，規劃於生產車間建置完成後即先於 2019 年第四季進行機器設備組裝工程及安裝測試，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投入量產出貨並視業務接單及生產狀況陸續增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

3. 預計效益

本次無錫三能擴建之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正式量產，經評估現有類似產線之產能，並考量新自動化機台較現有機台之生產效能更佳，預估本次擴充廠房可為該公司年增產能約 70 萬片烤盤及 50 萬個吐司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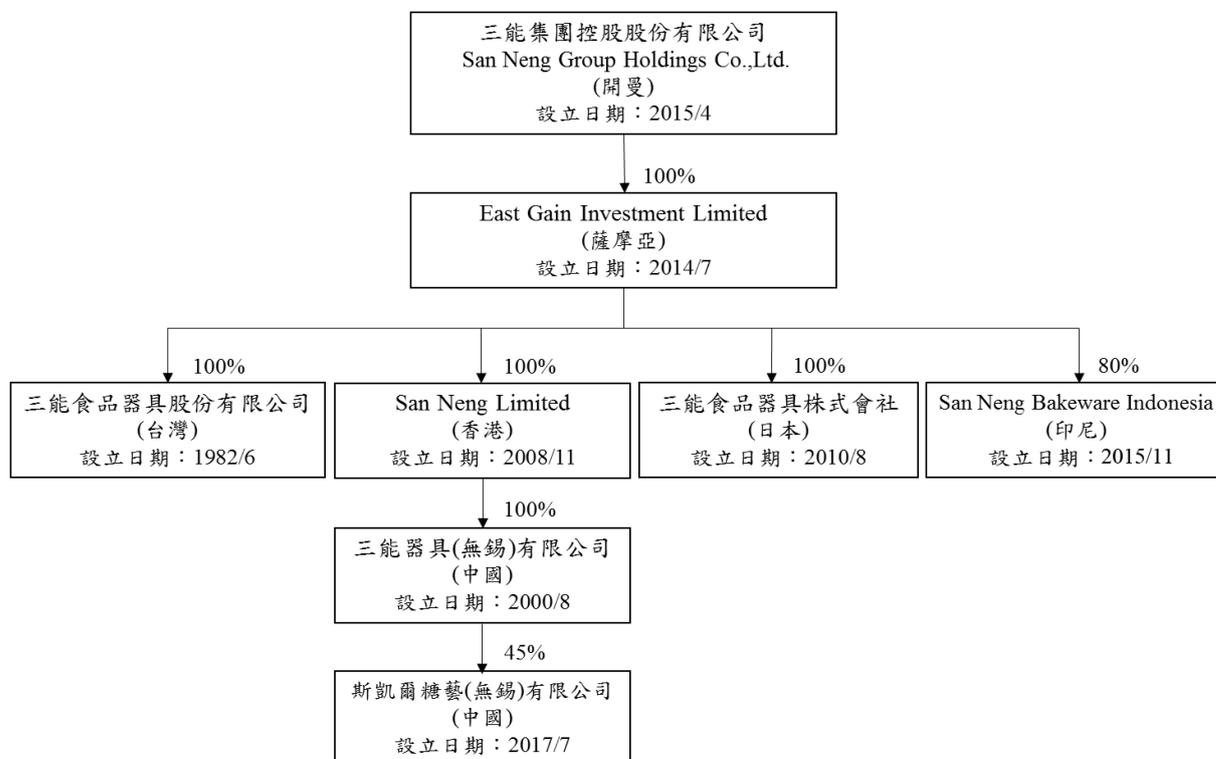
另依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一季烤盤及吐司盒產品之平均單價為基礎，並考量目前中國地區之銷售數量與市場成長性估算，預期該公司透過長年經營之經銷通路及品牌優勢，搭配新品推廣及參與烘焙展會等行銷推廣方案，預估其主力產品如烤盤及吐司盒將可進一步成長，推估 2020~2024 年可為該公司年增銷貨收入人民幣 52,000 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主係以無錫三能既有烤盤及吐司盒產品之毛利率作為估算依據，考量自動化產線將有效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該公司預估擴建之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 2020 年度銷貨毛利率約可達 36%，嗣後隨著生產良率及效能逐漸提高，預計 2020~2024 年度銷貨毛利率可進一步提升為 39%，綜上評估，該公司針對本次於無錫三能擴建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率之預估尚屬合理。

此外，基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人均所得之提升使麵包及蛋糕等烘焙西點日益普及，帶動市場對烘焙相關器具之需求，且無錫三能經營中國市場多年，已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及產品知名度，具有穩定之經銷體系與客源，預計隨著廠房擴建完成，該公司新增之烤盤自動化沖壓成型產線、吐司盒自動折型產線及 CMT 自動焊接機器人等自動化生產設備，將有效提升無錫三能產能及產出效率，強化無錫三能競爭力並挹注營收。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於無錫之擴廠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未來效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



(二)另關係人及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書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烘焙烤盤、吐司盒、蛋糕模等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線發展完備，主要生產基地為設置於中國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子公司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無錫三能)及台灣台中市大里工業區之子公司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能)，並另分別於日本及印尼設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66,407 仟元、1,214,755 仟元、1,373,220 仟元及 944,654 仟元，因近年受到經濟成長趨緩及政府反貪腐政策影響，民眾對高端酒店及餐飲消費力道減弱，間接影響該公司對酒店設備商銷售烘焙器具之金額，及電子商務日益興盛影響超市大賣場之業績，以致於該公司對超市大賣場等客戶銷售金額隨之下滑，另該公司自行投入經營網路店鋪業務，影響其他電子商務經銷商銷售三能烘焙器具產品產品之

業績，以及該公司電子商務經銷商客戶發展自有品牌產品，致該公司對電子商務通路之銷貨金額減少，另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自 2016 年度持續走貶，造成無錫三能人民幣營業收入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略為減少，綜上因素，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下降。此外，較低毛利之訂製類產品銷貨金額與比重上升，以及原物料價格與電價上漲，使毛利率略為下滑，致營業毛利逐年減少，再者該公司調升員工薪資、印尼三能子公司開始投入營運、委託企管顧問公司強化內部流程管理、增加研發計畫並聘任相關研發人員以及優化自行投入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能力等，使得營業費用增加，致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稅後淨利逐年下降。2018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兌換損失減少，使得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2017 年同期略為增長。整體而言，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及稅後損益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經檢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等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整體財務狀況亦屬穩健。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未曾有併購、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其前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暨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無未執行完成或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未曾有併購、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其前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暨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主係為進行合併主體之控股架構重組，業已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發行新股予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EGI)之原始股東，以換取EGI每股面額美金1元，共計1,000仟股之100%股權。另，該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前述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已於2016年12月執行完成，募集總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並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而言，該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無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若為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除價格訂定方式外，得免評估)。若有其他影響本次發行可行性之因素，請一併說明

一、本次增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7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54元，總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64,50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2018年4月21日董事會、2018年5月29日股東會及2018年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及決議事項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6,750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54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64,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擬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於 2018 年 10 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並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將資金依資金運用進度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二)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為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免評估此項目。

(三)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訂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證券承銷商依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31.34 元~60.58 元，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4 元。

(四)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四季	364,500	364,500
合計		364,500	364,500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新台幣 364,5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流動比率，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相關利息費用。若以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5% 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5,468 仟元，對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五)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6,75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 54,000 仟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60,750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幅度約為 11.11%，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一)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申報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1,968	272,887	236,128	446,436	423,323	420,780	444,444	449,092	496,816	285,929	266,650	264,695	4,263,93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30,611	117,417	214,298	175,734	188,682	185,839	188,605	193,173	191,359	193,751	213,015	212,415	2,310,462
應收款項收現	230,531	117,147	213,101	175,733	181,313	180,656	186,134	190,242	191,211	193,718	212,982	212,267	2,290,598
利息收現	80	270	1,197	1	527	318	2	-	148	33	33	148	2,7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220,544	159,023	10,911	197,187	189,563	160,511	182,291	142,280	184,879	211,661	213,600	206,993	2,085,006
應付款項付現	160,895	71,182	119,141	130,784	125,953	63,856	113,201	80,618	138,057	149,735	147,557	164,158	1,465,137
薪資付現	23,346	48,368	23,250	19,642	21,443	21,191	18,603	20,118	20,520	20,931	21,349	21,776	280,538
利息付現	349	319	380	342	359	336	352	341	244	241	239	238	3,740
新增或(減少)金融資產-定存	-	-	(179,655)	-	-	-	-	-	-	-	-	-	(179,655)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5,088	3,277	3,933	3,287	733	10,951	4,502	1,494	318	3,130	23,282	227	60,717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7,460	35,877	43,862	12,791	26,580	48,942	8,491	31,618	24,004	23,060	21,172	20,594	314,452
企業所得稅	13,406	-	-	30,341	16,587	8,872	37,044	6,426	1,736	14,564	-	-	134,0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0,544	309,023	160,911	347,187	339,563	310,511	332,291	292,280	334,879	361,661	363,600	356,993	3,885,006
融資前現金餘絀(6=1+2-5)	122,035	81,281	289,515	274,983	272,442	296,108	300,758	349,985	353,296	118,019	116,065	120,117	2,689,392
融資淨額(7)	852	4,847	6,921	(1,660)	(1,662)	(1,664)	(1,666)	(3,169)	(217,367)	(1,369)	(1,370)	363,128	145,821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852	4,847	6,921	(1,660)	(1,662)	(1,664)	(1,666)	(3,169)	(1,367)	(1,369)	(1,370)	(1,372)	(2,679)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364,500	36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16,000)	-	-	-	(21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72,887	236,128	446,436	423,323	420,780	444,444	449,092	496,816	285,929	266,650	264,695	633,245	4,635,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公司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3,245	647,473	622,872	706,542	661,003	615,325	673,016	681,920	691,258	550,832	519,200	558,087	7,560,77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12,693	179,034	201,721	159,893	157,856	191,484	190,535	195,522	211,409	213,890	233,651	232,352	2,380,040
應收款項收現	212,463	178,804	201,375	159,663	157,626	191,161	190,351	195,338	211,109	213,706	233,467	232,099	2,377,162
利息收現	230	230	346	230	230	323	184	184	300	184	184	253	2,8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96,866	202,033	116,449	203,829	201,929	132,186	180,022	184,574	198,346	243,908	193,149	217,687	2,270,977
應付款項付現	138,497	123,060	75,107	116,119	128,958	81,098	107,123	130,761	123,545	128,361	128,971	146,338	1,427,938
薪資付現	24,980	51,754	24,878	21,017	21,437	21,866	22,303	22,749	23,204	23,668	24,142	24,625	306,623
利息付現	234	232	231	229	226	225	223	220	218	217	214	212	2,681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	15,521	-	-	24,651	4,565	13,695	10,491	27,390	56,145	23,279	30,288	206,025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4,252	11,466	16,233	19,721	18,009	24,432	20,764	20,353	20,024	18,451	16,543	16,224	216,471
企業所得稅	18,903	-	-	46,742	8,648	-	15,914	-	3,965	17,066	-	-	111,2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9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1,866	367,033	281,449	368,829	366,929	297,186	345,022	349,574	363,346	408,908	358,149	382,687	4,250,977
融資前現金餘絀(6=1+2-5)	484,072	459,473	543,144	497,606	451,931	509,623	518,529	527,869	539,320	355,814	394,703	407,752	5,689,837
融資淨額(7)	(1,599)	(1,601)	(1,602)	(1,603)	(1,606)	(1,607)	(1,609)	(1,611)	(153,488)	(1,614)	(1,616)	(1,618)	(171,174)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1,599)	(1,601)	(1,602)	(1,603)	(1,606)	(1,607)	(1,609)	(1,611)	(1,613)	(1,614)	(1,616)	(1,618)	(19,29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1,875)	-	-	-	(151,87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7,473	622,872	706,542	661,003	615,325	673,016	681,920	691,258	550,832	519,200	558,087	571,134	7,498,6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評估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烘焙烤盤、吐司盒及蛋糕模等烘焙相關器具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現金收入為銷貨之現金流入與應收款項收現，而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款項付現。該公司之未來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營業收入係以2017年度及2018年度截至8月底各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目前接單狀況、及營運規劃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1)應收帳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及交易頻率等情形，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期間，其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款到出貨至月結30天，僅部分外銷客戶、連鎖烘焙坊、食品中央工廠及超市客戶等給予月結60天至120天之授信條件，而關係人則為出貨月結90天或120天。整體而言，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38天、39天、43天及48天，均介於其授信政策期間，應收帳款政策尚屬合理。

(2) 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該公司資金調度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43天、36天、41天及40天，與各年度平均收款天數相當，且預計2019年度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2018~2019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除包括既有廠房修繕、機器設備之維修與替換，以及新增檢測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外，另有子公司無錫三能擴建廠房相關支出共新台幣225,350仟元，預計自2018年11月起開始動工興建，投入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費用約85,633仟元、生產所需之

機器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支出約117,182仟元，以及後續因應試車及生產測試作業所需，人員聘任及購置相關材料等營運資金約22,535仟元，惟其資金來源將以無錫三能自有資金支應，若自有資金不足則評估向金融機構融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2018年度及預計未來年度(201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並依據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截至8月底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售價變化，再配合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往資本支出所需資金推估編製而成。201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至8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9至12月份則以預計接單金額、生產交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年度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2018~201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規定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自2018年9月~2019年12月之資本支出合計為新台幣230,549仟元，占募資金額新台幣364,500仟元之63.25%，其中重大資本支出主係重要子公司無錫三能近年廠房空間接近飽和，現有廠房不敷使用致使成長動能趨緩，考量中國經濟及人均所得逐年成長將持續帶動麵包及蛋糕等烘焙食品之普及率，進而使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烘焙器具需求提升，故無錫三能擬於2018年11月~2019年11月間於現有廠區內增建廠房及產線，藉以擴充產能，並引進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茲就無錫三能擴廠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子公司無錫三能本次之擴廠計畫所需資金共新台幣225,350仟

元，預計投入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費用85,633仟元、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支出計117,182仟元，以及後續因應試車及生產測試作業所需，人員聘任及購置相關材料等營運資金計22,535仟元，將以無錫三能自有資金支應，並視資金需求向銀行進行融資。

2. 擴廠進度及用途

本次擴廠計劃主係於無錫三能位於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之既有廠區內擴建三期廠房，預計使用土地面積約3,500平方米，建築面積共計14,000平方米，分別作為生產車間、半成品倉庫及供研發中心使用。該公司已完成向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備案申請，另廠房施工圖設計文件業經無錫市建設工程設計審查中心審查合格，預計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並與廠商完成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後，於2018年11月起開始動工興建，預計於2019年11月份竣工，為期一年。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預計配置烤盤及吐司盒自動化產線各1條，規劃於生產車間建置完成後即先於2019年第四季進行機器設備組裝工程及安裝測試，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投入量產出貨並視業務接單及生產狀況陸續增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

3. 預計效益

本次無錫三能擴建之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正式量產，經評估現有類似產線之產能，並考量新自動化機台較現有機台之生產效能更佳，預估本次擴充廠房可為該公司年增產能約70萬片烤盤及50萬個吐司盒。

另依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第一季烤盤及吐司盒產品之平均單價為基礎，並考量目前中國地區之銷售數量與市場成長性估算，預期該公司透過長年經營之經銷通路及品牌優勢，搭配新品推廣及參與烘焙展會等行銷推廣方案，預估其主力產品如烤盤及吐司盒之銷售將可進一步成長，推估2020~2024年可為該公司年增銷貨收入人民幣52,000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主係以無錫三能既有烤盤及吐司盒產品之毛利率作為估算依據，考量自動化產線將有效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該公司預估擴建之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2020年度銷貨毛利率約可達36%，嗣後隨著生產良率及效能逐漸提高，預計2020~2024年度銷貨毛利率可進一步提升為39%，綜上評估，該公司針對本次於無錫三能擴建烤盤及吐司盒生產線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率之預估尚屬合理。

此外，基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人均所得之提升使麵包及蛋糕等烘焙

西點日益普及，帶動市場對烘焙相關器具之需求，且無錫三能經營中國市場多年，已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及產品知名度，具有穩定之經銷體系與客源，預計隨著廠房擴建完成，該公司新增之烤盤自動化沖壓成型產線、吐司盒自動折型產線及CMT自動焊接機器人等自動化生產設備，將有效提升無錫三能產能及產出效率，強化無錫三能競爭力並挹注營收。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於無錫之擴廠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未來效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本次募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不適用。

五、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六、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七、取得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不適用。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不適用。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

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該外國發行人委請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其申報事項尚無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之報告之允當表達，故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無須填寫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情事。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7. 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9.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法律意見書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2.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 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 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 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2. 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3. 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4. 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未曾發行特別股，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而非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2016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純益分別為316,891仟元及240,777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2,104,760仟元及675,515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過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未有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業經2018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7.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
8.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已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故並無左列情事。
9.違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0.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之情事。
11.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交易，或於其他證券市場掛牌，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2.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前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迄未依法履行者。				
13. 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14. 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15.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與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無左列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本次洽請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符合左列規定。</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將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出具承銷商與該公司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並由本承銷商複核該公司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前各次並未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而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承銷價格，且於評估報告中載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玖」之說明。</p> <p>待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另本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時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並非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非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綜上所述，經查核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申報書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籌資案件尚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本承銷商已取具該公司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依前載規定內容所出具之聲明書，皆已符合上述規定。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得免評估)：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18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配售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之公開承銷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價格係採國際慣用之市價法計算其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上市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

權益等條件，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54元，尚屬合理。其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已於2018年9月25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共同議定後確定。如實際承銷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以進一步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佔資產總額之比率；另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該公司將依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故不致因資金募集不足而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該公司股利政策

該公司章程係有關股利政策訂定於章程 101 條，相關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 (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年度	經股東會通過日期	股利發放情形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29 日	14.5	-	12
2016 年度	2017 年 7 月 25 日	4.25	-	-
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29 日	4.00	-	-

該公司係於 2016 年 4 月完成集團架構重組，並將未分配盈餘結轉於資本公積項下，經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90,053 仟元以及股票股利 240,000 仟元，並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自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9,749 仟元。此外，該公司業已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自保留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62,000 仟元，以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4,000 仟元，綜前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股利發放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承銷商委請之產業專家，與外國發行人及證券商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不適用。

-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不適用。
-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不適用。
-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不適用。
-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不適用。
-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不適用。
-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不適用。
-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貳拾、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榮

